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3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24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53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1
6	法律意见书	387
7	律师工作报告	742
8	公司章程（草案）	905
9	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9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3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25
九、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6
十、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7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本机构”）。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陈熙颖、何洋作为佳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执行总经理，拥有 13 年投资银行经验，在 A 股 IPO、A 股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曾负责或参与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板）、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板）、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板）、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创板）、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创板）、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创板）、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主板）、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主板）、山东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板）。陈熙颖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何洋：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执行总经理，具有 16 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莱斯信息科创板 IPO、龙芯中科科创板 IPO、电气风电科创板 IPO、华大九天创业板 IPO、华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船舶重大资产重组、中国铝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电南瑞重大资产重组（2013 年和 2017 年）、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迪康药业重大资产重组、广船国际重大资产重组、东软载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方创业重大资产重组、新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祥龙电业重大资产重组、首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华域汽车重大资产重组、普天科技非公开发行、长安汽车非公开发行、华中数控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何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张津源作为佳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林楷、赵迎旭、方创涛、刘一村、王岫岩、石鑫、桑一帆、刘昊、盛钰淋、赵岫、白昕睿、那一凡、张子欧、李桐作为佳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张津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拥有 3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张津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10-6083694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Jiach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677170167Y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瑶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 288 号

邮政编码：611730

联系电话：028-87888068

传真号码：028-87888068

互联网址：http://www.cdjc.com.cn/

电子信箱：jiachizqb@cdjc.com.cn

主营业务：公司专业从事 EMMS 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电磁兼容材料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卢肖先生，联系电话 028-8788806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此外，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4 年 6 月 7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19 会议室召开了佳驰科技 IPO 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佳驰科技 IPO 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和《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47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17.02 万元、76,897.59 万元、98,084.30 万元**和 36,823.06 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17.34 万元、48,408.73 万元、56,370.05 万元**和 21,146.03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46.89 万元、45,172.49 万元、52,270.68 万元**和 19,973.75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佳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佳驰有限 2008 年 7 月 18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前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47 号）**，本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就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9851 号）**，本保荐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已就公司的内控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的重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涉讼情况，并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前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保荐人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保荐人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公司专业从事 EMMS 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1 其他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及相关服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之“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3.4.2 特种陶瓷制造”、“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之“3.5.3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以及“3.7 新材料相关服务”之“3.7.1 新材料研发与设计服务”。公司所属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四条（三）中“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的规定。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五条的 4 项指标，满足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是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6,370.38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18%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423**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137**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32.39%**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 项	☑是 □否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符合要求的发明专利 **14 项（含国防专利 2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	☑是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02%，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98,084.30 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关于科创属性的相关规定，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磁辐射功能材料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担着技术开发和创新的职责，其稳定性是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非常注重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对高级技术人才的需求愈加强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将有可能产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公司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军工产品的特殊性决定了国防装备供应体系具有高稳定性的特征，军工产品型号设计定型后，产品性能在整个生命周期内需保持稳定。基于上述军品业务的特征，公司核心原材料需保持相对稳定。如果公司核心原材料供应商未来在产品价格、质量、供应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军品审价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军品为主，主要应用于武器装备隐身领域，报告期军品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5%，军品业务收入中存在以合同暂定价结算确认的收入，公司与客户最终按军方审定价格结算，多退少补，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额在最终定价的当期进行确认，调整为审价当期的营业收入。因此暂定价与最终审定价的差异，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根据我国军品采购价格管理相关制度，公司部分军品销售价格须经军方审价，公司未来接受审价的产品范围由军方决定。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判断产品是否需要接受审价，如合同中约定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格，最终价格由军方审定，则公司将其识别为暂定价合同，将合同对应的收入分类至按暂定价结算的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暂定价结算的军品收入分别为 27,283.97 万元、49,445.49 万元、65,978.51 万元、**25,097.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6%、64.30%、67.27%、**68.16%**；报告期前（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按照暂定价结算的军品收入为 10,825.28 万元，前述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按照暂定价结算的军品收入合计为 **178,630.38**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按暂定价结算的产品均未完成审价，不存在已完成审价的情况。

军品审价分为对总体单位的直接审价及对配套单位的延伸审价，公司作为配套单位一般接受延伸审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收到总体单位关于提交 2017 年至 2019 年部分合同报价资料的口头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向总体单位提交了相关报价资料，由于审价周期一般受到军方审价计划、总体单位或总装单位所属项目进展等多项因素的影响，完成价格审定的时间相对较长，截至目前，上述产品尚未完成审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同客户销售的相同产品存在暂定价调减的情形，暂定价调减的时点主要在产品定型时点，由于预期产品供应量上升、技术状态趋于稳定、直接客户的下游客户调减价格，直接客户与公司协商后下调产品暂定价。前述暂定价的调整均系未来适用，不涉及调整公司按既有暂定价合同确认的收入。

若未来公司产品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将有可能致使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及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3）公司产品质量风险

军品用户对军品质量和可靠性有着严苛的要求，尽管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仍可能出现产品质量和性能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同时，我国军工行业又处于跨越式发展时期，对产品一般都要求进行持续改进，公司产品也需要在批量生产中进行持续研发和改进，在持续的研发改进中，公司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对公司在业内的声誉造成重大冲击。

（4）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17.02 万元、76,897.59 万元、98,084.30 万元、**36,823.0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89.90%、45.04%、27.55%、**2.21%**，业绩增速呈下降趋势。公司未来的业绩发展受到国际形势、产业环境、技术更迭、管理层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如上述内外部环境出现恶化，则可能出现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下滑的风险。

公司在研项目的批产、试制产品的批产、批产产品的持续供应、隐身维护板块业务的拓展，既受制于公司自身研发和生产能力，也受制于配套的整体型号研制和批产的进度、配套周期，及客户、最终用户的实际需求，如公司在在研项目的批产、试制产品的批产、批产产品的持续供应、隐身维护板块业务的拓展等方面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增速下滑的风险。

（5）公司未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2.58%、82.15%和 76.91%、**78.29%**，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定型时点或产品批产后，存在随产品供应量上升等原因，与客户协商下调产品售价的情况，且未来存在持续的降价风险，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部分新产品在开发和推广阶段，因生产工艺不成熟等因素，存在毛利率较低的情况，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情形，则可能会出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6）民品市场拓展及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军工客户，相应的人员配置和研发投入较大。虽然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电磁兼容材料研制能力，亦积极拓展电磁兼容材料在电子信息等民品市场的推广应用，

在公司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存在民品市场拓展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同时，美国通过加征关税、技术禁令、将中国公司与机构列入实体清单等方式，对双边贸易造成了一定阻碍，使得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上下游供给与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拓展民品市场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民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2.62 万元、1,243.29 万元、2,019.34 万元、704.36 万元，总体业务规模较小，如未来民品市场拓展效果不佳，公司民品业务收入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7）军工订单下滑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制，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最终用户为军方。受最终用户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等因素影响，军工订单存在一定波动性，故公司存在军工订单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如公司军工订单大幅下滑，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相应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张。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管理模式、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将给公司带来管理风险。

（2）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将保守国家秘密置于工作的首位，采取各项措施防止国家秘密的泄露，但不排除一些意外事件的发生导致国家秘密的泄露，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带来的周转和减值风险

公司所处军工行业，普遍具有项目研制实验周期长、货款结算程序复杂、结算季度集中等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35,472.40

万元、67,791.11 万元、98,418.29 万元和 88,523.6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66.91%、88.16%、100.34%和 120.20%（年化），2021 年以来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加，周转速度持续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0%、98.34%、91.11%和 84.13%。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12,805.98 万元，以九洲控股下属单位 KH010 为主，金额为 6,713.99 万元，占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比例为 52.43%。

未来如果下游客户推迟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周转和减值的风险。

（2）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90.92 万元、19,908.11 万元、32,041.95 万元、28,259.79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周期受军方、军工科研院所、军工集团等单位结算进度影响，回款周期较长，且部分客户采用商业票据进行结算，而公司需要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等，导致公司需垫付的资金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的收付，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将可能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带来的风险

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在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领域进行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探索，并已在材料基础机理、性能设计、体系选型、合成配方、工艺实现等方面形成系列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执行知识产权保护的内控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其他主体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则可能对公司行业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2）军工资质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我国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获取有关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公司目前具备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

上述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则生产经营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行业态势、技术发展、人员配置等因素，并对项目的组织与实施进行了充分论证与可行性分析，认为项目的实施具备合理性。但考虑到用于建设项目的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在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环境、国际政治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募投资金跟进不及时、研发过程的关键技术未能突破、产品市场认可度偏离预期，都可能对发行人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筹备、研发量产周期较长，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的早期阶段，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致使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暂下降，因此发行人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公司所在技术领域变革性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公司研制的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系列产品主要致力于提升武器装备平台隐身能力的水平。由于现代各类光电磁探测技术及系统装备水平的快速发展，隐身技术将有可能发生突破性变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该领域技术及材料跨代研发，有效应对技术变革，则公司将难以开发出满足下一代武器装备发展需求的产品，可能对公司军品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制，是该领域军工配套产品供应商，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航空工业、中国电科、九洲控股分别为公司前三大客户，公司向中国电科、九洲控股销售的产品，由该等客户集成后，成套产品最终主要向航空工业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航空工业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8.34%、65.81%、73.13%、**81.04%**，

对航空工业的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占比超过 70%，公司存在对航空工业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公司向航空工业、中国电科、九洲控股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3.31%、96.02%、94.08%、95.51%，向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4.93%、97.04%、96.74%、97.19%。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航空工业等主要客户的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者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导致公司订单量下降，或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需要造成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下游客户为军工科研生产单位，公司收入最终来源于国家军费支出。

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引导作用。若国家未来调整了对新材料行业的支持力度，或调整了现代化高科技作战技术发展趋势，一定程度上将会间接的对公司的技术、人才、资金乃至整体经营战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其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3,565.96 万元、4,895.88 万元、6,006.50 万元和 2,105.26 万元[1]，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具备税收优惠政策资格，导致公司所享受税收优惠减少，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预计市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以及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

[1] 公司 2021 年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将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到期，尚在申请复审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 2024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提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46.89 万元、45,172.49 万元、52,270.68 万元、**19,973.75 万元**。公司未来能否持续增长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同时，除上述原因外，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本节所列示的风险因素及其他不利因素的单独或综合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专注于装备隐身、电磁兼容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公司研判国防军工和信息产业的发展趋势，跟进市场需求，前瞻性、针对性的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结合丰富的应用经验，已形成了一系列领先的核心技术。

公司不断建设创新研发体系，已建成了“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果转化基地”、“四川省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面对日新月异的国防急需和市场需求，构筑了覆盖基础研究、前瞻研究、研究成果转化的科研创新体系，形成了领先的科研创新能力。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解决了 EMMS 行业系列重大难题，先后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国防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1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连续被航空工业集团某单位认定为“金牌供应商”。

基于长期的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根据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成果鉴定意见，公司在隐身领域 XX 技术“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在 XX 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具有重大的军事应用价值”。根据四川省科技厅成果鉴定意见，公司研发的高磁导率磁性基板材料“产品大幅度降低了国内 NFC 产业链成本，推动了国内 NFC 关键材料及技术的发展，提升了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重大武器装备，性能要求和定制化程度较高，前期研发周期长，研发难度大。得益于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部分型号产品已实现定型批量生产；同时，公司积极跟进新品研发工作，参与了多个隐身武器装备型号 EMMS 产品的研制工作，多个产品已进入验证定型阶段，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产业化处于领先水平。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EMMS 领域的技术研发，已建成了“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果转化基地”、“四川省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面对日新月异的国防急需和市场需求，公司形成了覆盖基础研究、前瞻研究、研究成果转化的科研创新体系，具有强大的科研创新能力，为产品和技术的领先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材料设计体系方面。EMMS 核心材料是吸收剂，其配制难度大，涉及材料损耗峰控制设计、材料粒度分布设计、材料表面界面态设计、材料合成配方设计、材料形貌设计等多项关键步骤，需要大量的理论分析和实验积累。经过十余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已研制四大吸收剂体系、数十种吸收剂牌号，在多频段上解决了装备隐身和电磁兼容问题，取得了宝贵的核心技术积累。

仿真技术及测试平台方面。公司建立了业界领先的大型仿真工作平台，具备超大结构模型的电磁散射仿真计算能力，可大幅减少在新型材料研制时间，提升设计效率。公司建立了 1MHz~50GHz 吸波材料电磁参数测试平台、100MHz~50GHz 吸波材料反射率测试平台、吸波材料屏蔽系数测试平台、吸波材料插入损耗测试平台等，具备从设计到测试的系统性材料设计能力。

工艺技术体系方面。EMMS 制备需要经过数十道工艺，上百个工艺控制点管控，每个工艺点对材料参数都有不同的影响，工艺流程需长期的技术积累。得益于工艺流程方面的积累，公司可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在短时间定制化设计出针对性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长期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已取得了 **23** 项发明专利**（含 2 项国防专利）**，形成了 12 项核心技术，成功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落地。公司先后承担了

国家科技部、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科技委、四川省科技厅等多项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取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多个奖项，取得了明显的技术优势。

低频超宽带方面。针对目前各类雷达隐身材料普遍存在低频吸波机制单一、隐身效果差的问题，公司经过长期自主创新研发，形成了低频超宽带基础机理、承载与功能一体化设计、低频超宽带材料制备、高精度高性能功能结构件制造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多频谱兼容方面。针对单一隐身功能基础上向更宽频段扩展及多种隐身功能的兼容需求，公司重点开展了多频谱兼容方向的技术研究，在隐身材料的雷达、红外、激光等多频谱兼容领域取得了技术突破，形成了多频谱兼容一体化基础机理、性能设计、体系选型、合成配方、工艺实现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薄型轻量化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隐身材料工程化应用的单位之一，突破了隐身材料薄型化、轻量化等关键技术瓶颈，解决了隐身材料长期以来的厚重问题，产品已在国家重大型号上批量装备应用，保障了国家重大工程任务的需求。同时，公司将薄型轻量化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到电磁兼容产品。

3、先发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重大武器装备，性能和可靠性要求高，定制化程度高，产品订单通过参与军工配套项目的形式进行。只有预先进行大量的研发工作，才有可能通过军工配套项目的招标进入项目正式研制阶段，并依次通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地面功能试验、地面静力试验、装机考核、装机评审后，方能成为相关型号用材料的合格供应商。

前期预研阶段时间较长，一旦产品通过评审批产定型，供求双方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来企业难以再进入市场，存在较强的进入壁垒。2012 年，公司突破了隐身材料薄型化、轻量化等关键技术瓶颈，解决了隐身材料长期以来的厚重问题，为公司各类产品发展奠定基础；2016 年，公司取得了超宽带兼容隐身材料核心制备技术，成功研制了包括高性能水性环保磁性基板材料在内的多个产品，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2019 年至今，公司多个重大项目实现定型批产，产品大规模放量，并连续获得航空工业集团某单位“金牌供应商”，已抢占先发优势。

4、人才优势

EMMS 产品具有多样性、复杂性，需要根据不同环境设计吸波材料配方和电磁参数频谱特性，不同产品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人员在掌握多学科理论专业知识的基础上，还需长时间的实践经验，才可实现基础理论的工程化转换。由于该行业为新兴行业，行业内具有产品应用经验的企业较少，开设相关专业的高校亦不足，导致行业内的人才短缺，研发团队的培养也成为了行业的重要壁垒。

公司在邓龙江院士的带领下，凝聚了一支在国内 EMMS 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的技术专家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且长期从事该领域研究，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研究和工程化经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37** 人，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32%，为公司扩大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产品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航空、制导、陆基装备等领域的武器装备隐身，以及民用通讯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的电磁兼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

1、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由于前期相当一段时期内公司主要承接型研、预研等工作，在国防工业进入补偿式发展阶段，以及 5G 建设和物联网应用加速的重要机遇期，公司工程化量产能力的不足正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项目拟新建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一处，储备充裕产能的同时，助力功能结构业务的规模化放量。

2、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究是军事隐身技术和民用电磁屏蔽的前沿课题，持续开展相关研究突破对我国国防、经济发展意义重大。同时，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技术随下游需求升级不断演进，公司现阶段正处于军、民业务全面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持续开展研发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必然选择。项目拟开展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面面提升研发中心软硬件和人才实力，助力公司未来 3-5 年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且产品从预研到定型的周期较长、军工客户回款季节性强，伴随下游市场重要机遇期的来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将显著提升。项目实施将显著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还可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应，稳定产品供货周期，增强供货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完善和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中信证券在佳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为本机构提供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聘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为本机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560746847 8，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经保荐人核查，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1、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制作申报文件等服务；2、聘请了成都弘盛盈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九、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 24 名股东中包括 5 名法人股东、12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温氏投资、泸州金兰、国家产投、良知博雅、新瑞元、文琮迎曦、佳科志新、佳创众合、高投毅达、源峰磐钰、云峰君融、鼎布罗量、方信同驰、盈创德弘、华西金智、海成君融、惠华启佳。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国家产投	SGC907	2019 年 4 月 30 日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217
2	海成君融	SCF999	2018 年 3 月 5 日	成都海成投资有限公司	P1064625
3	高投毅达	SGU627	2019 年 7 月 2 日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4	华西金智	SLU695	2020 年 9 月 10 日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LU695
5	方信同驰	SLS829	2020 年 8 月 24 日	北京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987
6	盈创德弘	SGA325	2019 年 3 月 12 日	成都爱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213
7	鼎布罗量	SLT925	2020 年 9 月 1 日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此外，发行人股东温氏投资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409。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其余股东均已出具声明，承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1 名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余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方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要求，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何　洋

项目协办人：

张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　凯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陈熙颖、何洋担任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陈熙颖、何洋负责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210058）

被授权人：_____

陈熙颖（身份证 320504******101756）

_____

何　洋（身份证 421125******2700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4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X9R0FZ4F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6
二、财务报表	7-22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二）合并利润表	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四）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4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6
（六）母公司利润表	17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9-22
三、财务报表附注	23-185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4]9847号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驰科技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佳驰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佳驰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八)所述，佳驰科技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017.02万元、76,897.59万元、98,084.30万元和36,823.06万元，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由于收入确认对佳驰科技公司的重要性及对当期利润的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佳驰科技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并选取样本测试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并对佳驰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访谈，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如下分析性程序，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1)对各年度各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

2)对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客户的增减变动家数、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的比例，向公司了解客户增减变动的背景原因及获取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评估主要客户变动是否真实、合理。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出库单、验收单、对账单、技术服务验收单以及销售发票等。

(5)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预收)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6)对佳驰科技公司银行资金收款流水进行检查，关注主要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8)对报告期各年度的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程序。

二、应收账款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

1. 如佳驰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1,922.45 万元，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37,192.01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57,275.73万元，202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60,755.03万元。其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为1,287.00 万元，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为2,159.86万元，2023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为3,409.19万元,2024年6月30日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为3,800.80万元。

佳驰科技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等为依据划分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佳驰科技公司为军工企业，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从而存在佳驰科技公司管理层为了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确认进而影响应收账

款金额的固有风险，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并测试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

（2）检查应收账款的初始计量是否与会计政策描述一致；

（3）结合初始账龄以及本年明细发生额，检查原始凭证，如销售出库单、验收单、对账单、技术服务验收单、销售发票等，测试账龄核算的准确性；

（4）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中至审计时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常规检查，如核对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销货发票等，并注意凭证发生日期的合理性，分析收款时间是否与合同相关要素一致；

（5）对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发生额进行抽样，向关联方、有密切关系的主要客户、余额及发生额较大的客户执行实地走访和函证程序，以确认发生额和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6）通过比较同行业坏账准则计提比例，以及测算公司应收账款的迁徙率，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佳驰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佳驰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佳驰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佳驰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佳驰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佳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佳驰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佳驰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

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9月9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36,756,841.41	591,588,339.98	336,352,333.70	331,017,53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二)	263,825,610.09	390,690,068.42	289,643,602.51	128,862,052.55
应收账款	五(三)	569,542,319.01	538,665,431.70	350,321,518.74	206,354,549.6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五(四)	2,875,223.48	2,069,239.48	6,682,172.04	1,843,088.97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586,056.72	6,781,342.39	1,209,960.21	1,012,996.58
其中：应收利息		1,776,038.30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五(六)	112,956,856.77	78,440,337.87	96,551,533.78	49,282,014.65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3,674,172.25	3,373,471.05	2,532,131.33	5,175,504.88
流动资产合计		1,792,217,079.73	1,611,608,230.89	1,083,293,252.31	723,547,743.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八)	183,370,056.47	197,368,532.05	113,384,492.03	106,783,987.98
在建工程	五(九)	185,737,636.32	134,784,500.96	157,461,339.03	2,207,179.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	250,247.97	-	-	99,626.95
无形资产	五(十一)	22,943,374.39	23,834,833.50	24,334,623.30	11,946,111.58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9,025,476.76	8,992,894.19	6,219,621.73	3,268,18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1,409,515.93	416,901.87	14,028,381.26	3,783,53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736,307.84	365,397,662.57	315,428,457.35	128,088,623.27
资产总计		2,194,953,387.57	1,977,005,893.46	1,398,721,709.66	851,636,366.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十四)	24,576,988.46	46,760,106.91	-	-
应付账款	五(十五)	162,149,167.43	115,185,144.81	101,410,435.82	23,099,307.8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五(十六)	3,391,810.34	2,965,063.14	4,158,884.42	2,175,389.38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16,144,951.75	20,918,436.42	22,622,071.05	17,982,365.13
应交税费	五(十八)	34,802,190.57	47,800,885.03	74,570,905.50	73,377,812.05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2,778,487.27	2,458,926.66	1,691,510.69	3,476,576.3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160,027.42	-	-	101,890.6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12,064,534.76	10,242,354.21	12,104,161.25	12,978,058.82
流动负债合计		256,068,158.00	246,330,917.18	216,557,968.73	133,191,40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二)	96,899.00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34,700,160.11	37,649,758.31	52,061,663.26	33,195,87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2,790,952.14	3,188,292.77	3,965,682.6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88,011.25	40,838,051.08	56,027,345.87	33,195,871.45
负债合计		293,656,169.25	287,168,968.26	272,585,314.60	166,387,271.5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164,907,217.10	164,907,217.10	164,907,217.10	164,907,217.1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121,366,485.10	121,366,485.10	64,869,204.06	16,260,440.10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1,255,023,516.12	1,043,563,223.00	536,359,973.90	144,081,43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01,297,218.32	1,689,836,925.20	1,126,136,395.06	685,249,095.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901,297,218.32	1,689,836,925.20	1,126,136,395.06	685,249,095.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94,953,387.57	1,977,005,893.46	1,398,721,709.66	851,636,366.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368,230,575.19	980,843,034.40	768,975,881.90	530,170,159.39
二、营业总成本		139,013,511.20	362,367,575.48	223,168,425.49	310,836,160.6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79,924,884.16	226,509,218.39	137,299,056.27	92,348,136.70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4,776,281.20	12,313,257.34	8,916,714.13	7,711,531.58
销售费用	五(三十)	4,129,819.58	8,058,612.07	5,795,189.52	4,940,475.13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17,143,293.78	34,553,193.10	30,542,090.67	173,971,967.20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37,596,043.52	86,864,110.57	44,053,295.26	32,786,355.44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4,556,811.04	-5,930,815.99	-3,437,920.36	-922,305.45
其中：利息费用		3,918.09	-	4,737.91	9,265.30
利息收入		4,577,788.61	5,963,298.44	3,476,778.30	973,292.54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14,736,550.31	37,554,676.26	32,663,964.25	8,013,64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	209,591.20	550,840.01	1,092,60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3,227,494.54	-17,346,941.31	-18,559,883.14	-6,444,16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3,198,639.46	-1,259,133.40	-1,143,831.75	-1,700,096.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	8,344,715.6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982,469.38	645,978,367.34	559,318,545.78	220,295,986.4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17,247.71	3,479,753.12	103,788.66	70,916.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58,175.73	34,711.89	256,778.72	61,289.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941,541.36	649,423,408.57	559,165,555.72	220,305,613.3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32,481,248.24	85,722,878.43	75,078,256.05	53,132,230.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460,293.12	563,700,530.14	484,087,299.67	167,173,382.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460,293.12	563,700,530.14	484,087,299.67	167,173,382.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60,293.12	563,700,530.14	484,087,299.67	167,173,382.53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460,293.12	563,700,530.14	484,087,299.67	167,173,38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460,293.12	563,700,530.14	484,087,299.67	167,173,382.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二)	0.5874	1.5658	1.3447	0.46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二)	0.5874	1.5658	1.3447	0.46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584,386.99	768,132,860.74	507,700,534.42	463,742,03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1,932.45	1,326,511.71	5,139,720.85	436,91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4,168,923.50	36,703,845.64	61,346,491.44	59,595,17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525,242.94	806,163,218.09	574,186,746.71	523,774,12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34,871.07	145,013,143.00	143,210,806.40	82,048,46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95,481.49	84,205,984.84	60,748,217.91	41,171,46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55,660.32	219,817,706.16	145,617,718.95	78,646,89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9,441,370.53	36,706,848.95	25,528,943.38	59,998,11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927,383.41	485,743,682.95	375,105,686.64	261,864,94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97,859.53	320,419,535.14	199,081,060.07	261,909,17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111,083.33	200,000,000.00	5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2,166.67	583,890.41	1,158,16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285,317.27	18,743.50	6,8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	2,1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718,567.27	200,602,633.91	551,165,02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72,938.23	70,789,512.80	148,368,436.67	33,539,51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111,083.33	200,000,000.00	5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3,876,262.67	-	-	2,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49,200.90	100,900,596.13	348,368,436.67	585,639,51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9,200.90	-62,182,028.86	-147,765,802.76	-34,474,49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	-	-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00,000.00	8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407,619.00	901,500.00	2,780,460.00	8,111,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619.00	901,500.00	45,980,460.00	91,111,9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619.00	-901,500.00	-45,980,460.00	-83,111,9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241,039.63	257,336,006.28	5,334,797.31	144,322,72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588,339.98	334,252,333.70	328,917,536.39	184,594,81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829,379.61	591,588,339.98	334,252,333.70	328,917,536.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21,366,485.10	1,043,563,223.00	-	1,689,836,92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21,366,485.10	1,043,563,223.00	-	1,689,836,92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	211,460,293.12	-	211,460,293.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211,460,293.12	-	211,460,293.1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21,366,485.10	1,255,023,516.12	-	1,901,297,218.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5-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64,869,204.06	536,359,973.90	-	1,126,136,39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64,869,204.06	536,359,973.90	-	1,126,136,39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56,497,281.04	507,203,249.10	-	563,700,530.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563,700,530.14	-	563,700,530.1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56,497,281.04	-56,497,281.0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56,497,281.04	-56,497,281.04	-	-
2. 对股东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21,366,485.10	1,043,563,223.00	-	1,689,836,925.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合04表-3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6,260,440.10	144,081,438.19	-	685,249,09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6,260,440.10	144,081,438.19	-	685,249,09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48,608,763.96	392,278,535.71	-	440,887,29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484,087,299.67	-	484,087,299.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4	-	-	-	-	-	-	-	-	48,608,763.96	-91,808,763.96	-	-43,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48,608,763.96	-48,608,763.96	-	-
2．对股东的分配	16	-	-	-	-	-	-	-	-	-	-43,200,000.00	-	-43,200,000.00
3．其他	17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64,869,204.06	536,359,973.90	-	1,126,136,395.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4-1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合04表-4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6,000,000.00	-	-	-	136,029,851.07		-	-	23,757,657.89	276,949,649.64	-	452,737,15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6,000,000.00	-	-	-	136,029,851.07	-	-	-	23,757,657.89	276,949,649.64	-	452,737,15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344,000,000.00	-	-	-	28,877,366.03	-	-	-	-7,497,217.79	-132,868,211.45	-	232,511,93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167,173,382.53	-	167,173,382.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148,338,554.26	-	-	-	-	-	-	148,338,554.2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	-	-	-	-	148,338,554.26	-	-	-	-	-	-	148,338,554.26
4．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4	-	-	-	-	-	-	-	-	16,260,440.10	-99,260,440.10	-	-8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16,260,440.10	-16,260,440.10	-	-
2．对股东的分配	16	-	-	-	-	-	-	-	-	-	-83,000,000.00	-	-83,000,000.00
3．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	344,000,000.00	-	-	-	-119,461,188.23	-	-	-	-23,757,657.89	-200,781,153.88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其他	24	344,000,000.00	-	-	-	-119,461,188.23	-	-	-	-23,757,657.89	-200,781,153.88	-	-
（五）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6,260,440.10	144,081,438.19	-	685,249,095.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552,484.24	582,871,065.00	327,675,641.22	330,676,37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63,825,610.09	390,690,068.42	289,643,602.51	128,862,052.55
应收账款	十七(一)	569,539,519.04	538,662,631.73	350,316,096.32	206,319,259.6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684,119.99	1,734,431.70	6,400,678.03	1,508,149.84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38,657,948.57	43,050,601.66	37,456,291.75	35,192,098.30
其中：应收利息		1,776,038.30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12,956,856.77	78,440,337.87	96,551,533.78	49,275,218.19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67,924.50	3,367,924.50	2,517,452.80	-
流动资产合计		1,818,884,463.20	1,638,817,060.88	1,110,561,296.41	751,833,150.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46,200,000.00	46,200,000.00	46,200,000.00	46,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6,401,401.65	138,252,397.23	50,049,927.00	39,931,061.71
在建工程		185,726,315.57	134,773,180.21	157,450,018.28	2,195,858.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2,093,601.04	24,518,049.33	10,619,931.72	16,512,248.59
无形资产		14,175,695.81	14,965,598.80	15,262,276.36	2,670,652.40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16,407.42	838,103.78	1,230,292.51	839,13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8,957.65	9,018,116.89	6,235,621.10	3,322,86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9,515.93	416,901.87	14,028,381.26	3,783,53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761,895.07	368,982,348.11	301,076,448.23	115,455,356.66
资产总计		2,224,646,358.27	2,007,799,408.99	1,411,637,744.64	867,288,506.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4,576,988.46	46,760,106.91	-	-
应付账款		161,574,052.01	114,789,202.75	101,226,187.22	22,832,467.69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391,810.34	2,965,063.14	4,158,884.42	2,175,389.38
应付职工薪酬		15,640,308.90	20,355,896.13	21,900,567.10	17,470,471.75
应交税费		34,766,686.43	47,765,837.26	74,568,345.88	73,376,874.00
其他应付款		4,963,700.18	4,652,728.97	3,669,605.24	3,911,149.3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8,873.42	5,083,196.78	5,941,321.43	5,779,216.38
其他流动负债		12,064,534.76	10,242,354.21	12,104,161.25	12,978,058.82
流动负债合计		262,326,954.50	252,614,386.15	223,569,072.54	138,523,62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7,509,945.33	20,034,153.29	5,161,603.92	11,102,925.35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4,700,160.11	37,239,710.81	49,191,330.04	30,799,53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0,952.14	3,188,292.77	3,965,682.6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01,057.58	60,462,156.87	58,318,616.57	41,902,463.55
负债合计		317,328,012.08	313,076,543.02	281,887,689.11	180,426,090.8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64,907,217.10	164,907,217.10	164,907,217.10	164,907,217.1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21,366,485.10	121,366,485.10	64,869,204.06	16,260,440.10
未分配利润		1,261,044,643.99	1,048,449,163.77	539,973,634.37	145,694,758.78
股东权益合计		1,907,318,346.19	1,694,722,865.97	1,129,750,055.53	686,862,415.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24,646,358.27	2,007,799,408.99	1,411,637,744.64	867,288,506.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舒玉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368,230,575.19	980,843,034.40	768,973,731.50	530,155,800.43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79,983,457.18	226,636,363.75	137,099,749.76	92,597,157.09
税金及附加		4,276,953.82	11,294,941.80	7,884,058.61	6,679,036.84
销售费用		4,129,819.58	8,058,612.07	5,795,189.52	4,940,475.13
管理费用		15,590,465.59	30,925,565.93	27,315,407.96	171,346,428.30
研发费用		37,629,541.38	86,918,862.46	43,921,349.60	33,057,755.01
财务费用		-4,044,028.15	-5,201,494.88	-2,782,845.59	-25,831.08
其中：利息费用		510,336.47	-	-	908,139.46
利息收入		4,569,947.72	5,946,396.86	3,463,329.59	970,507.27
加：其他收益		14,325,912.79	35,085,013.56	30,763,388.92	6,907,521.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	209,591.20	550,840.01	1,092,60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7,759.17	-17,348,945.98	-18,548,871.11	-6,444,42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8,639.46	-1,259,133.40	-1,143,831.75	-1,700,096.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344,715.6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029,398.29	647,241,424.32	561,362,347.71	221,416,387.72
加：营业外收入		17,247.71	3,479,753.11	103,788.66	70,424.32
减：营业外支出		58,175.73	34,711.89	256,778.72	61,289.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988,470.27	650,686,465.54	561,209,357.65	221,425,522.70
减：所得税费用		32,392,990.05	85,713,655.10	75,121,718.10	53,077,022.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595,480.22	564,972,810.44	486,087,639.55	168,348,500.2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595,480.22	564,972,810.44	486,087,639.55	168,348,500.2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595,480.22	564,972,810.44	486,087,639.55	168,348,500.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584,386.99	768,120,710.98	507,667,387.00	463,664,60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1,932.45	1,326,511.7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0,457.19	36,144,053.09	58,922,627.35	62,392,29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516,776.63	805,591,275.78	566,590,014.35	526,056,90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29,536.67	138,842,377.22	136,552,662.61	78,436,77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22,055.62	81,028,126.44	58,417,617.67	40,118,53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978,019.79	218,426,170.77	144,193,207.79	77,472,25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5,188.08	46,919,409.39	37,201,537.02	64,700,52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54,800.16	485,216,083.82	376,365,025.09	260,728,08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61,976.47	320,375,191.96	190,224,989.26	265,328,81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111,083.33	200,000,000.00	5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2,166.67	583,890.41	1,158,16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285,317.27	18,743.50	6,8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718,567.27	200,602,633.91	551,165,02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72,938.23	70,785,752.12	147,847,893.58	27,224,71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111,083.33	200,000,000.00	5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72,938.23	100,896,835.45	347,847,893.58	579,324,71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2,938.23	-62,178,268.18	-147,245,259.67	-28,159,69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3,200,000.00	8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619.00	901,500.00	2,780,460.00	15,005,04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619.00	901,500.00	45,980,460.00	98,005,04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619.00	-901,500.00	-45,980,460.00	-90,005,04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681,419.24	257,295,423.78	-3,000,730.41	147,164,07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871,065.00	325,575,641.22	328,576,371.63	181,412,300.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552,484.24	582,871,065.00	325,575,641.22	328,576,371.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21,366,485.10	1,048,449,163.77	1,694,722,86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21,366,485.10	1,048,449,163.77	1,694,722,86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212,595,480.22	212,595,480.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212,595,480.22	212,595,480.2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21,366,485.10	1,261,044,643.99	1,907,318,346.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64,869,204.06	539,973,634.37	1,129,750,05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64,869,204.06	539,973,634.37	1,129,750,05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56,497,281.04	508,475,529.40	564,972,81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564,972,810.44	564,972,810.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56,497,281.04	-56,497,281.04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56,497,281.04	-56,497,281.04	-
2．对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21,366,485.10	1,048,449,163.77	1,694,722,865.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54-2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4表-3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6,260,440.10	145,694,758.78	686,862,41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6,260,440.10	145,694,758.78	686,862,41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48,608,763.96	394,278,875.59	442,887,639.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486,087,639.55	486,087,639.5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48,608,763.96	-91,808,763.96	-43,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48,608,763.96	-48,608,763.96	-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43,200,000.00	-43,2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64,869,204.06	539,973,634.37	1,129,750,055.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4表-4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6,000,000.00	-	-	-	136,029,851.07		-	-	23,757,657.89	277,387,852.47	453,175,36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6,000,000.00	-	-	-	136,029,851.07	-	-	-	23,757,657.89	277,387,852.47	453,175,36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44,000,000.00	-	-	-	28,877,366.03	-	-	-	-7,497,217.79	-131,693,093.69	233,687,054.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68,348,500.29	168,348,500.2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148,338,554.26	-	-	-	-	-	148,338,554.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	-	-	148,338,554.26	-	-	-	-	-	148,338,554.26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6,260,440.10	-99,260,440.10	-8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16,260,440.10	-16,260,440.10	-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83,000,000.00	-83,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344,000,000.00	-	-	-	-119,461,188.23	-	-	-	-23,757,657.89	-200,781,153.88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344,000,000.00	-	-	-	-119,461,188.23	-	-	-	-23,757,657.89	-200,781,153.88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6,260,440.10	145,694,758.78	686,862,415.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56-22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佳驰有限公司），佳驰有限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677170167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总股本为3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法定代表人：姚瑶。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总经办，功能涂层事业部、电磁结构事业部、5G材料事业部、电磁维护事业部、项目发展规划部、军品市场部、民品市场部、计划管理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军品制造部、民品制造部、运营保障部、财务部、质量部、证券法务部和保密办等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

（二）公司历史沿革

1．本公司前身佳驰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5101050000397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佳驰有限章程的规定，佳驰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其中：邓龙江货币出资8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00%；梁迪飞货币出资4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3.00%；谢建良货币出资5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2.00%。佳驰有限公司设立出资业经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7月15日出具川信永验字（2008）第7-11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81.00	货币	45.00
梁迪飞	41.40	货币	23.00
谢建良	57.60	货币	32.00
合　计	180.00		100.00

2. 2013 年 8 月 7 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邓龙江认缴 159.00 万元；谢建良认缴 50.40 万元；梁迪飞认缴 30.60 万元；姚瑶认缴 300.00 万元；刘怀志认缴 276.00 万元；阙智勇认缴 204.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并已实缴到位。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240.00	货币	20.00
谢建良	108.00	货币	9.00
梁迪飞	72.00	货币	6.00
姚瑶	300.00	货币	25.00
刘怀志	276.00	货币	23.00
阙智勇	204.00	货币	17.00
合　计	1,200.00		100.00

3. 2015年12月24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邓龙江将持有公司240万元的股权出资额转给文利。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文利	240.00	货币	2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谢建良	108.00	货币	9.00
梁迪飞	72.00	货币	6.00
姚瑶	300.00	货币	25.00
刘怀志	276.00	货币	23.00
阙智勇	204.00	货币	17.00
合　计	1,200.00		100.00

4. 2016年12月23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全部由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并已实缴到位。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文利	240.00	货币	18.18
谢建良	108.00	货币	8.18
梁迪飞	72.00	货币	5.45
姚瑶	300.00	货币	22.73
刘怀志	276.00	货币	20.91
阙智勇	204.00	货币	15.45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货币	9.09
合　计	1,320.00		100.00

5. 2017年7月13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文利、姚瑶分别将持有本公司240.00万元和37.20万元股权转让至邓龙江。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277.20	货币	21.00
谢建良	108.00	货币	8.18
梁迪飞	72.00	货币	5.45
姚瑶	262.80	货币	19.91
刘怀志	276.00	货币	20.91
阙智勇	204.00	货币	15.4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货币	9.09
合　计	1,320.00		100.00

6.2017年8月3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320.00万元增加到1,481.6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148.16万元和13.47万元，并已实缴到位。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277.20	货币	18.71
谢建良	108.00	货币	7.29
梁迪飞	72.00	货币	4.86
姚瑶	262.80	货币	17.74
刘怀志	276.00	货币	18.63
阙智勇	204.00	货币	13.77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货币	8.10
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6	货币	10.00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7	货币	0.91
合　计	1,481.63		100.00

7. 2019年7月31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姚瑶将持有本公司223.17万元股权转让给邓秀云，同意刘怀志将持有本公司1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谢欣桐，同意阙智勇将持有本公司204.00万元股权转让给阙鹏飞。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277.20	货币	18.71
谢建良	108.00	货币	7.29
梁迪飞	72.00	货币	4.86
姚瑶	39.63	货币	2.67
刘怀志	96.00	货币	6.48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货币	8.10
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6	货币	10.00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7	货币	0.91
邓秀云	223.17	货币	15.06
谢欣桐	180.00	货币	12.15
阙鹏飞	204.00	货币	13.77
合　计	1,481.63		100.00

8. 2019年9月17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怀志将持有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林雪松，转让股权分别为15.00万元、15.00万元、34.00万元和32.00万元。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277.20	货币	18.71
谢建良	108.00	货币	7.29
梁迪飞	72.00	货币	4.86
姚瑶	39.63	货币	2.67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货币	8.10
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6	货币	10.00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7	货币	1.92
邓秀云	223.17	货币	15.06
谢欣桐	180.00	货币	12.15
阙鹏飞	204.00	货币	13.77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1.01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	货币	2.29
林雪松	32.00	货币	2.16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　计	1,481.63		100.00

9. 2019年12月24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阙鹏飞将持有本公司204.00万元股权转让给梁迪飞、同意邓秀云将持有本公司223.17万元股权转让给邓龙江。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500.37	货币	33.77
谢建良	108.00	货币	7.29
梁迪飞	276.00	货币	18.63
姚瑶	39.63	货币	2.67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货币	8.10
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6	货币	10.00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7	货币	1.92
谢欣桐	180.00	货币	12.15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1.01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	货币	2.29
林雪松	32.00	货币	2.16
合　计	1,481.63		100.00

10. 2020年4月7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邓龙江将持有本公司142.37万元股权转让给邓博文、同意梁迪飞将持有本公司9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梁轩瑜。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358.00	货币	24.16
谢建良	108.00	货币	7.29
梁迪飞	186.00	货币	12.55
姚瑶	39.63	货币	2.67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货币	8.10
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	148.16	货币	1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7	货币	1.92
谢欣桐	180.00	货币	12.15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1.01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	货币	2.29
林雪松	32.00	货币	2.16
邓博文	142.37	货币	9.61
梁轩瑜	90.00	货币	6.07
合　计	1,481.63		100.00

11. 2020年8月17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118.37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1.63万元增至人民币1，6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并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中汇蓉会验[2020]15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358.00	货币	22.38
谢建良	108.00	货币	6.75
梁迪飞	186.00	货币	11.63
姚瑶	39.63	货币	2.48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货币	7.50
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6	货币	9.26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7	货币	1.78
谢欣桐	180.00	货币	11.25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0.94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	货币	2.13
林雪松	32.00	货币	2.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博文	142.37	货币	8.90
梁轩瑜	90.00	货币	5.63
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37	货币	7.40
合　计	1,600.00		100.00

12. 2020年8月18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1）邓博文、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姚瑶分别将持有本公司股权7.37万元、1.00万元和39.63万元转让给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梁轩瑜持有本公司16.00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谢欣桐和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分别将持有本公司股权11.00万元和5.00万元转让给九江方信同驰电子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梁轩瑜将持有本公司8.00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梁轩瑜将持有本公司1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布罗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谢欣桐将持有本公司16.00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梁轩瑜和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分别将持有本公司股权8.00万元和8.00万元转让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8）谢欣桐将持有本公司15.47万元股权转让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9）谢欣桐将持有本公司0.53万元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惠华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邓博文和梁轩瑜分别将持有本公司股权40.00万元和8.00万元转让给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6.00万元股权转让给泸州金兰科技有限公司；（12）谢欣桐和梁轩瑜分别将持有本公司股权4.00万元和4.00万元转让给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358.00	货币	22.38
谢建良	108.00	货币	6.75
梁迪飞	186.00	货币	11.63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0	货币	6.63
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6	货币	9.26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7	货币	0.78
谢欣桐	133.00	货币	8.3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0.94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	货币	2.13
林雪松	32.00	货币	2.00
邓博文	95.00	货币	5.94
梁轩瑜	34.00	货币	2.13
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37	货币	7.40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00	货币	3.00
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货币	0.5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6.00	货币	1.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47	货币	0.97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货币	0.50
共青城惠华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	货币	0.0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布罗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	货币	0.75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	货币	3.00
九江方信同驰电子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	货币	1.00
泸州金兰科技有限公司	16.00	货币	1.00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货币	1.00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货币	1.00
合　计	1,600.00		100.00

13.2021年4月9日，经佳驰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48.00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源峰磐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8.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布罗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358.00	货币	22.38

谢建良	108.00	货币	6.75
梁迪飞	186.00	货币	11.63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0	货币	6.63
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6	货币	9.26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7	货币	0.78
谢欣桐	133.00	货币	8.31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0.94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	货币	2.13
林雪松	32.00	货币	2.00
邓博文	95.00	货币	5.94
梁轩瑜	34.00	货币	2.13
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37	货币	7.40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00	货币	3.00
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货币	0.5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6.00	货币	1.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47	货币	0.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布罗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货币	1.25
共青城惠华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	货币	0.03
天津源峰磐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00	货币	3.00
九江方信同驰电子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	货币	1.00
泸州金兰科技有限公司	16.00	货币	1.00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货币	1.00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货币	1.00
合　计	1,600.00		100.00

14．2021年7月21日，根据佳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

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佳驰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85,697,189.26元(评估值427,942,959.28元)折合360,000,000.00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25,697,189.2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360,000,000.00元。本次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中汇会验字[2021] 667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成都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邓龙江	8,055.00	22.38
谢建良	2,430.00	6.75
梁迪飞	4,185.00	11.63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85.00	6.63
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3.60	9.26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58	0.78
谢欣桐	2,992.50	8.31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	0.94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00	2.13
林雪松	720.00	2.00
邓博文	2,137.50	5.94
梁轩瑜	765.00	2.13
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63.33	7.40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0	3.00
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0.5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1.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48.08	0.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布罗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1.25
共青城惠华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	0.03
天津源峰磐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	3.00
九江方信同驰电子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	1.00
泸州金兰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1.00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1.00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1.00
合　计	36,000.00	100.00

备注：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原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而来。

（三）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票据——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或累计发生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单项工程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

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

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

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

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

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

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

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注]
信用风险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除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外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注]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交通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共计15家银行。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

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

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

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

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

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3	4.85
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3	3	32.3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3	32.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	19.4-32.33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	19.4-32.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

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

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专利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

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

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八)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

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九)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

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具体确认收入的条件为：（1）产品发出并验收后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2）在获取客户确认的技术项目验收后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需要进行军品审价的销售收入，在军方审价前，公司根据与客户所签署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公司依据与客户签订的价差协议或合同在审价批复确定价格当期对收入进行调整。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

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

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

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

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9．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公司原有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

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3]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4]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注 5]

[注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

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注 2](1)针对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解释 14 号规定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按照该解释进行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和运营阶段的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予以费用化；在 PPP 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报告期内，公司无该业务，不影响公司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2)针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解释 14 号规定，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

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无需评估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直接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当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发生必要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承租人应当直接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报告期内，公司无该业务，不影响公司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注 3]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报告期内，公司无该业务，不影响公司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2）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已经确认相关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无需追溯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亏损合同，无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

[注 4](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业务，不影响公司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业务，不影响公司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注5]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不影响公司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99,253.83	199,253.8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99,253.83	199,253.8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2,404,565.39	22,404,565.39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2,404,565.39	22,404,565.39

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短期、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未对该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2]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佳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10017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自 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到期，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申请认证中，公司预计 2024 年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4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的相关条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财税[2021]12 号，2021-2022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深圳佳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佳驰康”）符合优惠条件，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享受相关年度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329,454.33	33,104.33	211,307.33	5,117.28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存款	836,427,387.08	591,555,235.65	334,041,026.37	328,912,419.11
其他货币资金	-	-	2,100,000.00	2,100,000.00
合　计	836,756,841.41	591,588,339.98	336,352,333.70	331,017,536.39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2,100,000.00 元，均为保函保证金，该资金使用受限，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有 3,927,461.80 元使用受限，受限原因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二）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519,403.39	3,388,139.59	1,160,000.00	2,950,578.42
信用风险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7,741,483.02	31,499,124.84	25,706,001.27	23,417,761.84
商业承兑汇票	269,425,576.66	376,538,321.85	279,125,009.72	109,131,158.30
账面余额小计	277,686,463.07	411,425,586.28	305,991,010.99	135,499,498.56
减：坏账准备	13,860,852.98	20,735,517.86	16,347,408.48	6,637,446.01
账面价值合计	263,825,610.09	390,690,068.42	289,643,602.51	128,862,052.5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4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686,463.07	100.00	13,860,852.98	4.99	263,825,610.09
合　计	277,686,463.07	100.00	13,860,852.98	4.99	263,825,610.09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425,586.28	100.00	20,735,517.86	5.04	390,690,068.42
合　计	411,425,586.28	100.00	20,735,517.86	5.04	390,690,068.42

(3)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991,010.99	100.00	16,347,408.48	5.34	289,643,602.51
合　计	305,991,010.99	100.00	16,347,408.48	5.34	289,643,602.51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499,498.56	100.00	6,637,446.01	4.90	128,862,052.55
合　计	135,499,498.56	100.00	6,637,446.01	4.90	128,862,052.5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519,403.39	-	-	-
信用风险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7,741,483.02	387,074.15	5.00	信用风险较高
商业承兑汇票	269,425,576.66	13,473,778.83	5.00	信用风险较高
小　计	277,686,463.07	13,860,852.98	4.99	-

续上表：

组　合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3,388,139.59	-		
信用风险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1,499,124.84	1,574,956.24	5.00	信用风险较高
商业承兑汇票	376,538,321.85	19,160,561.62	5.09	信用风险较高
小　计	411,425,586.28	20,735,517.86	5.04	

续上表：

组　合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1,160,000.00	-	-	
信用风险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5,706,001.27	1,285,300.06	5.00	信用风险较高
商业承兑汇票	279,125,009.72	15,062,108.42	5.40	信用风险较高
小　计	305,991,010.99	16,347,408.48	5.34	

续上表：

组　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2,950,578.42	-	-	
信用风险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3,417,761.84	1,170,888.09	5.00	信用风险较高
商业承兑汇票	109,131,158.30	5,466,557.92	5.01	信用风险较高
小　计	135,499,498.56	6,637,446.01	4.90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4.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35,517.86	-6,874,664.88	-	-	-	13,860,852.98
小　计	20,735,517.86	-6,874,664.88	-	-	-	13,860,852.98

续上表：

种　类	2023.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47,408.48	4,388,109.38	-	-	-	20,735,517.86
小　计	16,347,408.48	4,388,109.38	-	-	-	20,735,517.86

续上表：

种　类	2022.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7,446.01	9,709,962.47	-	-	-	16,347,408.48
小　计	6,637,446.01	9,709,962.47	-	-	-	16,347,408.48

续上表：

种　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121.84	6,090,324.17	-	-	-	6,637,446.01
小　计	547,121.84	6,090,324.17	-	-	-	6,637,446.01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2,037,080.01	-	101,520.00	-
信用风险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	7,147,170.77	-	-
商业承兑汇票	-	4,476,428.65	-	9,856,896.00
小　计	2,037,080.01	11,623,599.42	101,520.00	9,856,896.00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301,450.00	-	4,512,188.53	-
信用风险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	3,406,001.27	-	289,371.84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8,157,505.00	-	12,405,886.36
小　计	301,450.00	11,563,506.27	4,512,188.53	12,695,258.20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511,107,366.91	521,816,710.88	365,759,436.60	211,994,118.14
1-2 年	93,172,537.73	47,176,943.22	1,386,158.71	4,107,886.09
2-3 年	177,680.70	670,924.96	1,681,756.34	83,080.00
3-4 年	-	-	53,300.00	1,993,158.50
4-5 年	53,300.00	53,300.00	1,993,158.50	1,041,523.66
5 年以上	3,039,462.16	3,039,462.16	1,046,303.66	4,780.00
账面余额小计	607,550,347.50	572,757,341.22	371,920,113.81	219,224,546.39
减：坏账准备	38,008,028.49	34,091,909.52	21,598,595.07	12,869,996.70
账面价值合计	569,542,319.01	538,665,431.70	350,321,518.74	206,354,549.6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4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7,550,347.50	100.00	38,008,028.49	6.26	569,542,319.01
其中：账龄组合	607,550,347.50	100.00	38,008,028.49	6.26	569,542,319.01
合　计	607,550,347.50	100.00	38,008,028.49	6.26	569,542,319.01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757,341.22	100.00	34,091,909.52	5.95	538,665,431.70
其中：账龄组合	572,757,341.22	100.00	34,091,909.52	5.95	538,665,431.70
合　计	572,757,341.22	100.00	34,091,909.52	5.95	538,665,431.70

(3)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920,113.81	100.00	21,598,595.07	5.81	350,321,518.74
其中：账龄组合	371,920,113.81	100.00	21,598,595.07	5.81	350,321,518.74
合　计	371,920,113.81	100.00	21,598,595.07	5.81	350,321,518.74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224,546.39	100.00	12,869,996.70	5.87	206,354,549.69
其中：账龄组合	219,224,546.39	100.00	12,869,996.70	5.87	206,354,549.69
合　计	219,224,546.39	100.00	12,869,996.70	5.87	206,354,549.6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7,550,347.50	38,008,028.49	6.26

续上表：

组　合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72,757,341.22	34,091,909.52	5.95

续上表：

组　合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71,920,113.81	21,598,595.07	5.81

续上表：

组　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9,224,546.39	12,869,996.70	5.87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1,107,366.91	25,555,368.35	5.00
1-2年	93,172,537.73	9,317,253.77	10.00
2-3年	177,680.70	53,304.21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53,300.00	42,640.00	80.00
5年以上	3,039,462.16	3,039,462.16	100.00
小　计	607,550,347.50	38,008,028.49	6.26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1,816,710.88	26,090,835.55	5.00
1-2年	47,176,943.22	4,717,694.32	10.00
2-3年	670,924.96	201,277.49	30.00
3-4年	-	-	50.00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53,300.00	42,640.00	80.00
5 年以上	3,039,462.16	3,039,462.16	100.00
小　计	572,757,341.22	34,091,909.52	5.95

续上表：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5,759,436.60	18,287,971.84	5.00
1-2 年	1,386,158.71	138,615.87	10.00
2-3 年	1,681,756.34	504,526.90	30.00
3-4 年	53,300.00	26,650.00	50.00
4-5 年	1,993,158.50	1,594,526.80	80.00
5 年以上	1,046,303.66	1,046,303.66	100.00
小　计	371,920,113.81	21,598,595.07	5.81

续上表：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1,994,118.14	10,599,705.91	5.00
1-2 年	4,107,886.09	410,788.61	10.00
2-3 年	83,080.00	24,924.00	30.00
3-4 年	1,993,158.50	996,579.25	50.00
4-5 年	1,041,523.66	833,218.93	80.00
5 年以上	4,780.00	4,780.00	100.00
小　计	219,224,546.39	12,869,996.70	5.87

4．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　类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91,909.52	3,916,118.97	-	-	38,008,028.49
小　计	34,091,909.52	3,916,118.97	-	-	38,008,028.49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98,595.07	12,493,314.45	-	-	34,091,909.52
小　计	21,598,595.07	12,493,314.45	-	-	34,091,909.52

续上表：

种　类	2022.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69,996.70	8,728,598.37	-	-	21,598,595.07
小　计	12,869,996.70	8,728,598.37	-	-	21,598,595.07

续上表：

种　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21,326.62	249,907.05	-	1,236.97	12,869,996.70
小　计	12,621,326.62	249,907.05	-	1,236.97	12,869,996.70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2021.12.31	
成都宏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98.00
上海茂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53.97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585.00
小　计	1,236.97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4.6.30				
KH00109	190,278,475.50	1 年以内	31.32	9,513,923.78
KH010	51,786,007.41	1 年以内	8.52	2,589,300.37
	67,139,855.38	1-2 年	11.05	6,713,985.54
KH00104	93,892,089.17	1 年以内	15.45	4,694,604.46
KH00209	37,907,560.00	1 年以内	6.24	1,895,378.00
	1,929,200.00	1-2 年	0.32	192,920.00
KH00212	30,379,400.00	1 年以内	5.00	1,518,970.00
小　计	473,312,587.46	-	77.91	27,119,082.15
2023.12.31				
KH00109	198,519,428.97	1 年以内	34.66	9,925,971.45
KH010	64,785,370.95	1 年以内	11.31	3,239,268.55
	42,889,815.01	1-2 年	7.49	4,288,981.50
KH00104	81,768,183.48	1 年以内	14.28	4,088,409.17
KH00209	39,888,735.00	1 年以内	6.96	1,994,436.75
KH00101	33,462,600.00	1 年以内	5.84	1,673,130.00
小　计	461,314,133.41	-	80.54	25,210,197.42
2022.12.31				
KH00109	138,745,448.62	1 年以内	37.31	6,937,272.43
KH00209	72,768,660.00	1 年以内	19.57	3,638,433.00
KH010	68,696,079.44	1 年以内	18.47	3,434,803.97
KH00104	52,821,791.79	1 年以内	14.20	2,641,089.59
KH00213	9,923,734.69	1 年以内	2.67	496,186.73
小　计	342,955,714.54	-	92.21	17,147,785.72
2021.12.31				
KH00109	71,327,204.73	1 年以内	32.54	3,566,360.24
KH00209	41,359,120.00	1 年以内	18.87	2,067,956.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KH00104	29,383,851.79	1 年以内	13.40	1,469,192.59
KH00213	28,432,811.87	1 年以内	12.97	1,421,640.59
KH010	13,260,157.24	1 年以内	6.05	663,007.86
小　计	183,763,145.63	-	83.82	9,188,157.28

（四）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59,578.86	99.46	2,053,594.86	99.24
1-2 年	1,600.00	0.06	15,089.80	0.73
2-3 年	13,489.80	0.47	554.82	0.03
3 年以上	554.82	0.02	-	-
合　计	2,875,223.48	100.00	2,069,239.48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81,617.22	99.99	1,843,088.97	100.00
1-2 年	554.82	0.01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6,682,172.04	100.00	1,843,088.97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4.6.30				
都江堰市金石宸磁性材料厂	966,623.89	1 年以内	33.62	未到结算期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205,649.42	1 年以内	7.15	预付的房租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郫都供电分公司	202,186.59	1年以内	7.03	预存的电费
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	186,613.58	1年以内	6.49	未到结算期
西华大学	132,075.47	1年以内	4.59	预付的外协费
小计	1,693,148.95	-	58.88	-
2023.12.3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郫都供电分公司	597,639.08	1年以内	28.88	预存的电费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0	1年以内	19.72	未到结算期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178,556.74	1年以内	8.63	预付的房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176,272.00	1年以内	8.52	未到结算期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92,369.23	1年以内	4.46	预存的汽油费
小计	1,452,837.05	-	70.21	-
2022.12.31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3,112.00	1年以内	18.75	未到结算期
成都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	881,895.00	1年以内	13.20	未到结算期
哈尔滨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750,000.00	1年以内	11.22	未到结算期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640,000.00	1年以内	9.58	未到结算期
成都德杉科技有限公司	572,150.00	1年以内	8.56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4,097,157.00	-	61.31	-
2021.12.31				
成都永胜模型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1年以内	35.27	未到结算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郫都供电分公司	318,939.13	1年以内	17.30	预存的电费
四川航星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8,700.00	1年以内	6.98	未到结算期
湖南乐宇安洋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1年以内	6.51	未到结算期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61,603.16	1年以内	3.34	预存的汽油费
小　计	1,279,242.29	-	69.41	-

3．截至2024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1,776,038.30	-	1,776,038.30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83,819.39	473,800.97	810,018.42
合　计	3,059,857.69	473,800.97	2,586,056.72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524,091.99	742,749.60	6,781,342.39
合　计	7,524,091.99	742,749.60	6,781,342.39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87,192.33	277,232.12	1,209,960.21
合　计	1,487,192.33	277,232.12	1,209,960.21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68,906.40	155,909.82	1,012,996.58
合　计	1,168,906.40	155,909.82	1,012,996.58

2．应收利息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存款利息	1,776,038.30	-	-	-

3．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借款	680,000.00	800,000.00	920,000.00	1,040,000.00
保证金、押金	154,091.00	214,180.00	166,530.00	72,530.00
备用金	51,141.05	4,800.00	149,107.23	55,210.00
搬迁赔偿款	-	6,278,817.27	-	-
其他	398,587.34	226,294.72	251,555.10	1,166.40
账面余额小计	1,283,819.39	7,524,091.99	1,487,192.33	1,168,906.40
减：坏账准备	473,800.97	742,749.60	277,232.12	155,909.82
账面价值小计	810,018.42	6,781,342.39	1,209,960.21	1,012,996.58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521,839.39	6,650,111.99	491,662.33	662,416.40
1-2年	32,000.00	26,750.00	550,750.00	146,290.00
2-3年	7,600.00	500,230.00	124,580.00	360,000.00
3-4年	452,250.00	67,000.00	320,000.00	-
4-5年	270,130.00	280,000.00	-	200.00
5年以上	-	-	200.00	-
账面余额小计	1,283,819.39	7,524,091.99	1,487,192.33	1,168,906.40
减：坏账准备	473,800.97	742,749.60	277,232.12	155,909.82
账面价值小计	810,018.42	6,781,342.39	1,209,960.21	1,012,996.5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3,819.39	100.00	473,800.97	36.91	810,018.42
其中：账龄组合	1,283,819.39	100.00	473,800.97	36.91	810,018.42
合　计	1,283,819.39	100.00	473,800.97	36.91	810,018.42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24,091.99	100.00	742,749.60	9.87	6,781,342.39
其中：账龄组合	7,524,091.99	100.00	742,749.60	9.87	6,781,342.39
合　计	7,524,091.99	100.00	742,749.60	9.87	6,781,342.39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7,192.33	100.00	277,232.12	18.64	1,209,960.21
其中：账龄组合	1,487,192.33	100.00	277,232.12	18.64	1,209,960.21
合　计	1,487,192.33	100.00	277,232.12	18.64	1,209,960.21

续上表：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8,906.40	100.00	155,909.82	13.34	1,012,996.58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1,168,906.40	100.00	155,909.82	13.34	1,012,996.58
合　计	1,168,906.40	100.00	155,909.82	13.34	1,012,996.58

1）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83,819.39	473,800.97	36.91

续上表：

组　合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524,091.99	742,749.60	9.87

续上表：

组　合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87,192.33	277,232.12	18.64

续上表：

组　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68,906.40	155,909.82	13.3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1,839.39	26,091.97	5.00
1-2 年	32,000.00	3,200.00	10.00
2-3 年	7,600.00	2,280.00	30.00
3-4 年	452,250.00	226,125.00	50.00

账　龄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270,130.00	216,104.00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小　计	1,283,819.39	473,800.97	36.91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50,111.99	332,505.60	5.00
1-2 年	26,750.00	2,675.00	10.00
2-3 年	500,230.00	150,069.00	30.00
3-4 年	67,000.00	33,500.00	50.00
4-5 年	280,000.00	224,000.00	80.00
5 年以上	-	-	-
小　计	7,524,091.99	742,749.60	9.87

续上表：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1,662.33	24,583.12	5.00
1-2 年	550,750.00	55,075.00	10.00
2-3 年	124,580.00	37,374.00	30.00
3-4 年	320,000.00	160,000.00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200.00	200.00	100.00
小　计	1,487,192.33	277,232.12	18.64

续上表：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2,416.40	33,120.82	5.00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146,290.00	14,629.00	10.00
2-3 年	360,000.00	108,000.00	30.00
3-4 年	-	-	-
4-5 年	200.00	160.00	80.00
5 年以上	-	-	-
小　计	1,168,906.40	155,909.82	13.34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749.60	-	-	742,749.6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8,948.63			-268,948.6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73,800.97			473,800.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7,032.12	200.00	-	277,232.1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65,717.48	-200.00	-	465,517.4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2,749.60	-	-	742,749.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5,909.82	-	-	155,909.8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60.00	16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1,282.30	40.00	-	121,322.3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7,032.12	200.00	-	277,232.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972.48	-	-	51,972.48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3,937.34	-	-	103,937.3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909.82	-	-	155,909.82

(4)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4.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2,749.60	-268,948.63	-	-	473,800.97
小　计	742,749.60	-268,948.63	-	-	473,800.97

续上表：

种　类	2023.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232.12	465,517.48	-	-	742,749.60
小　计	277,232.12	465,517.48	-	-	742,749.60

续上表：

种　类	2022.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909.82	121,322.30	-	-	277,232.12
小　计	155,909.82	121,322.30	-	-	277,232.12

续上表：

种　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72.48	103,937.34	-	-	155,909.82
小　计	51,972.48	103,937.34	-	-	155,909.82

(5)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4.6.30					
宋镇江	员工借款	420,000.00	3-4 年	32.71	210,000.00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代收电费	398,587.34	1 年以内	31.05	19,929.37
张国瑞	员工借款	240,000.00	4-5 年	18.69	192,000.00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9,000.00	1 年以内	0.70	450.00
		16,000.00	1-2 年	1.25	1,600.00
		5,000.00	2-3 年	0.39	1,500.00
		27,000.00	3-4 年	2.10	13,500.00
周东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56	1,000.00
小　计	-	1,135,587.34	-	88.45	439,979.37
2023.12.31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文家街道办事处	拆迁赔偿款	6,278,817.27	1 年以内	83.45	313,940.86
宋镇江	员工借款	480,000.00	2-3 年	6.38	144,000.00
张国瑞	员工借款	280,000.00	4-5 年	3.72	224,000.00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代收电费	193,294.72	1 年以内	2.57	9,664.74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航国际金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0	1年以内	0.80	3,000.00
小　计	-	7,292,111.99	-	96.92	694,605.60
2022.12.31					
宋镇江	员工借款	540,000.00	1-2年	36.31	54,000.00
张国瑞	员工借款	320,000.00	3-4年	21.52	160,000.00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费	236,150.61	1年以内	15.88	11,807.53
李维佳	员工借款	60,000.00	2-3年	4.03	18,000.00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3.36	2,500.00
小　计	-	1,206,150.61	-	81.10	246,307.53
2021.12.31					
宋镇江	员工借款	600,000.00	1年以内	51.33	30,000.00
张国瑞	员工借款	360,000.00	2-3年	30.80	108,000.00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3.42	2,000.00
李维佳	员工借款	80,000.00	1-2年	6.84	8,000.00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8,000.00	1-2年	2.40	2,800.00
	保证金、押金	5,000.00	1年以内	0.43	250.00
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1,450.00	1-2年	1.84	2,145.00
小　计	-	1,134,450.00	-	97.06	153,195.00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10,380.38	1,925,022.15	37,785,358.23
在产品	14,175,853.76	-	14,175,853.76
库存商品	39,212,169.75	4,094,207.46	35,117,962.29
发出商品	26,594,711.43	717,028.94	25,877,682.49

项　目	2024.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19,693,115.32	6,736,258.55	112,956,856.77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85,416.50	843,336.29	27,842,080.21
在产品	10,275,127.54	-	10,275,127.54
库存商品	28,334,244.36	2,709,570.57	25,624,673.79
发出商品	14,739,059.98	40,603.65	14,698,456.33
合　计	82,033,848.38	3,593,510.51	78,440,337.87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27,480.70	407,060.72	22,220,419.98
在产品	12,777,821.14	-	12,777,821.14
库存商品	31,764,812.50	2,319,665.27	29,445,147.23
发出商品	32,108,145.43	-	32,108,145.43
合　计	99,278,259.77	2,726,725.99	96,551,533.78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27,152.53	175,077.23	15,752,075.30
在产品	4,102,242.79	-	4,102,242.79
库存商品	19,340,940.73	1,628,508.56	17,712,432.17
发出商品	11,708,467.93	-	11,708,467.93
其他周转材料	6,796.46	-	6,796.46
合　计	51,085,600.44	1,803,585.79	49,282,014.65

[注]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43,336.29	1,081,685.86	-	-	-	1,925,022.15
库存商品	2,709,570.57	1,384,636.89	-	-	-	4,094,207.46
发出商品	40,603.65	676,425.29	-	-	-	717,028.94
小　计	3,593,510.51	3,142,748.04	-	-	-	6,736,258.55

续上表：

类　别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7,060.72	436,275.57	-	-	-	843,336.29
库存商品	2,319,665.27	389,905.30	-	-	-	2,709,570.57
发出商品	-	40,603.65	-	-	-	40,603.65
小　计	2,726,725.99	866,784.52	-	-	-	3,593,510.51

续上表：

类　别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5,077.23	231,983.49	-	-	-	407,060.72
库存商品	1,628,508.56	691,156.71	-	-	-	2,319,665.27
小　计	1,803,585.79	923,140.20	-	-	-	2,726,725.99

续上表：

类　别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7,896.65	162,718.92	-	245,538.34	-	175,077.23
库存商品	1,102,024.35	1,219,922.75	-	693,438.54	-	1,628,508.56
小　计	1,359,921.00	1,382,641.67	-	938,976.88	-	1,803,585.79

(2)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该原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的成本再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价格上涨以及实现销售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价格上涨以及实现销售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价格上涨以及实现销售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6,247.75	-	6,247.75
IPO 中介费	3,667,924.50	-	3,667,924.50
合　计	3,674,172.25	-	3,674,172.25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5,546.55	-	5,546.55
IPO 中介费	3,367,924.50	-	3,367,924.50
合　计	3,373,471.05	-	3,373,471.05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678.53	-	14,678.53
IPO 中介费	2,517,452.80	-	2,517,452.80
合　计	2,532,131.33	-	2,532,131.33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5,175,504.88	-	5,175,504.88

2．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183,370,056.47	197,368,532.05	113,384,492.03	106,783,987.9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183,370,056.47	197,368,532.05	113,384,492.03	106,783,987.98

2．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2024.1.1	126,106,078.11	339,449.54	118,697,809.21	5,943,813.20	18,270,490.51	269,357,640.57
2)本期增加	110,091.74	-	2,029,429.07	-	1,387,799.15	3,527,319.96
①购置	110,091.74	-	690,203.89	-	535,586.76	1,335,882.39
②在建工程转入	-	-	1,339,225.18	-	852,212.39	2,191,437.57
3)本期减少	-	-	124,159.30	-	41,907.47	166,066.77
①置或报废	-	-	124,159.30	-	41,907.47	166,066.77
②其他	-	-	-	-	-	-
4)2024.6.30	126,216,169.85	339,449.54	120,603,078.98	5,943,813.20	19,616,382.19	272,718,893.76
(2)累计折旧						
1)2024.1.1	20,892,067.01	160,634.79	35,016,720.04	4,302,999.80	10,818,881.72	71,191,303.36
2)本期增加	3,356,501.81	56,210.43	11,402,500.32	346,545.36	2,248,654.67	17,410,412.59
①计提	3,356,501.81	56,210.43	11,402,500.32	346,545.36	2,248,654.67	17,410,412.59
3)本期减少	-	-	74,601.32	-	31,384.36	105,985.68
①处置或报废			74,601.32		31,384.36	105,985.6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②其他						-
4)2024.6.30	24,248,568.82	216,845.22	46,344,619.04	4,649,545.16	13,036,152.03	88,495,730.27
(3)减值准备						
1)2024.1.1						
2)本期增加	-	-	794,893.14	-	2,912.02	797,805.16
①计提	-	-	55,891.42	-	-	55,891.42
3)本期减少	-	-	55,891.42	-	-	55,891.42
①处置或报废	-	-	-	-	589.56	589.56
4)2024.6.30	-	-	-	-	589.56	589.56
(4)账面价值						
1)2024.6.30 账面价值	101,967,601.03	122,604.32	73,407,675.38	1,294,268.04	6,577,907.70	183,370,056.47
2)2024.1.1 账面价值	105,214,011.10	178,814.75	82,886,196.03	1,640,813.40	7,448,696.77	197,368,532.05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2023.1.1	81,370,256.45	339,449.54	56,423,262.45	5,943,813.20	15,881,722.54	159,958,504.18
2)本期增加	48,088,971.66	-	64,432,858.95	-	2,390,912.54	114,912,743.15
①购置	289,637.16		5,476,172.53	-	2,152,381.60	7,918,191.29
②在建工程转入	47,799,334.50		58,956,686.42	-	238,530.94	106,994,551.86
3)本期减少	3,353,150.00		2,158,312.19		2,144.57	5,513,606.76
①置或报废	3,353,150.00	-	1,715,834.31	-	2,144.57	5,071,128.88
②其他			442,477.88	-	-	442,477.88
4)2023.12.31	126,106,078.11	339,449.54	118,697,809.21	5,943,813.20	18,270,490.51	269,357,640.57
(2)累计折旧						
1)2023.1.1	17,249,176.26	48,213.94	18,801,884.14	3,609,909.08	6,339,455.28	46,048,638.70
2)本期增加	6,122,964.32	112,420.85	17,634,827.06	693,090.72	4,481,506.67	29,044,809.62
①计提	6,122,964.32	112,420.85	17,634,827.06	693,090.72	4,481,506.67	29,044,809.62
3)本期减少	2,480,073.57		1,419,991.16		2,080.23	3,902,144.9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①处置或报废	2,480,073.57	-	1,272,378.88	-	2,080.23	3,754,532.68
②其他	-	-	147,612.28	-	-	147,612.28
4)2023.12.31	20,892,067.01	160,634.79	35,016,720.04	4,302,999.80	10,818,881.72	71,191,303.36
(3)减值准备						
1)2023.1.1	-	-	522,461.43	-	2,912.02	525,373.45
2)本期增加	-	-	392,348.88	-	-	392,348.88
①计提	-	-	392,348.88	-	-	392,348.88
3)本期减少	-	-	119,917.17	-	-	119,917.17
①处置或报废	-	-	119,917.17	-	-	119,917.17
4)2023.12.31	-	-	794,893.14	-	2,912.02	797,805.16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105,214,011.10	178,814.75	82,886,196.03	1,640,813.40	7,448,696.77	197,368,532.05
2)2023.1.1 账面价值	64,121,080.19	291,235.60	37,098,916.88	2,333,904.12	9,539,355.24	113,384,492.03

备注：机器设备的其他减少系不符合需求待更换的设备主轴的价值。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2022.1.1	80,634,627.55	339,449.54	40,421,446.77	6,095,384.00	9,480,934.56	136,971,842.42
2)本期增加	735,628.90		16,685,823.85		6,407,638.92	23,829,091.67
①购置	735,628.90	-	16,176,456.74	-	6,407,638.92	23,319,724.56
②在建工程转入	-	-	509,367.11	-	-	509,367.11
3)本期减少			684,008.17	151,570.80	6,850.94	842,429.91
①处置或报废	-	-	684,008.17	-	6,850.94	690,859.11
②其他	-	-	-	151,570.80	-	151,570.80
4)2022.12.31	81,370,256.45	339,449.54	56,423,262.45	5,943,813.20	15,881,722.54	159,958,504.18
(2)累计折旧						
1)2022.1.1	12,862,743.69	-	10,786,572.61	2,807,748.25	3,413,334.87	29,870,399.42
2)本期增加	4,386,432.57	48,213.94	8,415,545.22	802,160.83	2,930,616.00	16,582,968.5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①计提	4,386,432.57	48,213.94	8,415,545.22	802,160.83	2,930,616.00	16,582,968.56
3)本期减少	-	-	400,233.69	-	4,495.59	404,729.28
①处置或报废	-	-	400,233.69	-	4,495.59	404,729.28
②其他	-	-	-	-	-	-
4)2022.12.31	17,249,176.26	48,213.94	18,801,884.14	3,609,909.08	6,339,455.28	46,048,638.70
(3)减值准备						
1)2022.1.1	-	-	312,187.65	-	5,267.37	317,455.02
2)本期增加	-	-	220,691.55	-	-	220,691.55
①计提	-	-	220,691.55	-	-	220,691.55
3)本期减少	-	-	10,417.77	-	2,355.35	12,773.12
①处置或报废	-	-	10,417.77	-	2,355.35	12,773.12
4)2022.12.31			522,461.43	-	2,912.02	525,373.45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64,121,080.19	291,235.60	37,098,916.88	2,333,904.12	9,539,355.24	113,384,492.03
2)2022.1.1 账面价值	67,771,883.86	339,449.54	29,322,686.51	3,287,635.75	6,062,332.32	106,783,987.98

备注：运输工具原值的其他减少系以前年度一辆车进项税额没进行抵扣，误入进了固定资产原值，本年进行了调整。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2021.1.1	77,956,876.31	-	22,192,938.68	4,912,688.02	4,456,549.15	109,519,052.16
2)本期增加	2,677,751.24	339,449.54	18,594,238.01	1,182,695.98	5,046,068.16	27,840,202.93
①购置	-	-	18,594,238.01	1,182,695.98	5,046,068.16	24,823,002.15
②在建工程转入	2,677,751.24	339,449.54	-	-	-	3,017,200.78
3)本期减少	-	-	365,729.92	-	21,682.75	387,412.67
①置或报废	-	-	365,729.92	-	21,682.75	387,412.67
②其他	-	-	-	-	-	-
4)2021.12.31	80,634,627.55	339,449.54	40,421,446.77	6,095,384.00	9,480,934.56	136,971,842.4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2)累计折旧						
1)2021.1.1	8,849,758.99	-	5,993,641.77	2,225,115.01	1,584,040.48	18,652,556.25
2)本期增加	4,012,984.70	-	5,121,368.00	582,633.24	1,850,326.68	11,567,312.62
①计提	4,012,984.70	-	5,121,368.00	582,633.24	1,850,326.68	11,567,312.62
3)本期减少	-	-	328,437.16		21,032.29	349,469.45
①处置或报废	-	-	328,437.16		21,032.29	349,469.45
②其他	-	-	-	-	-	-
4)2021.12.31	12,862,743.69	-	10,786,572.61	2,807,748.25	3,413,334.87	29,870,399.42
(3)减值准备						
1)2021.1.1	-	-	-	-	-	-
2)本期增加	-	-	312,187.65	-	5,267.37	317,455.02
①计提	-	-	312,187.65	-	5,267.37	317,455.02
3)本期减少						
①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1.12.31	-	-	312,187.65	-	5,267.37	317,455.02
(4)账面价值						
1)2021.12.31账面价值	67,771,883.86	339,449.54	29,322,686.51	3,287,635.75	6,062,332.32	106,783,987.98
2)2021.1.1账面价值	69,107,117.32	-	16,199,296.91	2,687,573.01	2,872,508.67	90,866,495.91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因产品类别的优化，导致了部分专用设备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公司对该部分闲置的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类　别	2024.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856,241.21	1,005,456.65	850,784.56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415.60	75,093.14	2,322.46	-	-
小　计	1,933,656.81	1,080,549.79	853,107.02	-	-

(4) 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B1 厂房	47,799,334.50	45,101,537.95	预转固，尚未竣工决算	-

(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85,737,636.32	-	185,737,636.32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185,737,636.32	-	185,737,636.32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4,784,500.96	-	134,784,500.96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134,784,500.96	-	134,784,500.96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57,461,339.03	-	157,461,339.03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157,461,339.03	-	157,461,339.03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207,179.01	-	2,207,179.01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2,207,179.01	-	2,207,179.01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4.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166,621,966.91	-	166,621,966.91
正在安装的设备	19,104,348.66	-	19,104,348.66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11,320.75	-	11,320.75
小计	185,737,636.32	-	185,737,636.3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119,887,195.05	-	119,887,195.05
正在安装的设备	14,885,985.16	-	14,885,985.16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11,320.75	-	11,320.75
小　计	134,784,500.96	-	134,784,500.9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128,154,421.26	-	128,154,421.26
正在安装的设备	29,295,597.02	-	29,295,597.02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11,320.75	-	11,320.75
小　计	157,461,339.03	-	157,461,339.0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2,195,858.26	-	2,195,858.26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11,320.75	-	11,320.75
小　计	2,207,179.01	-	2,207,179.01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期末余额
2024.6.30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6.18 亿元	119,887,195.05	46,734,771.86	-	-	166,621,966.9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3.27 亿元	11,320.75	-	-	-	11,320.75
小　计	-	119,898,515.80	46,734,771.86	-	-	166,633,287.66
2023.12.3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6.18 亿元	128,154,421.26	39,354,416.91	47,621,643.12	-	119,887,195.05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3.27 亿元	11,320.75	-	-	-	11,320.75
小　计	-	128,165,742.01	39,354,416.91	47,621,643.12	-	119,898,515.80
2022.12.3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6.18亿元	2,195,858.26	125,958,563.00	-	-	128,154,421.26
大尺寸蜂窝浸染生产线	63万元	-	509,367.11	509,367.11	-	-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3.27亿元	11,320.75	-	-	-	11,320.75
小　计	-	2,207,179.01	126,467,930.11	509,367.11	-	128,165,742.01
2021.12.3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6.18亿元	-	2,195,858.26	-	-	2,195,858.26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3.27亿元	-	11,320.75	-	-	11,320.75
国家电磁辐射控		-	2,677,751.24	2,677,751.24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期末余额
制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及生产基地						
危化品库房	-	-	339,449.54	339,449.54	-	-
小　计	-	-	5,224,379.79	3,017,200.78	-	2,207,179.0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4.6.30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52.48	88.50	-	-	-	自筹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	-	-	-	-	自筹
2023.12.3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27.10	87.70	-	-	-	自筹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	-	-	-	-	自筹
2022.12.3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20.74	73.00	-	-	-	自筹
大尺寸蜂窝浸染生产线	80.85	100.00	-	-	-	自筹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	-	-	-	-	自筹
2021.12.3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0.36	0.36	-	-	-	自筹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	-	-	-	-	自筹
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及生产基地	100.00	100.00	-	-	-	自筹

(3)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使用权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2024.1.1	-	-
2)本期增加	316,102.67	316,102.67
新增租赁	316,102.67	316,102.67
3)本期减少	-	-
其他转出	-	-
4)2024.6.30	316,102.67	316,102.67
(2)累计折旧		
1）2024.1.1	-	-
2)本期增加	65,854.70	65,854.70
①计提	65,854.70	65,854.70
3)本期减少		-
①处置		-
4）2024.6.30	65,854.70	65,854.70
(3)减值准备		
1）2024.1.1	-	-
2)本期增加	-	-
①计提	-	-
3)本期减少	-	-
①处置	-	-
4）2024.6.30	-	-
(4)账面价值		
1）2024.6.30 账面价值	250,247.97	250,247.97
2）2024.1.1 账面价值	-	-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账面原值		
1）2023.1.1	199,253.83	199,253.83
2)本期增加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新增租赁	-	-
3)本期减少	199,253.83	199,253.83
其他转出	199,253.83	199,253.83
4)2023.12.31	-	-
(2)累计折旧		
1) 2023.1.1	199,253.83	199,253.83
2)本期增加	-	-
①计提	-	-
3)本期减少	-	-
①处置	-	-
4) 2023.12.31	199,253.83	199,253.83
(3)减值准备		
1) 2023.1.1	-	-
2)本期增加	-	-
①计提	-	-
3)本期减少	-	-
①处置	-	-
4) 2023.12.31	-	-
(4)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	-
2) 2023.1.1 账面价值	-	-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账面原值		
1) 2022.1.1	199,253.83	199,253.83
2)本期增加	-	-
新增租赁	-	-
3)本期减少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其他转出	-	-
4)2022.12.31	199,253.83	199,253.83
(2)累计折旧		
1) 2022.1.1	99,626.88	99,626.88
2)本期增加	99,626.95	99,626.95
①计提	99,626.95	99,626.95
3)本期减少	-	-
①处置	-	-
4) 2022.12.31	199,253.83	199,253.83
(3)减值准备		
1) 2022.1.1	-	-
2)本期增加	-	-
①计提	-	-
3)本期减少	-	-
①处置	-	-
4) 2022.12.31	-	-
(4)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	-
2) 2022.1.1 账面价值	99,626.95	99,626.95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账面原值		
1) 2021.1.1	199,253.83	199,253.83
2)本期增加	-	-
新增租赁	-	-
3)本期减少	-	-
其他转出	-	-
4)2021.12.31	199,253.83	199,253.83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2)累计折旧		
1) 2021.1.1	-	-
2)本期增加	99,626.88	99,626.88
①计提	99,626.88	99,626.88
3)本期减少	-	-
①处置	-	-
4) 2021.12.31	99,626.88	99,626.88
(3)减值准备		
1) 2021.1.1	-	-
2)本期增加	-	-
①计提	-	-
3)本期减少	-	-
①处置	-	-
4) 2021.12.31	-	-
(4)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99,626.95	99,626.95
2) 2021.1.1 账面价值	199,253.83	199,253.83

(十一)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1)账面原值				
1)2024.1.1	22,917,862.42	2,952,985.25	3,000,000.00	28,870,847.67
2)本期增加	-	131,858.40	-	131,858.40
①购置	-	131,858.40	-	131,858.40
3)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2024.6.30	22,917,862.42	3,084,843.65	3,000,000.00	29,002,706.0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2)累计摊销				
1) 2024.1.1	1,711,785.88	1,324,228.29	2,000,000.00	5,036,014.17
2)本期增加	229,178.62	494,138.89	300,000.00	1,023,317.51
①计提	229,178.62	494,138.89	300,000.00	1,023,317.51
3)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 2024.6.30	1,940,964.50	1,818,367.18	2,300,000.00	6,059,331.68
(3)减值准备				
1) 2024.1.1	-	-	-	-
2)本期增加	-	-	-	-
3)本期减少	-	-	-	-
4) 2024.6.30	-	-	-	-
(4)账面价值				
1) 2024.6.30 账面价值	20,976,897.92	1,266,476.47	700,000.00	22,943,374.39
2) 2024.1.1 账面价值	21,206,076.54	1,628,756.96	1,000,000.00	23,834,833.50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1)账面原值				
1)2023.1.1	22,917,862.42	1,554,479.64	3,000,000.00	27,472,342.06
2)本期增加	-	1,398,505.61	-	1,398,505.61
①购置	-	1,398,505.61	-	1,398,505.61
3)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2023.12.31	22,917,862.42	2,952,985.25	3,000,000.00	28,870,847.67
(2)累计摊销				
1) 2023.1.1	1,253,428.64	484,290.12	1,400,000.00	3,137,718.76
2)本期增加	458,357.24	839,938.17	600,000.00	1,898,295.41
①计提	458,357.24	839,938.17	600,000.00	1,898,295.4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3)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				
4) 2023.12.31	1,711,785.88	1,324,228.29	2,000,000.00	5,036,014.17
(3)减值准备				
1) 2023.1.1	-	-	-	-
2)本期增加	-	-	-	-
3)本期减少	-	-	-	-
4) 2023.12.31	-	-	-	-
(4)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21,206,076.54	1,628,756.96	1,000,000.00	23,834,833.50
2) 2023.1.1 账面价值	21,664,433.78	1,070,189.52	1,600,000.00	24,334,623.30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1)账面原值				
1)2022.1.1	10,155,612.22	608,712.45	3,000,000.00	13,764,324.67
2)本期增加	12,762,250.20	945,767.19	-	13,708,017.39
①购置	12,762,250.20	945,767.19	-	13,708,017.39
3)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2022.12.31	22,917,862.42	1,554,479.64	3,000,000.00	27,472,342.06
(2)累计摊销				
1) 2022.1.1	880,153.04	138,060.05	800,000.00	1,818,213.09
2)本期增加	373,275.60	346,230.07	600,000.00	1,319,505.67
①计提	373,275.60	346,230.07	600,000.00	1,319,505.67
3)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 2022.12.31	1,253,428.64	484,290.12	1,400,000.00	3,137,718.76
(3)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1）2022.1.1	-	-	-	-
2)本期增加	-	-	-	-
3)本期减少	-	-	-	-
4）2022.12.31	-	-	-	-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21,664,433.78	1,070,189.52	1,600,000.00	24,334,623.30
2）2022.1.1 账面价值	9,275,459.18	470,652.40	2,200,000.00	11,946,111.58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1)账面原值				
1)2021.1.1	10,155,612.22	108,181.46	3,000,000.00	13,263,793.68
2)本期增加		500,530.99		500,530.99
①购置		500,530.99		500,530.99
3)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2021.12.31	10,155,612.22	608,712.45	3,000,000.00	13,764,324.67
(2)累计摊销				
1）2021.1.1	677,040.80	59,433.50	200,000.00	936,474.30
2)本期增加	203,112.24	78,626.55	600,000.00	881,738.79
①计提	203,112.24	78,626.55	600,000.00	881,738.79
3)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2021.12.31	880,153.04	138,060.05	800,000.00	1,818,213.09
(3)减值准备				
1）2021.1.1	-	-	-	-
2)本期增加	-	-	-	-
3)本期减少	-	-	-	-
4）2021.12.31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4)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9,275,459.18	470,652.40	2,200,000.00	11,946,111.58
2) 2021.1.1 账面价值	9,478,571.42	48,747.96	2,800,000.00	12,327,319.38

[注]各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6.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影响	52,322,753.07	7,848,532.97
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6,736,258.55	1,010,438.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853,107.02	127,966.0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56,926.42	38,538.96
合　计	60,169,045.06	9,025,476.76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影响	55,560,512.24	8,334,196.84
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3,593,510.51	539,026.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797,805.16	119,670.77
合　计	59,951,827.91	8,992,894.19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影响	38,211,373.76	5,731,806.81
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2,726,725.99	409,008.90

项　目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525,373.45	78,806.02
合　计	41,463,473.20	6,219,621.73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影响	19,663,352.53	2,949,688.61
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1,803,585.79	270,537.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317,455.02	47,618.25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的影响	2,263.67	339.56
合　计	21,786,657.01	3,268,184.2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6.3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8,356,099.62	2,753,414.94
使用权资产	250,247.97	37,537.20
合　计	18,606,347.59	2,790,952.14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1,255,285.15	3,188,292.77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6,437,884.06	3,965,682.61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929.37	193,997.88	1,302,195.09	167,547,308.74

可抵扣亏损	5,919,367.35	4,723,464.55	3,355,083.08	1,646,409.40
小　计	5,939,296.72	4,917,462.43	4,657,278.17	169,193,718.14

2021 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造成的，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骋电子”）主要资产是房屋建筑物，主要业务将房屋建筑物租赁给本公司，报告期内，佳骋电子预计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备注
2025	127,462.23	127,462.23	127,462.23	127,462.23	-
2026	1,518,947.17	1,518,947.17	1,518,947.17	1,518,947.17	-
2027	1,708,673.68	1,708,673.68	1,708,673.68	-	-
2028	1,368,381.47	1,368,381.47	-	-	-
2029	1,195,902.80	-	-	-	-
小　计	5,919,367.35	4,723,464.55	3,355,083.08	1,646,409.40	-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409,515.93	-	1,409,515.93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16,901.87	-	416,901.87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1,025,142.04	-	11,025,142.04
待安装设备	3,003,239.22	-	3,003,239.22
合　计	14,028,381.26	-	14,028,381.26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654,733.46	-	3,654,733.46
待安装设备	128,800.00	-	128,800.00
合　计	3,783,533.46	-	3,783,533.46

（十四）应付票据

1．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350,806.46	46,760,106.91	-	-
商业承兑汇票	2,226,182.00	-	-	-
合　计	24,576,988.46	46,760,106.91	-	-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五）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140,251,098.37	86,057,661.01	99,559,558.04	20,641,793.66
1-2 年	20,698,613.80	28,072,112.61	465,628.13	1,399,332.37
2-3 年	179,781.91	44,605.84	443,629.61	283,809.10
3 年以上	1,019,673.35	1,010,765.35	941,620.04	774,372.69
合　计	162,149,167.43	115,185,144.81	101,410,435.82	23,099,307.82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939,913.07	未到结算期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2,707,381.42	未到结算期
山东中航泰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384,000.00	未到结算期
CJ004	2,218,641.81	未到结算期
浙江美洲豹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476,000.00	未到结算期
小计	15,725,936.30	-

（十六）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货款	3,391,810.34	2,965,063.14	4,158,884.42	2,175,389.38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1)短期薪酬	20,637,457.38	42,029,233.57	46,808,356.96	15,858,333.9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979.04	1,801,510.16	1,795,871.44	286,617.76
(3)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20,918,436.42	43,830,743.73	48,604,228.40	16,144,951.75

续上表：

项　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短期薪酬	22,402,849.40	79,079,460.56	80,844,852.58	20,637,457.3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221.65	3,383,853.09	3,322,095.70	280,979.04
(3)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22,622,071.05	82,463,313.65	84,166,948.28	20,918,436.42

续上表：

项　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短期薪酬	17,824,042.52	62,760,149.41	58,181,342.53	22,402,849.4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322.61	2,653,036.93	2,592,137.89	219,221.65
(3)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7,982,365.13	65,413,186.34	60,773,480.42	22,622,071.05

续上表：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短期薪酬	8,685,037.05	48,511,185.96	39,372,180.49	17,824,042.5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867.85	1,842,698.29	1,809,243.53	158,322.61
(3)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8,809,904.90	50,353,884.25	41,181,424.02	17,982,365.13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43,224.89	36,916,936.69	41,999,981.01	10,360,180.57
(2)职工福利费	-	2,153,172.45	2,153,172.45	-
(3)社会保险费	143,273.70	921,931.85	918,078.19	147,127.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553.22	902,805.90	898,992.98	144,366.14
工伤保险费	2,720.48	19,125.95	19,085.21	2,761.2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43,424.00	941,646.00	930,732.00	154,33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07,534.79	1,095,546.58	806,393.31	5,196,688.06
小　计	20,637,457.38	42,029,233.57	46,808,356.96	15,858,333.99

续上表：

项　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95,260.59	69,580,903.28	72,232,938.98	15,443,224.89
(2)职工福利费	-	3,978,745.60	3,978,745.60	-
(3)社会保险费	110,289.23	1,704,367.57	1,671,383.10	143,273.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924.30	1,670,380.98	1,638,752.06	140,553.22
工伤保险费	1,364.93	33,986.59	32,631.04	2,720.4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18,458.00	1,704,204.00	1,679,238.00	143,4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78,841.58	2,111,240.11	1,282,546.90	4,907,534.79
小　计	22,402,849.40	79,079,460.56	80,844,852.58	20,637,457.38

续上表：

项　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90,743.57	56,013,333.04	52,708,816.02	18,095,260.59
(2)职工福利费	-	2,526,002.38	2,526,002.38	-
(3)社会保险费	88,290.71	1,293,380.25	1,271,381.73	110,289.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225.38	1,274,822.33	1,252,123.41	108,924.30
工伤保险费	2,065.33	18,557.92	19,258.32	1,364.93

项　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48,820.00	1,245,982.00	1,176,344.00	118,4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6,188.24	1,681,451.74	498,798.40	4,078,841.58
小　计	17,824,042.52	62,760,149.41	58,181,342.53	22,402,849.4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17,050.73	42,952,440.18	35,078,747.34	14,790,743.57
(2)职工福利费	-	2,754,326.93	2,754,326.93	-
(3)社会保险费	68,107.66	965,279.43	945,096.38	88,290.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811.92	870,661.03	845,247.57	86,225.38
工伤保险费	810.14	20,960.70	19,705.51	2,065.33
生育保险费	6,485.60	73,657.70	80,143.30	-
(4)住房公积金	38,420.00	552,240.00	541,840.00	48,8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1,458.66	1,286,899.42	52,169.84	2,896,188.24
小　计	8,685,037.05	48,511,185.96	39,372,180.49	17,824,042.5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1)基本养老保险	270,821.76	1,736,386.24	1,730,951.36	276,256.64
(2)失业保险费	10,157.28	65,123.92	64,920.08	10,361.12
小　计	280,979.04	1,801,510.16	1,795,871.44	286,617.76

续上表：

项　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11,273.28	3,262,448.50	3,202,900.02	270,821.76
(2)失业保险费	7,948.37	121,404.59	119,195.68	10,157.28
小　计	219,221.65	3,383,853.09	3,322,095.70	280,979.04

续上表：

项　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52,124.00	2,560,368.09	2,501,218.81	211,273.28

项　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2)失业保险费	6,198.61	92,668.84	90,919.08	7,948.37
小　计	158,322.61	2,653,036.93	2,592,137.89	219,221.65

续上表：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20,002.56	1,774,368.74	1,742,247.30	152,124.00
(2)失业保险费	4,865.29	68,329.55	66,996.23	6,198.61
小　计	124,867.85	1,842,698.29	1,809,243.53	158,322.61

（十八）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12,585,399.57	13,204,029.61	19,007,913.89	27,631,503.11
企业所得税	18,872,910.65	31,772,053.88	52,376,526.31	41,891,43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7,846.44	860,538.76	1,267,239.39	1,858,112.50
教育费附加	359,077.04	368,802.33	543,102.60	796,333.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384.70	245,868.22	362,068.41	530,889.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8,026.76	181,478.32	74,016.52	58,143.42
印花税	99,135.05	112,422.39	153,755.33	56,502.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68,198.44	1,055,691.52	786,283.05	554,891.90
房产税	200,757.20	-	-	-
土地使用税	101,454.72	-	-	-
合　计	34,802,190.57	47,800,885.03	74,570,905.50	73,377,812.05

（十九）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778,487.27	2,458,926.66	1,691,510.69	3,476,576.33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合　计	2,778,487.27	2,458,926.66	1,691,510.69	3,476,576.33

2．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781,693.42	876,093.42	512,011.51	2,625,485.18
往来款	1,552,000.00	1,349,000.00	385,803.66	355,803.73
待付的报销费用	444,793.85	233,833.24	793,695.52	495,287.42
合　计	2,778,487.27	2,458,926.66	1,691,510.69	3,476,576.33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的原因
谢海岩	300,000.00	待付补助款
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245,124.26	未到期的质保金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到期的履约保证金
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8,208.60	未到期的质保金
小计	833,332.86	

(二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0,027.42	-	-	101,890.61

(二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额	440,935.34	385,458.21	540,654.98	282,800.62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623,599.42	9,856,896.00	11,563,506.27	12,695,258.20
合　计	12,064,534.76	10,242,354.21	12,104,161.25	12,978,058.82

(二十二)租赁负债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2 年	96,899.00	-	-	-

（二十三）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649,758.31	960,000.00	3,909,598.20	34,700,160.11	-

续上表：

项　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061,663.26	5,868,000.00	20,279,904.95	37,649,758.31	-

续上表：

项　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195,871.45	40,775,000.00	21,909,208.19	52,061,663.26	-

续上表：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122,333.29	15,873,045.00	11,799,506.84	33,195,871.45	-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转入项目	其他变动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4.6.30						
开竣工和经济贡献奖励	3,573,121.88	-	其他收益	119,104.08	-	3,454,017.8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及生产基地	410,047.50	-	其他收益	410,047.50	-	-	与资产相关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27,309,333.37	-	其他收益	3,343,999.98	-	23,965,333.39	与资产相关
功能材料与集成技术产业园项目	489,255.56	-	其他收益	36,446.64	-	452,808.92	与资产相关
高特性微波暗室吸波材料研制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XX 多功能蒙皮材料研制及应用考核	2,008,000.00	-	-	-	-	2,008,000.00	与收益相关
雷达传感器	700,000.00	-	-	-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转入项目		其他变动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XX 技术							
飞行器多频谱 XX 涂层及应用	400,000.00	300,000.00	-	-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飞行器 XX 结构及工程验证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温电磁参数测量项目	-	160,000.00	-		-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行波 XX 电磁辐射 XX 材料研制	760,000.00	-	-	-	-	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吸波蜂窝 XX 应用性能评估及验证	-	500,000.00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7,649,758.31	960,000.00	-	3,909,598.20	-	34,700,160.11	-
2023.12.31							
YF013	1,450,000.00	-	其他收益	1,4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开竣工和经济贡献奖励	3,811,330.04	-	其他收益	238,208.16	-	3,573,121.88	与资产相关
YF016	8,650,000.00	-	其他收益	8,6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YF017	1,200,000.00	-	其他收益	1,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及生产基地	2,870,333.22	-	其他收益	2,460,285.72	-	410,047.50	与资产相关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33,440,000.00	-	其他收益	6,130,666.63	-	27,309,333.37	与资产相关
YF022	90,000.00	-	其他收益	9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功能材料项目	550,000.00	-	其他收益	60,744.44	-	489,255.56	与资产相关
高特性微波暗室吸波材料研制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XX 多功能蒙皮材料研制及应用考核	-	2,008,000.00	-	-	-	2,008,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转入项目		其他变动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雷达传感器 XX 技术	-	700,000.00	-	-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飞行器多频谱 XX 涂层及应用	-	400,000.00	-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飞行器 XX 结构及工程验证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行波 XX 电磁辐射 XX 材料研制	-	760,000.00	-	-	-	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2,061,663.26	5,868,000.00	-	20,279,904.95	-	37,649,758.31	-
2022.12.31							
YF012	19,520,000.00	-	其他收益	19,5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YF013	1,450,000.00	-	-	-	-	1,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竣工和经济贡献奖励	4,049,538.20	-	其他收益	238,208.16	-	3,811,330.04	与资产相关
XX 磁性材料应用	255,000.00	-	-	25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YF016	4,325,000.00	4,325,000.00	-	-	-	8,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YF017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及生产基地	2,396,333.25	2,370,000.00	其他收益	1,896,000.03	-	2,870,333.22	与资产相关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	33,440,000.00	-	-	-	33,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YF022	-	90,000.00	-	-	-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功能材料项目	-	550,000.00	-	-	-	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3,195,871.45	40,775,000.00	-	21,909,208.19	-	52,061,663.26	-
2021.12.31							
YF012	19,520,000.00	-	-	-	-	19,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YF013	1,450,000.00	-	-	-	-	1,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YF003	4,650,000.00	-	其他收益	4,6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转入项目		其他变动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开竣工和经济贡献奖励	-	4,248,045.00	其他收益	198,506.80	-	4,049,538.20	与资产相关
军民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XX 磁性材料应用	-	500,000.00	-	-	245,000.00	255,000.00	与收益相关
YF016	-	8,925,000.00	-	-	4,600,000.00	4,3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及生产基地	3,502,333.29	-	其他收益	1,106,000.04	-	2,396,333.25	与资产相关
YF017	-	1,200,000.00	-	-	-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9,122,333.29	15,873,045.00	-	6,954,506.84	4,845,000.00	33,195,871.45	-

（二十四）股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1	本次变动增减(+、—)					2024.6.30
		新增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	-	-	-	-	360,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3.1.1	本次变动增减(+、—)					2023.12.31
		新增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	-	-	-	-	360,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2.1.1	本次变动增减(+、—)					2022.12.31
		新增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	-	-	-	-	360,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1	本次变动增减(+、—)					2021.12.31
		新增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16,000,000.00	-	-	-	344,000,000.00	-	360,000,000.00

2．报告期内股权变动详见本附注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二十五）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股本溢价	164,907,217.10	-	-	164,907,217.1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164,907,217.10	-	-	164,907,217.10

续上表：

项　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股本溢价	164,907,217.10	-	-	164,907,217.1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164,907,217.10	-	-	164,907,217.10

续上表：

项　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164,907,217.10	-	-	164,907,217.1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164,907,217.10	-	-	164,907,217.1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119,217,429.84	190,848,164.75	145,158,377.49	164,907,217.10
其他资本公积	16,812,421.23	9,128,526.41	25,940,947.64	-
合　计	136,029,851.07	199,976,691.16	171,099,325.13	164,907,217.10

2．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21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199,976,691.16 元，主要系：（1）2021 年 1-4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128,526.41 元；（2）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85,697,189.26 元进行股改，折合成股本 360,000,000.00 元，折合股本后剩余净资产转资本公积 25,697,189.26 元；（3）2021 年 5 月因股份支付确认了资本公积 139,210,027.85 元；（4）等待期内股份支付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25,940,947.64 元。

2021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171,099,325.13 元，主要系：（1）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股改，2021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45,158,377.49 元；（2）等待期内股份支付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25,940,947.64 元。

（二十六）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1,366,485.10	-	-	121,366,485.10

续上表：

项　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4,869,204.06	56,497,281.04	-	121,366,485.10

续上表：

项　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260,440.10	48,608,763.96	-	64,869,204.06

续上表：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757,657.89	16,260,440.10	23,757,657.89	16,260,440.10

2．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23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56,497,281.04 元，系按照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22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48,608,763.96 元，系按照 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21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16,260,440.10 元，系按照 2021 年度 5-12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23,757,657.89 元，系 2021 年 4 月 30 日进行股改减少所致。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上年年末余额	1,043,563,223.00	536,359,973.90	144,081,438.19	276,949,649.64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043,563,223.00	536,359,973.90	144,081,438.19	276,949,649.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60,293.12	563,700,530.14	484,087,299.67	167,173,382.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6,497,281.04	48,608,763.96	16,260,440.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43,200,000.00	83,000,000.00
其他【注】	-	-	-	200,781,153.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5,023,516.12	1,043,563,223.00	536,359,973.90	144,081,438.19

【注】：系2021年股改将佳驰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到资本公积减少所致。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含税现金股利43,200,000.00元。

2021年4月13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含税现金股利83,000,000.00元。

（二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年1-6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8,230,575.19	79,924,884.16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0,843,034.40	226,509,218.39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8,975,881.90	137,299,056.2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0,170,159.39	92,348,136.7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电磁兼容材料	9,576,934.53	5,515,609.51
隐身功能结构件	101,489,853.59	20,523,047.37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255,517,517.84	53,233,820.39
技术服务类	1,449,735.85	542,651.23
其它类	196,533.38	109,755.66
小　计	368,230,575.19	79,924,884.1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电磁兼容材料	28,345,088.00	19,967,689.62
隐身功能结构件	311,681,465.66	55,193,679.55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617,726,741.62	144,659,474.75
技术服务类	23,063,700.91	6,672,336.08
其它类	26,038.21	16,038.39
小　计	980,843,034.40	226,509,218.3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电磁兼容材料	22,454,626.13	13,720,319.86
隐身功能结构件	328,977,442.69	48,562,788.91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403,000,324.88	70,765,235.27
技术服务类	14,145,551.83	4,058,275.15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其它类	397,936.37	192,437.08
小　计	768,975,881.90	137,299,056.27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电磁兼容材料	28,965,197.22	17,756,377.24
隐身功能结构件	227,872,903.42	25,601,733.19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261,601,764.82	45,502,715.84
技术服务类	11,443,724.00	3,417,402.46
其它类	286,569.93	69,907.97
小　计	530,170,159.39	92,348,136.70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5,758.88	6,335,725.42	4,380,888.56	3,708,217.11
教育费附加	953,896.67	2,715,310.90	1,877,508.57	1,589,235.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5,931.10	1,810,207.28	1,251,672.37	1,059,490.62
土地使用税	234,405.13	270,398.10	270,398.10	270,398.10
房产税	561,021.27	773,195.82	787,204.94	787,204.94
印花税	161,788.15	400,706.22	339,814.79	287,624.90
车船税	3,480.00	7,713.60	9,226.80	9,360.00
合　计	4,776,281.20	12,313,257.34	8,916,714.13	7,711,531.5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 “税项”之说明。

（三十）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279,275.23	5,991,695.89	4,049,002.90	3,480,995.76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业务招待费	499,181.70	1,374,301.99	791,620.88	790,899.04
差旅费	228,047.03	511,483.52	307,962.93	445,381.42
广告宣传费	28,301.89	19,771.25	291,469.63	93,132.89
折旧费	1,276.15	2,552.40	63,263.91	92,982.50
办公费	88,266.06	148,741.51	258,781.24	29,312.52
交通费	5,471.52	8,550.07	6,376.57	7,771.00
其他	-	1,515.44	26,711.46	-
合　计	4,129,819.58	8,058,612.07	5,795,189.52	4,940,475.13

（三十一）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股份支付	-	-	-	148,338,554.26
职工薪酬	10,558,996.07	19,774,311.20	17,620,989.68	15,432,046.90
折旧摊销	1,812,504.20	3,437,427.49	3,174,862.52	2,475,652.08
聘请中介机构	275,658.00	2,018,268.99	1,493,154.16	1,036,721.75
租赁费	28,542.86	150,064.30	169,782.38	129,094.15
业务招待费	1,172,299.99	1,969,065.94	2,048,055.23	1,714,772.98
办公费	2,282,163.77	4,415,171.13	4,133,158.25	2,976,047.12
差旅费	304,073.36	576,214.13	274,292.81	224,285.82
交通费	396,548.61	746,098.33	975,476.53	752,765.1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2,506.92	852,128.40	637,267.70	517,562.85
装修费	-	-	-	6,169.66
防空建设费	-	-	-	324,535.20
其他	-	614,443.19	15,051.41	43,759.30
合　计	17,143,293.78	34,553,193.10	30,542,090.67	173,971,967.20

（三十二）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	13,296,319.41	37,932,782.41	15,374,770.89	10,595,497.37
职工薪酬	14,074,654.10	25,085,572.38	16,170,587.05	11,026,439.68
外协费	191,426.60	124,585.27	-	4,247,282.02
折旧摊销	3,761,382.85	7,372,648.71	4,204,690.43	2,840,969.34
加工及检测费	5,011,979.95	13,787,716.49	7,009,838.45	2,954,256.31
其他	1,260,280.61	2,560,805.31	1,293,408.44	1,121,910.72
合　计	37,596,043.52	86,864,110.57	44,053,295.26	32,786,355.44

（三十三）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3,918.09	-	4,737.91	9,265.3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918.09	-	4,737.91	9,265.30
减：利息收入	4,577,788.61	5,963,298.44	3,476,778.30	973,292.54
手续费支出	17,059.48	32,482.45	34,120.03	41,721.79
合　计	-4,556,811.04	-5,930,815.99	-3,437,920.36	-922,305.45

（三十四）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5,928,248.20	35,651,925.02	31,733,416.47	7,934,006.84
税金返还	7,771,932.45	-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59,795.20	140,798.91	930,547.78	79,638.03
增值税加计扣除	976,574.46	1,761,952.33	-	-
合　计	14,736,550.31	37,554,676.26	32,663,964.25	8,013,644.87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五）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209,591.20	550,840.01	1,092,608.00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874,664.88	-4,388,109.38	-9,709,962.47	-6,090,324.1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16,118.97	-12,493,314.45	-8,728,598.37	-249,907.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8,948.63	-465,517.48	-121,322.30	-103,937.34
合　计	3,227,494.54	-17,346,941.31	-18,559,883.14	-6,444,168.56

（三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142,748.04	-866,784.52	-923,140.20	-1,382,641.6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5,891.42	-392,348.88	-220,691.55	-317,455.02
合　计	-3,198,639.46	-1,259,133.40	-1,143,831.75	-1,700,096.69

（三十八）资产处置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收益	-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8,344,715.67	-	-
其中：固定资产	-	8,344,715.67	-	-
合　计	-	8,344,715.67	-	-

（三十九）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拆迁赔偿款	-	3,339,842.44	-	-
罚款及违约金	15,247.70	127,053.79	98,294.93	66,001.00
其他	2,000.01	12,856.89	5,493.73	4,915.32
合　计	17,247.71	3,479,753.12	103,788.66	70,916.32

（四十）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57,677.37	4,711.89	253,877.26	31,875.95
捐赠支出	-	30,000.00	-	-
税收滞纳金	-	-	-	6,452.92
其他	498.36	-	2,901.46	22,960.47
合　计	58,175.73	34,711.89	256,778.72	61,289.34

（四十一）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32,911,171.44	89,273,540.73	74,064,010.88	54,213,152.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9,923.20	-3,550,662.30	1,014,245.17	-1,080,921.65
合　计	32,481,248.24	85,722,878.43	75,078,256.05	53,132,230.8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43,941,541.36	649,423,408.57	559,165,555.72	220,305,613.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591,231.20	97,413,511.29	83,874,833.36	33,045,842.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0,616.74	-9,223.33	-219,057.45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4,781.34	1,220,308.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1,829.94	278,366.04	1,401,005.58	496,565.31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5,458.57	-	-	22,402,677.8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026,654.73	-11,959,775.57	-5,999,009.59	-4,033,163.18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影响	-	-	-3,974,734.51	
所得税费用	32,481,248.24	85,722,878.43	75,078,256.05	53,132,230.86

（四十二）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收代付款项	-	5,930,000.00	4,687,869.50	44,295,019.94
政府补助和个税返还	3,038,445.20	21,380,818.98	51,529,756.06	12,007,545.00
利息收入	2,801,750.31	5,963,298.44	3,476,778.30	973,292.54
备用金	504,461.00	355,908.28	1,052,922.07	874,591.10
保证金及押金	1,064,000.00	2,131,230.01	31,500.00	1,218,277.50
拆迁奖励款	6,278,817.27	-	-	-
其他	481,449.72	942,589.93	567,665.51	226,447.96
合计	14,168,923.50	36,703,845.64	61,346,491.44	59,595,174.0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收代付款项	427,400.00	4,909,920.00	4,539,161.86	43,920,019.94
付现期间费用	6,844,459.60	27,599,596.59	18,731,867.96	14,737,325.40
保证金及押金	1,079,400.00	1,798,495.08	540,000.00	50,000.00
备用金	689,400.00	1,754,300.00	1,146,819.30	888,953.00
其他	349,511.80	644,537.28	571,094.26	401,816.39
子公司银行冻结资金	51,199.13	-	-	-
合　计	9,441,370.53	36,706,848.95	25,528,943.38	59,998,114.73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保函保证金	-	2,100,000.00	-	-
合　计	-	2,100,000.00	-	-

（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保函保证金	-	-	-	2,100,000.00
母公司银行冻结资金	3,876,262.67	-	-	-
合　计	3,876,262.67	-	-	2,100,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联方借款	-	-	-	8,000,000.00
合　计	-	-	-	8,000,000.00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联方借款	-	-	-	8,000,000.00
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19.00	-	111,960.00	111,960.00
IPO中介费	318,000.00	901,500.00	2,668,500.00	-
合　计	407,619.00	901,500.00	2,780,460.00	8,111,960.00

（四十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460,293.12	563,700,530.14	484,087,299.67	167,173,382.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98,639.46	1,259,133.40	1,143,831.75	1,700,096.69
信用减值损失	-3,227,494.54	17,346,941.31	18,559,883.14	6,444,168.56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10,412.59	29,044,809.62	16,582,968.56	11,567,312.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854.70	-	99,626.95	99,626.88
无形资产摊销	1,023,317.51	1,898,295.41	1,319,505.67	881,738.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344,715.6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677.37	4,711.89	253,877.26	31,875.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18.09	-	4,737.91	9,265.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9,591.20	-550,840.01	-1,092,608.0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82.57	-2,773,272.46	-2,951,437.44	-1,080,92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7,340.63	-777,389.84	3,965,682.6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59,266.94	17,244,411.39	-48,192,659.33	-22,198,289.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376,872.69	-307,695,769.80	-316,885,259.16	-119,580,71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31,242.19	9,721,440.95	41,643,842.49	69,615,685.24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其他	-51,199.13	-	-	148,338,55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97,859.53	320,419,535.14	199,081,060.07	261,909,173.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2,829,379.61	591,588,339.98	334,252,333.70	328,917,536.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1,588,339.98	334,252,333.70	328,917,536.39	184,594,814.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241,039.63	257,336,006.28	5,334,797.31	144,322,721.6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现金	832,829,379.61	591,588,339.98	334,252,333.70	328,917,536.39
其中：库存现金	329,454.33	33,104.33	211,307.33	5,117.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2,499,925.28	591,555,235.65	334,041,026.37	328,912,419.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2)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829,379.61	591,588,339.98	334,252,333.70	328,917,536.39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32,829,379.61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36,756,841.41 元，差额 3,927,461.80 元，差异原因详见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34,252,333.7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36,352,333.70 元，差额 2,10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2,100,000.00 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28,917,536.3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31,017,536.39 元，差额 2,10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2,100,000.00 元。

（四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货币资金	3,927,461.80	-	2,100,000.00	2,100,000.00	-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927,461.80 元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主要原因为：1）公司与四川蜀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产生合同纠纷，公司基本户开户银行根据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川 0117 执保 1851 号，冻结公司货币资金 3,876,262.67 元；2）公司子公司深圳佳驰康未在网银系统更新工商信息导致账户使用受限，受限金额 51,199.13 元，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解除冻结。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100,000.00 元，均为保函保证金。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	13,296,319.41	37,932,782.41	15,374,770.89	10,595,497.37
职工薪酬	14,074,654.10	25,085,572.38	16,170,587.05	11,026,439.68
外协费	191,426.60	124,585.27	-	4,247,282.02
折旧摊销	3,761,382.85	7,372,648.71	4,204,690.43	2,840,969.34
加工及检测费	5,011,979.95	13,787,716.49	7,009,838.45	2,954,256.31
其他	1,260,280.61	2,560,805.31	1,293,408.44	1,121,910.72
合　计	37,596,043.52	86,864,110.57	44,053,295.26	32,786,355.4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7,596,043.52	86,864,110.57	44,053,295.26	32,786,355.44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2024 年 1-6 月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佳驰康	一级	深圳	深圳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佳骋电子	一级	成都	成都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佳驰康	一级	深圳	深圳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佳骋电子	一级	成都	成都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3)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佳驰康	一级	深圳	深圳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佳骋电子	一级	成都	成都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4)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佳驰康	一级	深圳	深圳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佳骋电子	一级	成都	成都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全资子公司。

九、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4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1,781,758.31	-	-	3,909,598.20	-	27,872,160.1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868,000.00	960,000.00	-	-	-	6,82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649,758.31	960,000.00	-	3,909,598.20	-	34,700,160.11	-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0,671,663.26			8,889,904.95		31,781,758.3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1,390,000.00	5,868,000.00	-	11,390,000.00	-	5,86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061,663.26	5,868,000.00	-	20,279,904.95	-	37,649,758.31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445,871.45	36,360,000.00	-	2,134,208.19	-	40,671,663.2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6,750,000.00	4,415,000.00	-	19,775,000.00	-	11,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195,871.45	40,775,000.00	-	21,909,208.19	-	52,061,663.26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502,333.29	4,248,045.00	-	1,304,506.84	-	6,445,871.4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5,620,000.00	11,625,000.00	-	5,650,000.00	4,845,000.00	26,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122,333.29	15,873,045.00	-	6,954,506.84	4,845,000.00	33,195,871.45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3,909,598.20	8,889,904.95	2,134,208.19	1,304,506.84
与收益相关	2,018,650.00	26,762,020.07	29,599,208.28	6,629,500.00
合　计	5,928,248.20	35,651,925.02	31,733,416.47	7,934,006.84

（四）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相关说明

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依靠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

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

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6.3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6,214.92	-	-	-	16,214.92
其他应付款	277.85	-	-	-	277.85
租赁负债	-	9.69	-	-	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	-	-	-	16.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6,508.77	9.69	-	-	16,518.46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1,518.51	-	-	-	11,518.51
其他应付款	245.89	-	-	-	245.8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1,764.40	-	-	-	11,764.40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0,141.04	-	-	-	10,141.04
其他应付款	169.15	-	-	-	169.1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0,310.19	-	-	-	10,310.19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309.93	-	-	-	2,309.93
其他应付款	347.66	-	-	-	347.6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9	-	-	-	10.1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667.78	-	-	-	2,667.7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3.38%，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4.53%，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9.49%，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9.5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参考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或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邓龙江直接持有公司 22.3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龙江、梁迪飞、谢欣桐、谢建良、邓博文、梁轩瑜、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人员为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文利	邓龙江之配偶
梁迪飞	公司股东、董事
陈良	公司总经理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陈良曾间接投资的单位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在该公司任董事

[注 1]公司总经理陈良曾间接投资的单位，已经于 2020 年 8 月转让给无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 2021 年将其作为关联方披露，2022 年以后未作为关联方披露。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本报告期间内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价	17,962.26	69,579.2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45,520.34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21.1.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21.12.31
邓龙江	-	8,000,000.00	8,000,000.00	-

2021 年 1 月，上述资金拆借由邓龙江的配偶文利通过其个人账户借支给公司用于临时周转资金所用。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数	16	16	16	16
报酬总额(万元)	112.02	506.20	596.86	581.3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1,774.00	5,588.7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十三、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时佳科志新合伙人签署《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佳科志新向公司增资 118.37 万股，增资价格 20.00 元/股，本次增资后，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获得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适用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除原始股东梁迪飞获取的增持股权的支付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同时将梁迪飞本次非同比例增资额外所获取的增持股权的支付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按预计隐含的服务期（6 年）分摊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根据新签订了《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取消了约定的隐含服务期，公司一次性将剩余的股份支付费用 148,338,554.26 元计入到 2021 年度。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2,542,405.33	202,542,405.33	202,542,405.33	202,542,405.33

（三）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 5 月根据新签订了《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取消了约定的隐含服务期，公司一次性将剩余的股份支付费用 148,338,554.26 元计入到 2021 年度。

（四）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	-	-	148,338,554.26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37,080.01 元。

2、2023 年 6 月 5 日，四川蜀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包人，以下简称“蜀汉公司”）与公司（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负责“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园林景观工程”的建设。承包合同暂定价总额为 748.48 万元（含税）。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转送的蜀汉公司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根据起诉状，蜀汉公司诉讼请求包括：确认承包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解除并要求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前述款项合计 387.63 万元。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根据民事反诉状，公司诉讼请求包括：确认承包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解除，要求蜀汉公司对已施工部分工程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要求蜀汉公司支付违约金、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前述款项合计 241.05 万元。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蜀汉公司进行了庭前质证，目前尚处于司法鉴定过程中，待鉴定完成后再开庭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诉讼法院尚未进行判决，对于该项未决诉讼，公司认为主要系蜀汉公司工程质量问题所致，2024 年 6 月 30 日无需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经审慎论证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结合财政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将报告期内对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确认方式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估计的等待期内分期摊销确认。上述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报表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金额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母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金额：

项目	2021.12.31
资本公积	139,210,027.84
盈余公积	-13,921,002.78
未分配利润	-125,289,025.06

合并利润表以及母公司利润表调整金额：

项目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148,338,554.26

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与资本公积的差异系 2021 年 1-4 月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 9,128,526.42 元因股改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二) 租赁

1．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3,918.09	-	4,737.91	9,265.30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511,107,366.91	521,816,710.88	365,757,006.65	211,956,970.76
1-2 年	93,172,537.73	47,176,943.22	1,382,158.75	4,107,886.09
2-3 年	173,680.74	666,925.00	1,681,756.34	83,080.00
3-4 年	-	-	53,300.00	1,993,158.50
4-5 年	53,300.00	53,300.00	1,993,158.50	1,041,523.66
5 年以上	3,039,462.16	3,039,462.16	1,046,303.66	4,780.00
账面余额小计	607,546,347.54	572,753,341.26	371,913,683.90	219,187,399.01
减：坏账准备	38,006,828.50	34,090,709.53	21,597,587.58	12,868,139.33
账面价值合计	569,539,519.04	538,662,631.73	350,316,096.32	206,319,259.6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4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7,546,347.54	100.00	38,006,828.50	6.26	569,539,519.04
其中：账龄组合	607,546,347.54	100.00	38,006,828.50	6.26	569,539,519.04
合　计	607,546,347.54	100.00	38,006,828.50	6.26	569,539,519.04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753,341.26	100.00	34,090,709.53	5.95	538,662,631.73
其中：账龄组合	572,753,341.26	100.00	34,090,709.53	5.95	538,662,631.73
合　计	572,753,341.26	100.00	34,090,709.53	5.95	538,662,631.73

(3)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913,683.90	100.00	21,597,587.58	5.81	350,316,096.32
其中：账龄组合	371,913,683.90	100.00	21,597,587.58	5.81	350,316,096.32
合　计	371,913,683.90	100.00	21,597,587.58	5.81	350,316,096.32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187,399.01	100.00	12,868,139.33	5.87	206,319,259.68
其中：账龄组合	219,187,399.01	100.00	12,868,139.33	5.87	206,319,259.68
合　计	219,187,399.01	100.00	12,868,139.33	5.87	206,319,259.6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7,546,347.54	38,006,828.50	6.26
小　计	607,546,347.54	38,006,828.50	6.26

续上表：

组　合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72,753,341.26	34,090,709.53	5.95
小　计	572,753,341.26	34,090,709.53	5.95

续上表：

组　合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71,913,683.90	21,597,587.58	5.81
小　计	371,913,683.90	21,597,587.58	5.81

续上表：

组　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9,187,399.01	12,868,139.33	5.87
小　计	219,187,399.01	12,868,139.33	5.87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1,107,366.91	25,555,368.35	5.00
1-2年	93,172,537.73	9,317,253.77	10.00
2-3年	173,680.74	52,104.22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53,300.00	42,640.00	80.00
5年以上	3,039,462.16	3,039,462.16	100.00
小　计	607,546,347.54	38,006,828.50	6.26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1,816,710.88	26,090,835.55	5.00
1-2年	47,176,943.22	4,717,694.32	10.00
2-3年	666,925.00	200,077.50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53,300.00	42,640.00	80.00
5年以上	3,039,462.16	3,039,462.16	100.00
小　计	572,753,341.26	34,090,709.53	5.95

续上表：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5,757,006.65	18,287,364.34	5.00
1-2年	1,382,158.75	138,215.88	10.00
2-3年	1,681,756.34	504,526.90	30.00
3-4年	53,300.00	26,650.00	50.00
4-5年	1,993,158.50	1,594,526.80	80.00
5年以上	1,046,303.66	1,046,303.66	100.00
小　计	371,913,683.90	21,597,587.58	5.81

续上表：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1,956,970.76	10,597,848.54	5.00
1-2年	4,107,886.09	410,788.61	10.00
2-3年	83,080.00	24,924.00	30.00
3-4年	1,993,158.50	996,579.25	50.00
4-5年	1,041,523.66	833,218.93	80.00
5年以上	4,780.00	4,780.00	100.00
小　计	219,187,399.01	12,868,139.33	5.87

4.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90,709.53	3,916,118.97	-	-	38,006,828.50
小　计	34,090,709.53	3,916,118.97	-	-	38,006,828.50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种　类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97,587.58	12,493,121.95	-	-	34,090,709.53
小　计	21,597,587.58	12,493,121.95	-	-	34,090,709.53

续上表：

种　类	2022.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68,139.33	8,729,448.25	-	-	21,597,587.58
小　计	12,868,139.33	8,729,448.25	-	-	21,597,587.58

续上表：

种　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19,213.15	250,163.15	-	1,236.97	12,868,139.33
小　计	12,619,213.15	250,163.15	-	1,236.97	12,868,139.33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2021.12.31	
成都宏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98.00
上海茂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53.97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585.00
小　计	1,236.97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4.6.30				
KH00109	190,278,475.50	1 年以内	31.32	9,513,923.78
KH010	51,786,007.41	1 年以内	8.52	2,589,300.3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67,139,855.38	1-2 年	11.05	6,713,985.54
KH00104	93,892,089.17	1 年以内	15.45	4,694,604.46
KH00209	37,907,560.00	1 年以内	6.24	1,895,378.00
	1,929,200.00	1-2 年	0.32	192,920.00
KH00212	30,379,400.00	1 年以内	5.00	1,518,970.00
小　计	473,312,587.46	-	77.91	27,119,082.15
2023.12.31				
KH00109	198,519,428.97	1 年以内	34.66	9,925,971.45
KH010	64,785,370.95	1 年以内	11.31	3,239,268.55
	42,889,815.01	1-2 年	7.49	4,288,981.50
KH00104	81,768,183.48	1 年以内	14.28	4,088,409.17
KH00209	39,888,735.00	1 年以内	6.96	1,994,436.75
KH00101	33,462,600.00	1 年以内	5.84	1,673,130.00
小计	461,314,133.41	-	80.54	25,210,197.42
2022.12.31				
KH00109	138,745,448.62	1 年以内	37.31	6,937,272.43
KH00209	72,768,660.00	1 年以内	19.57	3,638,433.00
KH010	68,696,079.44	1 年以内	18.47	3,434,803.97
KH00104	52,821,791.79	1 年以内	14.20	2,641,089.59
KH00213	9,923,734.69	1 年以内	2.67	496,186.73
小　计	342,955,714.54	-	92.22	17,147,785.72
2021.12.31				
KH00109	71,327,204.73	1 年以内	32.54	3,566,360.24
KH00209	41,359,120.00	1 年以内	18.87	2,067,956.00
KH00104	29,383,851.79	1 年以内	13.41	1,469,192.59
KH00213	28,432,811.87	1 年以内	12.97	1,421,640.59
KH010	13,260,157.24	1 年以内	6.05	663,007.86
小　计	183,763,145.63	-	83.84	9,188,157.28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111,774.00	0.05
小　计	-	111,774.00	0.05

（二）其他应收款

2．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1,776,038.30	-	1,776,038.30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7,335,781.87	453,871.60	36,881,910.27
合　计	39,111,820.17	453,871.60	38,657,948.57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3,783,686.52	733,084.86	43,050,601.66
合　计	43,783,686.52	733,084.86	43,050,601.66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7,721,661.96	265,370.21	37,456,291.75
合　计	37,721,661.96	265,370.21	37,456,291.75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348,008.12	155,909.82	35,192,098.30
合　计	35,348,008.12	155,909.82	35,192,098.30

3．应收利息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存款利息	1,776,038.30	-	-	-

4．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借款	680,000.00	800,000.00	920,000.00	1,040,000.00
保证金、押金	154,091.00	214,180.00	166,530.00	72,530.00
备用金	51,141.05	4,800.00	149,107.23	55,21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6,450,549.82	36,452,889.25	36,471,707.80	34,179,101.72
搬迁赔偿款	-	6,278,817.27	-	-
其他	-	33,000.00	14,316.93	1,166.40
账面余额小计	37,335,781.87	43,783,686.52	37,721,661.96	35,348,008.12
减：坏账准备	453,871.60	733,084.86	265,370.21	155,909.82
账面价值	36,881,910.27	43,050,601.66	37,456,291.75	35,192,098.30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36,573,801.87	42,909,706.52	36,726,131.96	34,841,518.12
1-2年	32,000.00	26,750.00	550,750.00	146,290.00
2-3年	7,600.00	500,230.00	124,580.00	360,000.00
3-4年	452,250.00	67,000.00	320,000.00	-
4-5年	270,130.00	280,000.00	-	200.00
5年以上	-	-	200.00	-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小计	37,335,781.87	43,783,686.52	37,721,661.96	35,348,008.12
减：坏账准备	453,871.60	733,084.86	265,370.21	155,909.82
账面价值小计	36,881,910.27	43,050,601.66	37,456,291.75	35,192,098.3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35,781.87	100.00	453,871.60	1.22	36,881,910.27
其中：账龄组合	885,232.05	2.37	453,871.60	51.27	431,360.45
关联方组合	36,450,549.82	97.63	-	-	36,450,549.82
合　计	37,335,781.87	100.00	453,871.60	1.22	36,881,910.27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83,686.52	100.00	733,084.86	1.67	43,050,601.66
其中：账龄组合	7,330,797.27	16.74	733,084.86	10.00	6,597,712.41
关联方组合	36,452,889.25	83.26	-	-	36,452,889.25
合　计	43,783,686.52	100.00%	733,084.86	1.67	43,050,601.66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21,661.96	100.00	265,370.21	0.70	37,456,291.75
其中：账龄组合	1,249,954.16	3.31	265,370.21	21.23	984,583.95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6,471,707.80	96.69	-	-	36,471,707.80
合　计	37,721,661.96	100.00	265,370.21	0.70	37,456,291.75

续上表：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48,008.12	100.00	155,909.82	0.44	35,192,098.30
其中：账龄组合	1,168,906.40	3.31	155,909.82	13.34	1,012,996.58
关联方组合	34,179,101.72	96.69	-	-	34,179,101.72
合　计	35,348,008.12	100.00	155,909.82	0.44	35,192,098.30

1）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85,232.05	453,871.60	51.2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6,450,549.82	-	-
小　计	37,335,781.87	453,871.60	1.22

其中：①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3,252.05	6,162.60	5.00
1-2 年	32,000.00	3,200.00	10.00
2-3 年	7,600.00	2,280.00	30.00
3-4 年	452,250.00	226,125.00	50.00
4-5 年	270,130.00	216,104.00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　计	885,232.05	453,871.60	51.27

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　司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6,450,549.82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330,797.27	733,084.86	1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6,452,889.25	-	-
小　计	43,783,686.52	733,084.86	1.67

其中：①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56,817.27	322,840.86	5.00
1-2 年	26,750.00	2,675.00	10.00
2-3 年	500,230.00	150,069.00	30.00
3-4 年	67,000.00	33,500.00	50.00
4-5 年	280,000.00	224,000.00	80.00
5 年以上	-	-	-
小　计	7,330,797.27	733,084.86	10.00

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　司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6,452,889.25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49,954.16	265,370.21	21.2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6,471,707.80	-	-
小　计	37,721,661.96	265,370.21	0.70

其中：①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4,424.16	12,721.21	5.00
1-2 年	550,750.00	55,075.00	10.00
2-3 年	124,580.00	37,374.00	30.00
3-4 年	320,000.00	160,000.00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200.00	200.00	100.00
小　计	1,249,954.16	265,370.21	21.23

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　司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6,471,707.80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68,906.40	155,909.82	13.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4,179,101.72	-	-
小　计	35,348,008.12	155,909.82	0.44

其中：①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2,416.40	33,120.82	5.00
1-2 年	146,290.00	14,629.00	10.00
2-3 年	360,000.00	108,000.00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200.00	160.00	80.00
5 年以上	-	-	-
小　计	1,168,906.40	155,909.82	13.34

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　司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4,179,101.72	-	-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3,084.86			733,084.8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79,213.26			-279,213.2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53,871.60			453,871.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5,170.21	200.00	-	265,370.2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67,914.65	-200.00		467,714.6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3,084.86	-	-	733,084.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5,909.82	-	-	155,909.8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60.00	16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9,420.39	40.00	-	109,460.3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5,170.21	200.00	-	265,370.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972.48	-	-	51,972.48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103,937.34	-	-	103,937.3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909.82	-	-	155,909.82

(4)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4.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3,084.86	-279,213.26	-	-	453,871.60
小　计	733,084.86	-279,213.26	-	-	453,871.60

续上表：

种　类	2023.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370.21	467,714.65			733,084.86
小　计	265,370.21	467,714.65			733,084.86

续上表：

种　类	2022.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909.82	109,460.39	-	-	265,370.21
小　计	155,909.82	109,460.39	-	-	265,370.21

续上表：

种　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72.48	103,937.34	-	-	155,909.82
小　计	51,972.48	103,937.34	-	-	155,909.82

(5)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4.6.30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36,450,549.82	1 年以内	97.63	-
宋镇江	员工借款	420,000.00	3-4 年	1.12	210,000.00
张国瑞	员工借款	240,000.00	4-5 年	0.64	192,000.00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9,000.00	1 年以内	0.02	450.00
		16,000.00	1-2 年	0.04	1,600.00
		5,000.00	2-3 年	0.01	1,500.00
		27,000.00	3-4 年	0.07	13,500.00
周东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05	1,000.00
小　计		37,187,549.82		99.60	420,050.00
2023.12.31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36,452,889.25	1 年以内	83.26	-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文家街道办事处	拆迁赔偿款	6,278,817.27	1 年以内	14.34	313,940.86
宋镇江	员工借款	480,000.00	2-3 年	1.10	144,000.00
张国瑞	员工借款	280,000.00	4-5 年	0.64	224,000.00
中航国际金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0	1 年以内	0.14	3,000.00
小　计	-	43,551,706.52	-	99.47	684,940.86
2022.12.3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36,471,707.80	1年以内	96.69	-
宋镇江	员工借款	540,000.00	1-2年	1.43	54,000.00
张国瑞	员工借款	320,000.00	3-4年	0.85	160,000.00
李维佳	员工借款	60,000.00	2-3年	0.16	18,000.00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0.13	2,500.00
小　计	-	37,441,707.80	-	99.26	234,500.00
2021.12.31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34,179,101.72	1年以内	96.69	-
宋镇江	员工借款	600,000.00	1年以内	1.70	30,000.00
张国瑞	员工借款	360,000.00	2-3年	1.02	108,000.00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0.11	2,000.00
李维佳	员工借款	80,000.00	1-2年	0.23	8,000.00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8,000.00	1-2年	0.08	2,800.00
	保证金、押金	5,000.00	1年以内	0.01	250.00
小　计	-	35,292,101.72	-	99.84	151,050.00

(7)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4.6.30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36,450,549.82	97.63
2023.12.31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36,452,889.25	83.26
2022.12.31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36,471,707.80	96.69
2021.12.31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34,179,101.72	96.69

（三）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200,000.00	-	46,2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200,000.00	-	46,2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200,000.00	-	46,2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200,000.00	-	46,200,000.00

2．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4.6.30						
深圳佳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	-
小　计	46,200,000.00	-	-	46,200,000.00	-	-
2023.12.31						
深圳佳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成都佳骋电子技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术有限公司						
小　计	46,200,000.00	-	-	46,200,000.00	-	-
2022.12.31						
深圳佳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	-
小　计	46,200,000.00	-	-	46,200,000.00	-	-
2021.12.31						
深圳佳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	-
小　计	46,200,000.00	-	-	46,200,000.00	-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8,230,575.19	79,983,457.18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0,843,034.40	226,636,363.75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8,973,731.50	137,099,749.7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0,155,800.43	92,597,157.09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电磁兼容材料	9,576,934.53	5,519,684.90
隐身功能结构件	101,489,853.59	20,538,211.48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255,517,517.84	53,273,153.91
技术服务类	1,449,735.85	542,651.23
其它类	196,533.38	109,755.66
小　计	368,230,575.19	79,983,457.1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电磁兼容材料	28,345,088.00	19,978,898.78
隐身功能结构件	311,681,465.66	55,224,663.35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617,726,741.62	144,740,681.53
技术服务类	23,063,700.91	6,676,081.70
其它类	26,038.21	16,038.39
小　计	980,843,034.40	226,636,363.7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电磁兼容材料	22,454,626.13	13,699,766.81
隐身功能结构件	328,975,292.29	48,490,041.82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403,000,324.88	70,659,228.90
技术服务类	14,145,551.83	4,058,275.15
其它类	397,936.37	192,437.08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小　计	768,973,731.50	137,099,749.7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电磁兼容材料	28,965,197.22	17,802,717.41
隐身功能结构件	227,858,544.46	25,674,572.32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261,601,764.82	45,632,556.93
技术服务类	11,443,724.00	3,417,402.46
其它类	286,569.93	69,907.97
小　计	530,155,800.43	92,597,157.09

（五）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209,591.20	550,840.01	1,092,608.00

十八、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677.37	8,340,003.78	-253,877.26	-31,87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8,248.20	35,651,925.02	31,733,416.47	7,934,006.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	-	209,591.20	550,840.01	1,092,608.00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7,771,932.45	-	3,974,734.51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139,210,027.85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49.35	3,449,753.12	100,887.20	41,502.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795.20	140,798.91	930,547.78	79,638.03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小　计	13,719,047.83	47,792,072.03	37,036,548.71	-130,094,14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96,261.55	6,798,361.40	4,674,185.83	1,201,389.7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22,786.28	40,993,710.63	32,362,362.88	-131,295,537.74

2.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该事项未对本公司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8%	40.04%	53.88%	3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2%	37.12%	50.28%	53.76%

(2)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11,460,293.12	563,700,530.14	484,087,299.67	167,173,382.53
非经常性损益	2	11,722,786.28	40,993,710.63	32,362,362.88	-131,295,53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99,737,506.84	522,706,819.51	451,724,936.79	298,468,920.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689,836,925.20	1,126,136,395.06	685,249,095.39	452,737,158.6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	-	-

项　目	序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权数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	-	28,800,000.00	55,333,333.33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	-	-	74,169,27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1,795,567,071.76	1,407,986,660.13	898,492,745.23	555,159,79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1.78%	40.04%	53.88%	3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11.12%	37.12%	50.28%	53.76%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874	1.5658	1.3447	0.4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48	1.4520	1.2548	0.8291

(2)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874	1.5658	1.3447	0.4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48	1.4520	1.2548	0.8291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11,460,293.12	563,700,530.14	484,087,299.67	167,173,382.53
非经常性损益	2	11,722,786.28	40,993,710.63	32,362,362.88	-131,295,53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99,737,506.84	522,706,819.51	451,724,936.79	298,468,920.27
期初股份总数	4	1,689,836,925.2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项　目	序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	-	-
报告期缩股数	8	-	-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0.5874	1.5658	1.3447	0.46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0.5548	1.4520	1.2548	0.8291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3-2-2201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24]9847号报告书使用

出　资　额　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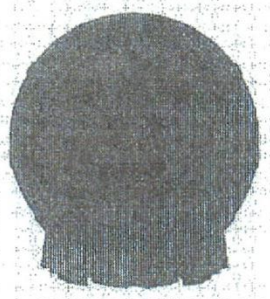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4]984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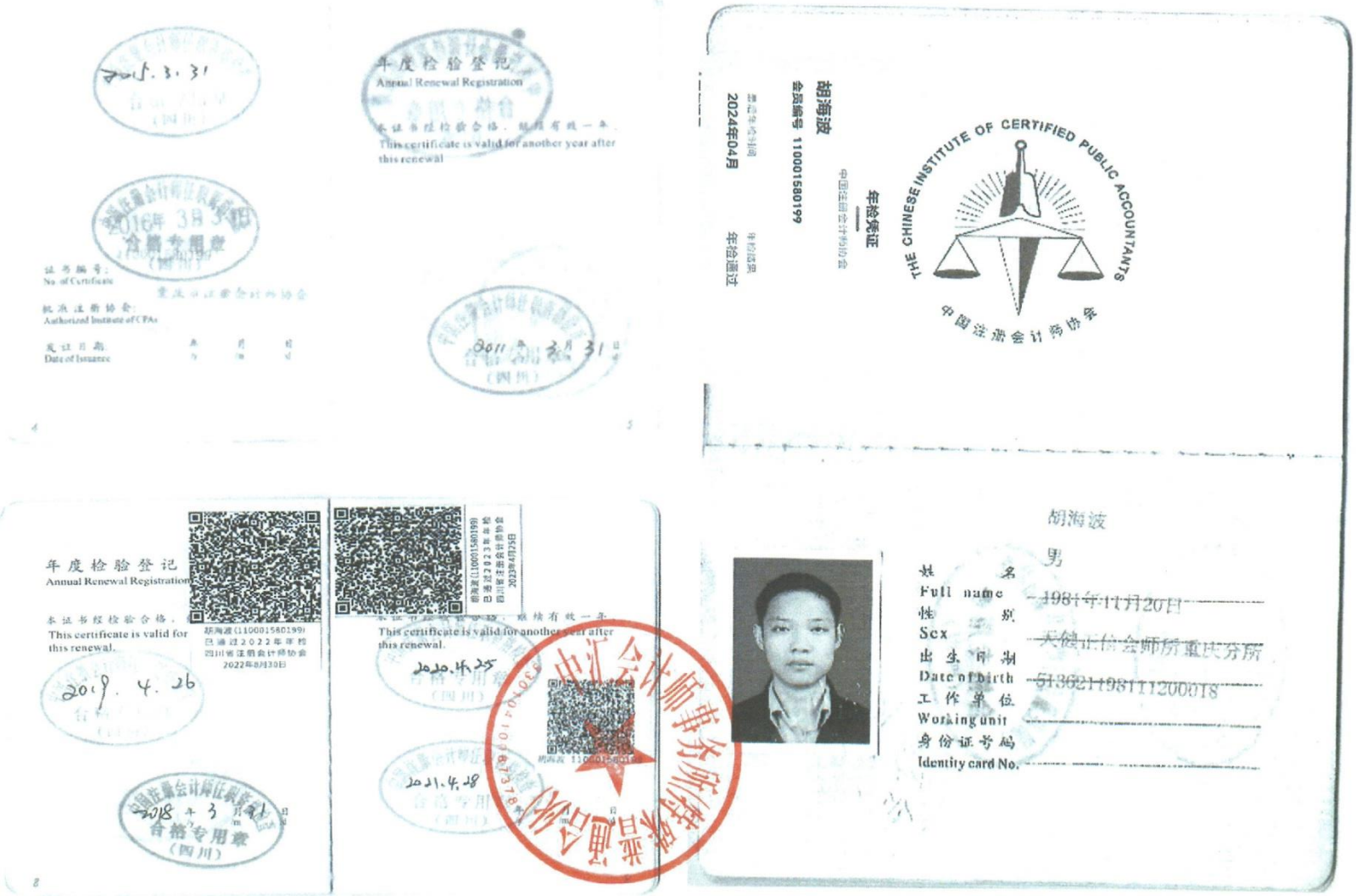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1-187

3-2-222-188


2015.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3 月 3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凭证
胡海波
会员编号 110001580199
2024年04月
年检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9. 4. 26
2018 年 3 月 31 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胡海波(110001580199)
已通过2022年年检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8月3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4.25
2021.4.28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4月25日
胡海波
男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2-3-189

年度检验登记 2013.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尹立红
(510100023083)

2010年 7月 8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3.31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3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4年 3月 31日
/y /m /d

9



姓名 Full name 尹立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12119810510243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5.4.26

证书编号: 510100023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 11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会 CPA

2006年 12月 31日
/y /m /d

5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季度审阅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VZETDY56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4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合并利润表	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六）母公司利润表	11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123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24]10215号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公司）2024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7-9月和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佳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佳驰科技公司2024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佳驰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841,729,532.92	591,588,33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二)	4	283,352,503.45	390,690,068.42
应收账款	五(三)	5	654,749,318.55	538,665,431.70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五(四)	7	3,357,936.10	2,069,239.48
其他应收款	五(五)	8	2,620,048.26	6,781,342.39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六)	11	128,329,237.39	78,440,337.87
其中：数据资源		12	-	-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6	3,874,240.17	3,373,471.05
流动资产合计		17	1,918,012,816.84	1,611,608,230.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固定资产	五(八)	25	223,993,478.57	197,368,532.05
在建工程	五(九)	26	175,910,230.43	134,784,500.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	29	210,735.15	-
无形资产	五(十一)	30	22,470,309.89	23,834,833.50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其中：数据资源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36	10,318,060.19	8,992,89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37	4,834,570.96	416,90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437,737,385.19	365,397,662.57
资产总计		39	2,355,750,202.03	1,977,005,89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9月30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五(十四)	43	55,694,375.15	46,760,106.91
应付账款	五(十五)	44	175,680,813.43	115,185,144.81
预收款项		45	-	-
合同负债	五(十六)	46	3,936,890.88	2,965,063.14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47	19,065,752.55	20,918,436.42
应交税费	五(十八)	48	36,185,413.94	47,800,885.03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49	2,117,382.56	2,458,926.66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53	162,861.55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54	17,165,006.31	10,242,354.21
流动负债合计		55	310,008,496.37	246,330,91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二)	60	55,523.02	-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	-
预计负债		63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64	32,950,384.76	37,649,75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65	2,566,384.52	3,188,29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35,572,292.30	40,838,051.08
负债合计		68	345,580,788.67	287,168,968.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69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73	164,907,217.10	164,907,217.10
减：库存股		74	-	
其他综合收益		75	-	
专项储备		76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77	121,366,485.10	121,366,485.10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78	1,363,895,711.16	1,043,563,22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2,010,169,413.36	1,689,836,925.20
少数股东权益		8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2,010,169,413.36	1,689,836,92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	2,355,750,202.03	1,977,005,89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利 润 表

2024年第3季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成都佳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220,530,708.18	347,895,392.34	588,761,283.37	708,148,167.80
二、营业总成本		1	89,896,174.56	117,367,914.24	228,909,685.76	258,039,508.1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2	54,034,943.88	75,564,697.48	133,959,828.04	160,576,595.25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3	2,543,940.50	4,704,587.75	7,320,221.70	9,014,665.88
销售费用	五(三十)	4	2,182,210.80	2,474,189.39	6,312,030.38	6,591,525.51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5	10,614,417.59	9,210,292.77	27,757,711.37	25,724,182.06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6	22,556,711.17	27,218,494.71	60,152,754.69	60,284,921.3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7	-2,036,049.38	-1,804,347.86	-6,592,860.42	-4,152,381.89
其中：利息费用		8	1,838.53	-	5,756.62	-
利息收入		9	2,049,976.86	1,814,249.33	6,627,765.47	4,177,154.2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10	2,527,719.97	2,724,623.46	17,264,270.28	11,001,467.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1	-	-	-	209,59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6	-8,794,372.84	-11,055,297.47	-5,566,878.30	-12,004,647.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7	141,765.53	-190,196.68	-3,056,873.93	-3,588,994.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24,509,646.28	222,006,607.41	368,492,115.66	445,726,077.1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20	39,490.58	83,760.19	56,738.29	95,250.1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21	1,161.54	39,136.67	59,337.27	39,136.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24,547,975.32	222,051,230.93	368,489,516.68	445,782,190.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23	15,675,780.28	29,407,362.59	48,157,028.52	58,405,108.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08,872,195.04	192,643,868.34	320,332,488.16	387,377,082.0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08,872,195.04	192,643,868.34	320,332,488.16	387,377,082.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	108,872,195.04	192,643,868.34	320,332,488.16	387,377,082.05
2. 少数股东损益		28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	-	-	-
5. 其他		36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1	-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	-	-	-
9. 其他		46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	108,872,195.04	192,643,868.34	320,332,488.16	387,377,08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108,872,195.04	192,643,868.34	320,332,488.16	387,377,082.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	0.3024	0.5351	0.8898	1.07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	0.3024	0.5351	0.8898	1.07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10,091,412.37	545,083,09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7,771,932.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3	18,784,538.37	16,366,98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36,647,883.19	561,450,07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7,074,578.92	96,945,37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9,425,588.90	64,711,42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18,824,086.35	159,681,71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8	18,555,182.74	23,540,43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23,879,436.91	344,878,95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12,768,446.28	216,571,11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30,111,083.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222,1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5	-	2,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32,434,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61,934,400.74	60,108,84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30,111,083.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0	3,876,262.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65,810,663.41	90,219,92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5,810,663.41	-57,785,17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31	692,852.60	68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692,852.60	689,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692,852.60	-689,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246,264,930.27	158,096,44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591,588,339.98	334,252,33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37,853,270.25	492,348,776.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9月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21,366,485.10	1,043,563,223.00	-	1,689,836,92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21,366,485.10	1,043,563,223.00	-	1,689,836,92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	320,332,488.16	-	320,332,48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320,332,488.16	-	320,332,488.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21,366,485.10	1,363,895,711.16	-	2,010,169,413.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舒玉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64,869,204.06	536,359,973.90	-	1,126,136,39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64,869,204.06	536,359,973.90	-	1,126,136,39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	387,377,082.05	-	387,377,082.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387,377,082.05	-	387,377,082.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64,869,204.06	923,737,055.95	-	1,513,513,477.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31,045,600.46	582,871,06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283,352,503.45	390,690,068.42
应收账款	十七(一)	5	654,747,318.57	538,662,631.73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3,035,195.92	1,734,431.70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8	38,741,355.00	43,050,601.66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128,329,237.39	78,440,337.87
其中：数据资源		12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3,867,924.50	3,367,924.50
流动资产合计		17	1,943,119,135.29	1,638,817,060.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21	46,200,000.00	46,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固定资产		25	168,112,373.12	138,252,397.23
在建工程		26	175,898,909.68	134,773,180.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29	36,131,750.27	24,518,049.33
无形资产		30	13,753,409.37	14,965,598.80
其中：数据资源		31		
开发支出		32	-	-
其中：数据资源		33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480,077.98	838,10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10,449,758.14	9,018,11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4,834,570.96	416,90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455,860,849.52	368,982,348.11
资产总计		39	2,398,979,984.81	2,007,799,408.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9月30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55,694,375.15	46,760,106.91
应付账款		44	175,297,577.62	114,789,202.75
预收款项		45	-	-
合同负债		46	3,936,890.88	2,965,063.14
应付职工薪酬		47	18,503,056.69	20,355,896.13
应交税费		48	36,092,637.64	47,765,837.26
其他应付款		49	4,386,607.75	4,652,728.97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9,255,095.35	5,083,196.78
其他流动负债		54	17,165,006.31	10,242,354.21
流动负债合计		55	320,331,247.39	252,614,38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租赁负债		60	27,765,624.02	20,034,153.29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	-
预计负债		63	-	-
递延收益		64	32,950,384.76	37,239,71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2,566,384.52	3,188,29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63,282,393.30	60,462,156.87
负债合计		68	383,613,640.69	313,076,543.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73	164,907,217.10	164,907,217.10
减：库存股		74	-	-
其他综合收益		75	-	-
专项储备		76	-	-
盈余公积		77	121,366,485.10	121,366,485.10
未分配利润		78	1,369,092,641.92	1,048,449,16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2,015,366,344.12	1,694,722,86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2,398,979,984.81	2,007,799,408.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舒主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第3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220,530,708.18	347,895,392.34	588,761,283.37	708,148,167.80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1	54,734,675.69	75,640,997.81	134,718,132.87	160,914,357.42
税金及附加		2	2,541,102.62	4,702,872.13	6,818,056.44	8,496,719.52
销售费用		3	2,182,210.80	2,474,189.39	6,312,030.38	6,591,525.51
管理费用		4	9,979,483.39	8,034,943.05	25,569,948.98	22,775,929.89
研发费用		5	22,962,930.12	27,441,747.61	60,592,471.50	60,464,615.37
财务费用		6	-1,663,637.95	-1,583,436.35	-5,707,666.10	-3,698,763.43
其中：利息费用		7	372,123.57	218,274.76	882,460.04	443,334.97
利息收入		8	2,046,434.79	1,810,366.69	6,616,382.51	4,163,954.46
加：其他收益		9	2,527,719.97	2,109,552.03	16,853,632.76	9,155,89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10	-	-	-	209,59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8,796,196.90	-11,048,075.63	-5,558,437.73	-11,996,720.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41,765.53	-190,196.68	-3,056,873.93	-3,588,994.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123,667,232.11	222,055,358.42	368,696,630.40	446,383,554.95
加：营业外收入		19	39,490.58	83,760.19	56,738.29	95,250.19
减：营业外支出		20	1,161.54	39,136.67	59,337.27	39,136.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123,705,561.15	222,099,981.94	368,694,031.42	446,439,668.47
减：所得税费用		22	15,657,563.22	29,397,675.60	48,050,553.27	58,408,543.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108,047,997.93	192,702,306.34	320,643,478.15	388,031,124.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08,047,997.93	192,702,306.34	320,643,478.15	388,031,124.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1	-	-	-	-
5．其他		32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	-	-	-	-
9．其他		42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108,047,997.93	192,702,306.34	320,643,478.15	388,031,124.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10,091,412.37	545,070,94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7,771,932.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8,595,788.28	16,117,13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36,459,133.10	561,188,07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3,424,210.73	92,310,22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7,463,738.28	62,280,01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17,984,463.50	158,876,49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6,946,640.39	28,906,27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25,819,052.90	342,373,01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10,640,080.20	218,815,06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30,111,083.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222,1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2,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32,434,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61,772,692.14	60,105,08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30,111,083.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3,876,262.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65,648,954.81	90,216,16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5,648,954.81	-57,781,41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692,852.60	68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692,852.60	689,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92,852.60	-689,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44,298,272.79	160,344,14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82,871,065.00	325,575,64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827,169,337.79	485,919,789.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9月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21,366,485.10	1,048,449,163.77	1,129,750,05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21,366,485.10	1,048,449,163.77	1,694,722,86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320,643,478.15	320,643,478.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320,643,478.15	320,643,478.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121,366,485.10	1,369,092,641.92	2,015,366,344.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9月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64,869,204.06	539,973,634.37	1,129,750,05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64,869,204.06	539,973,634.37	1,129,750,05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388,031,124.65	388,031,124.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388,031,124.65	388,031,124.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60,000,000.00	-	-	-	164,907,217.10	-	-	-	64,869,204.06	928,004,759.02	1,517,781,180.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9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佳驰有限公司),佳驰有限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677170167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总股本为3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法定代表人:姚瑶。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总经办,功能涂层事业部、电磁结构事业部、5G材料事业部、电磁维护事业部、项目发展规划部、军品市场部、民品市场部、计划管理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军品制造部、民品制造部、运营保障部、财务部、质量部、证券法务部和保密办等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

（二）公司历史沿革

1．本公司前身佳驰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5101050000397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佳驰有限章程的规定，佳驰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其中：邓龙江货币出资8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00%；梁迪飞货币出资4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3.00%；谢建良货币出资5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2.00%。佳驰有限公司设立出资业经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7月15日出具川信永验字（2008）第7-11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81.00	货币	45.00
梁迪飞	41.40	货币	23.00
谢建良	57.60	货币	32.00
合　计	180.00		100.00

2．2013年8月7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1,020.00万元，邓龙江认缴159.00万元；谢建良认缴50.40万元；梁迪飞认缴30.60万元；姚瑶认缴300.00万元；刘怀志认缴276.00万元；阙智勇认缴204.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并已实缴到位。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240.00	货币	20.00
谢建良	108.00	货币	9.00
梁迪飞	72.00	货币	6.00
姚瑶	300.00	货币	25.00
刘怀志	276.00	货币	23.00
阙智勇	204.00	货币	17.00
合　计	1,200.00		100.00

3．2015年12月24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邓龙江将持有公司240万元的股权出资额转给文利。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文利	240.00	货币	2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谢建良	108.00	货币	9.00
梁迪飞	72.00	货币	6.00
姚瑶	300.00	货币	25.00
刘怀志	276.00	货币	23.00
阙智勇	204.00	货币	17.00
合　计	1,200.00		100.00

4. 2016年12月23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全部由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并已实缴到位。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文利	240.00	货币	18.18
谢建良	108.00	货币	8.18
梁迪飞	72.00	货币	5.45
姚瑶	300.00	货币	22.73
刘怀志	276.00	货币	20.91
阙智勇	204.00	货币	15.45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货币	9.09
合　计	1,320.00		100.00

5. 2017年7月13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文利、姚瑶分别将持有本公司240.00万元和37.20万元股权转让至邓龙江。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277.20	货币	21.00
谢建良	108.00	货币	8.18
梁迪飞	72.00	货币	5.45
姚瑶	262.80	货币	19.91
刘怀志	276.00	货币	20.91
阙智勇	204.00	货币	15.4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货币	9.09
合　计	1,320.00		100.00

6.2017年8月3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320.00万元增加到1,481.6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148.16万元和13.47万元，并已实缴到位。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277.20	货币	18.71
谢建良	108.00	货币	7.29
梁迪飞	72.00	货币	4.86
姚瑶	262.80	货币	17.74
刘怀志	276.00	货币	18.63
阙智勇	204.00	货币	13.77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货币	8.10
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6	货币	10.00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7	货币	0.91
合　计	1,481.63		100.00

7. 2019年7月31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姚瑶将持有本公司223.17万元股权转让给邓秀云，同意刘怀志将持有本公司1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谢欣桐，同意阙智勇将持有本公司204.00万元股权转让给阙鹏飞。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277.20	货币	18.71
谢建良	108.00	货币	7.29
梁迪飞	72.00	货币	4.86
姚瑶	39.63	货币	2.67
刘怀志	96.00	货币	6.48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货币	8.10
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6	货币	10.00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7	货币	0.91
邓秀云	223.17	货币	15.06
谢欣桐	180.00	货币	12.15
阙鹏飞	204.00	货币	13.77
合　计	1,481.63		100.00

8. 2019年9月17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怀志将持有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林雪松，转让股权分别为15.00万元、15.00万元、34.00万元和32.00万元。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277.20	货币	18.71
谢建良	108.00	货币	7.29
梁迪飞	72.00	货币	4.86
姚瑶	39.63	货币	2.67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货币	8.10
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6	货币	10.00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7	货币	1.92
邓秀云	223.17	货币	15.06
谢欣桐	180.00	货币	12.15
阙鹏飞	204.00	货币	13.77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1.01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	货币	2.29
林雪松	32.00	货币	2.16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　计	1,481.63		100.00

9. 2019年12月24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阙鹏飞将持有本公司204.00万元股权转让给梁迪飞、同意邓秀云将持有本公司223.17万元股权转让给邓龙江。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500.37	货币	33.77
谢建良	108.00	货币	7.29
梁迪飞	276.00	货币	18.63
姚瑶	39.63	货币	2.67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货币	8.10
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6	货币	10.00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7	货币	1.92
谢欣桐	180.00	货币	12.15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1.01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	货币	2.29
林雪松	32.00	货币	2.16
合　计	1,481.63		100.00

10. 2020年4月7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邓龙江将持有本公司142.37万元股权转让给邓博文、同意梁迪飞将持有本公司9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梁轩瑜。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358.00	货币	24.16
谢建良	108.00	货币	7.29
梁迪飞	186.00	货币	12.55
姚瑶	39.63	货币	2.67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货币	8.10
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	148.16	货币	1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7	货币	1.92
谢欣桐	180.00	货币	12.15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1.01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	货币	2.29
林雪松	32.00	货币	2.16
邓博文	142.37	货币	9.61
梁轩瑜	90.00	货币	6.07
合　计	1,481.63		100.00

11. 2020年8月17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118.37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1.63万元增至人民币1,6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并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中汇蓉会验[2020]15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358.00	货币	22.38
谢建良	108.00	货币	6.75
梁迪飞	186.00	货币	11.63
姚瑶	39.63	货币	2.48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货币	7.50
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6	货币	9.26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7	货币	1.78
谢欣桐	180.00	货币	11.25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0.94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	货币	2.13
林雪松	32.00	货币	2.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博文	142.37	货币	8.90
梁轩瑜	90.00	货币	5.63
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37	货币	7.40
合　计	1,600.00		100.00

12. 2020年8月18日，经佳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1）邓博文、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姚瑶分别将持有本公司股权7.37万元、1.00万元和39.63万元转让给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梁轩瑜持有本公司16.00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谢欣桐和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分别将持有本公司股权11.00万元和5.00万元转让给九江方信同驰电子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梁轩瑜将持有本公司8.00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梁轩瑜将持有本公司1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布罗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谢欣桐将持有本公司16.00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梁轩瑜和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分别将持有本公司股权8.00万元和8.00万元转让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8）谢欣桐将持有本公司15.47万元股权转让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9）谢欣桐将持有本公司0.53万元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惠华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邓博文和梁轩瑜分别将持有本公司股权40.00万元和8.00万元转让给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6.00万元股权转让给泸州金兰科技有限公司；（12）谢欣桐和梁轩瑜分别将持有本公司股权4.00万元和4.00万元转让给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358.00	货币	22.38
谢建良	108.00	货币	6.75
梁迪飞	186.00	货币	11.63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0	货币	6.63
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6	货币	9.26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7	货币	0.78
谢欣桐	133.00	货币	8.3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0.94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	货币	2.13
林雪松	32.00	货币	2.00
邓博文	95.00	货币	5.94
梁轩瑜	34.00	货币	2.13
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37	货币	7.40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00	货币	3.00
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货币	0.5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6.00	货币	1.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47	货币	0.97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货币	0.50
共青城惠华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	货币	0.0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布罗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	货币	0.75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	货币	3.00
九江方信同驰电子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	货币	1.00
泸州金兰科技有限公司	16.00	货币	1.00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货币	1.00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货币	1.00
合　计	1,600.00		100.00

13.2021年4月9日，经佳驰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48.00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源峰磐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8.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布罗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龙江	358.00	货币	22.38

谢建良	108.00	货币	6.75
梁迪飞	186.00	货币	11.63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0	货币	6.63
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6	货币	9.26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7	货币	0.78
谢欣桐	133.00	货币	8.31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0.94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	货币	2.13
林雪松	32.00	货币	2.00
邓博文	95.00	货币	5.94
梁轩瑜	34.00	货币	2.13
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37	货币	7.40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00	货币	3.00
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货币	0.5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6.00	货币	1.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47	货币	0.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布罗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货币	1.25
共青城惠华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	货币	0.03
天津源峰磐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00	货币	3.00
九江方信同驰电子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	货币	1.00
泸州金兰科技有限公司	16.00	货币	1.00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货币	1.00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货币	1.00
合　计	1,600.00		100.00

14．2021年7月21日，根据佳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

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佳驰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85,697,189.26元(评估值427,942,959.28元)折合360,000,000.00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25,697,189.2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360,000,000.00元。本次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中汇会验字[2021] 667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成都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邓龙江	8,055.00	22.38
谢建良	2,430.00	6.75
梁迪飞	4,185.00	11.63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85.00	6.63
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3.60	9.26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58	0.78
谢欣桐	2,992.50	8.31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	0.94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00	2.13
林雪松	720.00	2.00
邓博文	2,137.50	5.94
梁轩瑜	765.00	2.13
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63.33	7.40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0	3.00
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0.5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1.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48.08	0.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布罗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1.25
共青城惠华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	0.03
天津源峰磐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	3.00
九江方信同驰电子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	1.00
泸州金兰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1.00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1.00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1.00
合　计	36,000.00	100.00

备注：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原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而来。

(三)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票据——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或累计发生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单项工程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



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



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



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



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



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



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



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注]
信用风险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除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外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注]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交通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共计15家银行。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

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持有待售资产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



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



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

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



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3	4.85
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3	3	32.3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3	32.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	19.40-32.33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	19.40-32.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



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



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专利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



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



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八)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

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九) 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

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具体确认收入的条件为：（1）产品发出并验收后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2）在获取客户确认的技术项目验收后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需要进行军品审价的销售收入，在军方审价前，公司根据与客户所签署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公司依据与客户签订的价差协议或合同在审价批复确定价格当期对收入进行调整。

(三十)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



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



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



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



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9．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公司原有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



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注 2]

[注1]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不影响公司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注2] 本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不影响公司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佳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10017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自 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到期，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申请认证中，公司预计 2024 年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4 年 1-9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深圳佳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优惠条件，预计 2024 年度享受相关年度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期数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年同期数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62,945.33	33,104.33
银行存款	841,566,587.59	591,555,235.65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841,729,532.92	591,588,339.98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有 3,876,262.67 元使用受限，受限原因详见本附注“合

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二）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4,872,621.70	3,388,139.59
信用风险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5,581,075.71	31,499,124.84
商业承兑汇票	289,189,866.92	376,538,321.85
账面余额小计	299,643,564.33	411,425,586.28
减：坏账准备	16,291,060.88	20,735,517.86
账面价值合计	283,352,503.45	390,690,068.4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643,564.33	100.00	16,291,060.88	5.44	283,352,503.45
合　计	299,643,564.33	100.00	16,291,060.88	5.44	283,352,503.4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425,586.28	100.00	20,735,517.86	5.04	390,690,068.42
合　计	411,425,586.28	100.00	20,735,517.86	5.04	390,690,068.42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4,872,621.70	-	-	-
信用风险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5,581,075.71	279,053.79	5.00	信用风险较高
商业承兑汇票	289,189,866.92	16,012,007.09	5.54	信用风险较高
小　计	299,643,564.33	16,291,060.88	5.44	-

续上表：

组　合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3,388,139.59	-	-	-
信用风险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1,499,124.84	1,574,956.24	5.00	信用风险较高
商业承兑汇票	376,538,321.85	19,160,561.62	5.09	信用风险较高
小　计	411,425,586.28	20,735,517.86	5.04	-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35,517.86	-4,444,456.98	-	-	-	16,291,060.88
小　计	20,735,517.86	-4,444,456.98	-	-	-	16,291,060.88

5．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2,497,586.00	-	101,520.00	-
信用风险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	540,192.49	-	-
商业承兑汇票	-	16,113,018.00	-	9,856,896.00
小　计	2,497,586.00	16,653,210.49	101,520.00	9,856,896.00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571,698,156.97	521,816,710.88
1-2年	124,037,854.94	47,176,943.22
2-3年	176,357.44	670,924.96
3-4年	3,999.96	-
4-5年	-	53,300.00
5年以上	3,092,762.16	3,039,462.16
账面余额小计	699,009,131.47	572,757,341.22
减：坏账准备	44,259,812.92	34,091,909.52
账面价值合计	654,749,318.55	538,665,431.7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357.44	0.03	176,357.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8,832,774.03	99.97	44,083,455.48	6.31	654,749,318.55
其中：账龄组合	698,832,774.03	99.97	44,083,455.48	6.31	654,749,318.55
合　计	699,009,131.47	100.00	44,259,812.92	6.33	654,749,318.5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757,341.22	100.00	34,091,909.52	5.95	538,665,431.70
其中：账龄组合	572,757,341.22	100.00	34,091,909.52	5.95	538,665,431.70
合　计	572,757,341.22	100.00	34,091,909.52	5.95	538,665,431.7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6,357.44	176,357.44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2)报告期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98,832,774.03	44,083,455.48	6.31

续上表：

组　合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72,757,341.22	34,091,909.52	5.9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1,698,156.97	28,584,907.85	5.00
1-2年	124,037,854.94	12,403,785.49	10.00
2-3年	-	-	30.00
3-4年	3,999.96	1,999.98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3,092,762.16	3,092,762.16	100.00
小　计	698,832,774.03	44,083,455.48	6.31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1,816,710.88	26,090,835.55	5.00
1-2年	47,176,943.22	4,717,694.32	10.00
2-3年	670,924.96	201,277.49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53,300.00	42,640.00	80.00
5年以上	3,039,462.16	3,039,462.16	100.00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　计	572,757,341.22	34,091,909.52	5.95

4．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76,357.44	-	-	176,357.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91,909.52	9,991,545.96	-	-	44,083,455.48
小　计	34,091,909.52	10,167,903.40	-	-	44,259,812.92

5．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KH00109	223,796,751.04	1年以内	32.02	11,189,837.55
KH010	50,562,874.68	1年以内	7.23	2,528,143.73
	77,173,342.32	1-2年	11.04	7,717,334.23
KH00104	102,106,868.06	1年以内	14.61	5,105,343.40
KH00212	68,094,540.00	1年以内	9.74	3,404,727.00
KH00204	27,706,837.36	1年以内	3.96	1,385,341.87
	3,091,158.28	1-2年	0.44	309,115.83
合　计	552,532,371.74	-	79.05	31,639,843.61

（四）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37,873.90	99.40	2,053,594.86	99.24
1-2年	4,417.58	0.13	15,089.80	0.73
2-3年	15,089.80	0.45	554.82	0.03
3年以上	554.82	0.02	-	-

合　计	3,357,936.10	100.00	2,069,239.4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	1,015,007.92	1年以内	30.23	未到结算期
都江堰市金石宸磁性材料厂	357,356.62	1年以内	10.64	未到结算期
无锡敬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8,471.54	1年以内	9.78	未到结算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郫都供电分公司	258,131.28	1年以内	7.69	预付的电费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137,372.18	1年以内	4.09	预付的房租
小计	2,096,339.54		62.43	

3．截至2024年9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报告期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06,229.74	586,181.48	2,620,048.26
合　计	3,206,229.74	586,181.48	2,620,048.2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524,091.99	742,749.60	6,781,342.39
合　计	7,524,091.99	742,749.60	6,781,342.39

2．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员工借款	680,000.00	800,000.00
保证金、押金	414,091.00	214,180.00
备用金	112,470.97	4,800.00
搬迁赔偿款	-	6,278,817.27
往来款	1,653,561.32	-
其他	346,106.45	226,294.72
账面余额小计	3,206,229.74	7,524,091.99
减：坏账准备	586,181.48	742,749.60
账面价值小计	2,620,048.26	6,781,342.39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397,049.74	6,650,111.99
1-2年	55,200.00	26,750.00
2-3年	26,600.00	500,230.00
3-4年	430,250.00	67,000.00
4-5年	297,130.00	280,000.00
5年以上	-	-
账面余额小计	3,206,229.74	7,524,091.99
减：坏账准备	586,181.48	742,749.60
账面价值小计	2,620,048.26	6,781,342.3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6,229.74	100.00	586,181.48	18.28	2,620,048.26
其中：账龄组合	3,206,229.74	100.00	586,181.48	18.28	2,620,048.26
合　计	3,206,229.74	100.00	586,181.48	18.28	2,620,048.26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24,091.99	100.00	742,749.60	9.87	6,781,342.39
其中：账龄组合	7,524,091.99	100.00	742,749.60	9.87	6,781,342.39
合　计	7,524,091.99	100.00	742,749.60	9.87	6,781,342.39

1）报告期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06,229.74	586,181.48	18.28

续上表：

组　合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524,091.99	742,749.60	9.87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97,049.74	119,852.48	5.00
1-2年	55,200.00	5,520.00	10.00
2-3年	26,600.00	7,980.00	30.00
3-4年	430,250.00	215,125.00	50.00
4-5年	297,130.00	237,704.00	80.00
5年以上	-	-	-
小　计	3,206,229.74	586,181.48	18.28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50,111.99	332,505.60	5.00
1-2年	26,750.00	2,675.00	10.00
2-3年	500,230.00	150,069.00	30.00
3-4年	67,000.00	33,500.00	50.00
4-5年	280,000.00	224,000.00	80.00
5年以上	-	-	-
小　计	7,524,091.99	742,749.60	9.87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余额	742,749.60	-	-	742,749.6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6,568.12			-156,568.12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余额	586,181.48			586,181.48

(4)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2,749.60	-156,568.12	-	-	586,181.48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小　计	742,749.60	-156,568.12	-	-	586,181.48

(5)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8,000.00	1年以内	31.44	50,400.00
电子科技大学	往来款	580,000.00	1年以内	18.09	29,000.00
宋镇江	员工借款	420,000.00	3-4年	13.10	210,000.00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代收电费	331,867.61	1年以内	10.35	16,593.38
张国瑞	员工借款	240,000.00	4-5年	7.49	192,000.00
小计	-	2,579,867.61		80.48	497,993.38

(六)存货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520,925.28	2,051,352.11	47,469,573.17
在产品	16,122,786.29	-	16,122,786.29
库存商品	37,214,168.14	2,572,730.59	34,641,437.55
发出商品	32,065,850.70	1,970,410.32	30,095,440.38
合计	134,923,730.41	6,594,493.02	128,329,237.39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85,416.50	843,336.29	27,842,080.21
在产品	10,275,127.54	-	10,275,127.54
库存商品	28,334,244.36	2,709,570.57	25,624,673.79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4,739,059.98	40,603.65	14,698,456.33
合计	82,033,848.38	3,593,510.51	78,440,337.87

[注]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43,336.29	1,208,015.82	-	-	-	2,051,352.11
库存商品	2,709,570.57	-136,839.98	-	-	-	2,572,730.59
发出商品	40,603.65	1,929,806.67	-	-	-	1,970,410.32
小计	3,593,510.51	3,000,982.51	-	-	-	6,594,493.02

(2)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	该原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的成本再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3．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6,315.67	-	6,315.67
IPO 中介费	3,867,924.50	-	3,867,924.50
合计	3,874,240.17	-	3,874,240.1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5,546.55	-	5,546.55
IPO 中介费	3,367,924.50	-	3,367,924.50
合计	3,373,471.05	-	3,373,471.05

2．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223,993,478.57	197,368,532.0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23,993,478.57	197,368,532.05

2．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26,106,078.11	339,449.54	118,697,809.21	5,943,813.20	18,270,490.51	269,357,640.57
2)本期增加	37,875,736.05	-	13,663,628.22	-	1,526,254.92	53,065,619.19
①购置	110,091.74	-	736,044.60	-	674,042.53	1,520,178.87
②在建工程转入	37,765,644.31	-	12,927,583.62	-	852,212.39	51,545,440.32
3)本期减少	-	-	145,355.89	-	57,615.44	202,971.33
①处置或报废	-	-	145,355.89	-	57,615.44	202,971.33
②其他	-	-	-	-	-	-
4)期末数	163,981,814.16	339,449.54	132,216,081.54	5,943,813.20	19,739,129.99	322,220,288.43
(2)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期初数	20,892,067.01	160,634.79	35,016,720.04	4,302,999.80	10,818,881.72	71,191,303.36
2)本期增加	5,389,117.24	5,665.50	17,088,081.02	519,818.04	3,323,260.54	26,325,942.34
①计提	5,389,117.24	5,665.50	17,088,081.02	519,818.04	3,323,260.54	26,325,942.34
3)本期减少	-	-	95,162.02	-	48,380.84	143,542.86
①处置或报废	-	-	95,162.02	-	48,380.84	143,542.86
②其他	-	-	-	-	-	-
4)期末数	26,281,184.25	166,300.29	52,009,639.04	4,822,817.84	14,093,761.42	97,373,702.84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794,893.14	-	2,912.02	797,805.16
2)本期增加	-	-	55,891.42	-	-	55,891.42
①计提	-	-	55,891.42	-	-	55,891.42
3)本期减少	-	-	-	-	589.56	589.56
①处置或报废	-	-	-	-	589.56	589.56
4)期末数	-	-	850,784.56	-	2,322.46	853,107.02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700,629.91	173,149.25	79,355,657.94	1,120,995.36	5,643,046.11	223,993,478.57
2)期初账面价值	105,214,011.10	178,814.75	82,886,196.03	1,640,813.40	7,448,696.77	197,368,532.05

[注]报告期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5,893,718.65	9,326,400.05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因产品类别的优化，导致了部分专用设备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公司对



该部分闲置的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类别	期末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856,241.21	1,005,456.65	850,784.56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415.60	75,093.14	2,322.46	-	-
小计	1,933,656.81	1,080,549.79	853,107.02	-	-

(4) 报告期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B1 厂房	47,799,334.50	44,521,880.11	预转固，尚未竣工决算	-
B2 厂房	37,765,644.31	37,460,372.01	预转固，尚未竣工决算	
小计	85,564,978.81	81,982,252.12	-	-

(7)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75,910,230.43	-	175,910,230.43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75,910,230.43	-	175,910,230.4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4,784,500.96	-	134,784,500.96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34,784,500.96	-	134,784,500.96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157,522,992.41	-	157,522,992.41
正在安装的设备	18,375,917.27	-	18,375,917.27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11,320.75	-	11,320.75
小计	175,910,230.43	-	175,910,230.4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119,887,195.05	-	119,887,195.05
正在安装的设备	14,885,985.16	-	14,885,985.16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11,320.75	-	11,320.75
小计	134,784,500.96	-	134,784,500.96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期末余额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6.18亿元	119,887,195.05	75,401,441.67	37,765,644.31	-	157,522,992.4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3.27亿元	11,320.75	-	-	-	11,320.75
小计	-	119,898,515.80	75,401,441.67	37,765,644.31	-	157,534,313.1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58.81	95.00	-	-	-	自筹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	-	-	-	-	自筹
小计	-	-	-	-	-	-

(3)报告期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使用权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	-
2)本期增加	316,102.67	316,102.67
新增租赁	316,102.67	316,102.67
3)本期减少	-	-
其他转出	-	-
4)期末数	316,102.67	316,102.67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	-
2)本期增加	105,367.52	105,367.52
①计提	105,367.52	105,367.52
3)本期减少	-	-
①处置	-	-
4)期末数	105,367.52	105,367.52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2)本期增加	-	-
①计提	-	-
3)本期减少	-	-
①处置	-	-
4)期末数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0,735.15	210,735.15
2)期初账面价值	-	-

（十一）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2,917,862.42	2,952,985.25	3,000,000.00	28,870,847.67
2)本期增加	-	167,256.63	-	167,256.63
①购置	-	167,256.63	-	167,256.63
3)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期末数	22,917,862.42	3,120,241.88	3,000,000.00	29,038,104.30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1,711,785.88	1,324,228.29	2,000,000.00	5,036,014.17
2)本期增加	343,767.93	738,012.31	450,000.00	1,531,780.24
①计提	343,767.93	738,012.31	450,000.00	1,531,780.24
3)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期末数	2,055,553.81	2,062,240.60	2,450,000.00	6,567,794.41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2)本期增加	-	-	-	-
3)本期减少	-	-	-	-
4)期末数	-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862,308.61	1,058,001.28	550,000.00	22,470,309.89
2)期初账面价值	21,206,076.54	1,628,756.96	1,000,000.00	23,834,833.50

[注]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报告期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影响	61,119,749.96	9,168,162.50
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6,594,493.02	989,173.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853,107.02	127,966.0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18,384.57	32,757.69
合计	68,785,734.57	10,318,060.19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影响	55,560,512.24	8,334,196.84
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3,593,510.51	539,026.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797,805.16	119,670.77
合计	59,951,827.91	8,992,894.1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6,898,495.00	2,534,774.25
使用权资产	210,735.15	31,610.27
合计	17,109,230.15	2,566,384.52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1,255,285.15	3,188,292.7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305.32	193,997.88
可抵扣亏损	5,167,943.30	4,723,464.55
小计	5,185,248.62	4,917,462.43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骋电子”）主要资产是房屋建筑物，主要业务将房屋建筑物租赁给本公司，报告期内，佳骋电子预计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25	127,462.23	127,462.23
2026	1,518,947.17	1,518,947.17
2027	1,708,673.68	1,708,673.68
2028	1,368,381.47	1,368,381.47
2029	444,478.75	-
小计	5,167,943.30	4,723,464.55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834,570.96	-	4,834,570.96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16,901.87	-	416,901.87

（十四）应付票据

1．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5,694,375.15	46,760,106.9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5,694,375.15	46,760,106.91

（十五）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60,035,119.37	86,057,661.01
1-2年	14,499,089.84	28,072,112.61
2-3年	121,124.87	44,605.84
3年以上	1,025,479.35	1,010,765.35
合计	175,680,813.43	115,185,144.81

2．截至2024年9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013,209.81	未到结算期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2,654,381.42	未到结算期
山东中航泰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384,000.00	未到结算期
浙江美洲豹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476,000.00	未到结算期
弗锐德天宇环境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778,899.14	未到结算期
小计	11,306,490.37	

（十六）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3,936,890.88	2,965,063.14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20,637,457.38	64,458,356.46	66,467,175.37	18,628,638.4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979.04	3,036,616.22	2,880,481.18	437,114.08
(3)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0,918,436.42	67,494,972.68	69,347,656.55	19,065,752.55

2．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43,224.89	56,236,197.87	58,750,825.25	12,928,597.51
(2)职工福利费	-	3,682,811.25	3,682,811.25	-
(3)社会保险费	143,273.70	1,439,584.03	1,421,425.66	161,432.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553.22	1,408,796.34	1,392,146.14	157,203.42
工伤保险费	2,720.48	30,787.69	29,279.52	4,228.6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43,424.00	1,442,620.00	1,421,994.00	164,0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07,534.79	1,657,143.31	1,190,119.21	5,374,558.89
小计	20,637,457.38	64,458,356.46	66,467,175.37	18,628,638.4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270,821.76	2,926,807.60	2,776,334.84	421,294.52
(2)失业保险费	10,157.28	109,808.62	104,146.34	15,819.56
小计	280,979.04	3,036,616.22	2,880,481.18	437,114.08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153,123.12	13,204,029.61
企业所得税	17,835,337.25	31,772,05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5,197.35	860,538.76
教育费附加	422,227.44	368,802.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1,484.96	245,868.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5,282.78	181,478.32
印花税	97,457.19	112,422.3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16,454.67	1,055,691.52
房产税	376,667.10	-
土地使用税	152,182.08	-
合计	36,185,413.94	47,800,885.03

（十九）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117,382.56	2,458,926.66
合计	2,117,382.56	2,458,926.66

2．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87,984.82	876,093.42
往来款	1,252,000.00	1,349,000.00
待付的报销费用	377,397.74	233,833.24
合计	2,117,382.56	2,458,926.66

(2)截至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的原因
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245,124.26	未到期的质保金
谢海岩	336,000.00	待付补助款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到期的履约保证金
小计	781,124.26	-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谢海岩	336,000.00	待付补助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300,000.00	待付项目款
张辉彬	264,000.00	待付补助款
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245,124.26	押金保证金
宋镇江	216,000.00	待付补助款
小计	1,361,124.26	-

（二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2,861.55	-

（二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511,795.82	385,458.2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6,653,210.49	9,856,896.00
合计	17,165,006.31	10,242,354.21

（二十二）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年	55,523.02	-

（二十三）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649,758.31	960,000.00	5,659,373.55	32,950,384.76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转入项目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开竣工和经济贡献奖励	3,573,121.88	-	其他收益	178,656.12		3,394,465.76	与资产相关
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及生产基地	410,047.50	-	其他收益	410,047.50		-	与资产相关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27,309,333.37	-	其他收益	5,015,999.97		22,293,333.40	与资产相关
功能材料与集成技术产业园项目	489,255.56	-	其他收益	54,669.96		434,585.60	与资产相关
高特性微波暗室吸波材料研制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xx 多功能蒙皮材料研制及应用考核	2,008,000.00	-	-	-		2,008,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转入项目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雷达传感器 xx 技术	700,000.00	-	-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飞行器多频谱 xx 涂层及应用	400,000.00	300,000.00	-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飞行器 xx 结构及工程验证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温电磁参数测量项目	-	160,000.00	-	-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行波 xx 电磁辐射 xx 材料研制	760,000.00	-	-	-		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吸波蜂窝 xx 应用性能评估及验证	-	500,000.00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7,649,758.31	960,000.00	-	5,659,373.55		32,950,384.76	-

(二十四)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新增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	-	-	-	-	360,000,000.00

2.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详见本附注“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64,907,217.10	-	-	164,907,217.1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64,907,217.10	-	-	164,907,217.10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1,366,485.10	-	-	121,366,485.10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1,043,563,223.00	536,359,973.9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043,563,223.00	536,359,973.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332,488.16	563,700,530.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6,497,281.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3,895,711.16	1,043,563,223.00

（二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年7-9月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0,530,708.18	54,034,943.88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7-9月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7,895,392.34	75,564,697.48

续上表：

项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8,761,283.37	133,959,828.04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8,148,167.80	160,576,595.2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24 年 7-9 月数	
	收入	成本
电磁兼容材料	4,859,110.43	3,523,771.21
隐身功能结构件	75,578,842.70	12,663,499.65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139,896,184.97	37,826,836.37
技术服务类	43,396.23	3,168.96
其它类	153,173.85	17,667.69
小计	220,530,708.18	54,034,943.8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3 年 7-9 月数	
	收入	成本
电磁兼容材料	5,547,538.79	2,549,537.87
隐身功能结构件	96,296,147.50	19,478,570.24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236,502,658.11	51,841,770.76
技术服务类	9,533,092.08	1,693,879.76
其它类	15,955.86	938.85
小计	347,895,392.34	75,564,697.4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电磁兼容材料	14,436,044.96	9,039,380.72
隐身功能结构件	177,068,696.29	33,186,547.02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395,413,702.81	91,060,656.76
技术服务类	1,493,132.08	545,820.19
其它类	349,707.23	127,423.35
小计	588,761,283.37	133,959,828.0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电磁兼容材料	21,138,705.43	12,914,481.05
隐身功能结构件	228,904,994.39	40,469,583.99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436,591,405.63	102,839,214.71
技术服务类	21,495,071.09	4,351,665.49
其它类	17,991.26	1,650.01
小计	708,148,167.80	160,576,595.25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建设维护税	3,519,759.07	4,778,604.66
教育费附加	1,508,468.18	2,047,973.43
地方教育附加	1,005,645.44	1,365,315.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5,132.49	135,199.05
印花税	259,245.35	288,283.84
车船税	5,040.00	5,686.80
房产税	736,931.17	393,602.47
合计	7,320,221.70	9,014,665.8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三十）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4,957,314.21	5,195,067.60
业务招待费	685,469.97	916,399.62
差旅费	426,562.43	370,506.97
广告宣传费	74,150.95	19,186.25
折旧费	1,914.21	1,914.30
办公费	156,534.48	82,539.48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通费	10,084.13	4,395.85
其他	-	1,515.44
合计	6,312,030.38	6,591,525.51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6,349,160.03	15,853,266.11
折旧摊销	3,085,619.78	2,553,178.01
聘请中介机构	426,056.53	564,981.62
租赁费	51,385.71	114,995.40
业务招待费	1,918,219.28	1,595,419.99
办公费	3,645,052.48	3,299,811.82
差旅费	396,665.24	521,168.89
交通费	656,927.77	485,986.4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2,891.55	693,572.06
绿化费	715,733.00	-
其他	-	41,801.68
合计	27,757,711.37	25,724,182.06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材料	23,921,847.10	26,049,001.08
职工薪酬	22,142,504.50	19,366,101.32
外协费	191,426.60	101,467.48
折旧摊销	5,593,658.34	5,122,378.76
加工及检测费	6,337,885.80	7,654,239.18
其他	1,965,432.35	1,991,733.48
合计	60,152,754.69	60,284,921.30



（三十三）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5,756.62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756.62	-
减：利息收入	6,627,765.47	4,177,154.20
手续费支出	29,148.43	24,772.31
合计	-6,592,860.42	-4,152,381.89

（三十四）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7,878,023.55	10,860,669.05
税金返还	7,771,932.45	-
个税手续费返还	59,795.20	140,798.91
增值税加计扣除	1,554,519.08	-
合计	17,264,270.28	11,001,467.96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五）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209,591.20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44,456.98	3,810,963.2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167,903.40	-15,721,712.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6,568.12	-93,898.05
合计	-5,566,878.30	-12,004,647.51

（三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3,000,982.51	-3,588,994.2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5,891.42	-
合计	-3,056,873.93	-3,588,994.24

（三十八）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党组织经费返还	2,760.00	-
罚款及违约金	48,899.08	86,146.79
其他	5,079.21	9,103.40
合计	56,738.29	95,250.19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1．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58,838.91	9,136.67
赔偿金、违约金	498.36	30,000.00
合计	59,337.27	39,136.67

（四十）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50,104,102.77	61,268,586.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47,074.25	-2,863,477.68
合计	48,157,028.52	58,405,108.5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368,489,516.68	445,782,190.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273,427.50	66,867,328.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633.37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22,520.56	397,644.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946.55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8,157,232.72	-8,859,864.88
所得税费用	48,157,028.52	58,405,108.57

（四十一）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代收代付款项	463,086.01	1,437,020.63
政府补助和个税返还	3,238,445.20	8,262,930.91
利息收入	6,627,765.47	4,177,154.20
备用金	504,461.00	247,941.71
保证金及押金	1,064,000.00	1,998,150.01
拆迁奖励款	6,278,817.27	-
其他	607,963.42	243,785.73
合计	18,784,538.37	16,366,983.1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代收代付款项	427,400.00	443,059.43
付现期间费用	15,204,818.97	20,545,389.90
备用金	1,058,680.00	1,461,063.58

保证金及押金	1,510,650.00	796,000.00
其他	353,633.77	294,923.03
合计	18,555,182.74	23,540,435.94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保函保证金	-	2,100,000.00
合计	-	2,100,000.00

（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母公司银行冻结资金	3,876,262.67	-
合计	3,876,262.67	-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852.60	-
IPO中介费	530,000.00	689,500.00
合计	692,852.60	689,500.00

（四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0,332,488.16	387,377,082.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56,873.93	3,588,994.24
信用减值损失	5,566,878.30	12,004,647.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325,942.34	20,408,394.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367.52	-
无形资产摊销	1,531,780.24	1,396,641.56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838.91	9,136.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56.6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9,591.2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5,166.00	-2,319,91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1,908.25	-543,559.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89,882.03	10,020,275.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40,602.67	-225,854,51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62,079.21	10,693,532.42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68,446.28	216,571,118.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316,102.67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7,853,270.25	492,348,776.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1,588,339.98	334,252,333.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264,930.27	158,096,442.75

注：其他系深圳佳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受限，受限原因详见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

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837,853,270.25	492,348,776.45
其中：库存现金	162,945.33	31,325.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7,690,324.92	492,317,45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853,270.25	492,348,776.45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37,853,270.25 元，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41,729,532.92 元，差额 3,876,262.67 元，差异原因详见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期末因公司与四川蜀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产生合同纠纷，公司基本户开户银行根据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川 0117 执保 1851 号，冻结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3,876,262.67 元，导致该部分资金使用受限。

(四十四) 租赁

1.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5,756.62	-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材料	23,921,847.10	26,049,001.08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2,142,504.50	19,366,101.32
外协费	191,426.60	101,467.48
折旧摊销	5,593,658.34	5,122,378.76
加工及检测费	6,337,885.80	7,654,239.18
其他	1,965,432.35	1,991,733.48
合计	60,152,754.69	60,284,921.3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0,152,754.69	60,284,921.30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佳驰康	一级	深圳	深圳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佳骋电子	一级	成都	成都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全资子公司。

九、政府补助

(一)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1,781,758.31	-	-	5,659,373.55	-	26,122,384.7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868,000.00	960,000.00	-	-	-	6,82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649,758.31	960,000.00	-	5,659,373.55	-	32,950,384.76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	5,659,373.55	6,482,537.05
与收益相关	2,218,650.00	4,378,132.00
合计	7,878,023.55	10,860,669.05

(四)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相关说明

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依靠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

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

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7,568.08	-	-	-	17,568.08
其他应付款	211.74	-	-	-	211.74
租赁负债	-	5.55	-	-	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9	-	-	-	16.2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7,796.11	5.55	-	-	17,801.66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1,518.51	-	-	-	11,518.51
其他应付款	245.89	-	-	-	245.8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1,764.40	-	-	-	11,764.40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4.67%，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4.5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邓龙江直接持有公司 22.3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龙江、梁迪飞、谢欣桐、谢建良、邓博文、梁轩瑜、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人员为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在该公司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本报告期间内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价	17,962.26	66,371.68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人数	18	16
报酬总额(万元)	169.39	165.19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十三、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497,586.00 元。

2、2023 年 6 月 5 日，四川蜀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包人，以下简称“蜀汉公司”）与公司（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负责“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园林景观工程”的建设。承包合同暂定价总额为 748.48 万元（含税）。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转送的蜀汉公司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根据起诉状，蜀汉公司诉讼请求包括：确认承包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解除并要求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前述款项合计 387.63 万元。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根据民事反诉状，公司诉讼请求包括：确认承包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解除，要求蜀汉公司对已施工部分工程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要求蜀汉公司支付违约金、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前述款项合计 241.05 万元。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蜀汉公司进行了庭前质证，目前尚处于司法鉴定过程中，待鉴定完成后再开庭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诉讼法院尚未进行判决，对于该项未决诉讼，公司认为主要系蜀汉公司工程质量问题所致，2024 年 9 月 30 日无需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71,698,156.97	521,816,710.88
1-2 年	124,037,854.94	47,176,943.22
2-3 年	176,357.44	666,925.00
3-4 年	-	-
4-5 年	-	53,300.00
5 年以上	3,092,762.16	3,039,462.16
账面余额小计	699,005,131.51	572,753,341.26
减：坏账准备	44,257,812.94	34,090,709.53
账面价值合计	654,747,318.57	538,662,631.73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357.44	0.03	176,357.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8,828,774.07	99.97	44,081,455.50	6.31	654,747,318.57
其中：账龄组合	698,828,774.07	99.97	44,081,455.50	6.31	654,747,318.57
合计	699,005,131.51	100.00	44,257,812.94	6.33	654,747,318.57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753,341.26	100.00	34,090,709.53	5.95	538,662,631.73
其中：账龄组合	572,753,341.26	100.00	34,090,709.53	5.95	538,662,631.73
合计	572,753,341.26	100.00	34,090,709.53	5.95	538,662,631.7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6,357.44	176,357.44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2)报告期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98,828,774.07	44,081,455.50	6.31

续上表：

组合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72,753,341.26	34,090,709.53	5.95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1,698,156.97	28,584,907.85	5.00
1-2年	124,037,854.94	12,403,785.49	10.00
2-3年	-	-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3,092,762.16	3,092,762.16	100.00
小计	698,828,774.07	44,081,455.50	6.31

续上表：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1,816,710.88	26,090,835.55	5.00
1-2年	47,176,943.22	4,717,694.32	10.00
2-3年	666,925.00	200,077.50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53,300.00	42,640.00	80.00
5年以上	3,039,462.16	3,039,462.16	100.00
小计	572,753,341.26	34,090,709.53	5.95

4.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76,357.44	-	-	176,357.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90,709.53	9,990,745.97	-	-	44,081,455.50
小计	34,090,709.53	10,167,103.41	-	-	44,257,812.94

5.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KH00109	223,796,751.04	1年以内	32.02	11,189,837.55

KH010	50,562,874.68	1年以内	7.23	2,528,143.73
	77,173,342.32	1-2年	11.04	7,717,334.23
KH00104	102,106,868.06	1年以内	14.61	5,105,343.40
KH00212	68,094,540.00	1年以内	9.74	3,404,727.00
KH00204	27,706,837.36	1年以内	3.96	1,385,341.87
	3,091,158.28	1-2年	0.44	309,115.83
合　计	552,532,371.74	-	79.05	31,639,843.61

（二）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9,310,231.16	568,876.16	38,741,355.00
合计	39,310,231.16	568,876.16	38,741,355.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3,783,686.52	733,084.86	43,050,601.66
合计	43,783,686.52	733,084.86	43,050,601.66

2．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员工借款	680,000.00	800,000.00
保证金、押金	414,091.00	214,180.00
备用金	112,470.97	4,800.00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6,450,107.87	36,452,889.25
往来款	1,653,561.32	-
搬迁赔偿款	-	6,278,817.27
其他	-	33,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39,310,231.16	43,783,686.52
减：坏账准备	568,876.16	733,084.86
账面价值	38,741,355.00	43,050,601.66

(2)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38,501,051.16	42,909,706.52
1-2年	55,200.00	26,750.00
2-3年	26,600.00	500,230.00
3-4年	430,250.00	67,000.00
4-5年	297,130.00	280,000.00
5年以上	-	-
账面余额小计	39,310,231.16	43,783,686.52
减：坏账准备	568,876.16	733,084.86
账面价值小计	38,741,355.00	43,050,601.6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10,231.16	100.00	568,876.16	1.45	38,741,355.00
其中：账龄组合	2,860,123.29	7.28	568,876.16	19.89	2,291,247.13
关联方组合	36,450,107.87	92.72	-	-	36,450,107.87
合计	39,310,231.16	100.00	568,876.16	1.45	38,741,355.00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83,686.52	100.00	733,084.86	1.67	43,050,601.66
其中：账龄组合	7,330,797.27	16.74	733,084.86	10.00	6,597,712.41
关联方组合	36,452,889.25	83.26	-	-	36,452,889.25
合计	43,783,686.52	100.00%	733,084.86	1.67	43,050,601.66

1）报告期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60,123.29	568,876.16	19.8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6,450,107.87	-	-
小计	39,310,231.16	568,876.16	1.45

其中：①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50,943.29	102,547.16	5.00
1-2年	55,200.00	5,520.00	10.00
2-3年	26,600.00	7,980.00	30.00
3-4年	430,250.00	215,125.00	50.00
4-5年	297,130.00	237,704.00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小计	2,860,123.29	568,876.16	19.89

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6,450,107.87	-	-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33,084.86			733,084.86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4,208.70			-164,208.7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568,876.16			568,876.16

(4)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3,084.86	-164,208.70	-	-	568,876.16
小计	733,084.86	-164,208.70	-	-	568,876.16

(5)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6,450,108.70	1 年以内	92.72	-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8,000.00	1 年以内	2.56	50,400.00
电子科技大学	往来款	580,000.00	1 年以内	1.48	29,000.00
宋镇江	员工借款	420,000.00	3-4 年	1.07	21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国瑞	员工借款	240,000.00	4-5年	0.61	192,000.00
小计	-	38,698,108.70	-	98.44	481,400.00

(7)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36,450,107.87	92.72

(三)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200,000.00	-	46,2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200,000.00	-	46,200,000.00

2.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佳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	-
小计	46,200,000.00	-	-	46,200,000.00	-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4年7-9月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0,530,708.18	54,734,675.69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7-9 月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7,895,392.34	75,640,997.81

续上表：

项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8,761,283.37	134,718,132.87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8,148,167.80	160,914,357.4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24 年 7-9 月数	
	收入	成本
电磁兼容材料	4,859,110.43	3,571,074.27
隐身功能结构件	75,578,842.70	12,836,962.80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139,896,184.97	38,305,077.71
技术服务类	43,396.23	3,168.96
其它类	153,173.85	18,391.95
小计	220,530,708.18	54,734,675.6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3 年 7-9 月数	
	收入	成本
电磁兼容材料	5,547,538.79	2,544,824.58
隐身功能结构件	96,296,147.50	19,499,136.40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236,502,658.11	51,901,238.96
技术服务类	9,533,092.08	1,694,859.02

产品名称	2023 年 7-9 月数	
	收入	成本
其它类	15,955.86	938.85
小计	347,895,392.34	75,640,997.81

续上表：

产品名称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电磁兼容材料	14,436,044.96	9,090,759.17
隐身功能结构件	177,068,696.29	33,375,174.28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395,413,702.81	91,578,231.62
技术服务类	1,493,132.08	545,820.19
其它类	349,707.23	128,147.61
小计	588,761,283.37	134,718,132.87

续上表：

产品名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电磁兼容材料	21,138,705.43	12,941,646.08
隐身功能结构件	228,904,994.39	40,554,709.94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436,591,405.63	103,055,532.37
技术服务类	21,495,071.09	4,360,819.02
其它类	17,991.26	1,650.01
小计	708,148,167.80	160,914,357.42

（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收益	-	209,591.20

十八、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838.91	-9,13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8,023.55	10,860,669.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09,59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7,771,932.45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39.93	65,250.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795.20	140,798.91
小计	15,707,152.22	11,267,172.68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94,477.21	1,413,240.0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12,675.01	9,853,932.6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净利润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2%	2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9%	28.60%

(2)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20,332,488.16	387,377,082.05
非经常性损益	2	13,412,675.01	9,853,93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06,919,813.15	377,523,149.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689,836,925.20	1,126,136,395.0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1,850,003,169.28	1,319,824,936.09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7.32%	2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16.59%	28.60%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 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98	1.0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26	1.0487

(2)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98	1.0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26	1.0487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20,332,488.16	387,377,082.05
非经常性损益	2	13,412,675.01	9,853,93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06,919,813.15	377,523,149.37
期初股份总数	4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
报告期缩股数	8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0.8898	1.07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0.8526	1.0487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2024]1623号报告书使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阅[2022]1020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检凭证

胡海波

会员编号 110001580199

2024年04月

年度检验登记 2013.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尹立红
(510100023083)
2010年 3月 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2014.3.3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Full name 尹立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12119810510243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省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省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10102439

2019.4.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308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12月31日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5EDRLTVU

目　　录

	页 次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12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9851号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佳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佳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佳驰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驰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法律法规内部控制监督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军工材料研发与制造的特点，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专业人员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24年9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指导和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负责组织、实施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由于内部控制运行要根据实用性、操作性设计，由于政策环境、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适用，加上修订相关制度具有滞后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求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和内容

1.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按照风险重要性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事项。

2．根据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等。

3．根据生产经营活动需要，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等环节。

4．兼顾控制方法和操作性，重点关注：经营预算是否贯彻执行、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满足内部管理需要，经营信息内部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牵头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成立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查看、现场问询、查阅制度/文件、穿行测试等方法确定内控是否有效运行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形成本次报告结论。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包括决策、执行、监督、整改、反馈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和把控重要业务事项和关键事项。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管理权责分配、机构设置、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了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秘书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经营管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总经办、技术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质量部、保密办、证券法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下设办事人员审计主管一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能力。公司审计主管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向总经理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董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本着技术为本、客户为先的发展理念，建立了从人才引进到人才发展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加强人才选拔、聘用过程中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考察，定期开展员工能力提升培训，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等举措，将员工发展与公司发展相结合，在公司内部形成了“庸者下、能者上”的激励机制，建立了一支优秀稳定的人才队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政策，包括：《招聘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制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中层经营干部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制定了《中层经营干部考核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中层经营干部的考核规则，加强管理人才培养，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5）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致力于研发与生产技术优势明显的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产品，服务国防现代化建设和推动通讯基础产业发展，为社会、行业、客户、员工持续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和“危机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务实精神、高效精神”的核心价值观，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厚积薄发，行稳致远”的企业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是企业采集、识别、处理经营活动中存在和潜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关系公司内部风险与外部风险的相关制度，同时结合公司内部沟通体系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机制。

3．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经制定《关于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结合公司治理文件、其他制度文件明确了权限层级，特别是对外文件做了清晰的权限确定，能够有效控制风险。

（3）会计系统控制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内控指引等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合规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薄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2)会计机构独立完整，公司设置财务部配置有部长、主管、会计人员、资金管理人员等，符合不相容岗位分离等原则，同时配置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一名分管财务部。

（4）财产风控制度

在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制定《委外、厂外物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实物资产清查业务流程，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通过公司人防加技防的保卫工作模式，配合资产流传记录、定期盘点等管理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完整。

（5）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各责任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沟通机制和报告制度，公司每周通过例会、每月通过财务报表、部门报告、每季度通过中心/部门 KPI 完成情况、每半年度和年度通过述职报告了解实际经营

与经营目标的差异，并进行运营方式适应性调整，为经营目标的达成进行事中控制。

（7）绩效考评控制

结合公司特点，采用适用于研发制造类企业，基于 KPI 的绩效管理体系。通过自上而下、抓住关键、逐层分解，刚性传递公司目标，确保董事会既定的目标、客户的需求逐层刚性传递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办法》并进行了宣贯，公司组织开展月度、季度、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直接挂钩，并作为员工调薪、岗位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重要依据之一，在公司内部形成了积极的目标导向工作氛围。

（8）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了《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制度中明确了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管理平台，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公司已建立 OA 办公室管理系统，实现流程电子化，确保了信息及时、有效、准确的按照公司管理权限进行审批与传递。在物资流转管理方面公司主要依托用友 U8 系统，财务部可以通过 U8ERP 系统有效的提取到物资管理及核算数据。

（2）通过《关于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制度，对在 OA 系统、各制度流程中未包含的特殊事件、例外事件的信息沟通和处置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特殊事件、例外事件信息的传递、沟通与控制。

（3）信息系统安全。公司已建立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与防御系统（如：防火墙系统、企业杀毒软件系统、数据备份系统）和信息系统日常巡查记录。同时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系统配置调整、系统访问与变更等需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全面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反舞弊机制：公司设有专职审计主管一名，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通过设立邮箱，建立防舞弊沟通渠道。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 1 名审计主管。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主管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

的专业能力，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规范了与资金支付业务有关的流程，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尽量杜绝因流程不明确可能存在的漏洞。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与筹资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具体筹资时选择专业的财务人员，制定合理、可行的筹资方案、资金计划。股票发行工作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并对机构的质量和信誉进行评估，严格按照法律规范规定逐步开展和申报；对于重要、重大风险，制定应对策略和措施。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细则》《固定资产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等与采购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在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采购合同管理、财务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完善了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业务流程，规避了请购、采购、付款管控风险，建立起一套科学、系统的采购管理机制。采购与市场需求、研发技术需求紧密结合，加强对供应商准入、原料符合性的管理，以减少交易风险。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规避重大风险，确保物料的交期、质量、数量、成本等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研发需求。同时，公司制定《采购行为准则》，规范采购活动中的采购行为，建立“价值采购、阳光采购”采购行为准则，杜绝采购舞弊。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管理的控制方面无重大缺陷。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收入合同管理制度》《军品产品价格体系管理办法》《民品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用户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定期征求顾客意见制度》《顾客抱怨处理程序》内控制度，分别对合同签订、合同评审、合同履行、用户信用等级管理、客户收款、售后服务、顾客投诉处理等内容进行规范与控制。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生产与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现场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6s 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控制生产各工艺环节，促进生产高效有序进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危险源进行了有效的识别和控制。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公司根据 GJB9001C-2017《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ISO 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编制了公司产品从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整个流程的控制文件，在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控和检验机制。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成本管理条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报销及预提费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规定并进一步明确了财务核算具体细则与各项费用的报销流程及开支标准，规定了审计主管实施监控达到管控目标。产成品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类别归集核算，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根据生产任务单对料工费对应到产品进行结转成本。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现金管理、银行账户开户、资金调拨、投资理财等管理职责与管理程序，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内控。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成立库房管理制定了《退货、换货、补货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存货的计价原则、验收入库、日常保管、换货退库、领用出库、定期盘点、呆闲置处置等，重点对原材料入库与领用、材料班组流转、半成品、不合格品的管控、产成品的盘点、呆滞品处理进行了控制和管理。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等系列内控制度，规范了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领用与调拨、资产报废流程等，对生产设备台帐准确性、设备验收及时性、电脑及配件的验收及使用、闲置报废及时处置等进行了有效管控。存货、已摊销的低值易耗品及样品等实物资产的购买、使用、生产、保管等环节的管控有效。公司在资产运营和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实行重大

投资决策集体审议制度等责任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跟踪、投资处置等环节的会计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重视关联交易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人的报备、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规范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8．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决策和会计控制，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明确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加强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9．研发

公司制定了《技术管理制度》《标准化管理制度》《工艺评审管理制度》《技术状态管理程序》《设计和开发过程策划程序》《设计和开发过程控制程序》等系列内控制度，规范了研发管理各项流程，确保研发过程管控有效。公司制定《公司知识管理程序》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制度，确保知识产权管理有效。公司在研发管理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0．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对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相关负责人对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及监督，子公司日常管理基本参照佳驰科技公司日常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在一级法人治理机构下，建立完善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公司不断发展，公司所处环境不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拟采取下列措施对内部控制进一步加以改进提高：

1、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3、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利用其专业力量为公司提出建议，持续培养企业内部控制专业人才队伍。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一定的适应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

3-2-4-15
3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20xx]981号报告书使用

出　资　额　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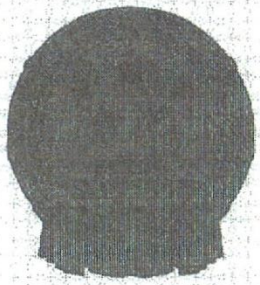
2024 年 07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368-1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专[2024]9811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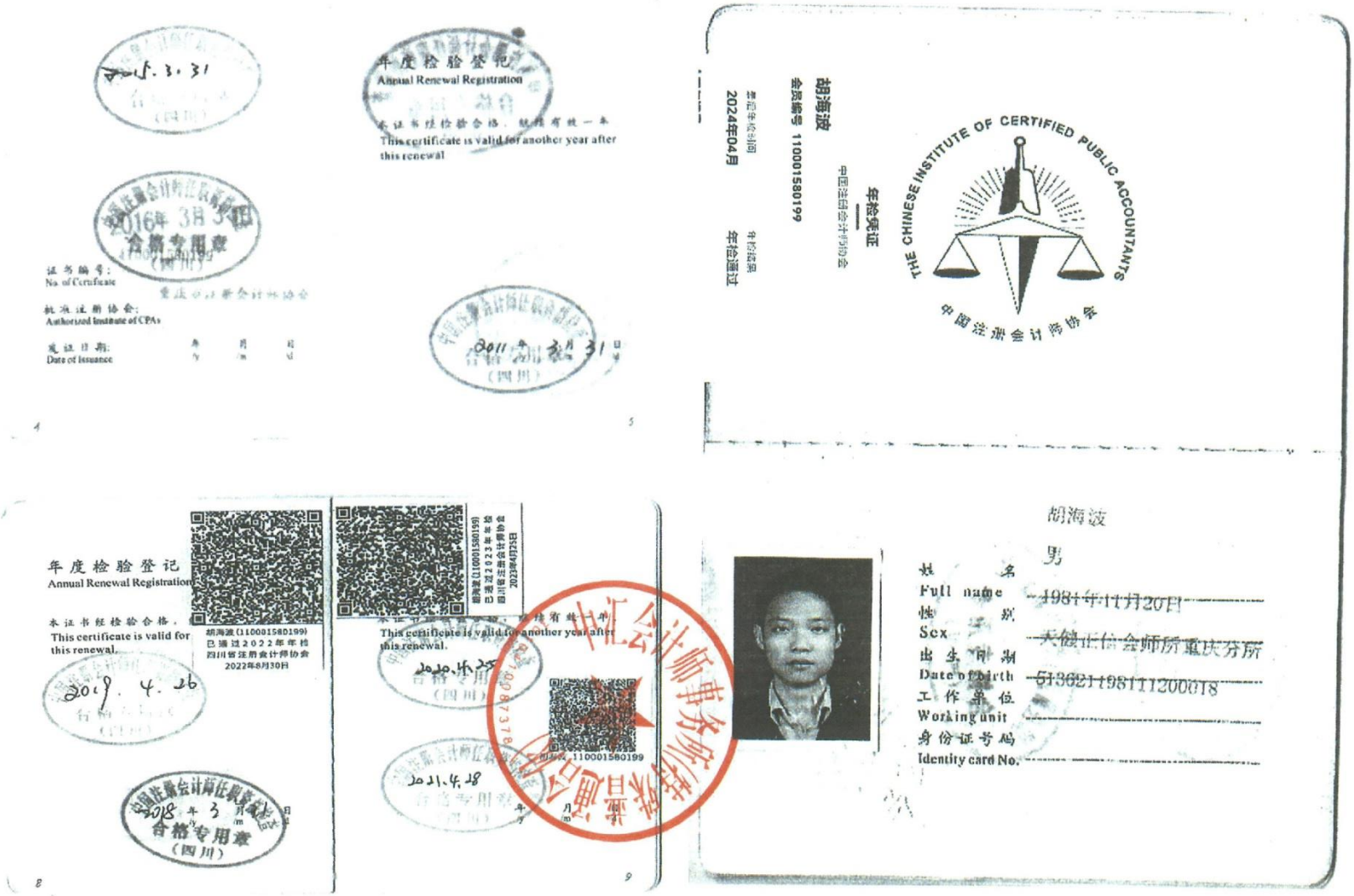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凭证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海波

会员编号 110001580199

2024年04月

年检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3月 31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7. 3. 31

2018 年 3 月 31 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 4. 26

2020.4.26

2021.4.28

胡海波

男

姓名

Full name 1981年11月20日

性别

Sex 天健正信会师所重庆分所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5130211981112000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37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31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尹立红
(510100023083)

2010年 7月 8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3.31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31

合格专用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证书
合格专用章
(四川)

9



姓　　名 Full name　尹立红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121119810510243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7月 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4.26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3083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6年 8月 11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CPA

2006年 12月 31日
/y /m /d

5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10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9848号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 年-2024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佳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佳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佳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佳驰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677.37	8,340,003.78	-253,877.26	-31,87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8,248.20	35,651,925.02	31,733,416.47	7,934,006.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09,591.20	550,840.01	1,092,60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7,771,932.45	-	3,974,734.51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139,210,027.85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49.35	3,449,753.12	100,887.20	41,502.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795.20	140,798.91	930,547.78	79,638.03
小　　计	13,719,047.83	47,792,072.03	37,036,548.71	-130,094,14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96,261.55	6,798,361.40	4,674,185.83	1,201,389.7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22,786.28	40,993,710.63	32,362,362.88	-131,295,537.74

法定代表人：姚瑶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5-6
376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1 年度-2024 年 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24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928,248.20 元，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及生产基地	2022 年度	2,37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10,047.50
	2019 年度	5,530,000.00			
开竣工和经济贡献奖励	2021 年度	4,248,045.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9,104.08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2022 年度	33,44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343,999.98
功能材料	2022 年度	5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446.64
飞行器 XX 结构及工程验证	2023 年度	1,000,000.00	递延收益	-	-
雷达传感器 XX 技术	2023 年度	700,000.00	递延收益	-	-
飞行器多频谱 XX 涂层及应用	2023 年度	400,000.00	递延收益	-	-
	2024 年度	300,000.00	递延收益	-	-
高特性微波暗室吸波材料研制	2023 年度	1,000,000.00	递延收益	-	-
XX 多功能蒙皮材料研制及应用考核	2023 年度	2,008,000.00	递延收益	-	-
行波 XX 电磁辐射 XX 材料研制	2023 年度	760,000.00	递延收益	-	-
高温电磁参数测量项目	2024 年度	160,000.00	递延收益	-	-
新型吸波蜂窝 XXX 应用性能评估及验证	2024 年度	500,000.00	递延收益	-	-
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完成上市通过证监部门审议奖励	2024 年度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工业经济良好开局和冲刺全年工业稳增长目标任务激励资金奖励	2024 年度	2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000.00
氢能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4 年度	10,2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250.00
郫都区 2023 年两新领域党组织“评星晋级”	2024 年度	3,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6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新成长劳动力招工奖励	2024 年度	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
第四批国家专精特新奖励	2024 年度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	2024 年度	675,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75,800.00
合　计	-	54,984,695.00	-	-	5,928,248.20

2．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651,925.02 元，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及生产基地	2022 年度	2,37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60,285.72
	2019 年度	5,530,000.00			
开竣工和经济贡献奖励	2021 年度	4,248,045.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8,208.16
YF013	2020 年度	1,4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50,000.00
YF016	2021 年度	4,32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25,000.00
	2022 年度	4,325,000.00		其他收益	4,325,000.00
YF017	2021 年度	1,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00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2022 年度	33,44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130,666.63
功能材料	2022 年度	5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0,744.44
YF022	2022 年度	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0,000.00
飞行器 XX 结构及工程验证	2023 年度	1,000,000.00	递延收益	-	-
雷达传感器 XX 技术	2023 年度	700,000.00	递延收益	-	-
飞行器多频谱 XX 涂层及应用	2023 年度	400,000.00	递延收益	-	-
科创板拟上市企业改制奖励	2023 年度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0
高特性微波暗室吸波材料研制	2023 年度	1,000,000.00	递延收益	-	-
XX 多功能蒙皮材料研制及应用考核	2023 年度	2,008,000.00	递延收益	-	-
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2023 年度	37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8,000.00
用人主体积极引才补贴	2023 年度	27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0,000.00
研发准备金	2023 年度	210,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0,900.00
鼓励工业企业稳产	2023 年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行波 XX 电磁辐射 XX 材料研制	2023 年度	760,000.00	递延收益	-	-
“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完成上市辅导并验收合格”补助	2023 年度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0
“郸都区 JMRH 产业扶持”补助	2023 年度	1,07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76,000.00
小巨人企业奖励	2023 年度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XX 快速修复 XX 贴片研制项目	2023 年度	8,19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190,000.00
XXX 常温 XXX 涂层研制项目	2023 年度	1,4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00,000.00
稳岗返还	2023 年度	90,878.5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0,878.57
扩岗补助	2023 年度	2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000.00
其他	2023 年度	32,241.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241.50
合　计	-	78,768,065.07	-	-	35,651,925.02

3．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733,416.47 元，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及生产基地	2022 年度	2,37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96,000.03
	2019 年度	5,530,000.00			
YF012	2018 年度	1,9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520,000.00
	2019 年度	5,800,000.00			
	2020 年度	11,770,000.00			
开竣工和经济贡献奖励	2021 年度	4,248,045.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8,208.16
稳岗补贴	2022 年度	69,698.2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9,698.28
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2022 年度	1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0
“郸都菁英”人才奖励资金	2022 年度	1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0
人社局见习补贴	2022 年度	47,23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7,236.00
YF013	2020 年度	1,450,000.00	递延收益	-	-
XX 磁性材料应用	2021 年度	25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5,000.00
YF016	2021 年度	4,325,000.00	递延收益	-	-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2 年度	4,325,000.00	递延收益	-	-
YF017	2021 年度	1,200,000.00	递延收益	-	-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2022 年度	33,440,000.00	递延收益	-	-
功能材料	2022 年度	550,000.00	递延收益	-	-
LX-03-M063	2022 年度	90,000.00	递延收益	-	-
用人主体积极引才补贴	2022 年度	6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30,000.00
两新组织经费	2022 年度	4,27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274.00
军民融合政策扶持资金	2022 年度	2,15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52,000.00
专利资助	2022 年度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 年度	2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000.00
增量项目	2022 年度	4,8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850,000.00
鼓励企业上市	2022 年度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JM 融合项目	2022 年度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0
鼓励发展领军企业	2022 年度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鼓励工业企业稳产	2022 年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合　计		87,127,253.28			31,733,416.47

4．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934,006.84 元，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2019 年	5,53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06,000.04
专利资助金	2021 年	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
“蓉漂计划”创新人才资助	2021 年	1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0,0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助款	2021 年	41,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1,800.00
开竣工和经济贡献奖励	2021 年	4,248,045.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8,506.80
两新组织经费	2021 年	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
“郫都菁英”人才奖励资金	2021 年	2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0,000.00
产业扶持资金	2021 年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军民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2021 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0
YF003	2020 年	4,6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650,000.00
研发准备金	2021 年	421,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21,700.00
合　计		16,487,183.03			7,934,006.84

（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2024 年 1-6 月、2023 年、2022 年、2021 年购买理财产品分别产生 0.00 元、209,591.20 元、550,840.01 元、1,092,608.00 元

（三）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因享受军品退税税收优惠，2024 年 1-6 月收到 7,771,932.45 元军品退税，因《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第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 2022 年享受加计扣除影响的税收优惠 3,974,734.51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个人所得税费用返还所致。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3-2-38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4]1948号报告书使用

出　资　额　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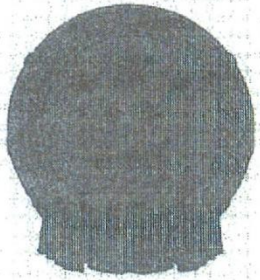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384-1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4]9848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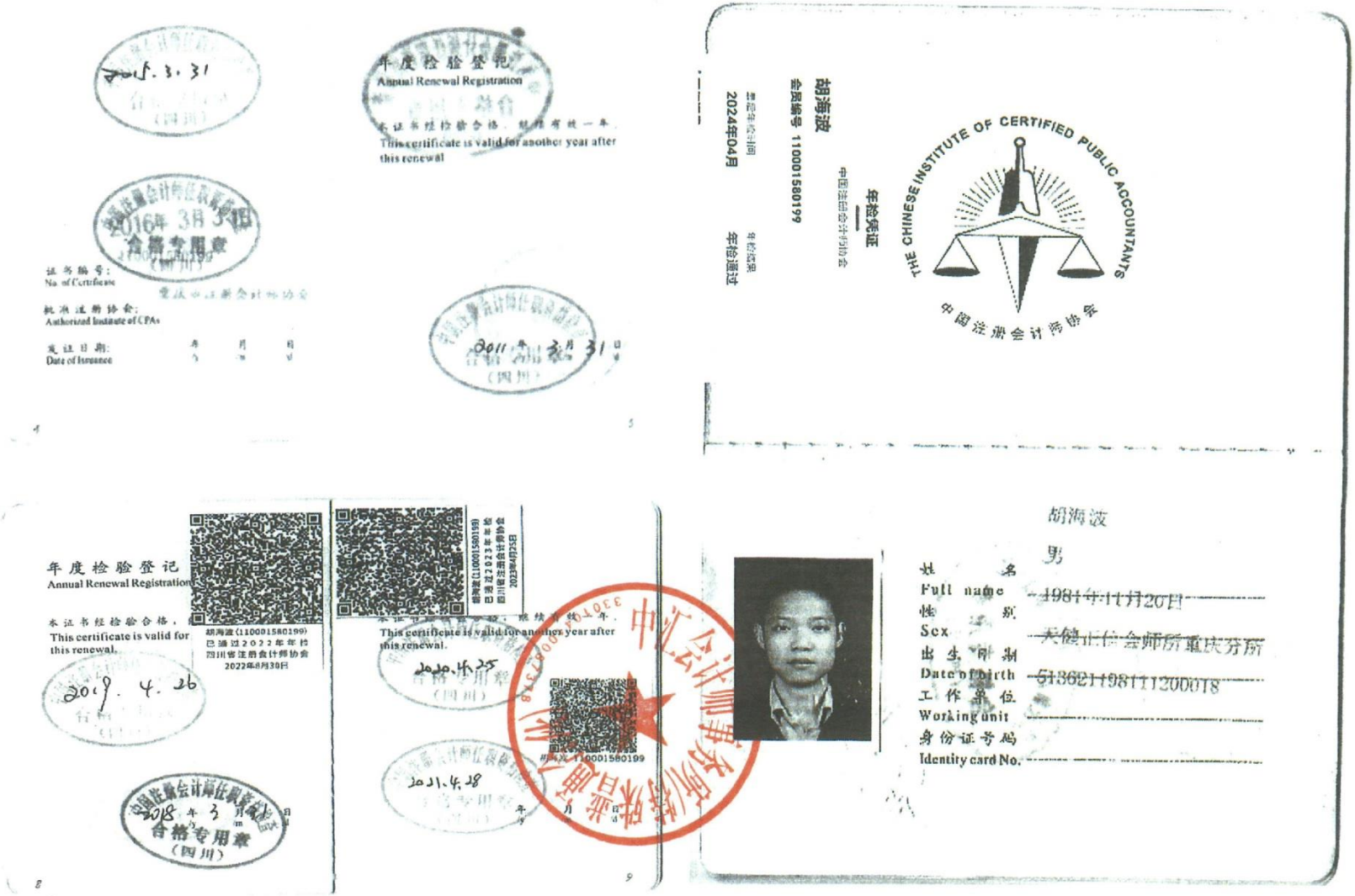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385-15


2015.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3月 31日
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3月 31 日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合格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员编号 110001580199
2024年04月
年检通过
胡海波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海波(110001580199)
已通过2022年年检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8月30日
2019. 4. 26
2020.4.25
2021.4.28
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专用章
2018 年 3 月 31 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胡海波
男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1年11月20日
大健正信会师所重庆分所
513021198111200018

3-2-386-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3.31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尹立红
(510100023083)

2010年 7月 8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3.31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3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9



姓　名　Full name　尹立红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12119810510243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7月 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330104100737B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2.4.26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3083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6年 11月 1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 12月 31日
/y /m /d

5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2）第 215 号

致：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佳驰科技	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驰有限	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佳骋电子	指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佳驰康电子	指	深圳佳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创众合	指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佳科志新	指	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文琮迎曦	指	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变更为现名
源峰磐钰	指	天津源峰磐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投毅达	指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云峰君融	指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布罗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布罗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西金智	指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创德弘	指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方信同驰	指	九江方信同驰电子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泸州金兰	指	泸州金兰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产投	指	国家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海成君融	指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瑞元	指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良知博雅	指	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惠华启佳	指	共青城惠华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众投资	指	成都聚众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成都市市监局	指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2373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23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21年4月29日核发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1］439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则同意发行人上市事宜。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在佳驰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市监局于2021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677170167Y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运营总监、营销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23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有权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依法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4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759.7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017.0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功能涂层材料、电磁功能结构件、电磁兼容材料，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由此，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发行人说明，公司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6,652.72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90%，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为 80 人，员工总数为

300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26.67%，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7 项，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5.08%，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3,017.02 万元，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在佳驰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了全部出资款项，且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方面的严重缺陷。

综上（一）至（七）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境内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和自然人，发行人共有 24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2 名、自然人股东 7 名，该等境内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存续，该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出资，且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以佳驰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佳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佳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原佳驰有限名下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龙江，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2022年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事宜的函》（财防函〔2022〕15号），确认国家产投持有发行人348.075万股，持股比例0.9669%，证券账户标注“SS”。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国家产投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法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中，国家产投、海成君融、高投毅达、华西金智、方信同驰、盈创德弘、鼎布罗量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温氏投资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该等股东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对外具有法律效力，除下述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权代持

经核查，佳驰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经清理完毕。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代持关系相关各方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一方委托其他任何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受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且该等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涉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股东持股问题

（1）邓龙江在电子科技大学的任职情况

根据邓龙江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邓龙江 2000 年 8 月至今在电子科技大学处担任教授职务，于佳驰有限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其先后担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院长（2001.11-2009.10）、科技处处长（2009.11-2012.12）、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3.01-2013.11）、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2013.12-2017.06）、校长助理（2015.04-2021.12），前述职务属于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职务。

（2）合规性分析

1997 年 3 月 28 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 号），明确：党员领导干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个人经商、办企业。

2010 年 2 月 23 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 修订）》，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2010 年 5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发布《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发布当日实施），明确：直属高校党员领导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另，《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中对“直属高校校

级党员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的兼职要求进行了明确。该规定将“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纳入“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范围进行管理。

基于上述，邓龙江作为原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于任职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与上述规定的要求不符，存在瑕疵；但截至目前，邓龙江已不再担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职务，且电子科技大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知悉并同意邓龙江设立并持有发行人股权事宜。由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龙江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始终为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谢欣桐、邓博文、梁轩瑜。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瑶、邓龙江、张东、谢建良、梁迪飞、桑建华、逯东、周廷栋、陈良、饶勇、刘余魏、许成练、卢肖、舒玉良、谢海岩、阙智勇。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邓龙江，其一致行动人中的自然人包括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梁轩瑜、谢欣桐。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2018 年 1 月至今，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赵春山。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邓龙江，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文琮迎曦、佳创众合、佳科志新、聚众投资；同时，佳创众合、佳科志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外，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西安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新华融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航空爱老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珠海云峰天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云峰鹏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汇亿诺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盈泽赋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君融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君融空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上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六方钰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君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浩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茗庄酒业有限公司、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成都蓉享通晟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重庆聚众壹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基准兴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基准兴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基准方中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基准育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基准方中（成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018 年 1 月至今，曾经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都密森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南京九谷农产品有限公司、四川伊乐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华区麦克橡塑材料经营部、成华区化科电子材料经营部、成华区科力金属材料经营部。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销售、关联资金拆借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销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前述资金拆入时间较短，且不存在资金占用费，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系基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销售行为产生，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系因梁迪飞 2019 年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为公司经营活动垫付款项而产生；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有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经过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内部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和前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有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佳骋电子、佳驰康电子。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挂牌竞价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郫都区德源街道寿增村 1 社，寿增村村委”、编号“PGZ 土挂 2022-01（智慧科技园 C 区 27 号）”的工业用地 38.0455 亩，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与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该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 8 处房产，其中 7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尚有一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7 月 30 日，佳驰科技与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成都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厂房买卖合同》，约定佳驰科技以 3,372,950 元的价格（单价 1,759 元/平）购买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第三号地块，5#-A2 厂房 1F、2F 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927.4 平方米，该厂房用途为生产及办公，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卖方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取得青羊区厂房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作为买方至今亦未能就该厂房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主要使用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为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并于 2021 年 11 月起没有使用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的房屋，公司将根据该房产后续产权取得情况另行确定处置方案。另，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1,204,383.70 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约 1.1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青羊区的厂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厂房目前已没有使用，且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资产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

1、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13 项商标专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

2、专利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32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情况如下：

（1）原始取得的专利

23 项专利权系以发行人名义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并已缴纳专利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2）继受取得的专利

8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在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从电子科技大学受让取得，具体情形如下：

①继受取得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联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自电子科技大学受让上述 8 项专利，主要目的系构建发行人的专利壁垒。该部分专利与发行人现有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亦未基于继受取得的专利生产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

②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0 年 7 月 15 日，电子科技大学将上述 8 项专利在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为 330 万元，发行人通过竞价方式竞得前述专利，并与电子科技大学签署《知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根据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0】第 026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330 万元；该 8 项专利摘牌价款为 330 万元；因其中两项专利 ZL201410701577.5 和 ZL201410712933.3 为电子科技大学和佳驰科技所共有，经双方共同协商，以各占 50%的原则，交易完成后总交易价款中应有合计 30 万需分割给知识产权共有方佳驰科技。专利分项值及价款分割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专利权人	分项值（价款）

1	发明专利	一种苝系颜料制备方法	ZL201610182816.X	电子科技大学	40 万元
2	发明专利	一种微波频段电磁波吸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77406.3	电子科技大学	40 万元
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轧膜工艺的 NFC 磁性基板成型制备方法	ZL201410701577.5	电子科技大学、佳驰科技	30 万元（其中电子科技大学占 50%；佳驰科技占 50%）
4	发明专利	复合耐高温吸波涂层材料及吸波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90137.9	电子科技大学	48 万元
5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 NFC 磁性基板翘曲度的方法	ZL201410712933.3	电子科技大学、佳驰科技	30 万元（其中电子科技大学占 50%；佳驰科技占 50%）
6	发明专利	在涂有雷达吸波涂层的物体表面加涂红外隐身涂层的方法	ZL201410217815.5	电子科技大学	45 万元
7	发明专利	多层电磁波吸波结构	ZL201210184633.3	电子科技大学	46 万元
8	发明专利	边缘渐进阻抗加载薄膜及边缘渐进阻抗加载结构	ZL201110416778.7	电子科技大学	51 万元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的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2018）的规定，“拟交易的科技成果，一般应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也可由办公室组织开展尽职调查，进行价值判断，报请学校审定。科技成果的交易价格采取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

基于此，上述 8 项专利按照评估值定价，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和电子科技大学内部关于高校资产转让之规定，发行人继受取得该等专利合法合规。另，经核查，发行人已向电子科技大学支付全部转让款 300 万元，并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该部分专利均处于有效期内并已缴纳专利费。此外，电子科技大学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与佳驰科技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继受取得的 8 项专利。

（3）共有专利

经核查，专利号为“ZL201811329104.1”的专利由电子科技大学与公司共同所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专利与公司产品无直接关系，公司目前未使用该专利，亦未利用该专利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取得该专利共有权合法合规，同时，电子科技大学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与佳驰科技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共有专利。

3、域名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租赁 35 处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违反商品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已承诺，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邓龙江将促使佳驰科技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租赁备案，若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的，邓龙江将对发行人所受损失足额予以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发行人拥有 2 项在建工程，即：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该等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立项、环保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

（七）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等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自制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八）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途径符合法律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应权属凭证。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佳驰科技存在 210 万保函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收购资产情况

2014 年 5 月，发行人从吕可怡、王静、黄勇志处收购了佳驰康电子 40%股权，该收购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及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正）》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的董事任职需要说明的问题

1、邓龙江

经核查，自 2020 年 3 月至今，邓龙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二）、2、股东持股问题”部分所述，邓龙江报告期内担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助理（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校长助理属于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职务。

根据《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的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

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经核查，电子科技大学 2021 年 4 月 14 日实施的《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或审批……企事业单位兼职，报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审批”，同时，经发行人、邓龙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电子科技大学官网（网址为：https://www.uestc.edu.cn/），前述规定实施前，电子科技大学未对教职员兼职作出禁止性规定。

基于上述，邓龙江在电子科技大学担任中层领导干部期间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与上述规定的要求不符，存在瑕疵；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邓龙江已不再担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职务，且邓龙江已于 2021 年 12 月就其在发行人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技大学的内部审批手续，电子科技大学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知悉并同意邓龙江于发行人处任职事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邓龙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谢建良、梁迪飞

经核查，谢建良、梁迪飞于 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根据谢建良说明并经核查，2017 年 12 月至今，其在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教授职务；根据梁迪飞说明并经核查，2010 年 6 月至今，其在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研究员职务；谢建良、梁迪飞不属于《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领导干部”。

电子科技大学 2021 年 4 月 14 日实施的《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或审批……企事业单位兼职，报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审批”。同时，经发行人、谢建良、梁迪飞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电子科技大学官网（网址为：https://www.uestc.edu.cn/），前述规定实施前，电子科技大学未对教职员兼职作出禁止性规定。

经核查，谢建良、梁迪飞已于 2021 年 11 月就其在佳驰科技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技大学的内部审批手续，电子科技大学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知悉并同意谢建良、梁迪飞于发行人处任职事宜。由此，本所律师认为，谢建良、梁迪飞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张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张东的说明并经核查，张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四川航空爱老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程序中。根据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 0193 破 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宣告该公司破产，但未就张东是否对该公司破产负有个人责任作出认定。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生张东因被认定就该公司破产承担个人责任而不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资格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免去张东董事职务并选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新董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张东若因上述事项不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且相关投资项目已依法备案，并履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持股计划

佳科志新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佳科志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科志新合伙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系发行人的员工或董事（其中合伙人赵春山已于 2021 年 11 月退休）；佳科志新及其中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均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股份减持承诺；佳科志新规范运行，不存在失信记录或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佳科志新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佳科志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如下：

年度	类型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差异原因
2019	社会保险	187	184	3	未转正 2 人；在其他单位购买社保 1 人
	住房公积金	187	184	3	未转正 2 人；在其他单位购买公积金 1 人
2020	社会保险	241	233	8	未转正 8 人
	住房公积金	241	230	11	未转正 8 人；个人要求暂缓购买 2 人；错过补缴时间 1 人
2021	社会保险	300	299	1	12 月入职 1 人，因领取失业金，导致当月

					无法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	300	300	0	-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情况，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先后出具的成劳监证预字[2022]0001 号、成劳监证预字[2022]0002 号《证明》，确认佳骋电子、佳驰科技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该队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st.sc.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cdhrss.chengdu.gov.cn）、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http://www.zzz.gov.cn）、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cdzfgjj.chengdu.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发行人补缴相关款项；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虽存在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仟意劳务有限公司、江西珏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之间存在劳务外包关

系，发行人外包的工作主要是部分辅助性、非关键性业务环节（如清洁、切割、覆膜等）和安保、保洁等物业管理服务；上述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公司均取得了劳务外包所需相关资质；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公司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具备法律效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 斌

_____

祝 雪 琪

_____

魏 麟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〇二二年 6 月 11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2）第 215-2 号

致：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215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2）第 215-1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因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1、温氏投资

温氏投资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572195595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记载，温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 268 号 303 房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根据《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98）	4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50,000**	**100.00**	-

2、文琮迎曦

文琮迎曦现持有重庆市武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UDFL5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文琮迎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伍千伍百万元整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园区东路 74 号 2-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东）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庆市武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根据《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琮迎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份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8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聚众投资	3,000	54.5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00	41.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工力	100	1.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	**100**	-	-

经核查，2022 年 8 月 3 日，文琮迎曦合伙人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刘伟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佳驰科技估值 80 亿元为作价依据受让刘伟持有的文琮迎曦 3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为 4,040.80 万元。

3、佳科志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科志新的合伙人李维佳不再担任发行人5G材料事业部部长，其继续担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

资深研发设计师职务。

4、盈创德弘

根据盈创德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盈创德弘的基金管理人由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爱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爱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73213）。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邓龙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亦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233,469,090.56	530,170,159.39	279,185,975.83	154,777,189.11
营业收入（②）	233,469,090.56	530,170,159.39	279,185,975.83	154,777,189.11
占比（①/②）	**100%**	**100%**	**1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合法经营，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以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赵春山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时间超过一年，不再属于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

（1）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因该公司股本变动，发行人监事刘余魏持股比例变更为 3.0382%，其余未发生变化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弹簧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紧固件销售；弹簧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四川上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该公司股本变动，发行人监事刘余魏持股比例变更为 3.7736%，其余未发生变化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因该公司股本变动，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姐夫钟明持股变更为 25.9791%，其余未发生变化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余魏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航天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碳纤维及其他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2)曾经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重庆盈泽赋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东持有 15.7480%的合伙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11 月起张东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拆借方向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	2021 年交易金额	2020 年交易金额	2019 年交易金额

拆入	梁迪飞	-	-	12,879.00 元	-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遵守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所述发行人位于“郫都区德源街道寿增村 1 社，寿增村村委”、编号“PGZ 土挂 2022-01（智慧科技园 C 区 27 号）”的 38.0455 亩工业用地，发行人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坐落	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1	佳驰科技	川（2022）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0056 号	25,363.68	出让	工业用地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寿增村 1 社、寿增村村委	2072 年 5 月 16 日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其通过挂牌竞价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全部出让金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

1、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佳驰电子 JC ELECTRON	62633350	17	塑料板；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2022.10.28-2032.10.27	佳驰科技

经核查，上述 1 项商标系佳驰科技原始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

2、专利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权：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年）
1	实用新型	一种泡沫吸波材料倒圆角面加工专用倒 R 角刀	ZL2021232058980	2021.12.20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2	实用新型	一种蜂窝吸波材料深腔侧壁加工铣刀	ZL2022200216487	2022.01.06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3	实用新型	一种吸波蜂窝零部件加工用插铣刀	ZL2022200216542	2022.01.06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4	实用	一种泡棉吸波材	ZL2022200216523	2022.01.06	佳驰	原始	10

	新型	料加工的振动刀片			科技	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 3D 专用清角刀	ZL2021232058961	2021.12.20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吸波蜂窝材料的造型刀	ZL202123206741X	2021.12.20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7	实用新型	一种轻质高效复合电磁功能材料用铣削刀具	ZL2021232067496	2021.12.20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8	发明专利	一种紧固件用隐身贴片装配工装	ZL2020102744628	2020.04.09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9	实用新型	一种泡沫吸波材料斜面加工专用倒角刀	ZL2021232067528	2021.12.20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1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制备泡沫吸波材料膜面保护的装置	ZL2021223157065	2021.09.24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10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处于有效期内且缴纳了专利年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域名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权属证号	面积（㎡）	租金（元/月）	租期	实际用途
1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1107 号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326472 号	53.03	450	2022.07.04-2023.07.03	员工宿舍
2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	弘吉雅居		51.71	450	2022.07	员工宿舍

		弘投资有限公司	7 栋 1 单元 1106 号				.04-2023.07.03	
3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1105 号		51.42	450	2022.07.04-2023.07.03	员工宿舍
4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1104 号		51.42	450	2022.07.04-2023.07.03	员工宿舍
5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1103 号		51.71	450	2022.07.04-2023.07.03	员工宿舍
6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1102 号		53.03	450	2022.07.04-2023.07.03	员工宿舍
7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402 号		53.03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8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403 号		51.71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9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404 号		51.42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10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405 号		51.42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11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406 号		51.17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12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407 号		53.03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13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501 号		57.03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14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505 号		51.45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15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7栋1单元602号		53.03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16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7栋1单元603号		51.71	450	2022.06.08-2023.06.07	员工宿舍

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本所律师关注到下述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已承诺，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邓龙江将促使佳驰科技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租赁备案，若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的，邓龙江将对发行人所受损失足额予以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所属公司	账面价值（元）	是否设置抵押
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佳驰科技	62,375,689.83	否

发行人在建工程新增审批手续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批准文件”部分所述。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等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自制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八）资产权限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KH00109	发行人	采购商务合同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146,624,422.93	2022.06.16
2	KH00109	发行人	采购商务合同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1,496,245,076.85	2022.07.25
3	KH00104	发行人	购销合同	隐身功能结构件	49,220,000.00	2022.08.24
4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商务协议	根据《采购订单》供货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合同项下订单金额合计为 39,645,811.24 元	2016.04.05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TM2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925.500.00	2022.09.01
2	发行人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972,500.00	2022.09.27
3	发行人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1,467,000.00	2022.10.17
4	发行人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275,250.00	2022.11.11
5	发行人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543,500.00	2022.11.16

经核查，上述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宋镇江	540,000.00	员工借款
2	张国瑞	320,000.00	员工借款
3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86,377.79	代收水电费
4	李维佳	60,000.00	员工借款
5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保证金、押金
		27,000.00	保证金、押金
		10,000.00	保证金、押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系公司依据内部员工福利政策提供给员工的购房借款，合法有效；第 3 项系公司代中建八

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合法有效；第 5 项系公司与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因履行《房屋租赁协议》所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款项类别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3,342.82	未到期的质保金
2	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245,124.26	未到期的质保金
3	湖南省欧华科技有限公司	40,800.00	未到期的质保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2 项系佳骋电子就现有厂房建设履行相应工程合同等形成的押金、保证金，合法、有效；上述第 3 项系佳骋电子购买卧式砂磨机形成的押金、保证金，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人认为，上述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共计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兼（任）职情况	职务
1	姚瑶	董事长、行政总监	佳骋电子	执行董事
			佳驰康电子	执行董事、总经理
			佳科志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佳创众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良	总经理、营销总监	佳骋电子	经理
3	邓龙江	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4	张东	董事	四川新华融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川航空爱老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成都汇亿诺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云峰天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云峰鹏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5	谢建良	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6	梁迪飞	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员
7	桑建华	独立董事	——	——
8	周廷栋	独立董事	西华大学	研究员
9	逯东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科创通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鼎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刘余魏	监事	成都君融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大金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上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君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六方钰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君融空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饶勇	监事、运营保障部部长	——	——
12	许成练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佳骋电子	监事
13	卢肖	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证券法务部部长	——	——
14	舒玉良	财务总监	——	——
15	谢海岩	技术总监	——	——
16	阙智勇	运营总监	——	——
17	张宏亮	总工程师	——	——
18	宋镇江	功能涂层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	——	——
19	李维佳	首席技术官、资深研发设计师	——	——
20	张国瑞	电磁结构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	——	——
21	陈慧	高级研发设计师	——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皆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 10 万元以上（包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事由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	1	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佳骋电子	237.00
	2	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佳驰科技	12.00
	3	“郫都菁英”人才奖励资金	佳驰科技	12.00
	合计	**26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佳驰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过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科技不存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佳骋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过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骋电子不存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佳驰康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2〕22140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佳驰康电子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址为：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baoan.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康电子不存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行。

（三）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批准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情况变化如下：

1、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号：川（2022）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0056 号）。

2、2022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24202220440 号）。

3、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24202230740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24202230741 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开工建设，但其尚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022 年 12 月 15 日，成都市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载明：该局知悉发行人正在其自有土地上开工建设“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事项，该项目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佳驰科技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始建设的情形，但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证明确认目前佳驰科技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此，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姚瑶、总经理陈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问题

1、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如下：

年度	类型	员工总数（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差异原因
2022 年 1 月	社会保险	303	303	0	-

至 6 月	住房公积金	303	303	0	-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合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佳骋电子社会保险情况，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先后出具的成劳监证预字[2022]1298 号、成劳监证预字[2022]1302 号《证明》，确认佳驰科技、佳骋电子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被该队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址为：http://rst.sc.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hrss.sz.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cdhrss.chengdu.gov.cn）、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址为：http://www.zzz.gov.cn）、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为：http://cdzfgjj.chengdu.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1、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变动情形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2.08.24 至 2023.08.23
2	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2.08.12 至 2023.08.11
3	成都仟意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2.08.15 至 2023.08.14

2、劳务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1）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拥有以下人力资源经营相关资质：

资质名称	审批机构	文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川人社派201602060020号	劳务派遣	2022.08.12-2025.08.11

（2）成都仟意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仟意劳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8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594697449 6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仟意劳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66号华达商城10楼1008号
法定代表人	郭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仟意劳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	郭瑞	180	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陈建均	20	10	-

3	郭李明	-	-	监事

（3）江西珏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珏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	湖北申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40	70	-
2	上海申博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60	30	-
3	邢磊	-	-	执行董事
4	陈鹏飞	-	-	监事
5	朱克伟	-	-	总经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 斌

_____

祝 雪 琪

_____

魏 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二〇二二年 12 月 20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2）第 215-3 号

致：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佳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215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215-1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215-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2〕275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基于前述，本所现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新期间变化情况等有关事宜出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原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

1.1 关于核心技术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多有在

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电子科大）求学和任职经历，邓龙江曾任电子科大校长助理等职务，目前仍在学校任职；2）公司现有专利 32 项，与公开检索数量不一致；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7 项，从电子科大受让取得专利 8 项，转让价款共计 330 万元，与电子科大共同所有专利 1 项，相关专利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3）公司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根据公开资料，主要完成单位为电子科大和发行人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内（曾）任职电子科大的关键人员在校期间主要职责和研究方向，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2）7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的具体内容，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和产品的对应关系，由此产生的收入规模及其占比；8 项受让取得专利的主要内容，受让目的和背景，受让价款是否公允，结合相关法规说明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8 项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双方就 1 项共同所有专利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由发行人、董监高、员工研发的其他专利、国防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是否纳入发行人体内；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完整，相关发明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4）所获奖项的授予对象和获奖内容，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获奖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电子科大合作研发、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等情形，如存在，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6）结合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关键参与人员相关经历、与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关系等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底层技术是否来自电子科大或相关人员在电子科大任职期间的职务或个人发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请发行人提供自电子科大处受让取得专利时签署的合同文本。

回复：

（一）公司内（曾）任职电子科大的关键人员在校期间主要职责和研究方向，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陈良、谢海岩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公

司（曾）任职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电子科大”）的关键人员在校期间主要职责和研究方向如下：

序号	人员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校期间		
			职务	主要职责	研究方向
1	邓龙江	董事（实际控制人）	教授	教学、科研	电磁辐射控制材料领域
2	梁迪飞	董事	研究员	教学、科研	新型电磁波吸收剂、吸波材料及电磁功能复合材料与器件领域
3	谢建良	董事	教授	教学、科研	电磁波吸收材料领域
4	陈良	总经理、营销总监	副教授	教学、科研	电子材料、磁性材料的优化设计等
5	谢海岩	技术总监	科员	负责科研涉及的后勤管理事项	-

1、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

发行人目前仍在电子科大任职的人员为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根据发行人及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说明，前述三人主要从事的方向为电磁辐射控制材料、电磁波吸收材料等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工作，其研究方向可用于材料、器件、测试等多类细分领域。例如，邓龙江的主要研究方向为电磁辐射控制材料领域，包括片上集成磁光材料、拓扑光子晶体、电磁缺陷修复材料、电磁周期结构材料、新型二维材料、高磁损耗吸波材料等若干细分领域，研究内容具有基础理论性、前瞻性和广泛性。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聚焦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细分领域，系以隐身功能涂层、隐身功能结构件为主的 EMMS（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Electronic Magnetic functional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简称 EMMS】，是指具备控制电磁辐射与散射、力学承载等功能结构一体化特性的材料与结构，广泛应用于武器装备隐身、电子产品电磁兼容等）产品，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属于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细分领域的工程化技术。

发行人设立前，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均任职于电子科大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从事电磁辐射控制材料等领域相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2008 年，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基于自身在电磁辐射控制材料的理论研究积累，共同设立了佳驰有限，开展工程化技术研究。

发行人设立之初，邓龙江、梁迪飞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谢建良作为公司监事负责监督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前述三人共同为公司研发方向提供指导，为公司的研发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研发体系日趋成熟，技术研发部门逐步建立，研发团队逐渐组建，发行人具备成熟的研发能力，邓龙江、梁迪飞未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谢建良亦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职务。

截至目前，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首席科学家外的其他职务，前述三人在校期间主要从事理论性、学术性、前瞻性的基础科学研究，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给予战略指导及技术咨询，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工作。

2、陈良、谢海岩

根据陈良、谢海岩说明，陈良曾任电子科大副教授，主要从事电子材料、磁性材料的优化设计等领域的理论研究工作，谢海岩曾任电子科大的科员，主要负责科研涉及的后勤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试验器件设计、加工组装及调试工作等。在公司任职期间，陈良、谢海岩在发行人处的研究方向或主要职责与公司的 EMMS 产品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牵头或参与了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的研究工作。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陈良、谢海岩已从电子科大离职，全职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研究工作。

（二）7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的具体内容，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和产品的对应关系，由此产生的收入规模及其占比；8 项受让取得专利的主要内容，受让目的和背景，受让价款是否公允，结合相关法规说明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8 项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双方就 1 项共同所有专利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1、7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的具体内容，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和产品的对应关系，由此产生的收入规模及其占比

（1）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及与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8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其中 1 项为发行

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后获得授权的专利。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专利对应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	授权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	应用产品
1	一种NFC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NFC磁性基板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 NFC 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 NFC 磁性基板，属于近场通讯领域，NFC 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由下述重量份的原料组成：纳米级铁氧体粉料：25~40：聚丙烯酸：0.1~0.5：聚乙烯醇：0.5~1.5；聚乙二醇：0.3~1.0：聚醚消泡剂：0.3~1.0：水：8~15。浆料的制备方法包括备料、配制流延浆料和脱泡陈腐。NFC 磁性基板的制备方法包括流延成型和裁切。本发明的 NFC 磁性基板用浆料溶剂水对粉料的湿润性好，具有挥发快、干燥时间短、浆料脱除泡容易、流延膜柔韧性较好、不易开裂、强度高的优点：浆料的制备方法具有制备方便、安全、环保、高效、成本低的特点：采用该浆料制备的磁性基板结构均匀、强度高、柔韧性好。	2016.01.20	水系高磁导率超薄磁性基板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2	一种流延机附加湿膜静态排气装置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流延机附加湿膜静态排气装置，它包括流延机（1），流延机（1）上设置有流延机烘道（2），第一温区烘道（3）内竖直安装有可拆卸隔离板（4），第一温区烘道（3）顶部安装有第一温区网孔板（5），第一温区网孔板（5）上开设有通风网孔（6），第一温区网孔板（5）上安装有一附加箱体（7），附加箱体（7）顶部设置有抽风口（8），前后两侧面分别设置有一下翻式玻璃自吸窗（9）和两个可调旋转风门（10）。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它具有排气方便、安全、环保、高效、成本低的优点，改善了传统流延机的干燥瓶颈，使更短的流延机器具备了更高效的干燥效率，实现了水系配方在钢带流延机上的高速流延。	2016.08.17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3	一种流延机附加高精度涂布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流延机附加高精度涂布装置，它包括流延盒（10），流延盒（10）由铺浆流道模块（11）、稳定流道模块（12）和曲面导流流道模块（13）一体成型组成，它还公布了涂布方法，其步骤依次为溢流垂帘式高精度铺浆、狭缝潜流浆料稳定和	2016.08.31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	授权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	应用产品
	方法及装置	流延刮刀曲面导流系统。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采用独特的流延盒附加组合装置，解决了高速流延、高粘度、高固相含量的浆料在流延时因层流、层析、流体速度等现象所造成流延薄膜坯体厚度和均匀性不一致问题，它适用于多种不同类别流延机前端流延盒附加改装，适用性强；独特的流道设计，适用于多种不同的材料，实现一机多用；同时提高了流延薄膜的速度、精度，且操作简单、装拆清洗方便。				
4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包括制备吸波涂层涂料和流延成型，制备吸波涂层涂料包括称量预处理、预混合、固化和制备吸波涂层。通过本发明方法制备的柔性贴片吸波材料，最终的产品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在8GHz-12GHz 垂直反射率均值在-2dB 以下，减少了杂波对周围电子设备和人员的干扰，尤其适用于武器装备、军事设施以及家用电器；本发明提供的柔性贴片吸波材料，可快速修复涂层损伤部位，易粘贴易去除，使用方便快捷，且不影响使用效果。本发明的制备方法操作简单、制备方便、成本低、适用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	2020.10.20	薄型雷达吸波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低发射红外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宽带功能型 XXX 设计与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5	一种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及测试方	本发明涉及一种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包括测试仪表、测试校准件、测试模块和挂件模块。测试校准件包括微带传输模块、标准校准件。测试模块外形及结构尺寸与测试校准件中微带传输模块尺寸相同，具有双端口。在测试模块微带传输线中的微带线导体上，开矩形槽隙，槽隙数量为 1 至 10 个，矩形槽隙边缘，具有	2022.01.25	水系高磁导率超薄磁性基板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	授权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	应用产品
	法	梳状结构。挂件模块为单端口短路模块，短路模块形成高频电感。将待测导电胶带剪切为测试模块矩形槽隙尺寸，或略大于槽隙尺寸，并贴敷至测试模块当中的槽隙中。读取数据进行记录，即可测试导电胶带的高频接触电阻。				
6	一种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装置及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装置及方法，所述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方法包括如下步骤：磁性吸收剂浆料制备；磁性防水胶垫以涂布的方式在基膜表面进行成膜；防水胶垫磁场震荡；防水胶垫高频抖动；防水胶垫热固化反应成型；防水胶垫导入模压机连续冲切成型；最终形成具有电磁波吸收及抗干扰功能的插接件用防水垫圈。本发明具有以下技术效果：1.可实现连续性防水垫圈制备，便于连续生产，降低生产成本；2.功能一体化，通过增加防水垫圈的电磁波吸收功能，在不增加其余空间基础上，降低了插接件处辐射，提高了模组间的抗干扰能力；3.工艺简单，使用设备及工艺均为通用生产设备及工艺。	2022.03.08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7	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及其制备方法，所述腻子由改性聚氨酯树脂、炭黑、吡啶硫酮锌与氧化锌复配溶液、填料、聚丙烯酸酯和多异氰酸酯组成；制备方法包括备料、球磨、一次混合、分散和二次混合。本发明提供的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应用于通信天线用电磁结构材料外表面涂覆使用，具有介电常数低柔韧性高的特性，其介电常数 ε≈1.8，柔韧性可达 10mm，因此，本发明的腻子材料不影响通信天线用对电磁波发射和接收，且腻子膜固化后，长时间使用也不会导致结构接表面出现裂纹甚至开裂的情况。本发明提供的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的制备方法操作简单、制备方便、成本低、适用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	2022.05.24	高性能多组分复合吸收剂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电磁兼容材料
8	一种紧固件用隐身	本发明涉及蜂窝结构件装配工装领域，具体公开了一种紧固件用隐身贴片装配工装，包括推杆、第一套筒、第二套筒、循环弹簧和压力控制弹簧，所述推杆的一端	2022.07.01	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	授权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	应用产品
	贴片装配工装	套设有第一套筒，所述推杆的另一端套设有第二套筒，所述的推杆的一端设置有限位部，推杆上套设有循环弹簧，所述的循环弹簧的一端连接推杆的限位部，其另一端固定在第二套筒上；第一套筒与第二套筒之间的推杆上套设有压头，压头与第一套筒之间的推杆上套设有压力控制弹簧，所述的压力控制弹簧的一端与压头连接，其另一端与第一套筒连接；所述推杆远离限位部一端的末端套设有磁铁，且推杆的端部设置有定位杆。本发明的优点是有效保证了产品的装配质量，提高了产品的装配效率，保障了工艺一致性。		设计和制备技术、宽带功能型 XXX 设计与制备技术	计、制造	

（2）产生的收入规模及其占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 8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明专利产生收入	76,897.59	53,017.02	27,918.60	15,477.72
主营业务收入	76,897.59	53,017.02	27,918.60	15,477.72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8 项受让取得专利的主要内容，受让目的和背景，受让价款是否公允，结合相关法规说明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8 项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1）8 项受让取得专利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8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以下简称“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年）	主要内容
1	发明	复合耐高温吸波涂	ZL201 01059	2010 .12.1	佳驰科技	20	复合耐高温吸波涂层材料及吸波涂层的制备方法，属于电子材料技术领域。

	专利	层材料及吸波涂层的制备方法	0137.9	5			本发明的复合耐高温吸波涂层材料由磷酸二氢铝、氧化镁、氧化铝、结晶硅组成，以去离子水为溶剂，各组分按照如下质量百分比混合：磷酸二氢铝 12.6~18；氧化镁 0.7~1；氧化铝 0.7~1；结晶硅 80~86。本发明的涂层拥有很好的耐热性能，吸波性能优异。
2	发明专利	边缘渐进阻抗加载薄膜及边缘渐进阻抗加载结构	ZL201110416778.7	2011.12.14	佳驰科技	20	边缘渐进阻抗加载结构及制备方法，属于电子材料技术领域。本发明在阻抗膜上设置有渐进的周期性方形铝箔贴片和与其互补的渐进周期性孔单元，渐进方形铝箔单元和孔单元边长分别为 a=8mm,b=5mm,c=2mm,单元间距即周期为 L=10mm。本发明在频率、极化方式和方位角变化时能够取得很好的边缘散射抑制。
3	发明专利	多层电磁波吸波结构	ZL201210184633.3	2012.06.06	佳驰科技	20	多层电磁波吸波结构及制备方法，属于电子材料技术领域。本发明在金属底板上设置有至少两层吸波结构层，所述吸波结构层包括多个相同的吸波单元，每个吸波单元由泡沫层和设置于泡沫材料上的方形电阻膜构成。泡沫层为轻质聚甲基丙烯酰亚胺泡沫材料。本发明工艺简单、可操作性强，成本较低；所用材料主要为泡沫，因此密度极小。
4	发明专利	在涂有雷达吸波涂层的物体表面加涂红外隐身涂层的方法	ZL201410217815.5	2014.05.22	佳驰科技	20	本发明公开了在涂有雷达吸波涂层的物体表面加涂红外隐身涂层的方法，属于功能材料技术领域。其具体过程为：1、配制相应的红外隐身涂料各层涂料载体、红外隐身涂料的甲组分、红外隐身涂料的乙组分待用；2、清洁涂有雷达吸波涂层的物体表面；3、将待用的内层涂层载体与甲组分、乙组分混合并搅拌均匀，采用压缩气体的方式喷涂在雷达吸波层表面，干燥；4、同喷涂内层方式一样，依次取待用的涂层载体与甲组分、乙组分混合并搅拌均匀，采用压缩气体的方式进行喷涂，干燥，直至最外层。其优点为：红外发射率可低至 0.25 以下，同时可在 1~18GHz 全频段范围内显著改善涂层的雷达吸波性能，实现优异的红外/雷达兼容隐身性能。
5	发	一种基于	ZL201	2014	佳驰	20	本发明涉及一种基于轧膜工艺的 NFC

	明专利	轧膜工艺的NFC磁性基板成型制备方法	41070 1577.5	.11.2 8	科技		磁性基板成型制备方法，它包括以下步骤：S1、配料：将粉料和黏结剂按照配比混合均匀，形成浆料；S2、混炼：采用三辊混炼机进行混炼；S3、开练：采用两辊开炼机进行开练形成坯料；S4、粗轧：坯料置于粗轧机上，经过折迭、倒向、反复进行粗轧，形成较厚的坯片；S5、中轧：经过两台级联中轧机辊轧；S6、精轧：采用两台两辊轧膜机级联进行精轧；S7、膜切；S8、堆叠：将磁性基板半成品进行筛选，将符合要求的按每3张一叠放置于周转箱中，且每层用泡棉隔开。本发明的优点在于：工艺简单、操作简单、制备周期短、制备成本低、工业化生产，为后续NFC磁性基板的烧结工序提供了很好的半成品。
6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NFC磁性基板翘曲度的方法	ZL201 41071 2933.3	2014 .11.2 8	佳驰科技	20	本发明涉及一种降低NFC磁性基板翘曲度的方法，它包括以下步骤：S1.NFC磁性基板固定：选取多片待修复NFC磁性基板（2），堆叠于基座（1）上，并在待修复NFC磁性基板（2）上压覆有重量为50g~80g的压板（3），固定；S2.二次热处理抚平：放入到高温隧道烧结窑，升温至800℃~1100℃，保温5h~10h，以100℃/h~200℃/h的速度降至常温；S3.检测：取出待修复NFC磁性基板（2），用平整度检测设备测量待修复NFC磁性基板（2）的翘曲度，若合格，则得到产品，若不合格，依次重复步骤S1、S2。本发明的优点在于：工艺简单、成本低、周期短，有效地改善了NFC磁性基板不合格品的曲翘度。
7	发明专利	一种微波频段电磁波吸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 51047 7406.3	2015 .08.0 6	佳驰科技	20	本发明属于电子材料技术领域，特别涉及一种微波频段（0.5GHz~18GHz）电磁波吸波剂及其制备技术。其组成原料为：纯铁、纯铝、纯铬和多晶硅，各原料组分按如下质量百分比互熔：65%≤纯Fe≤78%，5%≤纯铝≤12%，2%≤纯铬≤12%，8%≤多晶硅≤16%，并形成晶粒尺寸在10-50nm的纳米晶/非晶双相颗粒。本发明制备的吸收剂在以吸收剂质量百分比为30%~40%，辅助材料为石蜡，制成电磁波吸收材料时，在0.5GHz~18GHz的频段上，磁导率7≤μ′max≤

							8，4≤μ″max≤5，工艺简单，操作性强，成本较低，适合批量生产。
8	发明专利	一种苝系颜料制备方法	ZL201610182816.X	2016.03.25	佳驰科技	20	本发明涉及一种苝系颜料的制备方法。本发明通过控制有机溶剂与溶质的反应温度先在 40-60 度预热，让样品充分混合，以反应完全，同时降低了温度的增长速度，减少团聚，利于结晶，同时便于清洗，节约清洗成本；当温度高于 70 度时，反应迅速发生，不利于反应物的充分反应，会导致出现很多未反应的物质，且不利于形成大小均匀的结晶体，会加剧团聚，制备出的产品会很粗，颗粒很大，而且团聚现象发生不利于清洗杂质。本发明提供的苝系颜料制备方法，省去球磨的后处理，环保，经济，且制备的苝系颜料晶粒均一，分散性好，遮盖力强，从而便于直接使用于涂料中。

（2）受让目的和背景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2、（1）8 项受让取得专利的主要内容”部分所述，发行人从电子科大受让的专利主要系围绕电磁吸波领域形成的技术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佳驰科技从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从设立至今，发行人在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领域投入了长达十数年的工程技术化研究及产品自主研发工作，经多年技术和市场积累，在电磁材料领域累积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利技术，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2019 年进入成熟的产业化运作阶段后，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发行人逐步开始在隐身维护领域进行技术布局，考虑进一步增强专利的保护，保证竞争优势，维护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因此有意构建一定专利壁垒，而通过购买现有的与公司发展研究方向相关的专利是扩充专利池进而构建专利壁垒最便捷的方式之一。

电子科大上述 8 项专利系电磁吸波相关技术领域，受让上述专利有助于发行人专利壁垒的构建，遂发行人参与了 8 项专利的竞拍并成功受让该等专利。

（3）受让价款是否公允

经核查，根据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0】第 0263 号《电子科技大学拟转让知识产权涉及的发明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8 项专利的评估值为 330 万元。

2020 年 7 月 15 日，电子科大将上述 8 项专利在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 330 万元；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电子科大签署《知识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约定：8 项专利的摘牌价款为 330 万元；因其中两项专利 ZL201410701577.5 和 ZL201410712933.3 为电子科大和佳驰科技所共有，以各占 50%的原则，交易价款中应有合计 30 万元需分割给知识产权共有方佳驰科技；8 项专利的专利分项值及价款分割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专利权人	分项值（价款）
1	发明专利	一种苝系颜料制备方法	ZL201610182816.X	电子科大	40 万元
2	发明专利	一种微波频段电磁波吸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77406.3	电子科大	40 万元
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轧膜工艺的 NFC 磁性基板成型制备方法	ZL201410701577.5	电子科大、佳驰科技	30 万元（其中电子科大占 50%；佳驰科技占 50%）
4	发明专利	复合耐高温吸波涂层材料及吸波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90137.9	电子科大	48 万元
5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 NFC 磁性基板翘曲度的方法	ZL201410712933.3	电子科大、佳驰科技	30 万元（其中电子科大占 50%；佳驰科技占 50%）
6	发明专利	在涂有雷达吸波涂层的物体表面加涂红外隐身涂层的方法	ZL201410217815.5	电子科大	45 万元
7	发明专利	多层电磁波吸波结构	ZL201210184633.3	电子科大	46 万元
8	发明专利	边缘渐进阻抗加载薄膜及边缘渐进阻抗加载结构	ZL201110416778.7	电子科大	51 万元

如上表所示，佳驰科技受让 8 项专利应向电子科大支付的交易价款为 300 万元（专利摘牌价为 330 万元，其中归属佳驰科技享有的为 3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向电子科大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8 项专利转让作价系根据评估值确定，且该等专利系公开挂牌转让，发行人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作价公允。

（4）结合相关法规说明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

①相关规定和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应履行的程序

相关规定及其内容		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应履行的程序
规定名称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	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1）可自主决定转让； 2）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 号）	二、简政放权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	可自主决定转让，**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
《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2018）	拟交易的科技成果，一般应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也可由办公室组织开展尽职调查，进行价值判断，报请学校审定。科技成果的交易价格采取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 办公室在与成果完成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选择技术转让、实施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实施分级审批。转让、许可或作价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内的，报请领导小组审批；转让、许可或作价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到 300 万元的，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批；转让、许可或作价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的，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请党委常委会审批。	1）应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 2）转让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的，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请党委常委会审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情况外，电子科大可自主决定转让专利事项，专利转让价格应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采取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其中转让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应当通过电子科大党委常委会审批。而发行人受让的上述8项专利不属于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发行人自电子科大受让的8项专利，已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为：http://cpquery.cnipa.gov.cn）公开披露了专利内容等相关信息并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不属于国家秘密，该等专利未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

②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电子科大转让8项专利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程序	实际情况
1	评估	就8项专利转让事项，电子科大委托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8项专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0】第0263号《电子科技大学拟转让知识产权涉及的发明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20年4月30日，8项专利的评估值为330万元，该评估结论使用期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起算）。
2	挂牌交易	2020年7月15日，电子科大将上述8项专利在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起止日为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1日，挂牌价格为330万元。 2020年7月23日，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成2020第098号《成交公告》，确认“‘复合耐高温吸波涂层材料及吸波涂层的制备方法’等8宗专利权转让”项目于2020年7月21日在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达成交易，受让方为佳驰科技，成交金额为330万元。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与电子科大签署《知识产权交易合同》，就8项专利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合同记载，因其中两项专利ZL201410701577.5和ZL201410712933.3为电子科大和佳驰科技所共

		有，经双方共同协商，以各占 50%的原则，交易完成后总交易价款中应有合计 30 万元需分割给知识产权共有方佳驰科技，因此 8 项专利的交易价款为 300 万元。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电子科大支付了交易价款 300 万元。
3	审批	2020 年 7 月 24 日，电子科大召开 2020 年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8 项专利以人民币 300 万元价格通过挂牌交易方式转让给佳驰科技。 同时，电子科大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电子科大与佳驰科技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电子科大转让 8 项专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电子科大内部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

（5）8 项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2、（2）受让目的和背景”所述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受让 8 项专利系为了构建专利壁垒，该等专利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3、双方就 1 项共同所有专利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系由电子科技大学独立研发，电子科大在该专利研究中涉及的加工部分使用了发行人的设备进行加工处理，因而电子科大申请该专利时将发行人列为共同权利人，公司与电子科大就该专利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权利义务的书面约定，该项专利与公司产品无直接关系，公司目前未使用该专利，亦未利用该专利进行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服务。

同时，电子科大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电子科大与佳驰科技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

另，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该专利或利用该专利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计划或安排，不会将该专利用于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亦不存在通过上述专利获取收益的计划或安排。

（三）公司是否存在由发行人、董监高、员工研发的其他专利、国防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是否纳入发行人体内；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完整，相关发明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由发行人、董监高、员工研发的其他专利、国防专利或非

专利技术，是否纳入发行人体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研发的其他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专利、国防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基于附件一表格所示，由发行人研发的专利不存在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存在作为发明人参与了相关专利研发、且该等专利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情形，根据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说明，该等发行人体系外的专利形成原因如下：

（1）发行人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一直任职于电子科大，并担任电子科大教授、研究员职务，前述三人参与校内技术理论研究活动、承担科研项目，鉴于相关科研成果主要系执行电子科大相关任务、利用电子科大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研团队以电子科大作为专利权人就前述项目涉及的科研成果申请了相关专利，相关专利权由电子科大享有，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则作为科研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谢海岩曾在电子科大任职（先后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从电子科大离职），参与校内技术理论研究活动、承担科研项目，鉴于相关科研成果主要系执行电子科大相关任务、利用电子科大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研团队以电子科大作为专利权人就前述项目涉及的科研成果申请了相关专利，相关专利权由电子科大享有，陈良、谢海岩则作为科研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宋镇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在电子科大攻读博士学位，于读书期间自行申请学校科研项目以及参与学校、导师相关项目研究，鉴于相关研究成果主要系利用电子科大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研团队以电子科大作为专利权人就前述项目涉及的科研成果申请了相关专利，相关专利权由电子科大享有，宋镇江作为科研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另，宋镇江于 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任职于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作为该单位员工参与该单位及其合作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工

程学院）研发工作，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而相关专利作为职务发明由该单位或其合作单位享有；此外，因宋镇江为电子科大专利号为“ZL202110021916.5”的专利研究提供了协助，科研团队将宋镇江列为该项专利发明人之一；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先后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在电子科大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张国瑞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在电子科大攻读博士学位，陈慧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在电子科大攻读硕士学位，前述三人于读书期间自行申请学校科研项目以及参与学校、导师相关项目研究，作为研发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鉴于该等研究成果主要系利用电子科大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研团队以电子科大作为专利权人就前述项目涉及的科研成果申请了相关专利，相关专利权由电子科大享有，李维佳、张国瑞、陈慧则作为科研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5）核心技术人员阙智勇为电子科大专利号为“ZL201510442911.4”“ZL201510477120.5 ”“ZL201510477410.X”“ZL201511031970.9 ”“ZL201610289081.0 ”“ZL201610049989.4 ”等 6 项专利的研发活动提供了协助，因而申请专利时，电子科大将阙智勇列为发明人之一（因报送名字错误，相关发明人名字登记为“阙志勇”）；

（6）发行人研发人员邓昭逸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在常熟理工学院读书，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四川大学攻读硕士，由于读书期间参与学校、导师相关项目研究，作为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鉴于该等研究成果主要系利用常熟理工学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相关专利权由常熟理工学院享有，邓昭逸作为科研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使用上述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专利的情况，该等专利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存在参与研发的专利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情况，但该等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完整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电磁功能材料领域技术的研发，通过多年在该领域的技术研究和工艺锤炼，取得了包括低频超宽带、多频谱兼容、薄型轻量化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由发行人自身在其工程技术基础研究、产业化探索等过程中形成的，该等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已申请了专利，其与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1	薄型雷达吸波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	针对雷达吸波涂料“薄型化”需求，通过设计和工艺的优化，解决薄型涂层的吸波性能难题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一种搅拌轴
2	低发射红外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	针对低发射红外涂料性能要求，通过优化配方和工艺，解决了低发射红外涂料低发射率难题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3	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	针对隐身功能涂层的“多频谱”需求，解决多频谱涂料的兼容性问题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一种紧固件用隐身贴片装配工装*
			一种厚膜材料介电常数的测量夹具
4	宽带功能型 XXX 设计与制备技术	通过贴片多层材料的体系设计与结构设计，实现了宽带隐身贴片的制备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一种紧固件用隐身贴片装配工装*
			一种厚膜材料介电常数的测量夹具
5	高性能多组分复合吸收剂制备技术	吸收剂制备技术，解决了单组分吸收剂谐振特性单一、吸波带宽窄的技术难题	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搅拌轴
6	超宽带非线性梯度渐变吸波蜂窝制备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超宽带、高吸收非线性梯度渐变的吸波蜂窝材料制备	一种用于 X 波段 RCS 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一种制备匀质泡沫吸波材料的浸料机
7	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设计技术	该技术为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的关键设计技术	一种用于 X 波段 RCS 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一种磨切一体化吸波蜂窝材料加工盘铣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8	高精度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制备技术	该技术用于解决隐身功能结构件工艺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技术难题	一种限位裁切刀
			一种磨切一体化吸波蜂窝材料加工盘铣刀
			一种用于 X 波段 RCS 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一种泡沫吸波材料倒圆角面加工专用倒 R 角刀
			一种泡沫吸波材料斜面加工专用倒角刀
			一种轻质高效复合电磁功能材料用铣削刀具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 3D 专用清角刀
			一种用于加工吸波蜂窝材料的造型刀
			一种蜂窝吸波材料深腔侧壁加工铣刀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加工的振动刀片
			一种吸波蜂窝零部件加工用插铣刀
			一种自动化制备泡沫吸波材料膜面保护的装置
9	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测试技术	该技术用于解决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的测试难题	一种用于 X 波段 RCS 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一种磨切一体化吸波蜂窝材料加工盘铣刀
			一种翼面低 RCS 结构件的测试载体
10	超高磁导率磁性薄膜动态磁取向技术	该技术为片状化吸收剂平行取向排布技术，可进一步提升磁性薄膜材料磁导率	一种双频段磁性材料吸波结构
			一种无线充电用的双层复合型基板安装结构
			一种用于铁氧体基板转移的连接架体
			一种信号接收器旋转支架
			一种螺旋天线的支撑结构
11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该技术为硅胶吸波贴片实现大规模批量卷材制备，实现了硅胶吸波	一种流延机附加湿膜静态排气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贴片在大型设备中的应用	一种流延机附加高精度涂布方法及装置*
			一种防腐防漏流延盒
			一种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装置及方法*
			一体化双组分胶筒
			一种三层涂胶贴合收卷一体设备
			一种双组分胶筒与单组分胶筒转换结构
12	水系高磁导率超薄磁性基板制备技术	该技术为基于水性浆料体系的高磁导率磁性基板制备技术，实现了安全环保的工艺平台设计	一种 NFC 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 NFC 磁性基板*
			一种铁氧体基板移动架
			一种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一种铁氧体片材性能检测设备

注：上表中对应专利末尾处带*为发明专利，其余为实用新型专利。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人员、研发场所、研发设备

①研发部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技术中心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根据职责进一步划分为功能涂层事业部、电磁结构事业部、5G 材料事业部、电磁维护事业部、科技部，该等部门职责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功能涂层事业部	负责隐身功能涂层材料产品研发及其核心技术研究，确定工艺流程和技术标准，参与下游客户重大装备的型号跟研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开展隐身涂层、电磁缺陷修复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电磁结构事业部	负责隐身功能结构件产品研发及其核心技术研发，确定工艺流程和技术标准，参与下游客户重大装备的型号跟研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开展泡沫类材料、蜂窝类材料和吸波部件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5G 材料事业部	负责电磁兼容材料产品研发及其核心技术研发，根据市场需求开展胶板类材料、天线基板和宽带磁性薄膜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电磁维护事业部	负责公司新型电磁维护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产品研制工作，配合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研发工作。
科技部	负责科研管理工作：一是负责研发项目立项，对公司获取的项目进行判

	断；二是负责研发项目管控，全方面跟进研发项目，定期汇集和通报进展情况；三是负责专利申请等行政工作。

②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8 人，研发人员合计 109 人，均为发行人的全职员工，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能够保障发行人独立开展研发工作。

③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技术中心位于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的厂房内【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195 号】，设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同时，发行人相应研发设备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自制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研发活动不存在对第三方场所和设备的重大依赖。

（3）发行人合法拥有名下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部分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的商标、专利、域名；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为：http://cpquery.cnipa.gov.cn，下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为：http://wcjs.sbj.cnip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的诉讼或纠纷。

此外，鉴于发行人从电子科大受让了 8 项专利，目前发行人与电子科大共同享有 1 项专利，且发行人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目前在电子科大任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谢海岩报告期曾任职于电子科大，电子科大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1）邓龙

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在电子科大任职期间，佳驰科技申请的相关专利技术并非执行电子科大的任务或者利用电子科大的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完成的，不属于前述人员在电子科大的职务发明，电子科大对该等专利不享有相应知识产权，电子科大对佳驰科技申请、取得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任何异议；2）陈良、谢海岩已不在电子科大任职，前述人员离职后由佳驰科技进行的发明创造和申请的相关专利技术与电子科大无关，不属于前述人员在电子科大的职务发明，电子科大对佳驰科技申请、取得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任何异议；3）电子科大与佳驰科技及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等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诉讼或纠纷。

3、相关发明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1）发行人现有原始取得专利的相关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行研发、以原始方式取得的专利相关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 NFC 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 NFC 磁性基板	ZL201410424887.7	2014.08.25	邓龙江、谢海岩、谢建良、梁迪飞、陈良、张宏亮、阙智勇
2	发明专利	一种流延机附加湿膜静态排气装置	ZL201410701599.1	2014.11.28	邓龙江、谢海岩、谢建良、梁迪飞、张宏亮、陈良、阙智勇
3	发明专利	一种流延机附加高精度涂布方法及装置	ZL201410710692.9	2014.11.28	邓龙江、谢海岩、谢建良、梁迪飞、张宏亮、陈良、阙智勇
4	实用新型	一种防腐防漏流延盒	ZL201520720434.9	2015.09.17	邓龙江、谢海岩、谢建良、梁迪飞、张宏亮、陈良、阙智勇
5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轴	ZL201721404598.6	2017.10.27	邓龙江、王慧、赵春山、梁迪飞、谢海岩、张宏亮、阙智勇

6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810546771.9	2018.05.31	王慧、谢海岩、张宏亮、陈慧、邓龙江、梁迪飞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铁氧体基板转移的连接架体	ZL201920692299.X	2019.05.15	王慧、谢海岩、张宏亮阙智勇
8	实用新型	一种铁氧体基板移动架	ZL201920699174.X	2019.05.15	王慧、谢海岩、张宏亮、阙智勇
9	实用新型	一种信号接收器旋转支架	ZL201920701113.2	2019.05.15	王慧、谢海岩、张宏亮、阙智勇
10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天线的支撑结构	ZL201920701114.7	2019.05.15	王慧、谢海岩、张宏亮、阙智勇
11	发明专利	一种紧固件用隐身贴片装配工装	ZL202010274462.8	2020.04.09	阙智勇、左超、王慧、陈慧、唐权
12	实用新型	一种磨切一体化吸波蜂窝材料加工盘铣刀	ZL202020510764.6	2020.04.09	阙智勇、左超、王慧、陈慧、唐权
13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用的双层复合型基板安装结构	ZL202021134660.6	2020.06.18	李维佳、庞超、王云、谢海岩
14	实用新型	一种双频段磁性材料吸波结构	ZL202021135550.1	2020.06.18	李维佳、刘倩、谢海岩
15	实用新型	一种厚膜材料介电常数的测量夹具	ZL202021135578.5	2020.06.18	李维佳、陈慧、袁玉灵、谢海岩
1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X 波段 RCS 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ZL202121511573.2	2021.07.05	张国瑞、李国松、庞超、李健骁、周静、谢海岩、张宏亮、陈良
17	发明专利	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757575.8	2021.07.05	宋镇江、张欢、李富国、陈慧、王慧、谢海岩、张宏亮、陈良
18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匀质泡沫吸波材料的浸料机	ZL202122000581.7	2021.08.24	张国瑞、毛灵波、庞超、王孛、王慧、谢海岩、张宏亮
19	实用新型	一种限位裁切刀	ZL202122000585.5	2021.08.24	宋镇江、李富国、张俊、陈慧、谢海岩、王慧、张宏亮、陈良
20	发明专利	一种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2111303877.4	2021.11.05	李维佳、余艳萍、艾之深、谢海岩、张宏亮、陈良

21	发明专利	一种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装置及方法	ZL202111322971.4	2021.11.10	李维佳、郭仲前、左超、冯新星、陈卓、谢海岩、张宏亮、陈良
22	实用新型	一种三层涂胶贴合收卷一体设备	ZL202122880021.5	2021.11.23	李维佳、李恒、左超、李毅、陈学智
23	实用新型	一体化双组分胶筒	ZL202122879286.3	2021.11.23	李维佳、李恒、左超、李毅、陈学智
24	实用新型	一种翼面低 RCS 结构件的测试载体	ZL202220140501.X	2022.01.19	郭涛、李国松、周畅、张国瑞
2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制备泡沫吸波材料膜面保护的装置	ZL202122315706.5	2021.09.24	庞超、毛灵波、王孛、张国瑞、谢海岩、张宏亮、陈良
26	实用新型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 3D 专用清角刀	ZL202123205896.1	2021.12.20	阙智勇、李双全、张贵阳、李定、宋有明
27	实用新型	一种轻质高效复合电磁功能材料用铣削刀具	ZL202123206749.6	2021.12.20	阙智勇、李双全、王子申、李定、张宏亮
28	实用新型	一种泡沫吸波材料斜面加工专用倒角刀	ZL202123206752.8	2021.12.20	阙智勇、李双全、宋有明、陈小蓉、王子申
2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吸波蜂窝材料的造型刀	ZL202123206741.X	2021.12.20	阙智勇、李双全、杨维维、张宏亮
30	实用新型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加工的振动刀片	ZL202220021652.3	2022.01.06	阙智勇、李双全、李定、张贵阳
31	实用新型	一种泡沫吸波材料倒圆角面加工专用倒 R 角刀	ZL202123205898.0	2021.12.20	阙智勇、李双全、陈小蓉、宋有明、杨维维
32	实用新型	一种蜂窝吸波材料深腔侧壁加工铣刀	ZL202220021648.7	2022.01.06	阙智勇、李双全、王子申、张贵阳、张宏亮
33	实用新型	一种吸波蜂窝零部件加工用插铣刀	ZL202220021654.2	2022.01.06	阙智勇、李双全、杨维维、陈小蓉、张宏亮
34	实用新型	一种双组分胶筒与单组分胶筒转换结构	ZL202222995192.7	2022.11.10	樊玉源、郭仲前、李维佳、谢海岩、张宏亮
35	实用新型	一种铁氧体片材性能检测设备	ZL202223346090.9	2022.12.14	周正、陈学智、李恒、李维佳

（2）相关发明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相关发明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发明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是否与其他单位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	是否与其他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	备注
1	邓龙江	董事	否	是	电子科大作为保密单位，该等人员在电子科大科研涉密岗位任职，与电子科大签署了《保密协议》，为一般涉密人员；同时，就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在佳驰科技任职事宜，左述三人已履行完毕电子科大的内部审批手续，电子科大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大知悉并同意左述人员于发行人处任职事宜
2	谢建良	董事	否	是	
3	梁迪飞	董事	否	是	
4	陈良	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否	否	-
5	谢海岩	技术总监	否	否	-
6	阙智勇	运营总监	否	否	-
7	李维佳	首席技术官、资深研发设计师	否	否	-
8	张宏亮	咨询委主任	否	否	-
9	陈慧	功能涂层事业部部长	否	否	-
10	张国瑞	电磁结构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	否	否	-
11	宋镇江	首席技术官、资深研发设计师	否	是	-
12	王慧	高级项目经理	否	否	-
13	左超	高级工艺师	否	否	-
14	唐权	原为助理工艺师（2022 年 2 月离职）	否	否	-
15	庞超	电磁结构事业部副部长	否	否	-
16	王云	实习生（2022 年 7 月离职）	不涉及	不涉及	系到发行人处实习的实习生
17	刘倩	实习生（2022	不涉及	不涉及	系到发行人处实习的实习生

		年 7 月离职）			
18	袁玉灵	实习生（2022 年 7 月离职）	不涉及	不涉及	系到发行人处实习的实习生
19	李国松	研发设计师	否	否	-
20	李健骁	高级研发设计师	否	否	-
21	周静	助理工艺师	否	否	-
22	张欢	助理工艺师	否	否	-
23	李富国	高级工艺师	否	否	-
24	毛灵波	助理工艺师	否	否	-
25	王孛	工艺员	否	否	-
26	张俊	质量控制经理	否	否	-
27	余艳萍	原为设计员（2022 年 4 月离职）	否	否	-
28	艾之深	原为研发设计师（2021 年 12 月离职）	否	否	-
29	郭仲前	高级研发设计师	否	否	-
30	冯新星	工艺师	否	否	-
31	陈卓	工艺员	否	否	-
32	李恒	5G 材料事业部副部长	否	否	-
33	李毅	助理工艺师	否	否	-
34	陈学智	助理工艺师	否	否	-
35	郭涛	研发设计师	否	是	
36	周畅	保密办主任	否	否	-
37	李双全	CNC 高级工艺师	否	否	-
38	张贵阳	CNC 工艺员	否	否	-
39	李定	CNC 助理工艺师	否	否	-
40	宋有明	CNC 工艺员	否	否	-
41	王子申	CNC 高级工艺师	否	否	-
42	陈小蓉	CNC 助理工艺师	否	否	-
43	杨维维	CNC 工艺师	否	否	-
44	赵春山	原动力设备	否	是	-

		部部长，已于2021 年 11 月退休			
45	周正	工艺员	否	否	-
46	樊玉源	助理工程师	否	否	-

①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分别于 1990 年、1996 年、1994 年起在电子科大任职，根据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说明，前述三人未与电子科大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但电子科大作为保密单位，前述三人在电子科大科研涉密岗位任职，与电子科大签署了《保密协议》，为一般涉密人员；同时，前述三人已就在佳驰科技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大的内部审批手续，电子科大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大知悉并同意前述三人员于发行人处任职事宜，且确认前述三人在电子科大单位任职期间内佳驰科技申请的相关专利不属于前述三人在电子科大的职务发明，电子科大对该等专利不享有相应知识产权，对佳驰科技申请、取得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任何异议。

②陈良于 199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在电子科大任职，谢海岩于 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在电子科大任职，前述二人于电子科大离职后专职于发行人处任职。根据陈良、谢海岩说明，陈良、谢海岩未与电子科大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

③李维佳、陈慧、张国瑞、王慧、庞超、李健骁、艾之深、毛灵波、李毅、陈小蓉、杨维维、周正、樊玉源等 13 人，毕业后即在发行人处工作，前述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④根据阙智勇、左超、张欢、李富国、张俊、冯新星、李恒、周畅、李双全、王子申、张宏亮、李国松、周静、王孛、郭仲前、陈卓、陈学智、张贵阳、李定、宋有明等 20 人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以及唐权、余艳萍 2 人填写的《应聘人员信息登记表》，前述人员未与佳驰科技外的其他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

⑤ 王云、刘倩、袁玉灵等 3 人系实习生，参与发行人相关专利研发活动时为在校学生，不存在前任职单位。

⑥根据赵春山的说明，赵春山于 2010 年入职发行人担任动力设备部部长职务，主要负责设备管理事项，不属于发行人研发人员，2017 年因其协助发行人

专利研发涉及的设备使用调试等事项，发行人将其作为编号“ZL201721404598.6”的专利的发明人提交专利申请，而赵春山存在与前单位四川温江特种橡胶汽车配件厂签署过保密协议的情形，但赵春山成为发行人专利发明人时该保密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且其前单位已注销。

⑦根据郭涛的说明，其在前单位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时曾作为涉密人员签署过保密协议，保密期至 2021 年 5 月，其前单位主要从事玻璃品制造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明显差异，其作为发行人员工参与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⑧根据宋镇江的说明，其与前单位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签署过保密协议，保密期至 2021 年 5 月，其前单位主要从事电子信息材料及光电技术产品的研发、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宋镇江确认其作为发行人员工参与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前述保密协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研专利相关发明人中，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与电子科大签署了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前述三人不存在违反其与电子科大签署的保密协议的情形；赵春山、郭涛、宋镇江与前任职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前述三人的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同，前述三人参与发行人相关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其与其他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的重大法律风险；其余发明人不存在与前任职单位签署有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四）所获奖项的授予对象和获奖内容，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获奖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长期开展 EMMS 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与电子科大、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请的“高磁导率磁性基板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获奖项目的授予对象

序号	类别	具体授予对象
1	完成单位	电子科大、佳驰科技、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

序号	类别	具体授予对象
		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完成人	邓龙江、梁迪飞、陈良、李维佳、谢海岩、张宏亮、阙智勇、李涛、刘华涛、李立忠

2、具体获奖内容

序号	具体获奖内容
1	**创建了高密度电子集成领域——磁性基板集成应用设计方法，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磁性基板集成应用的理论支撑**
1.1	提出了天线与磁性基板集成设计方法，建立了磁性基板磁参数与天线性能的关联
1.2	发明了一类近场天线设计方法，有效减小了基板使用面积及近场天线尺寸，促进近场通信系统的小型化和薄型化
1.3	建立了近场天线测试评估系统及方法，解决了该领域测试与评估的技术难题
1.4	发明了一类可应用于金属外壳的近场天线设计方法，解决了金属外壳对信息传输屏蔽的难题
2	**发明了长期制约磁性基板领域发展的高磁导率低损耗材料体系与配方，比国际水平报道值高出 17%**
2.1	提出 Co2+畴壁钉扎，调控磁性材料共振峰位置，实现提升共振频率 30MHz，大幅度降低材料磁损耗
2.2	基于 Fe2+含量控制，提升材料体系的电阻率从 2×107Ω·cm 至 3×108Ω·cm，进一步降低材料磁损耗
2.3	控制磁性基板流延粉体粒度分布，提升材料表面活性能，较传统材料体系降低了烧结温度 100℃，显著提升基板的磁导率
3	**打破了国际上传统磁性基板制备工艺的技术壁垒，首次建立了全相溶水系流延和二次回归烧结工艺平台，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批产合格率**
3.1	发明 PVA 与 PEG 融合的配方体系，解决水系流延体系流动性差、强度低的问题，工艺环保安全
3.2	发明水系流延专用流延盒及排气设备，优化浆料液面路径及烘道气流热场分布，实现高固体含量/高速/高精度流延
3.3	掌握了磁性基板高温蠕变与荷载烧结及基板烧结温度场与磁参数关联的变化规律，大幅度提升产品的合格率
4	**实现了我国磁性基板完全自主，支撑了我国智能可穿戴电子产品近场天线/无线充电等前沿领域的新技术研发，引领了行业技术的发展**
4.1	研发了磁性基板嵌入式近场天线方案，支撑华为公司推出国内首部智能手表 Watch II
4.2	研发了分布式磁性基板近场通信天线设计方案，支撑华为公司推出全球首部 AI 智慧手机 Magic
4.3	项目研发磁性基板单天线复用近场通信天线设计方案，应用于魅族系列手机，突破国外手机金属外壳设计专利，获得中国银联许可认证

3、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的创新性

电子基板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是电子产品“集成化、轻便化、多功能、低成本”的重要技术保障。高磁导率磁性基板是近年来国际上快速发展的一类新型电子基板材料，具有磁导率高、厚度薄、阻抗匹配效果好、易于共形等特点，但我国在该材料领域存在着系统集成能力落后、整体工艺水平落后、磁导率等关键技术指标低的情况。

“高磁导率磁性基板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首次建立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磁性基板与天线集成设计方法，首次实现磁性基板水性流延体系工业化生产，突破了磁性基板高磁导率、轻薄化、低成本等关键技术瓶颈，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工作内容

“高磁导率磁性基板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基础研究、工程化研究、产品推广三个项目环节，各环节均有对应的技术难点，由各承研单位进行分工合作，共同攻克不同阶段的技术瓶颈，各单位的主要职责划分如下：

参与单位	项目环节	具体工作内容
电子科技大学	基础研究	负责基础研究与技术指导，研究了高磁导率磁性基板配方及高磁导率低损耗材料配方的实现方法。并通过理论仿真，掌握了近场天线模组评估技术，近场天线抗金属技术，天线模组与金属外壳兼容设计技术
佳驰科技	工程化研究	进行工程化生产，并在行业内首次使用了水系流延方法进行磁性基板批量生产，通过技术创新，使产品翘曲度、烧结成品率等指标有了大幅提高，超过业内平均水平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	负责成果转化及产品推广，推出了多款具有鲜明特色的近场通信智能移动设备，其中联合研发的魅族 Pro5 手机在行业内首次实现非开隙设计金属外壳近场通信功能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	负责成果转化及产品推广，将高磁导率磁性基板材料、高磁导率磁性基板研发的近场通信天线及相关模组，经批量应用在魅族公司产品中，产品性能及稳定性优异

（3）公司的主要贡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负责了本次项目的工程化技术验证，主要贡献如下：1）实现了对于高磁导率磁性基板配方的工程化生产；2）在行业内首次使用了水系流延方法进行磁性基板批量生产，发明了 PVA 与 PEG 融合的配方体系，解决水系流延体系流动性差、强度低的问题；3）发明水系流延专用流延盒及排气设备，优化浆料液面路径及烘道气流热场分布，实现高固体含量、高速、高精度流延；4）掌握了磁性基板高温蠕变与荷载烧结及基板烧结温度场与磁参数关联的变化规律，大幅度提升产品的合格率。

佳驰科技通过技术创新，打破了国际上传统磁性基板制备工艺的技术壁垒，首次建立了全相溶水系流延和二次回归烧结工艺平台，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使产品翘曲度、烧结成品率等指标有了较大提高，超过了业内平均水平。

4、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项目中所形成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知识产权及其在发行人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对应公司产品
1	发明专利	一种NFC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NFC磁性基板	ZL201410424887.7	佳驰科技	电磁兼容材料
2	发明专利	一种流延机附加湿膜静态排气装置	ZL201410701599.1	佳驰科技	电磁兼容材料
3	发明专利	一种流延机附加高精度涂布方法及装置	ZL201410710692.9	佳驰科技	电磁兼容材料
4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NFC磁性基板翘曲度的方法	ZL201410712933.3	佳驰科技	未应用
5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轧膜工艺的NFC磁性基板成型制备方法	ZL201410701577.5	佳驰科技	未应用

经核查，上述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1）上述第 1-3 项发明专利系以佳驰有限名义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并已缴纳专利费，且已办理完毕名称变更手续，目前应用于公司电磁兼容材料产品；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2、8 项受让取得专利的主

要内容，受让目的和背景，受让价款是否公允，结合相关法规说明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8 项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所述，上述第 4-5 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通过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从电子科大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该 2 项专利，主要系为构建专利壁垒，该部分专利与发行人现有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直接关系，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电子科大合作研发、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等情形，如存在，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

1、发行人与电子科大合作研发、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五条规定：“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十九条规定：“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包括当事人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一方仅提供资金、设备、材料等物质条件或者承担辅助协作事项，另一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的，属于委托开发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及前述规定，发行人与电子科大不存在前述规定所述的合作研发情形，即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电子科大存在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形，前述共同承担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承担单位	主管/归口部门	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
1	电磁辐射控制薄膜材料研究[注1]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	电子科大、发行人	四川省科技厅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2	NFC 天线用基板材料[注2]	2012 年 2 至 2015 年 2 月	发行人、电子科大	四川省科技厅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在特定情况

					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3	NFC 天线用电磁 XX 材料及设计技术产业化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电子科大	四川省科技厅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4	XX 电磁辐射 XX 材料研制	2016 年至 2018 年	电子科大、发行人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承研单位各自承担不同的研究任务，就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开展相应研发工作，并就各自的研究成果享有申请专利、使用和处置的权利
5	XXX 修复 XXX 研制	2019 年至 2021 年	发行人、KH012、电子科大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承研单位各自承担不同的研究任务，就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开展相应研发工作，并就各自的研究成果享有申请专利、使用和处置的权利
6	XX 科研项目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	电子科大、发行人、KH012、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承研单位各自承担不同的研究任务，就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开展相应研发工作，并就各自的研究成果享有申请专利、使用和处置的权利
7	XXX 工程化应用及验证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	发行人、电子科大、KH00102	中央 XX 发展部	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委托方及委托方上级部门有权决定指定单位实施，承研方享有专利申请、使用、转让等权利
8	高磁性宽带电磁抑制磁性薄膜研制及产业化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发行人、电子科大	四川省科技厅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9	连续 XXX 结构与 XXX 设计与制备技术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电子科大、发行人	中央 XX 发展部	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委托方及委托方上级部门有权决定指定单位实施，承研方享有专利申请、使用、转让等

					权利
10	磁性氧化物薄膜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电子科大、布拉格查理大学、湖南大学、发行人、Crytur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于电子科技大学，湖南大学和布拉格查理大学（发行人作为应用参与方之一通过该项目获得项目资金 9 万元，未涉及项目具体研发工作)）
11	飞行器 XX 结构及工程验证	2022 年至 2025 年	电子科大、发行人	中央 XX 发展部	研究成果归国家和军队享有，委托方享有成果的无偿使用权，承研方享有成果专利申请、使用、持有等权利
12	飞行器多频谱 XX 涂层及应用	2022 年至 2025 年	电子科大、发行人	中央 XX 发展部	研究成果归国家和军队享有，委托方享有成果的无偿使用权，承研方享有成果专利申请、使用、持有等权利

注 1、注 2：根据发行人说明，因电子科大在部分研究中使用了发行人的设备，其在上述第 1、2 项项目申请专利号为“ZL201220599031.X”（专利权已终止）、“ZL201220600127.3”（专利权已终止）、“ZL201410701577.5”“ZL201410712933.3”的专利（后两项专利发行人已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全部权利）时将发行人列为了共同权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二条规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提出研究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根据发行人说明，就前述专利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一、（二）、3、双方就 1 项共同所有专利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所述专利，发行人与电子科大不存在该规定所述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开发的情形，前述情形不属于委托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修订）》 第三十二条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2002 年 4 月生效）第一条规定：“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

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同时，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上述共同承担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实物、技术指标及文件、相关知识产权（如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及上述规定，就上表所述发行人承担科研项目的相应研究成果归属存在以下两种情形：

（1）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作为承担单位的发行人所有，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2）研究成果归属国家或军队所有，但其中可以申请专利的（科研项目通常将专利申请作为成果考量因素之一），基于专利的公开性和登记主体要件要求，作为承担单位的发行人享有成果专利申请、使用、转让等权利。

基于上述，发行人作为承研单位，根据上表所述就相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或就相应项目研究成果所涉专利拥有申请权及所有权等权利（第 10 项项目基于约定除外），合法、有效。

2、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规定：“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2018）》规定：1）“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2）“办公室在与成果完成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选择技术转让、实施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基于上述，电子科大“科技成果转化”主要系通过技术转让、实施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进行。发行人于 2020 年受让电子科大 8 项专利，前述专利受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第一部分“一、（二）、2、8 项受让取得专利的主要内容，受让目的和背景，受让价款是否公允，结合相关法规说明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8 项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部分），符合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前述外，就发行人与电子科大共同承担的项目，发行人与电子科大对各自的研究成果享有申请专利、使用和处置的权利，并不存在电子科大通过技术转让、实施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将其科技成果以发行人平台进行转化的情况，不涉及电子科大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安排。

（六）结合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关键参与人员相关经历、与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关系等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底层技术是否来自电子科大或相关人员在电子科大任职期间的职务或个人发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

1、公司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

（1）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2008 年发行人成立后，开始进行 EMMS 领域的工程化技术预研，逐步攻克原辅料选材、成分配比、样品制备等工程技术难点。公司在结合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程化、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优化电磁功能材料制备工艺，逐步形成了材料机理、性能设计、体系选型、合成配方、工艺实现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开始研发时间	技术形成时间	关键参与人员	技术来源
1	薄型雷达吸波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	2012 年开始雷达吸波涂料制备技术研究，研发团队通过产品项目研发，逐步掌握并具备雷达吸波涂料设计技术，后续根据客户需求不断优化改进，2017 年自主研发了薄型雷达吸波涂料，建立及掌握了薄型雷达吸波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现已批量应用。	2012 年 1 月	2017 年 8 月	张宏亮、阙智勇	自主研发
2	低发射红外涂料设计和制备	2013 年开始低发射红外涂料制备技术研究，研发团队通过产品项目研发，逐步掌握并具备低发射红外涂料设计技术，	2013 年 3 月	2017 年 8 月	张宏亮、阙智勇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开始研发时间	技术形成时间	关键参与人员	技术来源
	技术	后续根据客户需求不断优化改进，2017年自主研发了低发射红外涂料，建立及掌握了薄型雷达吸波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现已批量应用。				
3	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	为了适应将来高技术战争的需要，提高我国国防现代化水平，研发团队于2017年开始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研究，2019年开展性能一致性和工艺稳定性研究，推进工程化应用，2020年掌握了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核心技术，兼容可见光/红外/雷达，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	2017年5月	2020年12月	张宏亮、陈慧	自主研发
4	宽带功能型XXX设计与制备技术	2018年开始电磁功能结构件制备技术研究，后续通过技术攻关，2020年形成了宽带功能型XXX设计与制备技术，现已批量应用。	2018年6月	2020年12月	谢海岩、张国瑞	自主研发
5	高性能多组分复合吸收剂制备技术	2015年开始从事简单组分吸收剂的制备技术研究，经过性能优化和改进，2016年开始高性能多组分复合吸收剂制备技术研究，团队于2021年掌握高性能多组分复合吸收剂制备的核心技术。	2016年8月	2021年3月	宋镇江、陈慧	自主研发
6	超宽带非线性梯度渐变吸波蜂窝制备技术	2018年开始超宽带非线性梯度渐变吸波蜂窝制备技术研究，后续通过技术攻关，加大了对宽频带吸波材料的研究开发力度，2021年形成了超宽带非线性梯度渐变吸波蜂窝制备技术。	2018年8月	2021年12月	谢海岩、张国瑞	自主研发
7	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设计技术	研发团队于2018年开始对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全面研究，突破了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电性能、力学性能的仿真计算方法，通过低RCS载体设计及加工制造，实现了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设计技术的自主可控，建立了国际先进的电磁计算仿真平台。	2018年4月	2021年12月	谢海岩、张国瑞	自主研发
8	高精度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制备技术	研发团队于2019年开始高精度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制备技术研究，采用了宽带轻质大吸收率吸波材料，通过低RCS载体设计及加工制造，2020年研制出高性能功能结构一体化吸波部件，解决了制约关键指标实现的关键技术瓶颈，实现在某重大工程上的批量应用，解决了国防急需。	2019年1月	2020年12月	张国瑞	自主研发
9	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测试技术	2020年针对研发的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的电性能、力学性能方面进行测试研究，2021年建立了国际先进的电磁参数及电磁辐射特性测试平台，掌握了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测试技术，实现了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电磁参数测	2020年3月	2021年10月	张国瑞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开始研发时间	技术形成时间	关键参与人员	技术来源
		试的自主可控。				
10	超高磁导率磁性薄膜动态磁取向技术	2019 年研发团队通过市场调研，针对市场现有需求，开始研发超高磁导率磁性薄膜，通过对磁性吸波薄膜的周期性调制，使磁性吸波薄膜具有多频段吸收效果，在厚度不变的情况下实现宽频带电磁干扰抑制效果，掌握了超高磁导率磁性薄膜动态磁取向核心技术。	2019 年 2 月	2021 年 10 月	李维佳	自主研发
11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2020 年研发团队针对现有技术硫化生产导致的无法连续生产的缺陷，采用多组分共混后流延成膜，在生产中不再使用昂贵的动态混胶设备，2021 年突破了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李维佳	自主研发
12	水系高磁导率超薄磁性基板制备技术	2013 年通过系统开展基板制备工艺、天线应用设计、天线及基板测试技术等方面研究，2015 年突破了 NFC 天线对材料的高磁导率、低损耗、薄型化要求的技术难点，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NFC 天线基板材料的工程化制备工艺，构建了 NFC 天线基板材料从研制到生产及应用的完整体系，打破国外该材料技术垄断，现已批量应用。	2013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张宏亮、阙智勇	自主研发

（2）关键参与人员经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键参与人员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与资质	主要任职经历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情况
1	谢海岩	工学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	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电子科大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员；201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先后任佳驰有限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佳驰科技技术总监。	**重要科研成果：** 申请超过 20 项发明专利 **获得奖项：** 1、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四川电子技术奖二等奖 4、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
2	张宏亮	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先后任电子工业部国营某厂技术员、技术部长、总工程师；1999 年 12 月	**重要科研成果：** 申请超过 10 项专利

序号	姓名	学历与资质	主要任职经历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情况
			至 2004 年 4 月任浙江横店集团电子陶瓷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兼东阳市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兼新品开发部部长；2014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先后任佳驰有限技术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佳驰科技总工程师；2023 年 2 月至今任佳驰科技咨询委主任。	**获得奖项：** 1、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四川电子技术奖二等奖
3	阙智勇	工学学士、工程师	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任佳驰有限工程质量部技术员、工程师、部门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佳驰有限技术研发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佳驰有限运营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佳驰科技运营总监。	**重要科研成果：** 申请超过 10 项发明专利 **获得奖项：** 1、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4	宋镇江	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	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某所项目团队负责人；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佳驰有限功能涂层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佳驰科技功能涂层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2023 年 2 月至今任佳驰科技首席技术官、资深研发设计师。	**重要科研成果：** 1、发表学术论文超过 15 篇 2、申请超过 10 项发明专利 **获得奖项：** 1、四川省特聘专家 2、蓉漂计划
5	李维佳	工学博士、工程师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电科某研究所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电子科大攻读博士学位；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佳驰有限工程师；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佳驰有限市场拓展部部长、首席技术官；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佳驰有限 5G 材料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佳驰科技 5G 材料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2022 年 8 月至今任佳驰科技首席技术官、资深研发设计师。	**重要科研成果：** 1、申请超过 15 项发明专利 2、发表论文 5 篇 **获得奖项：** 1、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6	张国瑞	工学博士、工程师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佳驰有限研发工程师；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佳驰有限电磁结构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2021 年 8 月至今任佳驰科技电磁结构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	**重要科研成果：** 1、发表论文超过 10 篇 2、申请超过 5 项发明专利
7	陈慧	工学硕士、工程师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佳	**重要科研成果：**

序号	姓名	学历与资质	主要任职经历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情况
			驰有限研发设计师；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佳驰有限高级研发设计师；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佳驰科技高级研发设计师；2023 年 2 月至今任佳驰科技功能涂层事业部部长。	1、发表论文 3 篇 2、申请超过 5 项发明专利

如上表所示，除谢海岩曾任电子科大的科员，主要负责试验器件设计、加工组装及调试工作外，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关键人员均未有电子科大的任职经历，相关人员在行业内均有多年的从业经历，理论知识积累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领域匹配，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3）核心技术与受让专利的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2、8 项受让取得专利的主要内容，受让目的和背景，受让价款是否公允，结合相关法规说明电子科大转让相应专利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8 项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所述，发行人所受让相关专利的形成时间较早，受让的目的主要系构建公司的知识产权壁垒。发行人核心技术系通过自行研发取得，且均已申请相关专利保护，与受让专利无关。

2、底层技术是否来自电子科大或相关人员在电子科大任职期间的职务或个人发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研制应用于军工领域的 EMMS 产品，主要包括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目前，EMMS 领域理论基础已较为成熟，工程化技术是发行人的关键底层技术。

军用 EMMS 的研发可溯源至上世纪 70 年代，美国已启动隐身战机 F-117A 的研制工作，EMMS 至今已有超过 50 年的发展历史。EMMS 产品基础理论涉及电磁学、力学、材料学、电动力学等多学科内容，经过学术界长期的研究工作，其理论基础已较为成熟。

由于军用 EMMS 需应用于重大武器装备，性能要求和定制化程度较高，除了基础的电磁吸收功能外，军用 EMMS 还需具备低频超宽带、多频谱兼容、薄型轻量化等重要性能，以取得作战优势。目前国内外各类 EMMS 普遍存在隐身

机制单一、低频隐身效能难以提升的工程化技术瓶颈，因此高性能、可靠的军用 EMMS 工程化技术是发行人的关键底层技术。

（1）是否来自电子科大

发行人设立前，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任职于电子科大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从事电磁辐射控制材料等领域相关的理论研究工作。2008 年，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作为创始人共同设立发行人。

自创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 EMMS 领域的工程化技术研究。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基于自身在电磁辐射控制材料的理论积累，为发行人的工程化技术研究工作给予战略性、方向性的指导，对发行人的工程化技术开发活动有所贡献。发行人在结合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工程化关键技术研究，不断优化 EMMS 制备工艺，逐步形成了材料机理、性能设计、体系选型、合成配方、工艺实现等方面的核心工程化技术。经过十余年的自主研发和产品迭代，形成了目前先进的 EMMS 工程化研发制备技术。

发行人创始人来自电子科大，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给予了战略性、方向性的理论指导，发行人多年来开展该领域的工程技术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不存在相关底层技术来自电子科大的情形。

（2）是否存在来自相关人员在电子科大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因此，职务发明涉及任务内容和任务所利用的物质技术条件两方面因素。

①相关人员在公司和高校的工作任务内容有明确的区别

发行人（曾）任职于电子科大的主要人员为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相关人员在电子科大的主要工作是进行科学研究、指导研究生、参与学科建设等，在发行人的主要工作为经营管理、研发管理。

在高校的科研工作方面，上述人员主要系开展电磁辐射控制材料、电磁波吸收材料等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主要依托申报的科研课题进行，科研成果以学术论文为主。在发行人的研发管理方面，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主要系在战略层

面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陈良、谢海岩主要系开展各类隐身功能材料的工程化技术研发管理。

因此，相关人员在公司和高校的工作任务内容有明确的区别。

②电子科大出具的相关说明

2022 年 1 月，电子科大出具《确认函》：“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在本单位任职期间内佳驰科技申请的相关专利技术并非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完成的，不属于前述人员在本单位的职务发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和高校工作任务内容存在区别，于发行人的工作内容未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且电子科大已出具相关说明，因此，发行人的底层技术不属于相关人员在电子科大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3）是否来自相关人员的个人发明

根据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核查，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不存在个人拥有所有权的发明专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术不存在来自相关人员个人发明的情形。

3、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

（1）具备独立研发团队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凝聚了一支在国内 EMMS 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的技术专家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且长期从事该领域研究，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工程化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109 人，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31%，已完全建成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

（2）持续建设创新独立研发平台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建成了“电磁辐射控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果转化基地”、四川省“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取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形成了覆盖基础研究、前瞻研究、研究成果转化的全链条科研创新体系。

（3）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长期的自主研发，发行人形成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取得了 12 项核心技术，8 项发明专利，先后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并连续被航空工业集团某单位认定为“金牌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独立持续的研发能力。

（七）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陈良、谢海岩填写的调查问卷、说明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的任职经历，以及在电子科大以及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和主要职责；

（2）取得了发行人的所有专利证书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专利的相关信息情况，取得了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了解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情况以及收入规模和占比；

（3）取得发行人关于有 8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对应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情况的说明；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受让 8 项专利背景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受让专利的原因和目的，以及受让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5）取得了发行人受让 8 项专利涉及的交易合同、招拍挂文件、评估报告和价款支付凭证，查询电子科大对专利处置的内部规定，对发行人受让专利的转让价格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电子科大之间共有专利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承诺函和电子科大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双方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7）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对于自身研发的其他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专利、国防专利情况的情况调查表，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对该等专利的权属和发明人情况进行了核查；

（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由发行人研发的专利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情形，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使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研发的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专利的情况的说明；

（9）取得发行人关于其核心技术来源的说明、发行人组织结构图、技术中心的职责划分文件、发行人员工名册、不动产权属证书、知识产权相关权利证书以及电子科大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sbj.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完整；

（10）取得发行人自研专利的相关发明人的说明，并取得了相关发明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填写的说明、《情况调查表》《应聘人员信息登记表》、相关发明人出具的说明，核查相关发明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11）取得了发行人取得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申请文件、提名书，以及中国科学技术部官网（https://www.most.gov.cn/）公示的“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及简介”，并取得了发行人说明，了解获奖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12）取得发行人与电子科大共同承担研究项目的项目文件或说明、发行人关于该等共同承担研究项目的情况说明，查询了国家法律法规和电子科大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与电子科大共同承担研究项目是否涉及电子科大科技成果转化问题；

（1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以及核心技术与受让专利的关系的说明；并取得了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工作经历以及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14）取得了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底层技术是否来源电子科大或相关人员在电子科大任职的职务发明；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核查相关人员是否拥有个人专利；

（15）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员工花名册以及所获奖项，了解其研发实力和研发人员，核查其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研发的能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曾）任职于电子科大的关键技术人员在校期间主要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工作，其中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陈良、谢海岩作为关键人员参与多项核心技术研发工作，目前陈良、谢海岩已从电子科大离职，于发行人处全职工作；

（2）发行人的 8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公司的多项核心技术，前述专利于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产生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15,477.72 万元、27,918.60 万元、53,017.02 万元及 76,897.59 万元，占比均为 100%。发行人受让 8 项专利系为构建专利壁垒，未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8 项专利转让作价系根据评估值确定，且该等专利系在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作价公允；电子科大转让 8 项专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电子科大内部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8 项专利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公司与电子科大就双方共有专利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权利义务的书面约定；

（3）由发行人研发的专利不存在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存在作为发明人参与了相关专利研发、且该等专利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情形，前述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有自研专利相关发明人中，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与电子科大签署了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前述三人不存在违反其与电子科大签署的保密协议的情形；赵春山、郭涛、宋镇江与前任职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前述三人的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的

业务与发行人不同，前述三人参与发行人相关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其与其他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的重大法律风险；其余发明人不存在与前任职单位签署有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4）发行人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发行人担任主要完成单位之一，主要负责高磁导率磁性基板配方的工程化生产等相关工作，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所有；

（5）发行人与电子科大不存在合作研发，但存在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形；发行人受让电子科大 8 项专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电子科大不存在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安排；

（6）发行人核心技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牵头参与，与受让发明专利无关，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底层技术来自电子科大或相关人员在电子科大任职期间的职务或个人发明，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

二、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

1.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共有 8 名核心技术人员，陈良、谢海岩历史上同时在电子科大和公司任职，于 2020 年由兼职转为全职；2）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同时在电子科大和发行人处任职、持有公司股份，电子科大出具了相关《确认函》；3）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的任职经历、研究成果、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未将该三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该三人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其他形式领取补贴；（2）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兼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电子科大是否为有权确认主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请

发行人提供电子科大出具的《确认函》文本。

回复：

（一）结合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的任职经历、研究成果、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未将该三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该三人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其他形式领取补贴

1、未将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任职经历

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前述三人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①邓龙江：1990 年 5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电子科大材料学院教师；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电子科大信息材料工程学院副院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电子科大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院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电子科大科技处处长；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电子科大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电子科大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电子科大校长助理；2000 年 8 月至今任电子科大教授；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兼任佳驰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佳驰有限监事；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佳驰有限董事、首席科学家；2021 年 8 月至今任佳驰科技董事、首席科学家。

②梁迪飞：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某研究所技术人员；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于电子科大就读研究生；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电子科大信息材料与工程学院助教；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电子科大信息材料与工程学院讲师；2002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电子科大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教授；2010 年 6 月至今任电子科大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2013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佳驰有限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佳驰有限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佳驰科技董事。

③谢建良：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常州无线电元件六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于电子科大就读研究生；199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电子科大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教师、副教授、教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电子科大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佳驰有限监事；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佳驰有限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佳驰科技董事。

在发行人逐步发展过程中，谢建良未曾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工作。邓龙江、梁迪飞曾先后担任发行人经理职务，并分别于 2013 年、2020 年不再担任公司经营管理职务，此后，前述三人为发行人研发提供战略指导及技术咨询，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工作。

（2）研究成果

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前述三人的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①邓龙江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发表论文 200 余篇。

②梁迪飞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3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国防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四川省电子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发表相关论文 40 余篇。

③谢建良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国防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3 项，发表相关论文 100 余篇。

（3）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佳驰有限设立以来，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负责对公司研发方向提供指导，为公司的研发体系的形成奠定基础。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组织架构、研发体系日趋成熟，逐步建立了成熟的研发能力。邓龙江、梁迪飞也相继于公司离

职。截至目前，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首席科学家外的其他职务，仅作为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为公司的研发方向给予战略指导及技术咨询，均未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非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具体负责研发工作，因此未将前述三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2、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其他形式领取补贴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0 年 3 月，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三人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薪酬金额（元）
邓龙江	66,000.00
谢建良	74,400.00
梁迪飞	1,077,557.50

自 2020 年 4 月至今，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均未于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首席科学家外的其他具体职务，也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研发工作，因此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亦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董事津贴或其他形式的补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 2020 年 3 月，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存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但 2020 年 4 月至今，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均未于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首席科学家外的其他具体职务，未再以任何形式领取薪酬或补贴。

（二）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兼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电子科大是否为有权确认主体

1、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电子科大的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存在（曾）在电子科

大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年份	月份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电子科大任职情况	是否属于领导干部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委托持股情况
邓龙江	2008	7 至 12 月	执行董事、经理	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院长、教授	是	45.00%	-	-
	2009	1 至 10 月						
		11 至 12 月		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处处长、教授				
	2010	1 至 12 月						
	2011	1 至 12 月						
	2012	1 至 12 月						
	2013	1 至 5 月		电子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6 至 7 月	监事					
		8 至 11 月				20.00%		25.00%
		12 月		电子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				
	2014	1 至 12 月						
	2015	1 至 3 月						
		4 至 12 月		电子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校长助理、教授				
	2016	1 至 11 月	无					
		12 月				18.18%（由邓龙江配偶文利持股）		22.72%
	2017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助理、教授		21.00%		19.91%
	2018	1 至 2 月						
		3 至 12 月				18.71%		17.74%
	2019	1 至 12 月						
	2020	1 至 3 月				33.77%		2.67%
		4 至 7 月	董事、首席科学家			24.16%		
		8 月				22.38%		2.48%
		9 至 12 月				22.38%		-
	2021	1 至 12 月						

	2022	1 至 12 月		教授	否			
	2023	1 至 3 月						
谢建良	2008	7 至 12 月	监事	讲师、副教授、教授	否	32.00%	-	-
	2009	1 至 12 月						
	2010	1 至 12 月						
	2011	1 至 12 月						
	2012	1 至 12 月						
	2013	1 至 5 月						
		6 至 7 月	无					
		8 至 12 月				9.00%		23.00%
	2014	1 至 12 月						
	2015	1 至 12 月						
	2016	1 至 11 月						
		12 月				8.18%		20.91%
	2017	1 至 2 月						
		3 至 12 月						
	2018	1 至 2 月						
		3 至 12 月				7.29%		18.63%
	2019	1 至 7 月						
		8 月						6.48%
		9 至 11 月				7.29%		-
		12 月						
	2020	1 至 2 月						
		3 至 7 月	董事					
		8 至 12 月						
	2021	1 至 12 月				6.75%		
	2022	1 至 12 月						
	2023	1 至 3 月						
梁迪飞	2008	7 至 12 月	无	副教授、研究员	否	23.00%	-	-
	2009	1 至 12 月						
	2010	1 至 12 月						
	2011	1 至 12 月						
	2012	1 至 12 月						
	2013	1 至 4 月						

		5 至 7 月	总经理					
		8 至 12 月				6.00%		17.00%
	2014	1 至 12 月						
	2015	1 至 12 月						
	2016	1 至 11 月						
		12 月				5.45%	6.21%	15.45%
	2017	1 至 12 月						
	2018	1 至 2 月						
		3 至 12 月				4.86%	5.54%	13.77%
	2019	1 至 11 月						
		12 月						
	2020	1 至 3 月				18.63%		-
		4 至 7 月	董事			12.55%		-
		8 月				11.63%	7.71%	
		9 至 12 月					7.65%	-
	2021	1 至 12 月						
	2022	1 至 12 月						
	2023	1 至 3 月						
陈良	2008	7 至 8 月	无	讲师、副教授	否	-	-	-
		9 至 12 月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2009	1 至 12 月						
	2010	1 至 12 月						
	2011	1 至 12 月						
	2012	1 至 12 月						
	2013	1 至 12 月						
	2014	1 至 12 月						
	2015	1 至 12 月						
	2016	1 至 11 月						
		12 月					1.52%	
	2017	1 至 12 月						
	2018	1 至 2 月						
		3 至 12 月					1.35%	
	2019	1 至 12 月						

	2020	1 至 3 月						
		4 至 7 月	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1.25%	
		8 月						
		9 至 12 月					2.63%	
	2021	1 至 12 月		-				
	2022	1 至 12 月						
	2023	1 月至今						
谢海岩	2008	1 至 12 月	无	-	否	-	-	-
	2009	1 至 12 月						
	2010	1 至 12 月						
	2011	1 至 12 月						
	2012	1 至 12 月						
	2013	1 至 9 月						
		10 至 12 月	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	电子科大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员				
	2014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2015	1 至 12 月						
	2016	1 至 12 月						
	2017	1 至 12 月						
	2018	1 至 12 月						
	2019	1 至 12 月						
	2020	1 至 8 月						
		9 至 12 月		-			0.37%	
	2021	1 至 7 月						
		8 至 12 月	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					
	2022	1 至 12 月						
	2023	1 月至今						

2、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兼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1）相关规定

经核查，关于高校教师/党政干部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主要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效力期间	领导干部类型	相关规定内容
1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1997.03.28-2010.02.22	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第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第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主管地区、部门和单位的贯彻实施。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08〕11号）	2008.04.10 实施，现行有效	党政领导干部	一、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和在地方换届时不再提名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兼职，一般也不得安排到企业任职。 二、**个别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审批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 三、**经批准到企业兼职的，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 四、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应当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休；在企业办理退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到党政机关。 本意见所指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等企业。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的，参照本意见执行。对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中央企业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按照本意见执行；**国家机关委托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下发前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和在地方换届时不再提名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本意见予以规范。

3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通知（2010修订）》（中发[2010]3号）	2010.02.23-2015.10.18	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贯彻实施。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2010.05.12 实施，现行有效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5．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6．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2011.07.28 实施，现行有效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直属高校处级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

			（中层）党员领导干部	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八、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学校的利益。 九、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情况，学校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公示，接受师生的监督。
			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	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6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2013.10.19 实施，现行有效	**党政领导干部**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 八、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7	《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	2016年	高校、科研院	问：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政策上应如何掌握？

	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总第2855期）		所领导人员	答：高校、科研院所的单位性质、工作职责与党政机关有较大差异，担负着传承和创造知识、推动创新、服务社会等职能，其领导人员大多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他们的领导岗位与党政领导岗位性质也不尽相同，对他们的兼职，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管理。**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中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其兼职管理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对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他们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应强调，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其应履行的职责；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纪守法。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问：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具体应如何分类施策？ 答：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	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不担任领导职务	问：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应该如何管理？ 答：除中央管理的干部外，高校、科研

				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所属的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2017.03.10 实施，现行有效	专业技术人员	一、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二、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2019.12.27 实施，现行有效	科研人员	二、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四）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加大对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的政策支持。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2）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规性

①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合规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1、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电子科大的情况”部分所述，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于电子科大任职期间未在电子科大担任领导干部职务，其中，谢建良、梁迪飞、陈良存在在电子科大任职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谢海岩在电子科大任职时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谢海岩于 2020 年 7 月从电子科大离职，2020 年 8 月谢海岩作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佳科志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令，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2019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将前述规定修改为：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另，前述两版均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

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 号）之《关于事业单位分类的意见》“（三）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即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和为机关行使职能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改革后，只有这类单位继续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即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的规定，电子科大承担高等教育公益服务，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根据《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事业单位参照管理应满足“要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之条件（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主要是指党委系统担负的党的领导机关工作职能和政府系统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同时，参照《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组通字〔2006〕33 号）规定，电子科大不属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范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电子科大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等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所规范的人员范围，不适用相应限制性要求。

同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明确：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未限制高校一般教职员工对外投资，且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办企业，由此，谢建良、梁迪飞、陈良（已从电子科大离职）在电子科大任职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未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谢海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合法、有效。

②邓龙江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合规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1、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电子科大的情况”部分所述，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邓龙江于电子科大担任教授职务，且 200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其担任电子科大中层领

导干部职务，但其不属于电子科大校级领导干部，亦不属于领导班子成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2、（1）相关规定”部分所述，《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个人经商、办企业”；《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号）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2、（2）、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规性”部分所述，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未限制高校一般教职员工对外投资，且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办企业。

2022 年 1 月，电子科大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大知悉并同意邓龙江在发行人处投资任职事宜；2022 年 5 月，中共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知悉邓龙江投资佳驰科技并在佳驰科技任职事宜；2023 年 3 月，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邓龙江在佳驰科技投资任职事宜。

基于上述，邓龙江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与上述规定的要求不符，但其持股事项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且邓龙江于 2022 年 1 月起已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持有佳驰科技股权未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由此，本所律师认为，邓龙江持有发行人股权事宜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股东资格、董事任职资格构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兼职的合规性

①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曾）兼职的合规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1、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电子科大的情况”部分所述，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在电子科大未担任领导干部职务，该等人员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所规范的“领导干部”范围。

且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基于上述，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高校非领导在职人员的对外兼职行为，而是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

经核查，电子科大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实施的《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或审批……企事业单位兼职，报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审批”。

根据谢建良、梁迪飞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人员以及查询电子科大官网（网址为：https://www.uestc.edu.cn/），前述规定实施前，电子科大未对教职员兼职作出禁止性规定，同时，谢海岩、陈良在该规定实施前（先后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从电子科大离职，专职于发行人处任职。

经核查，谢建良、梁迪飞已于 2021 年 11 月就其在佳驰科技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大的内部审批手续；电子科大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大知悉并同意谢建良、梁迪飞于发行人处任职事宜，知悉并同意陈良、谢海岩于电子科大任职期间在发行人处任职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谢建良、梁迪飞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陈良、谢海岩在电子科大任职期间于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②邓龙江于发行人处兼职的合规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1、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电子科大的情况”部分所述，邓龙江于发行人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在电子科大担任中层领导干部。

根据 1997 年 3 月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

行）》及 2010 年 2 月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2010 修订）》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得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基于该等规定，党领导干部不得违反规定在企业中兼职（任职）。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根据电子科大 2021 年 4 月 14 日实施的《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或审批……企事业单位兼职，报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审批”。

根据邓龙江提供的《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邓龙江已于 2021 年 12 月就其在发行人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大的内部审批手续，包括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同意、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部审批同意，符合《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2022 年 1 月，电子科大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大知悉并同意邓龙江在发行人投资任职事宜；2022 年 5 月，中共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知悉邓龙江投资佳驰科技并在佳驰科技任职事宜，已严格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办结审批流程，该情形未违反现行有效的党章党规党纪，邓龙江亦未因该情形受到处罚；2023 年 3 月，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出具《确认函》，

确认知悉并同意邓龙江在佳驰科技投资任职事宜。

基于上述，邓龙江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期间于发行人处任职，与上述规定的要求不符，但其兼职事项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且邓龙江于 2022 年 1 月起已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处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由此，本所律师认为，邓龙江在发行人处兼职事宜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股东资格、董事任职资格构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电子科技大学是否为有权确认主体

（1）电子科大有权对其职员的投资兼职事项进行确认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1、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电子科大的情况”部分所述，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五人中，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目前均在电子科大任职；谢海岩、陈良原为电子科大职员，但二人已先后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从电子科大离职；邓龙江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的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院长、科技处处长、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校长助理等中层领导干部职务均由电子科大任免，且其现在未担任电子科大领导干部职务；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未曾担任电子科大领导干部职务。

基于上述，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现/曾为电子科大职员，根据《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相关兼职事项由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部最终进行审批，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部是电子科大的下设部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电子科大有权对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作为高校职员的对外兼职、投资事项进行确认，即电子科技大学为有权确认主体。

（2）邓龙江曾任电子科大中层领导干部涉及的投资兼职事项取得了单位党委的确认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约定，其辞去中层领导干部后 3 年内兼职的，应经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按规定审核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根据邓龙江提供的《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邓龙江已于 2021 年 12 月就其在发行人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大的内部审批手续，包括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同意、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部审批同意，符合《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根据中共电子科技大学机关与直属单位委员会 2023 年 3 月出具的《说明》，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邓龙江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电子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支部委员会；根据中共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3 月出具的《说明》，2017 年 7 月至今，邓龙江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学院教工微电子与固体电子系第三支部委员会（电子学院即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2022 年 5 月，中共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知悉邓龙江投资佳驰科技并在佳驰科技任职事宜，已严格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办结审批流程，该情形未违反现行有效的党章党规党纪，邓龙江亦未因该情形受到处罚。2023 年 3 月，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邓龙江在佳驰科技投资任职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系邓龙江投资、任职事宜的有权确认部门，邓龙江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在发行人处兼职事宜已经有权部门同意，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在发行人处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邓龙江于电子科大担任中层领导干部的任职/免职文件，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通过电子科大官网检索了前述人员任职情况，了解前述人员在电子科大的任职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的所获奖项证书以及论文发表

情况；

（3）取得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资表，核查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在发行人处领薪情况；

（4）取得发行人关于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未将前述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

（5）梳理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中关于高校职员/中层领导干部投资任职的相关要求；

（6）查询了电子科大对教师兼职的相关规定，取得了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就兼职事项经电子科大审批同意的《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核查前述 3 人目前兼职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7）取得了电子科大所出具的《确认函》、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中共电子科技大学机关与直属单位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中共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出具《说明》，访谈了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支部，核查邓龙江投资任职事项的合规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任职于电子科大，主要从事电磁辐射控制材料相关的基础理论研究工作，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作为创始人参与了发行人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发行人体系健全后已不再于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首席科学家外的其他具体职务，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工作，因此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0 年 3 月，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存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但 2020 年 4 月至今，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均未于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首席科学家外的其他具体职务，未再以任何形式领取薪酬或补贴；

（2）谢建良、梁迪飞、陈良（已从电子科大离职）在电子科大任职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谢海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法、有效；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且谢建良、梁迪飞已就其在佳驰科技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大的内部审批手续；电子科大有权对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作为高校职员的对外投资、兼职事项进行确认，即电子科技大学为有权确认主体；

（3）邓龙江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形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不符，但邓龙江于 2022 年 1 月起已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且邓龙江已于 2021 年 12 月就其在发行人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大的内部审批手续，符合《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其在发行人处投资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系邓龙江投资、任职事宜的有权确认部门，邓龙江于发行人处投资兼职事宜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股东资格、董事任职资格构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且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1）邓龙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首席科学家；2）佳驰有限由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共同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45%、32%和 23%，三人具有相似的技术背景，共同申请过多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与其亲属之间存在股权代持，邓龙江部分代持股份于最近两年内还原；4）2020 年 9 月 22 日，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佳创众合、佳科志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5）截止目前，邓龙江及其儿子邓博文合计持有公司 28.32%股份。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协议有效期、是否存在提前解除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安排并分析论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发行人说明：（1）佳驰有限设立时相关协议、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的约定；（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中对最近两年内存在代持与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规

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3）公司设立以来股权演变过程及日常运作机制、邓龙江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说明邓龙江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与谢建良、梁迪飞构成共同控制，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4）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5）发行人历史上相关代持是否违反了党政领导干部的限制性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对上述披露和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请发行人提供《一致行动协议》文本。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协议有效期、是否存在提前解除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安排并分析论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人员签署的于报告期内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一共 2 份，其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人员	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姚瑶、谢欣桐、邓秀云、刘怀志、阙鹏飞、佳创众合	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佳创众合、佳科志新
签署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相关权利义务安排	1、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表决，在股东大会行使质询等其他权利以及根据公司法、佳驰电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时，本着互谅互解的原则，应对相关事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议，按照一致行动决议行使股东权利。	1、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需一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一致行动人任何一人担任公司董事的，应当就董事会相关议案的提出以及表决，与其他一致行动人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按照该意见行使相关权利。 3、若上述事项，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因任何原因增持佳驰电子股权的，所增持股权相应的表决权应与原股权保持一致。	方也应回避表决。 2、各方保证在担任董事或执行董事时，应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董事相关权利。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 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3、各方提名公司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就提名人选形成一致意见，再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 4、除上述情形外，各方在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时，应对相关事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议，按照一致行动决议行使股东权利。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
协议有效期	未明确约定	5 年，有效期届满且各方未于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协议其他方发出终止/解除协议书面通知的，协议自动续期 5 年
效力状态	已终止	有效
是否存在提前解除条款等	不存在	不存在

2、说明是否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安排并分析论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1）是否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安排

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佳创众合、佳科志新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协议各方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与本协议各方之外的人签订任何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协议”。

同时，邓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佳创众合、佳科志新亦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等人员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未与任何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外的第三人达成任何与《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存在冲突的约定、书面协议或达成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佳创众合、佳科志新不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安排。

（2）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今，邓龙江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期间	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	委托持股的受托人	委托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含代持）比例（%）	实际控制比例（%）
2020.01.01-2020.01.02	18.7091	姚　瑶	2.6748	谢建良	7.2893	82.6117
				阙鹏飞（代梁迪飞）	13.7686	
				梁迪飞	4.8595	
		邓秀云	15.0625	佳创众合	8.0992	
				谢欣桐	12.1488	
2020.01.03-2020.04.07	33.7716	姚　瑶	2.6748	谢建良	7.2893	82.6117
				梁迪飞	18.6281	
				佳创众合	8.0992	
				谢欣桐	12.1488	
2020.04.08-2020.08.16	24.1626	姚　瑶	2.6748	谢建良	7.2893	82.6117
				梁迪飞	12.5537	
				佳创众合	8.0992	
				邓博文	9.6090	
				谢欣桐	12.1488	
				梁轩瑜	6.0744	
2020.08.17-2020.09.22	22.3750	姚　瑶	2.4770	谢建良	6.7500	83.8981
				梁迪飞	11.6250	
				佳创众合	7.5000	
				谢欣桐	11.2500	
				邓博文	8.8981	
				梁轩瑜	5.6250	
				佳科志新	7.3981	

2020.09.23 至今	22.3750	-	-	谢建良	6.7500	71.1481
				梁迪飞	11.6250	
				佳创众合	6.6250	
				谢欣桐	8.3125	
				邓博文	5.9375	
				梁轩瑜	2.1250	
				佳科志新	7.3981	

注：为便于表述的统一性，上表所记载时间系工商管理部门就相关股权变更事项办理登记备案之日

如上表所述，2020 年 1 月至今，邓龙江一直为佳驰科技第一大股东，其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一直在 70%以上。而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佳创众合、佳科志新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且各方未于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协议其他方发出终止/解除协议书面通知的，协议自动续期 5 年。由此，邓龙江在该协议有效期间，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支配佳驰科技超过 70%的股权。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公司未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为邓龙江外甥女姚瑶。2020 年 3 月至今，邓龙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根据《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分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每一份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约定，邓龙江推荐了公司 8 名董事中的 6 名。因此，邓龙江能够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佳驰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实质影响，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大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邓龙江，未发生变更；邓龙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间，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支配佳驰科技超过 70%的股权，并可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1、佳驰有限设立时相关协议、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的约定

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的确认，佳驰有限设立时，前述三人作为创始人股东未就公司设立事宜签署出资协议或发起人协议等书面协议，根据佳驰有限设立时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签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决策的相关约定如下：

治理层面	具体内容
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股东会。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以后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或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7、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8、修改公司的章程； 9、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经理； 10、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每半年定期召开，由执行董事召集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一）股东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
执行董事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实施细则； （三）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五）拟定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

	设立分公司等方案；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公司经理人选及报酬事项； （七）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监事	公司设监事 1 人，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理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三）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向股东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 （六）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中对最近两年内存在代持与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邓龙江持股情况

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今，邓龙江的持股情况如下：

期间	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	委托持股的受托人	委托持股比例（%）
2020.01.01-2020.01.02	18.7091	姚　瑶	2.6748
		邓秀云	15.0625
2020.01.03-2020.04.07	33.7716	姚　瑶	2.6748

2020.04.08-2020.08.16	24.1626	姚　瑶	2.6748
2020.08.17-2020.09.22	22.3750	姚　瑶	2.4769
2020.09.23 至今	22.3750	-	-

注：为便于表述的统一性，上表所记载时间系工商管理部门就相关股权变更事项办理登记备案之日。

经核查，2019 年 12 月 24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邓秀云将所持佳驰有限 223.17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625%）转让给邓龙江，本次转让实质为股权代持的还原。同日，邓秀云与邓龙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于签署当日生效。就此，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后，邓龙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33.7716%的股权。

2020 年 8 月 18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姚瑶将所持佳驰有限 39.63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4769%）转让给高投毅达，本次转让实质为姚瑶受邓龙江指示所进行的转让。同日，姚瑶与高投毅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于签署当日生效，姚瑶所获股权转让款均已转给邓龙江。至此，邓龙江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一致行动安排

经核查，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姚瑶、谢欣桐、邓秀云、刘怀志、阙鹏飞、佳创众合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为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对相关事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邓龙江与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佳创众合、佳科志新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为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与发行人相关的一致行动安排一直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主要股东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邓龙江			谢建良			梁迪飞			
	直接持股比例（%）	委托持股比例（%）	子女（邓博文）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委托持股比例（%）	子女（谢欣桐）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委托持股比例（%）	子女（梁轩瑜）持股比例（%）
2020.01.01-2020.01.02 注	18.7091	17.7373	-	7.2893	-	12.1488	4.8595	5.5345	13.7686	-
2020.01.03-2020.04.07	33.7716	2.6748	-	7.2893	-	12.1488	18.6281	5.5345	-	-
2020.04.08-2020.08.16	24.1626	2.6748	9.6090	7.2893	-	12.1488	12.5537	5.5345	-	6.0744
2020.08.17-2020.09.22	22.3750	2.4770	8.8980	6.7500	-	11.2500	11.6250	7.7106	-	5.6250
2020.09.23 至今	22.3750	-	5.9375	6.7500	-	8.3125	11.6250	7.6481	-	2.1250

注：为便于表述的统一性，上表所记载时间系工商管理部门就相关股权变更事项办理登记备案之日。

如上表所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邓龙江一直为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第一大股东，亦是实际持股的第一大股东，邓龙江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事宜未对其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构成实质影响。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中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根据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 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二）、2、（1）邓龙江委托持股情况”和“三、（二）、2、（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等部分所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工商登记和实际持股的第一大股东均为邓龙江，未发生变更；其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协议》中亦明确约定在相关重大事项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应当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一）发行人披露事项”部分所述，邓龙江可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支配佳驰科技超过 70%的股权，并可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由此，邓龙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邓龙江，未发生变更，符合《审核问答（二）》《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3、公司设立以来股权演变过程及日常运作机制、邓龙江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说明邓龙江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与谢建良、梁迪飞构成共同控制，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1）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过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过程如下：

股权演变时间	变动形式	设立/变动背景和原因	增资/转让出资额
2013.08	增资	基于佳驰有限发展需要	邓龙江直接认缴 159 万元，委托姚瑶代为认缴 300 万元
			谢建良直接认缴 50.4 万元，委

股权演变时间	变动形式	设立/变动背景和原因	增资/转让出资额
			托刘怀志代为认缴 276 万元
			梁迪飞认缴 30.6 万元，委托阙智勇代为认缴 204 万元
2015.12	股权转让	邓龙江因学校事务较多，无暇处理公司事务，因此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配偶文利	邓龙江转让 240 万元出资额给配偶文利
2016.12	增资	主要股东和核心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	佳创众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
2017.07	股权转让	邓龙江不再担任电子科大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职务，能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文利将所持 2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配偶邓龙江
		各股东吁请邓龙江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佳驰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姚瑶代持股权的部分还原	姚瑶将所持 3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龙江
2018.03	增资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云峰天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8.16 万元
			新瑞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47 万元
2019.08	股权转让	基于税务筹划考虑进行的代持还原	姚瑶将所持 223.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秀云
		谢建良考虑自己身体原因及家庭财产分配规划，将委托刘怀志代持的 18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至谢建良之女谢欣桐	刘怀志将所持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欣桐
		基于税务筹划考虑进行的代持还原	阙智勇将所持 2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阙鹏飞
2019.09	股权转让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谢建良有意愿转让公司股权	刘怀志向新瑞元转让其代谢建良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
			刘怀志向海成君融转让其代谢建良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
			刘怀志向云峰君融转让其代谢建良持有的 34 万元出资额
			刘怀志向林雪松转让其代谢建良持有的 32 万元出资额
2020.01	股权转让	代持还原	阙鹏飞将其代梁迪飞持有的 2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迪飞
			邓秀云将其代邓龙江持有的 223.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龙

股权演变时间	变动形式	设立/变动背景和原因	增资/转让出资额
			江
2020.04	股权转让	赠予直系亲属	梁迪飞将所持佳驰有限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轩瑜
			邓龙江将所持佳驰有限 142.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博文
2020.08	增资	公司实施员工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	佳科志新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8.37 万元
2020.09	股权转让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转让方有意愿转让公司股权	佳创众合分别向高投毅达、方信同驰、温氏投资转让所持公司 1 万元、5 万元、8 万元出资额
			姚瑶将其代邓龙江持有的 39.6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投毅达
			邓博文分别向高投毅达、磐茂投资转让所持公司 7.37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
			梁轩瑜分别向华西金智、航天投资、鼎布罗量、温氏投资、良知博雅、磐茂投资转让所持公司 16 万元，8 万元，12 万元、8 万元、4 万元、8 万元出资额
			谢欣桐分别向盈创德弘、国家产投、惠华启佳、方信同驰、良知博雅转让所持公司 16 万元、15.47 万元、0.53 万元、11 万元、4 万元出资额
			新瑞元将所持公司 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泸州金兰
2021.04	股权转让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转让方有意愿出让持有的股权	磐茂投资将所持公司 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源峰磐钰
			航天投资将所持公司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鼎布罗量
2021.08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上市筹划考量，有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佳驰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5,697,189.26 元中的 36,000 万元折为佳驰科技的股本，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25,697,189.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公司设立以来的日常运作机制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日常运作机制情况如下：

股权演变时间	运作机制
2008.07 至 2020.03	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权。

股权演变时间	运作机制
	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职权内容参见“三、（二）、1、佳驰有限设立时相关协议、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的约定”部分所述
2020.03 至 2021.08	1、设有股东会，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修改公司的章程； 2、设有董事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设有监事会，监事会职权如下：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在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4）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设有经理职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股权演变时间	运作机制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1.08 至今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超过 3,000 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方案（限于间接融资）；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修改本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制订公司投资计划； （9）制订公司的融资方案，并决定 3000 万元以内的融资方案（限于间接融资）； （10）在股东大会决策范围之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等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演变时间	运作机制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查阅财务报表、资料（包括下属企业、控股公司）；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有权提出异议。董事会不予采纳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邓龙江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①邓龙江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邓龙江持有发行人 8,0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3750%。

②邓龙江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邓龙江确认，邓龙江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A.邓龙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能实际控制发行人超过 70%的股权，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免起着决定性作用；

B.邓龙江作为公司董事，除自身外，其可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影响其他 4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谢建良、梁迪飞、姚瑶）于董事会的表决意见，从而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重要影响；

C.邓龙江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有权就前述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对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有重要影响；

D.邓龙江作为公司首席科学家，会与公司管理团队、研发团队进行前瞻性交流，结合学术前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对公司研发团队的研发方向给予建议，保持公司科研敏锐度与持续创新能力，加强公司对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需求趋势的把握，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4）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

①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A、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邓龙江的意见	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股东会	2020.03.11	《关于公司不再设执行董事改设董事会并选举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0.04.07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0.05.19	《关于 2019 年公司经营总结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0.08.17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0.08.18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1.04.09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1.04.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工作报告及 2021 年经营方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1.07.03	《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1.07.21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08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3.3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31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回避	回避	通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06.11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B、董事会/执行董事表决情况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董事会议案	邓龙江的意见	担任董事/执行董事的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执行董事决定	2020.01.09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3.11	《关于选举姚瑶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3.22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4.20	《关于 2020 年公司年度任务目标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4.29	《关于 2019 年公司经营总结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7.2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7.29	《关于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8.25	《关于确定公司股改基准日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2.02	《关于总经理汇报 2021 年经营目标等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3.25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3.28	《关于公司 2020 年工作报告及 2021 年经营方针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6.18	《关于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7.06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7.24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8.08	《关于选举姚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1.22	《关于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3.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3.15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回避	回避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5.26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11.25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2023.01.17	《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2.2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基于上述，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邓龙江的一致行动人均与邓龙江的意见保持一致，且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事项的表决均与邓龙江个人意志相符。由此，本所律师认为，邓龙江可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进而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作用。

②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A、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时间	执行董事/董事	提名人	邓龙江的意见	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2020.01.01 至 2020.03.10	姚瑶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03.11 至 2021.08.07	姚瑶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邓龙江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梁迪飞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谢建良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张东	文琮迎曦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08.08 至今	姚瑶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邓龙江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梁迪飞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谢建良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张东	文琮迎曦	同意	同意	通过
	桑建华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周廷栋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逯东	文琮迎曦	同意	同意	通过

B、监事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时间	监事	提名人	邓龙江的意见	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2020.01.01 至 2020.03.10	文利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03.11 至 2021.08.07	赵春山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刘余魏	云峰君融	同意	同意	通过
	饶勇	职工	-	-	通过
2021.08.08 至今	许成练	职工	-	-	通过
	刘余魏	云峰君融	同意	同意	通过
	饶勇	职工	-	-	通过

C、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提名人	邓龙江的意见	担任董事/执行董事的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2020.01 至 2020.03.11	梁迪飞	姚瑶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03.11 至 2020.03.22	陈良	姚瑶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03.22 至 2020.04.20	陈良	姚瑶	同意	同意	通过
	谢海岩	陈良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04.20 至 2021.03.28	陈良	姚瑶	同意	同意	通过
	卢肖	姚瑶	同意	同意	通过
	谢海岩	陈良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03.28 至 2021.08.08	陈良	姚瑶	同意	同意	通过
	卢肖	姚瑶	同意	同意	通过
	谢海岩	陈良	同意	同意	通过
	舒玉良	陈良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08.08 至今	陈良	姚瑶	同意	同意	通过
	卢肖	姚瑶	同意	同意	通过
	谢海岩	陈良	同意	同意	通过
	舒玉良	陈良	同意	同意	通过
	姚瑶	陈良	同意	同意	通过
	阙智勇	陈良	同意	同意	通过

基于上述，邓龙江提名了发行人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结果均与邓龙江意见相符，本所律师认为，邓

龙江实际可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决定性作用。

（5）邓龙江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与谢建良、梁迪飞构成共同控制，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邓龙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与谢建良、梁迪飞不构成共同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①经核查，最近两年内，邓龙江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邓龙江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一直在 70%以上，符合报告期内有效的《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以及《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规定；

②同时，邓龙江与谢建良、梁迪飞先后与其他相关方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为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由此，邓龙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报告期内有效的《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以及《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之规定；

③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公司未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为邓龙江外甥女姚瑶，2021 年至今，邓龙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根据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约定，邓龙江推荐了公司 8 名董事中的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能够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实质影响，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大的作用；而谢建良、梁迪飞目前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前述二人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以邓龙江

的意见为准。

④截至目前，邓龙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750%的股权，邓龙江之子邓博文持有发行人 5.9375%的股权，邓龙江外甥女姚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佳科志新、佳创众合分别持有发行人 7.3981%、6.6250%的股权，即邓龙江通过其亲属可控制发行人 42.3356%的股权，而梁迪飞及其子梁轩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5%的股权【梁迪飞虽于佳创众合、佳科志新持有的合伙份额，但佳创众合、佳科志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瑶，由姚瑶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包括代表该合伙企业出席佳驰科技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因而未将梁迪飞于前述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计算在内】，谢建良及其女儿谢欣桐合计持有公司 15.0726%的股权。基于此，谢建良、梁迪飞及其家属无法单独控制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邓龙江不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⑤根据谢建良、梁迪飞说明，除前述一致行动安排外，谢建良、梁迪飞未与其他任何人达成关于佳驰科技股权的任何安排，亦不会主动谋求佳驰科技的控制权；

⑥另，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邓龙江，符合报告期内有效的《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以及《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报告期内有效）及《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结合邓龙江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影响作用、发行人自身的认定及股东确认进行认定，具有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认定准确、真实、合理，邓龙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谢建良、梁迪飞不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4、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确认并经核查，邓龙江、谢建良不存在佳驰科技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而梁迪飞除分别持有佳创众合、佳科志新 76.4151%、34.9497%的合伙份额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青岛浩蓝飞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76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SVX760 备案时间：2022.07.07

除上述外，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的配偶及子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文利	成都茗庄酒业有限公司	90	邓龙江之配偶	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电子商务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周晔	成都浩峰科技有限公司	70	谢建良之配偶	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研究、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3	梁轩瑜	成都清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74	梁迪飞之子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确认，截至目前，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不存在关于佳驰科技或其他经营实体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5、发行人历史上相关代持是否违反了党政领导干部的限制性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3、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兼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部分所述，谢建良、梁迪飞未担任过领导干部职务，该二人在电子科大任职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未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邓龙江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作为电子科大中层领导干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共教

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号）等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但是，2022 年 1 月起，邓龙江已不再担任电子科大中层领导干部职务，其持有佳驰科技股权未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同时，电子科大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大知悉并同意邓龙江投资发行人事宜。由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邓龙江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自发行人 2008 年 7 月设立至今，除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由邓龙江配偶文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由于文利与邓龙江系夫妻关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形成的佳驰有限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邓龙江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邓龙江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安排并非专门为了规避党政领导干部的限制性规定而实施。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2）取得了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等自然人股东和佳创众合、佳科志新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了一致行动的履行情况、实际控制人为邓龙江和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3）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日常运作机制进行了核查；

（4）取得了发行人 2019 年至今的全套三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的运行机制和《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5）访谈了邓龙江和发行人总经理陈良，了解邓龙江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并取得了发行人和邓龙江关于邓龙江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的说明；

（6）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为邓龙江且最近两年未

发生变动的说明；

（7）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日常运作机制进行了核查；

（8）取得了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的股东调查表，对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关于不存在关于佳驰科技或其他经营实体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的确认；

（9）取得了电子科大关于同意邓龙江投资发行人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邓龙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间，可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支配佳驰科技超过 70%的股权，并可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与发行人相关的一致行动安排一直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邓龙江，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结合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过程及日常运作机制、邓龙江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邓龙江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影响作用、发行人自身的认定及股东确认进行认定，符合《审核问答（二）》《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具有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认定准确、真实、合理，邓龙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谢建良、梁迪飞不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4）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不存在关于佳驰科技或其他经营实体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5）截至目前，邓龙江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邓龙江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安排并非专门为了规避党政领导干部的限制

性规定而实施。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公司主要客户为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下属配套军工单位等企业，业务获取方式视产品是否已批产定型有所不同；2）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0%、94.01%、94.93%，客户集中度较高，KH00109、KH00209、KH00104 等客户收入增长较快；3）公司产品一旦通过评审批产定型，供求双方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现有部分型号产品已实现定型批量生产。

请发行人结合客户集中度、军工产品的销售特点等，有针对性地披露完善客户流失以及主要客户订单下降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影响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同一集团不同客户业务间的区别和关系，主要客户是否均为终端使用客户；（2）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3）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获取客户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4）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中国电科的首次合作时间，近五年交易情况；报告期各期对航空工业、中国电科销售的具体产品及型号、金额，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5）与航空工业、中国电科的合作稳定性，审计截止日后的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在研配套产品；（6）航空工业、中国电科是否为发行人相关产品军方市场的主要采购方，同类产品的新客户开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其他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豁免披露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

回复：

（三）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

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获取客户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业务，发行人获取业务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招投标等的方式。

2、相关规定

序号	名称	关于招投标的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3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装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以及经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方式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3、发行人业务获取合规性

（1）发行人所获取业务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或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事项范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军用产品方面，发行人的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武器装备隐身领域，主要客户为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下属配套军工单位，最终用户为军方；民用产品方面，发行人民用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信息行业，主要客户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等行业头部的非国有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即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才可获取的业务范围；同时，虽然发行人军用产品的部分客户为事业单位，但发行人相关军用产品业务涉及到国家秘密，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由此，发行人对相关军用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以该等客户为代表的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下属配套军工单位依据其产品采购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采购管理办法，发行人该等客户依据其内部采购管理办法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发行人未违反军工装备采购的相关规定。

同时，民用产品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等是通过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方式，确定发行人具备合格供应商资质，后续通过询价、竞争性谈判确定订单方式进行交易，发行人对前述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客户系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下属配套军工单位

和行业头部企业，发行人获取相关业务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符合军工装备采购的规定，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二）核查依据和理由

1、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主要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确认了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

（2）对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等发行人军品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军品业务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发行人获取业务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对发行人民品主要客户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以及履行的程序；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业务获取方式以及合规性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系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下属配套军工单位和行业头部企业，发行人获取相关业务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符合军工装备采购的规定，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9.15%、56.39%、40.11%，采购内容包括基础粉料、高强度芳纶蜂窝、特种结构件等；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变动，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3）高强度芳纶蜂窝采购金额和单价逐年上升；4）发行人向成都好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委外加工服务，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7 年，已与发行人合作 4 年；5）发行人存

在向同一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和销售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核心原材料的具体内容、作用以及在不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2）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签订保密协议，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客户代表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是否符合军方客户的要求；（2）是否存在采购及供应商由客户指定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对应采购金额、指定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若不存在，请说明供应商选择依据；（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由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供应的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或原材料供应风险，若存在，请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4）采购价格定价机制，高强度芳纶蜂窝采购金额和单价逐年上升的原因，核心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5）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TM2、CJ001、CJ003 供应商的性质；核心原材料供应商是否稳定，如否，请说明原因；最终采购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和结存规模与产量规模是否匹配；（7）委外加工内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变动原因、定价公允性；成都好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便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8）发行人向同一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购销间是否存在一揽子安排，相关核算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交易实质和准则规定；所涉及客户和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同一家企业采购和销售商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4）（6）（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签订保密协议，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客户代表备案的合格供

方目录范围内，是否符合军方客户的要求；

经核查，军品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主要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等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主要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项目包括基础粉料（金属粉料等标准产品）、特种结构件（根据发行人要求生产的金属载体等定制产品）、高强度芳纶蜂窝（航空航天类蜂窝等标准产品）、辅料等，无需具备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具体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规定	主要供应商适用性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公司供应商不参与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中的核心环节，不掌握武器装备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信息，故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装法[2015]2 号）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	公司供应商不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的科研、生产、维修、技术服务等任务，故无需获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 15 号）第二条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但是，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的，以及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本办法所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是指武器装备的总体、系统、专用配套产品的科研生产活动。 本办法所称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是指武器装备领域的理论性、基础性科学研究活动。”	公司对外采购的产品不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供应商无需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高度重视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保护，与主要供应商均签署了《供应商保密协议》，协议对保密范围、法律责任、认定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同时，发行人根据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生产

经营需要以及供应商历年考核结果，以市场化原则选择供应商并编制了《合格供方名录》，《合格供方名录》中部分军品供应商已报军代表备案。

上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规定，均是针对军队系统装备部门/军方（以下统称“军方”）作为直接主体的对供应商的相应资格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直接的军方客户，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下属配套军工单位等，该等客户系军方或其他主机厂商的直接采购对象。发行人已取得相应军工资质，被主要客户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发行人作为军方采购项目承制/承研单位的配套任务单位，符合上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而发行人自身的供应商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规定应当经军事代表机构审核备案的范围，在与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相关原材料、辅助材料、设备或外协服务等不属于涉密事项，公司不会向供应商提供包含有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因此，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物资未违反前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的供应商无需具备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前述供应商不属于相关规定明确应当经军事代表机构审核备案的范围，发行人部分军品供应商在经客户代表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部分军品供应商未在经客户代表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该等情形未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合格供方名录》、发行人签署的《供应商保密协议》；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供应商无需具备相关军工业务资质，不属于相关规

定明确应当经军事代表机构审核备案的范围等情况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身的供应商无需具备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前述供应商不属于相关规定明确应当经军事代表机构审核备案的范围，发行人部分军品供应商在经客户代表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部分军品供应商未在经客户代表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该等情形未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问询函问题 14.1 关于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1）文琮迎曦持有公司 9.26%股份，由张东、李娟夫妻实际控制，其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张东、李娟夫妻的朋友、亲属及亲属控制企业的员工，入股价格低于同时期另一股东的入股价格；2）林雪松持有公司 2%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文琮迎曦穿透后的自然人、林雪松的基本情况、入股时间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并说明对入股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文琮迎曦穿透后的自然人、林雪松的基本情况

1、文琮迎曦

根据文琮迎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琮迎曦穿透后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	41.82	张东	49	男，汉族，1973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51292719731001****，中国国籍。1996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仪陇县

	限公司（以下简称“问则灵”）				建筑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成都上府河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客户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客户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文琮迎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佳驰有限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佳驰科技董事
2			李娟	51	女，汉族，1983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37233019830324****，中国国籍。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成都艺术职业学院任职，2016 年至今担任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3	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2	问则灵	100	参见本表格第 1、2 项
4	聚众投资	54.55	钟明	54.5	男，汉族，1961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51010719611209****，中国国籍。1982 年至 1995 年作为建筑师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任职，1995 年至 2000 年担任四川大名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于四川基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职，2002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5			周驅	12.5	男，汉族，1968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680104****，中国国籍。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担任建筑师职务，2002 年 7 月至今于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任职（总建筑师），同时其 2011 年至今亦在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6			龚进	6.5	男，汉族，1958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580629****，中国国籍。1982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担任建筑师职务，2002 年 7 月至今于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任职（执行总建筑师），同时其 2012 年 12 月至今亦在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

					限公司任职（资深总建筑师）
7			李强	4.5	男，汉族，1964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41126****，中国国籍。1986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于四川省建筑设计院任职，2004 年 1 月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执行总建筑师职务
8			章玉华	4.5	男，汉族，1972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51222719721214****，中国国籍。1994 年至 2002 年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担任工程师职务，2002 年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9			李晔	3	男，汉族，1970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62010419700208****，中国国籍。2011 年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
10			谢静	3	男，汉族，1969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90224****，中国国籍。2005 年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分公司负责人职务
11			黎亮	2	男，汉族，1970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50419701106****，中国国籍。1992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任职（副总建筑师），2007 年 9 月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执行总建筑师职务
12			刘军	1.5	男，汉族，1966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61002****，中国国籍。1991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任职，2006 年 6 月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执行总建筑师职务
13			戴涛	1.5	男，汉族，1972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20329****，中国国籍。1995 年至 2002 年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担任建筑师职务，2002 年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4			杨恒	1.5	男，汉族，1977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770806****，中国国籍。2001 年至 2002 年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担任建筑师职务，2002 年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

					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执行总建筑师职务
15			沈华荣	1.5	男，汉族，1962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21117****，中国国籍。1985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担任工程师职务，2007 年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6			黄洲	1.5	男，汉族，1966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60510****，中国国籍。1986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任职，2007 年 3 月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机电总工程师职务
17			李迅涛	1	男，汉族，1975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51110219750830****，中国国籍。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担任建筑师职务，2004 年至今于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该公司联席总建筑师职务
18			王毅	1	男，汉族，1974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51052319740530****，中国国籍。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002 年 7 月至今系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19	工力	1.82	-	-	男，汉族，1988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51012219881014****，中国国籍。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于兴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担任客户经理职务，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于平安银行成都双流支行担任对公客户经理职务，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于四川大家医学检测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拓展经理职务，2020 年 12 月至今于成都昇源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职

2、林雪松

林雪松，男，汉族，1973 年生，身份证号为 51020319730322****，自 1995 年至 2005 年期间，先后在重庆交通银行、重庆招商银行、花旗银行、摩根士丹利等银行担任信贷部职员、部长、支行行长、投资经理等职务，并于 2003 年起担任成都德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二） 文琮迎曦穿透后的自然人、林雪松的入股时间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1、入股时间及入股价格

根据文琮迎曦、林雪松提供的资料，截至目前，文琮迎曦穿透后的自然人、林雪松的入股时间及入股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入股文琮迎曦时间[注1]	入股文琮迎曦价格（元/出资额）	入股发行人时间	入股发行人价格（元/出资额）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文琮迎曦	问则灵	41.82	张东	49	2016.04/2022.09	1/13.47	2018.03/2022.09	33.75/22.22
2				李娟[注2]	51				
3		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2	问则灵	100	参见本表格第1、2项	1	2018.03	33.75
4		聚众投资	54.55	钟明	54.5	2018.04[注3]			
5				周飚	12.5				
6				龚进	6.5				
7				李强	4.5				
8				章玉华	4.5				
9				李晔	3				
10				谢静	3				
11				黎亮	2				
12				刘军	1.5				
13				戴涛	1.5				
14				杨恒	1.5				
15				沈华荣	1.5				
16				黄洲	1.5				
17				李迅涛	1				
18				王毅	1				
19		工力	1.82	-	-	2018.04[注4]			
20	林雪松	-	-	-	-	-	-	2019.09	44.95

注1：为便于表述的统一性，上表中入股时间系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时间。

注2：张东、李娟二人系夫妻关系。

注3、注4：聚众投资、工力系于2017年4月履行完毕对文琮迎曦的出资义务，但文琮迎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较晚，聚众投资、工力于2018年4月经工商登记成为文琮迎曦的合伙人。

2、入股价格公允性

（1）文琮迎曦

经核查，文琮迎曦的合伙人均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入伙文琮迎曦，而文琮迎曦系与新瑞元同时于 2018 年 3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该次增资中，文琮迎曦的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约 33.75 元，另一股东新瑞元的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约 37.12 元。根据文琮迎曦、新瑞元和发行人说明，该次增资的价格主要是在各方协商佳驰有限估值 5.5 亿元的基础上确定，同时考虑到文琮迎曦认缴出资额较大且其主要负责人张东会参与协助佳驰有限进行后续融资并参与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工作，而新瑞元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因而相对同时入股新瑞元，发行人给予了文琮迎曦一定价格优惠，最终确定为每出资额 33.75 元。

另，2022 年 9 月，文琮迎曦合伙人问则灵（股东为张东、李娟夫妇）以佳驰科技估值 80 亿元的价格受让文琮迎曦另一合伙人刘伟持有的文琮迎曦 30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 181.83 万股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4,040.80 万元，对应佳驰科技每股转让价格为 22.22 元，该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在佳驰科技前一次股权转让时整体估值 50 亿元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发行人前一次股权转让作价为每出资额 312.5 元，因发行人后续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36,000 万元，因而本次股权转让显示为每股价格低于发行人前一次股权转让时每出资额价格，但是按照佳驰有限股改前的股本口径折算，本次转让价格相当于佳驰科技股改前每出资额约 500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文琮迎曦穿透后自然人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

（2）林雪松

2019 年 9 月，林雪松通过受让刘怀志（代谢建良持有）持有的发行人 32 万元出资额之方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系各方在佳驰有限估值 6.66 亿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每出资额 44.95 元，其入股价格与刘怀志（代谢建良）同次向其他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相同，不存在异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林雪松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

（三）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文琮迎曦和林雪松的下述与出资流水相关的账户进行了核查：

序号	姓名	银行账户号	备注
1	工力	（兴业银行）6229********3517	经核查无明显异常情况
2	李娟	（平安银行）6230********8313	经核查无明显异常情况
3	张东	（中信银行）6217********1656	经核查无明显异常情况
4	林雪松	（民生银行）4155********6064、（兴业银行）6229**********5718	经核查无明显异常情况
5	聚众投资	（中信银行）7411********1921	经核查无明显异常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文琮迎曦相关方和林雪松的确认、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文琮迎曦穿透后自然人合伙人、林雪松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文琮迎曦的工商档案，并取得了穿透后所有自然人合伙人和林雪松的股东调查表，对股东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

（2）取得了文琮迎曦穿透后自然人合伙人和林雪松直接/间接入股发行人涉及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及相关方出资前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对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入股时间等进行了核查；

（3）取得了文琮迎曦穿透后所有自然人合伙人和林雪松关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4）取得了文琮迎曦、新瑞元和发行人关于入股价格的说明；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文琮迎曦穿透后所有自然人合伙人和林雪松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文琮迎曦穿透后

所有自然人合伙人和林雪松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查询了文琮迎曦及其穿透后股东、林雪松的对外投资情况或任职情形，核查前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文琮迎曦穿透后自然人合伙人和林雪松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

（2）文琮迎曦以及穿透后自然人合伙人、林雪松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问询函问题 14.2 关于房屋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 2008 年购买的用于生产及办公的 1,927.4 平方米厂房至今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2021 年 11 月公司封闭该房屋暂停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2008 年至今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暂停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处置计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2008 年至今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08 年 7 月 30 日，佳驰有限与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成都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厂房买卖合同》，约定佳驰有限以 3,372,950 元的价格（单价 1,750 元/平）购买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第三号地块，5#-A2 厂房 1F、2F 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927.4 平方米，该厂房用途为生产及办公，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购买上述房屋系由于发行人当时处于初创阶段，而该房屋位于成都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内，地理位置便于

发行人开展业务活动，遂发行人决定直接购买该房屋，该房屋非发行人自行建设；该房屋的卖方为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向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说明》，依据中共成都市青羊区委办公室、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青羊工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成青委办字 2004139 号]的通知，委托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区]、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区]作为建设主体，对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进行规划建设，统一经营管理），因卖方尚未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作为买方至今亦未能就该厂房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022 年 1 月 21 日，成都市青羊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成都市青羊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违规情况的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见发行人有违反土地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未被该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18 日，成都市青羊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明确：“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查到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位于青羊区的上述房屋系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就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暂停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处置计划

1、暂停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主要使用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德源数码一路 288 号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动产证书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195 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214 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226 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229 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230 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231 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232 号】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并于 2021 年 11 月起不再使用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的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1,038,815.32 元，约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9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暂停使用该房屋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资产占比较小，暂停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下一步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位于青羊区的上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前，发行人不会再将该等房屋用于经营生产，将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择机处置。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与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成都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厂房买卖合同》以及发行人支付购房款的付款凭证，对发行人取得该处不动产的方式和结果进行了核查；

（2）核查了发行人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曾出具的《说明》，确认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建设该处房屋的主体；

（3）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成都市青羊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4）本所律师取得了现有厂房的产权证书，并对现有厂房以及对青羊区厂房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房屋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

（5）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并核查了《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该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资产占比较小；

（6）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该处厂房的处置计划，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明确在未取得产权证书前，发行人不会再将该等房屋用于经营生产，

将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择机处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位于青羊区的上述房屋系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就此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资产占比较小，暂停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时，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了《首发注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上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前述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形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具有科创属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依法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

在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

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功能涂层材料、电磁功能结构件、电磁兼容材料，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由此，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发行人说明，公司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9,817.43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22%，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47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109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31.41%，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8 项；

（4）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5.96%，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76,897.59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佳科志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科志新的合伙人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原任职职务	现任职职务
1	张宏亮	总工程师	咨询委主任
2	宋镇江	功能涂层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	首席技术官、资深研发设计师
3	陈慧	高级研发设计师	功能涂层事业部部长
4	杨利萍	会计主管	会计经理
5	陈杰	会计主管	会计经理

6	庞超	高级研发设计师	电磁结构事业部副部长

2、佳创众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创众合的合伙人张宏亮不再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其继续担任发行人咨询委主任。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邓龙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亦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768,975,881.90	530,170,159.39	279,185,975.83
营业收入（②）	768,975,881.90	530,170,159.39	279,185,975.83
占比（①/②）	**100%**	**1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合法经营，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以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

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遵守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权：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年）
1	实用新型	一种双组分胶筒与单组分胶筒转换结构	ZL202222995192.7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2	实用新型	一种铁氧体片材性能检测设备	ZL202223346090.9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域名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权属证号	面积（㎡）	租金（元/月）	租期	实际用途
1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308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528689 号	57.32	420	2022.10.16-2023.10.15	员工宿舍
2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1004		51.68	420	2022.12.13-2023.12.12	员工宿舍
3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1005		51.68	420	2022.12.13-2023.12.12	员工宿舍
4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701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384545 号	57.32	420	2022.11.23-2023.11.22	员工宿舍
5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708		57.32	420	2022.11.23-2023.11.22	员工宿舍
6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805		51.68	420	2022.11.23-2023.11.22	员工宿舍
7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806		51.97	420	2022.11.23-2023.11.22	员工宿舍
8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807		51.97	420	2022.11.23-2023.11.22	员工宿舍

9	佳驰康电子	深圳市江海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侧贤基大厦	深房地字第5000490608号	36.06	1,900	2023.01.01-2023.12.31	办公

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本所律师关注到下述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已承诺，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邓龙江将促使佳驰科技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租赁备案，若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的，邓龙江将对发行人所受损失足额予以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所属公司	账面价值（元）	是否设置抵押
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佳驰科技	128,154,421.26	否

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建设工程已开工建设，但其尚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批准文件”部分所述。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等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自制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八）资产权限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10 万元保函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驰科技	供货商务协议	根据《采购订单》供货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合同项下订单金额合计为 40,302,428.34 元	2016.04.05
2	KH00209	佳驰科技	购销合同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	34,144,000.00 元	2023.02.08

2、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佳驰科技	TM2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1,326,863.75	2023.01.12
					1,368,600.00	2023.01.13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698,750.00	2023.01.16
					2,033,100.00	2023.01.19
					1,287,600.00	2023.02.27
					1,297,200.00	2023.02.10
					1,321,800.00	2023.02.06
					1,291,200.00	2023.02.17

3、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总承包	176,376,666.89	2021.12.15
2	发行人	中创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B1 动力站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工程承揽	9,250,000.00	2022.04.12
3	发行人	四川东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变配电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承揽	8,600,000.00	2022.04.11
4	佳驰科技	深圳市兴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B1 栋净化间及暖通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工程承揽	5,930,000.00	2022.05.06
5	佳驰科技	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微波暗室 2.5m 静区 RCS 测试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施工总承包	18,200,000.00	2022.01.15

经核查，上述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宋镇江	540,000.00	员工借款
2	张国瑞	320,000.00	员工借款
3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36,150.61	代付水电费
4	李维佳	60,000.00	员工借款
5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押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系公司依据内部员工福利政策提供给员工的购房借款，合法有效；第 3 项系公司因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履行《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在公司土地上开展建设由公司代为支付的水电费，合法有效；第 5 项系公司因参与招投标所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款项类别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245,124.26	未到期的质保金
2	四川创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8,618.10	未到期的质保金
3	谢海岩	100,000.00	待付补助款
4	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8,208.60	未到期的质保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2 项以及第 4 项系佳骋电子就现有厂房建设履行相应工程合同等形成的押金、保证金，合法、有效；上述第 3 项系发行人应向谢海岩支付的“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补助款，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和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皆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 10 万元以上（包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事由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元）
2022 年度 6-12 月	1	YF016	佳驰科技	4,325,000.00
	2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	佳骋电子	33,440,000.00
	3	功能材料	佳驰科技	550,000.00
	4	用人主体积极引才补贴	佳驰科技	630,000.00
	5	军民融合政策扶持资金	佳驰科技	2,152,000.00
	6	YF003	佳驰科技	4,850,000.00
	7	鼓励企业上市	佳驰科技	300,000.00
	8	JM 融合项目	佳驰科技	1,000,000.00
	9	鼓励发展领军企业	佳驰科技	300,000.00
	10	鼓励工业企业稳产	佳驰科技	200,000.00
	合计			**47,747,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佳驰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过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科技不存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佳骋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查询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91510124MA61WNWG09），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骋电子不存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佳驰康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3〕1056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载明：“该局暂未发现佳驰康电子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址为：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baoan.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康电子不存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批准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其尚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

可以处以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023 年 2 月 24 日，成都市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载明：该局知悉发行人正在其自有土地上开工建设“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事项，该项目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佳驰科技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始建设的情形，但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证明确认目前佳驰科技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此，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姚瑶、总经理陈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问题

1、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如下：

年度	类型	员工总数（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差异原因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	347	347	0	-
	住房公积金	347	347	0	-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合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佳骋电子社会保险情况，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先后出具的成劳监证预字第[2023]0237 号、成劳监证预字第[2023]0238 号《证明》，确认佳驰科技、佳骋电子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该队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址为：http://rst.sc.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hrss.sz.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cdhrss.chengdu.gov.cn）、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为：http://cdzfgjj.chengdu.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1、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

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变动情形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郫都分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2.08.24 至 2023.08.23

2、劳务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郫都分公司

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郫都分公司现持有2023年1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4MA6DG30Q84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郫都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鹃城东街 9 号 3 栋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邱弟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会务礼仪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水电设备、供配电设备、消防设备、电梯设备、中央空调设备的维护及保养；房屋维护；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	成都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	900	90	-
2	四川省财政厅	100	10	-
3	李晓庆	-	-	董事长
4	彭静	-	-	董事兼总经理
5	何吉林	-	-	董事

6	彭国竹	-	-	董事
7	刘琳	-	-	董事
8	王华	-	-	监事
9	李前敏	-	-	监事
10	翟启仲	-	-	监事
11	杜婷婷	-	-	监事
12	黄亚琴	-	-	监事

（三）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价格的公允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一）、2、（2）佳科志新”部分所述，佳科志新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 8 月 17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81.63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8.37 万元全部由佳科志新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中汇出具了中汇蓉会验[2020]155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止，佳驰有限已收到佳科志新的增资款 23,674,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83,700 元，资本公积为 22,490,3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核查，佳科志新本次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为每出资额 20 元，前述入股价格系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同时，发行人在 2020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获取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每出资额 187.50 元基础上确定了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就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6,431.35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2、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经核查，佳科志新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时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工作费用，投资利益的分配，全体合伙会议，合伙份额的转让、出质及入伙、退伙，解散和清算等事项进

行了约定。

3、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规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一）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且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规定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安全生产

2022年1月5日，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4日期间，佳驰科技及佳骋电子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2日，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本行政区域内佳驰科技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0日，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佳驰科技及佳骋电子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经核查，根据佳驰康电子的信用报告，佳驰康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

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址为：https://yjt.sc.gov.cn/）、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网址为：http://yjglj.chengdu.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网址为：http://yjgl.sz.gov.cn/）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签字）：

刘 斌

祝 雪 琪

魏 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研发的其他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专利、国防专利情况

1、专利

序号	涉及的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权属状态
1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集成波导定向耦合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590733.6	电子科大	陈良、何璐、汪晓光、邓龙江、付强、梁迪飞	2012.12.31	专利权维持
2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8 毫米基片集成波导环形器参数确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91620.8	电子科大	陈良、付强、汪晓光、邓龙江、何璐、梁迪飞	2012.12.31	专利权维持
3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基片集成波导环行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591596.8	电子科大	汪晓光、熊林、陈良、邓龙江、付强、梁迪飞	2012.12.31	专利权维持
4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基于基片集成波导技术的圆波导	发明专利	ZL201210590785.3	电子科大	陈良、何璐、汪晓光、邓龙江、付强、梁迪飞	2012.12.31	专利权维持
5	董事：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基于介质调制的中红外多频段及宽频带周期性吸波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310223590.X	电子科大	周佩珩、张楠、陈良、谢建良、梁迪飞	2013.6.6	专利权维持
6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基于吸波泡沫和渐变阻抗条复合加载的边缘散射抑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97930.0	电子科大	鲁莉娟、董晨、黄陈、陈海燕、周佩珩、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	2014.5.12	专利权维持
7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金属颗粒抗氧化层等离	发明	ZL201910313155.3	电子科大	邓龙江、郭阳、简贤、	2019.04.18	专利权维持

		子体制备技术	专利			张丽、尹良君、谢建良		
8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宽带边缘散射控制的渐变阻抗材料	发明专利	ZL201310589197.2	电子科大	陈海燕、邓龙江、谢建良、陈良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9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核心技术人员：宋镇江	耐高温雷达波吸收涂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90783.4	电子科大	邓龙江、宋镇江、谢建良、梁迪飞、彭佳宁、唐裕沛	2012.12.31	专利权维持
10	董事：邓龙江	坡缕石作为水吸收带模拟材料在绿色植被仿生涂层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28010.7	电子科大	陆海鹏、王真雄、温开怀、张珊、朱亚光、翁小龙、邓龙江	2020.09.07	专利权维持
11	董事：邓龙江	一种 2D 相位梯度的超表面复合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120954.5	电子科大	陈海燕、王丽、张国瑞、翁小龙、周佩珩、邓龙江	2016.3.3	专利权维持
12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 Fe-Ni-Cr 软磁性合金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89033.6	电子科大	谢建良、何琪、刘涛、李维佳、邓龙江、梁迪飞、陈良	2012.11.14	专利权维持
13	董事：邓龙江	一种 HfO2 基铁电材料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810074.X	电子科大	毕磊、黄飞、秦俊、邓龙江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14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Ka波段基片集成波导魔 T	发明专利	ZL201810073360.2	电子科大	汪晓光、张开宁、陈良、肖阳、田伟成、张丽君	2018.1.25	专利权维持
15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谢海岩	一种 K 波段 SIW 传输线	发明专利	ZL201410704866.0	电子科大	邓龙江、黄崇维、谢海岩、汪晓光、陈良、梁迪飞	2014.11.27	专利权维持

16	董事：梁迪飞 核心技术人员：陈慧、李维佳	一种 NFC 天线性能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1136075.8	电子科大	梁迪飞、庞超、陈慧、李维佳、董从根	2016.12.12	专利权维持
17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一种 NiCuZn 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05711.X	电子科大	梁迪飞、李东月、王昕、赵青、谢建良、邓龙江	2014.6.30	专利权维持
18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 NiZnCu 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76849.3	电子科大	梁迪飞、董从根、李维佳、陈志科、谢建良、邓龙江	2016.3.25	专利权维持
19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 SIW 超结构正交环耦合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910046735.0	电子科大	汪晓光、田松杰、陈良、陈凤婷	2019.1.18	专利权维持
20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 SIW 传输线	发明专利	ZL201510866864.6	电子科大	邓龙江、董师伶、汪晓光、陈良、梁迪飞、陈虹宇、李丽华	2015.12.2	专利权维持
21	董事：邓龙江	一种 SIW 叠层滤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510868955.3	电子科大	汪晓光、李丽华、张宇希、邓龙江、陈虹宇、董师伶	2015.12.2	驳回失效
22	董事：邓龙江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 SIW 环行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261607.5	电子科大	朱帅、陈良、汪晓光、邓龙江、黄陈、罗力兢、陈帅	2014.6.12	专利权维持
23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 SIW 双层腔体滤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324386.0	电子科大	陈良、董师伶、郑向闻、邓龙江、汪晓光、梁迪飞、李丽华、梁新鹏	2016.5.17	专利权维持
24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 SIW 损耗传输线	发明专利	ZL201710654406.5	电子科大	汪晓光、方健成、邓龙江、陈良、梁迪飞	2017.8.3	专利权维持

25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一种 UHF 抗金属标签天线	发明专利	ZL201310339321.X	电子科大	梁迪飞、关梦然、赵青、王亮、邓龙江、谢建良、王昕	2013.8.6	专利权维持
26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阙智勇 核心技术人员：张宏亮	一种边缘计算下的合作计算任务分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145575.2	电子科大	侯文静、文红、陈良、张真源、雷文鑫、杨其聪	2021.2.3	专利权维持
27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磁性材料基板的 UHF 抗金属标签天线	发明专利	ZL201310339823.2	电子科大	邓龙江、关梦然、张楠、李维佳、梁迪飞、谢建良、陈良	2013.8.6	专利权维持
28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带金属隔板的带状线和基片集成波导的一体化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040497.9	电子科大	邓龙江、梁新鹏、汪晓光、陈良、李丽华、董师伶、梁迪飞、刘翰林	2016.1.21	专利权维持
29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电磁软表面结构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74776.7	电子科大	陈海燕、黄星星、韩满贵、谢建良、邓龙江	2014.9.17	专利权维持
30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核心技术人员：谢海岩	一种端口同向的多层 SIW 滤波器的端口转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586886.7	电子科大	陈良、张磊、梁迪飞、谢海岩、黄陈、邓龙江	2015.9.15	专利权维持
31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短路微带线法测试薄膜复数磁导率的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297281.0	电子科大	周佩珩、罗小嘉、王昕、谢建良、邓龙江	2016.5.6	专利权维持
32	董事：梁迪飞 核心技术人员：陈慧、李维佳	一种对高频天线低干扰的 NFC 天线	发明专利	ZL201611236277.X	电子科大	梁迪飞、陈慧、李维佳、庞超、董从根	2016.12.28	专利权维持

33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阙智勇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多方向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289081.0	电子科大	邓龙江、李维佳、阙志勇、梁迪飞、陈良、谢建良	2016.5.4	专利权维持
34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反射型极化转换超表面的轨道角动量产生结构设计	发明专利	ZL202010046508.0	电子科大	陈海燕、黎凤霞、沈鑫、李冠亚、何清婷、韩天成、邓龙江、谢建良、张丽、李小秋、周志鹏	2020.1.16	专利权维持
35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反射型极化转换轨道角动量汇聚超表面的结构设计	发明专利	ZL202010046676.X	电子科大	陈海燕、黎凤霞、沈鑫、李冠亚、何清婷、韩天成、邓龙江、谢建良、张丽、李小秋、周志鹏	2020.1.16	专利权维持
36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一种蜂窝电磁吸波加固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010031379.8	电子科大	陈海燕、韩连娣、颊亚威、丰安旭、邓龙江、梁迪飞、陆海鹏、周志鹏、李小秋	2020.1.13	专利权维持
37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蜂窝吸波材料的等效电磁参数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15498.1	电子科大	陈海燕、沈荣博、韩连娣、何清婷、翁小龙、谢建良、邓龙江、李小秋、周志鹏	2019.1.08	专利权维持
38	核心技术人员：宋镇江	一种复合结构式激光放大器	发明专利	ZL201611109937.8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黄秀军、赵爽、徐红艳、宋镇江、刘莹、石德乐	2016.12.6	专利权维持
39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一种改性银粉导电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314915.9	电子科大	张林博、刘越洋、谢建良、谢海岩、梁迪飞、	2019.12.19	专利权维持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谢海岩					邓龙江		
40	董事：邓龙江	一种高取向高填充 FeSiAl 柔性复合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292593.3	电子科大	周佩珩、蒋佳根、罗小嘉、陈万里、李文新、邓龙江	2017.12.08	专利权维持
41	董事：邓龙江	一种硅基集成基于拓扑保护机理的光隔离器件	发明专利	ZL201911410056.3	电子科大	毕磊、杨玉聪、秦俊、邓龙江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42	董事：邓龙江	一种硅集成低光学损耗磁光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597481.3	电子科大	毕磊、张燕、刘书缘、肖敏、邓龙江	2018.12.26	专利权维持
43	董事：邓龙江	一种硅上直接生长高掺杂钇铁石榴石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07438.9	电子科大	毕磊、张燕、王闯堂、邓龙江	2016.2.26	专利权维持
44	董事：邓龙江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毫米波 SIW 滤波器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44580.3	电子科大	邓龙江、黄崇维、张林博、孙逊、汪晓光、陈良	2015.5.14	专利权维持
45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厚膜材料磁导率的测量夹具	发明专利	ZL201910593433.5	电子科大	梁迪飞、袁玉灵、李维佳、陈良、谢建良、邓龙江	2019.7.3	专利权维持
46	核心技术人员：宋镇江	一种机电一体化智能背板卫星架构	发明专利	ZL201910412564.9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石德乐、宋镇江、常中坤、徐波、王凯明	2019.5.17	专利权维持
47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基于 SIW 传输线的斜面吸收阵列负载	发明专利	ZL201710654520.8	电子科大	汪晓光、方健成、邓龙江、陈良、梁迪飞	2017.8.3	专利权维持

48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基于 SIW 的透射型多层极化转换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711420047.3	电子科大	陈海燕、赵瑞、黎凤霞、周阳、张林博、李民庆、李冠亚、谢建良、邓龙江	2017.12.25	专利权维持
49	董事：邓龙江	一种基于磁光表面等离激元共振的生物蛋白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2010122467.9	电子科大	毕磊、杨润、秦俊、邓龙江	2020.02.27	专利权维持
50	董事：梁迪飞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基于磁性基板的宽带周期吸波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010568992.3	电子科大	梁迪飞、蒋文颖、刘倩、李维佳	2020.6.19	专利权维持
51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一种基于多层结构的 THz 导波调控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117635.1	电子科大	韩天成、邓龙江、陈海燕、汪晓光、梁迪飞、谢建良	2020.10.19	专利权维持
52	董事：邓龙江	一种基于二维材料的氧化物薄膜剥离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858211.7	电子科大	毕磊、肖敏、孙睿智、朱煜鹏、袁秀芳、康同同、秦俊、邓龙江	2018.07.31	专利权维持
53	董事：邓龙江	一种基于硅基集成磁光环行器的光学全双工收发组件	发明专利	ZL202010380891.3	电子科大	毕磊、严巍、刘书缘、秦俊、张燕、邓龙江	2020.5.8	专利权维持
54	董事：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谢海岩	一种集中参数环行器	发明专利	ZL201810105082.4	电子科大	汪晓光、刘水平、肖宇、张丽君、刘曜铭、刘天民、刘源、李民庆、李冠亚、朱廷学、邓德琪、艾万森、陈良、谢海岩、梁迪飞	2018.2.2	专利权维持
55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一种计算 SIW 传输线传输功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01164.5	电子科大	汪晓光、朱帅、陈良、谢海岩、邓龙江、谢建	2015.4.24	专利权维持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谢海岩					良、梁迪飞		
56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加载金属栅的角锥喇叭天线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481476.0	电子科大	陈良、梁新鹏、汪晓光、邓龙江、梁迪飞、李丽华、董师伶	2016.6.13	专利权维持
57	董事：邓龙江	一种兼顾低明度和高近红外反射率的绿色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907527.8	电子科大	陆海鹏、王真雄、温开怀、张珊、朱亚光、翁小龙、邓龙江	2020.09.02	专利权维持
58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核心技术人员：宋镇江	一种交联树脂包覆的片状羰基铁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021916.5	电子科大	杨光、胡清清、谢涛、宋镇江、谢建良、梁迪飞、邓龙江	2021.1.8	专利权维持
59	董事：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谢海岩	一种介电常数可调控的复合电阻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991891.4	电子科大	周佩珩、王睿、陈海燕、谢海岩、梁迪飞	2019.10.18	专利权维持
60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阙智勇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049989.4	电子科大	梁迪飞、李维佳、阙志勇、陈良、谢建良、邓龙江	2016.1.25	专利权维持
61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阙智勇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1031970.9	电子科大	梁迪飞、李维佳、阙志勇、陈良、谢建良、邓龙江	2015.12.31	专利权维持
62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477120.5	电子科大	邓龙江、李维佳、阙志勇、梁迪飞、谢建良	2015.8.6	专利权维持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阙智勇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63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阙智勇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477410.X	电子科大	邓龙江、李维佳、阙志勇、梁迪飞、谢建良	2015.8.6	专利权维持
64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阙智勇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442911.4	电子科大	邓龙江、李维佳、梁迪飞、谢建良、阙志勇、周毅然	2015.07.27	专利权维持
65	核心技术人员：谢海岩	一种矩形波导法波干涉滤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810870391.0	电子科大	汪晓光、陈凤婷、谢海岩、田松杰	2018.8.2	专利权维持
66	核心技术人员：宋镇江	一种具备波前畸变自校正能力的板条激光模块	发明专利	ZL201611129909.2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工程学院、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刘亮、黄秀军、周一鸣、赵爽、杨宁虎、徐红艳、宋镇江、石德乐、张彬	2016.12.9	专利权维持
67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开缝蜂窝吸波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011460703.4	电子科大	陈海燕、郑亚威、孙启峰、杨森、邓龙江、陆海鹏、谢建良、张丽、周志鹏、李小秋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68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开缝隙结构的人工电磁软表面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51450.X	电子科大	陈海燕、邓有杰、周佩珩、谢建良、邓龙江	2016.3.16	专利权维持
69	董事：邓龙江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抗金属镍铜锌铁氧体隔磁片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94911.6	电子科大	梁迪飞、周小龙、李维佳、董从根、陈志科、邓龙江	2015.9.17	专利权维持
70	董事：邓龙江	一种可调控磁光光谱的磁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41955.7	电子科大	毕磊、李萌、张燕、秦俊、梁萧、王闯堂、邓龙江	2016.11.24	专利权维持
71	董事：谢建良	一种可见光和红外双波段防伪标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260315.6	电子科大	周佩珩、李文新、刘彦宁、谢建良	2021.10.28	专利权维持
72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宽带、宽角 RCS 减缩的极化转换复合超表面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011516636.3	电子科大	陈海燕、沈鑫、黄云强、严颖煜、邓龙江、陆海鹏、谢建良、张林博、周志鹏、李小秋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73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宽带红外吸波结构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018222.X	电子科大	周佩珩、陈起、甄国帅、陈万里、谢建良、邓龙江、陆海鹏	2017.1.10	专利权维持
74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宽带热调控红外吸波结构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019508.X	电子科大	周佩珩、杨林、黄太星、甄国帅、毕磊、谢建良、邓龙江	2017.1.10	专利权维持
75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宽带选择性透波极化调控电磁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817911.2	电子科大	邓龙江、张林博、周佩珩、陈海燕、陆海鹏、谢建良	2016.9.12	专利权维持

76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宽频带吸波多层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442593.0	电子科大	张丽、刘曜铭、李梦、张敏、郑菡雨、陆海鹏、谢建良、邓龙江	2017.6.13	专利权维持
77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立体单元宽带周期吸波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093865.1	电子科大	周佩珩、张国瑞、王丽、周阳、陈海燕、谢建良、邓龙江	2015.3.3	专利权维持
78	董事：邓龙江	一种流延成型膜带厚度的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230952.5	电子科大	陆海鹏、朱廷学、饶鸿、郑亚胜、温开怀、王真雄、邓龙江	2019.3.26	专利权维持
79	董事：邓龙江、梁迪飞	一种硼化锆等离子喷涂原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86598.4	电子科大	梁迪飞、陈志科、王昕、邓龙江	2016.5.4	专利权维持
80	董事：邓龙江	一种平面硅波导器件中集成 TE 型光隔离器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391158.0	电子科大	毕磊、张燕、刘书缘、肖敏、邓龙江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81	董事：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谢海岩	一种双 C 结构 SIW 传输线	发明专利	ZL201810262887.X	电子科大	汪晓光、张丽君、陈良、方建成、刘水平、肖宇、杜凤媛、谢海岩、梁迪飞	2018.3.28	专利权维持
82	董事：邓龙江	一种双介质宽带红外吸波超材料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22585.8	电子科大	周佩珩、甄国帅、杨林、邓龙江	2017.3.3	专利权维持
83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梯度蜂窝吸波材料的等效电磁参数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031384.9	电子科大	陈海燕、沈荣博、饶鸿、丰安旭、邓龙江、谢建良、陆海鹏、张丽、周志鹏、李小秋	2020.1.13	专利权维持
84	董事：梁迪飞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铁氧体上化学镀镍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250155.X	电子科大	梁迪飞、周丽波、李维佳、袁玉灵	2019.12.9	专利权维持

85	董事：谢建良、梁迪飞	一种通过红外辐射降低物体平衡温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522875.7	电子科大	周佩珩、郝松、谢建良、邓龙江、翁小龙	2016.7.5	专利权维持
86	董事：邓龙江 核心技术人员：张国瑞	一种图形化蜂窝单元宽带周期吸波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810815329.1	电子科大	周佩珩、张国瑞、任鑫、王睿、陈海燕、邓龙江	2018.7.24	专利权维持
87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一种吸波多层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729646.2	电子科大	张丽、李梦、郑菡雨、王昕、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周佩珩、陆海鹏	2016.8.26	专利权维持
88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一种异形铁氧体结构的SIW场移式隔离器	发明专利	ZL201810434703.3	电子科大	汪晓光、田伟成、陈良、方健诚、肖阳	2018.5.9	专利权维持
89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应用于金属圆柱体的电磁硬表面结构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20282.2	电子科大	陈海燕、黄星星、韩满贵、谢建良、邓龙江	2014.12.1	专利权维持
90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一种有机无机复合包覆型金属吸波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853779.7	电子科大	张林博、郑勤、谢建良、梁迪飞、邓龙江	2020.8.24	专利权维持
91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一种远红外宽频带周期性吸波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093668.4	电子科大	周佩珩、谢健、翁小龙、谢建良、邓龙江	2016.2.19	专利权维持
92	董事：邓龙江	一种折射率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1025345.3	电子科大	唐婷婷、秦俊、毕磊、邓龙江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93	核心技术人员：宋镇江	一种阵列聚焦式激光传能光电接收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811452567.7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吴世臣、孟祥翔、曲志超、石德乐、宋镇江、时振磊、王健隆、于方磊、杜丙川、王翀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94	董事：邓龙江	一种周期性排布的微纳金属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016684.X	电子科大	周佩珩、蒋若梅、王睿、刘彦宁、邓龙江	2020.1.8	专利权维持

95	董事：邓龙江	一种自偏置的磁光非互易超构表面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010031484.1	电子科大	毕磊、杨伟豪、秦俊、龙嘉威、邓龙江	2020.01.13	专利权维持
96	董事：梁迪飞	一种自然沉降的梯度复合吸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856008.3	电子科大	周佩珩、刘成琪、蒋文颖、陈海燕、梁廸飞、李小秋、周志鹏	2020.8.24	专利权维持
97	核心技术人员：宋镇江	一种组合式轴棱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479004.6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黄秀军、刘亮、徐红艳、宋镇江、张翠翠、王凯明、石德乐	2017.6.22	专利权维持
98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核心技术人员：宋镇江	隐身材料表面电磁缺陷修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497626.3	电子科大	陈海燕、鲁莉娟、谢建良、宋镇江、陈良、梁迪飞、邓龙江	2013.10.22	专利权维持
99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针尖型贴片加载的磁性吸波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184807.6	电子科大	邓龙江、张辉彬、梁迪飞、谢建良、陈良、陆海鹏、周佩珩	2012.6.6	专利权维持
100	董事：邓龙江、谢建良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	中红外波段宽频带周期吸波材料	发明专利	ZL201310590795.1	电子科大	邓龙江、张楠、周佩珩、陈良、谢建良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101	研发人员：邓昭逸	一种氟碳树脂乳液专用消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40288.4	安徽柏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奠宇、邓昭逸、程威、范新传	2015.5.12	专利权维持
102	研发人员：邓昭逸	一种高分子基材用的光固化防水涂层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ZL201510944251.X	常熟理工学院	陈奠宇、邓昭逸、范新传、周国威	2015.12.16	专利权维持

		方法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2）第 215-4 号

致：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佳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215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215-1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215-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2）第 21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上证科审〔2023〕183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原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 7.2.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现场检查，1）2020 年 8 月，公司通过佳科志新向其增资入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梁迪飞向邓龙江配偶文利和谢建良配偶周晔借款，用于股份出资，相关借款于 2022 年偿还，梁迪飞在后续资金充裕的情况下未及时偿还相关借款；2）梁迪飞、文利、周晔确认不存在代持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及原因，未及时偿还借款的原因，是否约定了借款利息，梁迪飞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2）发行人历史上

存在的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是否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及原因，未及时偿还借款的原因，是否约定了借款利息，梁迪飞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1、上述事项发生的原因及背景

2020 年 5 月 19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员工激励方案，梁迪飞作为激励对象之一，通过认缴持股平台 818.2174 万元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获得佳驰有限 40.87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55%）。

根据发行人说明，考虑到梁迪飞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2013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对公司产业化发展的卓越贡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将梁迪飞作为最主要的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梁迪飞员工持股平台 818.2174 万元财产份额。同时，根据梁迪飞的说明、梁迪飞出资前的银行存款情况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佳科志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佳科志新合伙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将全部出资额缴付至指定账户，而梁迪飞在 2020 年 8 月向佳科志新出资前，银行现金余额尚不足以支付全部出资款，因而梁迪飞分别向邓龙江、谢建良家庭借款，用以支付出资价款。

根据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银行流水情况，梁迪飞与邓龙江、谢建良家庭之间上述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借款提供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时间	约定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还款时间
文利（邓龙江配偶）	4,058,314.00	2020.08.21	2022.12.31	1,036,027.00	2022.01.18
				1,000,000.00	2022.08.16
				2,022,287.00	2022.08.17
合计	**4,058,314.00**	-	-	**4,058,314.00**	-
周晔（谢建	2,153,391.00	2020.08.20	2022.12.31 前	575,717.20	2021.09.23

良配偶）				1,000,000.00	2022.08.10
				577,673.80	2022.08.10
合计	**2,153,391.00**	**-**	**-**	**2,153,391.00**	**-**

2、未及时偿还借款的原因，是否约定了借款利息

根据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的说明，因为梁迪飞向佳科志新出资前银行存款不足以支付出资款项，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考虑到梁迪飞与邓龙江、谢建良家庭之间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各方协商确定邓龙江、谢建良家庭向梁迪飞提供借款且还款时间为 2022 年底，并由梁迪飞就前述借款事宜签署了相应借条。经核查，梁迪飞已在约定的还款时间前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根据梁迪飞签署的借条及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的确认，前述借款未约定借款利息。

3、梁迪飞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股权激励实施时，文利之配偶邓龙江、周晔之配偶谢建良作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亦具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邓龙江、谢建良不存在必须通过梁迪飞代持才能取得佳科志新财产份额的情形；同时，邓龙江、谢建良一直拥有发行人股权，且梁迪飞、谢建良系邓龙江的一致行动人，文利/邓龙江、周晔/谢建良缺乏通过梁迪飞代持股权的动机。

根据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款项系文利、周晔支付给梁迪飞的借款，梁迪飞已清偿完毕前述借款，前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涉及任何股权代持安排，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之间就前述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梁迪飞已清偿完毕上述其于佳科志新出资前向文利、周晔所借款项，其就前述借款不存在代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是否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大）会决

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代持所涉相关方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中全部披露，且相关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该等代持及还原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工商登记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核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3）取得了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的书面说明/确认、银行流水以及借条，核查了梁迪飞与周晔、文利之间借款、还款以及利息约定的相关情况，确认借款是否涉及股权代持安排；

（4）取得了发行人、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的说明，了解梁迪飞向周晔、文利借款的原因、背景；

（5）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增资价款/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6）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代持的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委托持股人和受托持股人对代持及代持解除/还原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确认；

（7）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股东出具不存在委托/受托持有佳驰科技股权情形的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梁迪飞因出资时银行存款不足以支付出资款项，向关系良好的邓龙江、谢建良家庭协商借款；梁迪飞已在约定的还款时间前偿还完毕全部借款；前述借款未约定借款利息；文利/邓龙江、周晔/谢建良缺乏通过梁迪飞代持股权的动机，前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涉及任何股权代持安排，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之间就前述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中全部披露，且相关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该等代持及还原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鉴于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支付核算相关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中汇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后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421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172.4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6,897.5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 斌

_____

祝 雪 琪

_____

魏 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二〇二三年 5 月 17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京天股字（2022）第 215-5 号

致：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佳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215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215-1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215-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2）第 21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22）第 215-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

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基于前述，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新期间变化情况等有关事宜出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原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半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首发注册办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国家产投

经核查，国家产投新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GC0U3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

《营业执照》的记载，国家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注册资本	5,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产投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	15.69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80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80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84
5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84
6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7.84
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88
8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88
9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	5.78
10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6

1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57
1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47
17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98
1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19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98
20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98
2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22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0.98
23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98
24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25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26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	0.98
27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59
28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20
29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5,000	0.10
30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10
合计		**5,100,000.00**	**100.00**

2、良知博雅

经核查，良知博雅新取得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MMWE7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良知博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3 号 2 栋 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农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登记机关	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良知博雅股东进行了同比例减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良知博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农	468.75	31.25	货币
2	张毅刚	300	20.00	货币
3	周卫	225	15.00	货币
4	赵东杰	187.5	12.50	货币
5	陈新碧	112.5	7.50	货币
6	王富民	93.75	6.25	货币
7	谭永华	93.75	6.25	货币
8	王军	18.75	1.25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

3、海成君融

经核查，海成君融新取得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97UP2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海成君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 13 层 130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海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韬）
出资额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根据《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

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成君融合伙人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成君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份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海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王俊	3,000	6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格睿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吴云	5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王韬	5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	

4、惠华启佳

经核查，惠华启佳新取得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9ACNF7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惠华启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惠华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岩彬
出资额	柒拾叁万叁仟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
核发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根据《共青城惠华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华启佳减少了其出资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华启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份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和岩彬	23.60	32.2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童飞	12.60	17.1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张徽山	5.30	7.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赵卫	5.30	7.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曲景文	5.30	7.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黄震	5.30	7.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王虹	5.30	7.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王守东	5.30	7.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许雄斌	5.30	7.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3.3**	**100**	-	-

另，佳创合众和佳科志新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发生变更，但该等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邓龙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亦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360,252,775.46	768,975,881.90	530,170,159.39	279,185,975.83
营业收入（②）	360,252,775.46	768,975,881.90	530,170,159.39	279,185,975.83
占比（①/②）	**100%**	**100%**	**1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合法经营，主要财务指标良

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以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名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成都励同纳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君航透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刘余魏持有 3.4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育华和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姐夫钟明持股 99.9001%的成都蓉享通晟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

			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体育中介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服装服饰批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另，发行人监事刘余魏曾持有西安上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上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上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变更为西安上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7%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但刘余魏于 2023 年 4 月后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并不在该公司任职。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产品	2023 年 1-6 月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66,371.68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基于自身需求向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测试服务，采购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该交易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遵守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

1、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发行人新增如下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佳驰电子 JC ELECTRON	62648797	9	雷达设备； 网络通信设备； 天线； 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 磁性材料和器件；陶滤波器；半导体器件； 限幅器（电）	2023.07.28 至 2033.07.27	佳驰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系佳驰科技原始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

2、专利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权：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年）
1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夹层蜂窝专用铣刀	ZL202223471744.0	2022.12.26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2	实用新型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加工的快速定位的振动刀片	ZL202223471306.4	2022.12.26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3	实用新型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专用清直角的振动刀片	ZL202223454195.6	2022.12.23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4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泡棉吸波材料复杂型面专用铣刀	ZL202223453587.0	2022.12.23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5	实用新型	一种硬质泡棉吸波材料专用切割的振动锯片	ZL202223471300.7	2022.12.26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6	实用新型	一种蜂窝长齿专用铣刀	ZL202223471771.8	2022.12.26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7	发明专利	一种匀制导电泡沫的制作方法	ZL202111393805.3	2021.11.23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8	实用新型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专用薄壁立铣刀	ZL202223453179.5	2022.12.23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9	实用新型	一种蜂窝夹层复合材料生产用的限位工装	ZL202222670329.1	2022.12.23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9 项专利权系以发行人名义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处于有效期内且缴纳了专利年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域名未发生其他变动。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权属证号	面积（㎡）	租金（元/月）	租期	实际用途
1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701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528689 号	57.32	520	2023.03.15-2025.03.14	员工宿舍
2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801		57.32	520	2023.03.15-2025.03.14	员工宿舍
3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802		53.30	520	2023.03.15-2025.03.14	员工宿舍
4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803		51.97	520	2023.03.15-2025.03.14	员工宿舍
5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805		51.68	520	2023.03.15-2025.03.14	员工宿舍
6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806		51.97	520	2023.03.15-2025.03.14	员工宿舍
7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807		53.30	520	2023.03.15-2025.03.14	员工宿舍
8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808		57.32	520	2023.03.15-2025.03.14	员工宿舍
9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901		57.32	520	2023.03.15-2025.03.14	员工宿舍
10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904		51.68	520	2023.03.15-2025.03.14	员工宿舍
11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905		51.68	520	2023.03.15-2025.03.14	员工宿舍
12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906		51.97	520	2023.03.15-2025.03.14	员工宿舍
13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907		53.30	520	2023.03.15-2025.03.14	员工宿舍

14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908		57.32	520	2023.03.15-2025.03.14	员工宿舍
15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402		53.30	520	2023.05.12-2025.05.11	员工宿舍
16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407		53.30	520	2023.05.12-2025.05.11	员工宿舍
17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604		51.68	520	2023.03.24-2025.03.23	员工宿舍
18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606		51.97	520	2023.03.24-2025.03.23	员工宿舍
19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607		53.30	520	2023.03.24-2025.03.23	员工宿舍
20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1002		53.30	520	2023.03.24-2025.03.23	员工宿舍
21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1003		51.97	520	2023.03.24-2025.03.23	员工宿舍
22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1105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384545 号	51.68	520	2023.05.12-2025.05.11	员工宿舍
23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1104		51.68	520	2023.05.12-2025.05.11	员工宿舍
24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1103		51.97	520	2023.05.12-2025.05.11	员工宿舍
25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1102		53.30	520	2023.05.12-2025.05.11	员工宿舍
27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康馨居 7 栋 2 单元 404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326472 号	51.43	900	2023.06.20-2025.06.19	员工宿舍
28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康馨居 7 栋 2 单元 602		53.03	900	2023.06.20-2025.06.19	员工宿舍
29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	弘康馨居 7 栋 2 单元 607		53.03	900	2023.06.20-2025.06.19	员工宿舍

		限公司						
30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康馨居 7 栋 2 单元 702		53.03	900	2023.06.20-2025.06.19	员工宿舍
31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康馨居 7 栋 2 单元 1102		53.03	900	2023.06.20-2025.06.19	员工宿舍
32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康馨居 7 栋 2 单元 1103		51.71	900	2023.06.20-2025.06.19	员工宿舍
33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康馨居 7 栋 2 单元 1104		51.43	900	2023.06.20-2025.06.19	员工宿舍
34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康馨居 7 栋 2 单元 1107		53.03	900	2023.06.20-2025.06.19	员工宿舍
35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康馨居 7 栋 2 单元 1108		57.03	900	2023.06.20-2025.06.19	员工宿舍
36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402		53.03	550	2023.06.08-2025.06.07	员工宿舍
37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403		51.71	550	2023.06.08-2025.06.07	员工宿舍
38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404		51.42	550	2023.06.08-2025.06.07	员工宿舍
39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405		51.42	550	2023.06.08-2025.06.07	员工宿舍
40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406		51.17	550	2023.06.08-2025.06.07	员工宿舍
41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407		53.03	550	2023.06.08-2025.06.07	员工宿舍
42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501		57.03	550	2023.06.08-2025.06.07	员工宿舍
43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505		51.45	550	2023.06.08-2025.06.07	员工宿舍

44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602		53.03	550	2023.06.08-2025.06.07	员工宿舍
45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603		51.71	550	2023.06.08-2025.06.07	员工宿舍
46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1102		53.03	550	2023.07.04-2025.07.03	员工宿舍
47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1103		51.71	550	2023.07.04-2025.07.03	员工宿舍
48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1104		51.42	550	2023.07.04-2025.07.03	员工宿舍
49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1105		51.42	550	2023.07.04-2025.07.03	员工宿舍
50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1106		51.71	550	2023.07.04-2025.07.03	员工宿舍
51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吉雅居 7 栋 1 单元 1107		53.03	550	2023.07.04-2025.07.03	员工宿舍

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本所律师关注到下述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已承诺，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邓龙江将促使佳驰科技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租赁备案，若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的，邓龙江将对发行人所受损失足额予以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所属公司	账面价值（元）	是否设置抵押
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佳驰科技	98,536,893.68	否
2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佳骋电子	11,320.75	否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等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自制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八）资产权限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	佳驰科技	供货商务协议	根据《采购订单》供货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本合同项下订单金额合计为	2016.04.05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公司				46,661,073.94 元	
2	KH00104	佳驰科技	委托加工合同	吸波蜂窝	36,666,624 元	2023.04.27

2、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佳驰科技	TM2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1,494,000.00	2023.07.28
					711,600.00	2023.06.26
					732,000.00	2023.08.21
					128,400.00	2023.08.31
					631,500.00	2023.08.25
					733,200.00	2023.08.16

3、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四川蜀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电子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景观工程施工承包	7,484,835.26	2023.06
2	发行人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B2#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	5,300,000.00	2023.04.19

4、银行承兑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签署时间
1	佳驰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同意对佳驰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内开具的不超过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不超过 5,000.00 万元	2023.07

经核查，上述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八、（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宋镇江	480,000.00	员工借款
2	张国瑞	280,000.00	员工借款
3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62,820.66	代付水电费
4	姚兴念	89,984.00	备用金
5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	保证金、押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以及第 2 项系公司依据内部员工福利政策提供给员工的购房借款，合法有效；第 3 项系因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履行《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

在公司土地上开展建设施工活动由公司代为支付的水电费，合法有效；第 4 项系公司行政部门申请的用于日常开支的备用金，合法有效；第 5 项系公司租赁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房屋所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款项类别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245,124.26	未到期的质保金
2	四川创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8,618.10	未到期的质保金
3	谢海岩	100,000.00	待付补助款
4	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8,208.60	未到期的质保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以及第 4 项系佳骋电子就现有厂房建设履行相应工程合同等形成的保证金，合法、有效；上述第 3 项系发行人应向谢海岩支付的“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补助款，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除政府部门正在启动对发行人位于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第三号地块建筑面积为 1,927.4 平方米的厂房所在区域征地相关工作，发行人后续将配合政府征地工作安排处置该房屋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监事会会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董事张东新担任成都励同纳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发行人监事刘余魏新担任成都君航透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不再担任西安上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和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皆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 10 万元以上（包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事由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元）
2023 年 1-6 月	1	飞行器 XX 结构及工程验证	佳驰科技	1,000,000.00
	2	雷达传感器 XX 技术	佳驰科技	450,000.00
	3	飞行器多频谱 XX 涂层及应用	佳驰科技	400,000.00
	4	科创板拟上市企业改制奖励	佳驰科技	2,000,000.00
	5	用人主体积极引才补贴	佳驰科技	270,000.00
	6	研发准备金	佳驰科技	210,900.00
	7	鼓励工业企业稳产	佳驰科技	200,000.00
	合计			**4,530,9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佳驰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查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510105677170167Y），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科技不存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佳骋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过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骋电子不存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佳驰康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3〕1056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载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址为：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baoan.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康电子不存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批准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情况变化如下：

1、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5101172023062004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工程名称为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单位为佳驰科技，建设地址为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寿增村 1 社、寿增村村委，建设规模为 44,363.69 ㎡。

2、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5101172023062703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工程名称为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单位为佳驰科技，建设地址为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寿增村 1 社、寿增村村委，建设规模为 21,487.92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

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姚瑶、总经理陈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问题

1、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如下：

年度	类型	员工总数（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差异原因
2023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381	381	0	-
	住房公积金	381	381	0	-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合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佳骋电子社会保险情况，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先后出具的成劳监证预字第[2023]1778 号、成劳监证预字第[2023]1783 号《证明》，确认佳驰科技、佳骋电子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被该队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址为：http://hrss.gd.gov.cn）、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址为：http://rst.sc.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hrss.sz.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cdhrss.chengdu.gov.cn）、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为：http://cdzfgjj.chengdu.gov.cn）核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1、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变动情形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3.08.12 至 2024.08.11
2	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3.08.12 至 2024.08.11
3	成都仟意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3.08.12 至 2024.08.11
4	九江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3.07.10 至 2024.07.09

2、劳务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1）九江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九江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5MA391LM97Q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九江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河东乡石桥路 118-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承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外卖递送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包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江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
2	孙承明	-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朱昊翔	-	-	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九江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拥有以下人力资源经营相关资质：

资质名称	审批机构	文号/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042620231022030	劳务派遣	2021.07.28 至 2023.10.2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人社字〔2020〕63 号	职业中介服务	2021.07.12 至 2023.10.26

（2）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成都高新区科新路6号586A第5层变更为成

都高新区天骄路555号3栋3单元13层3室。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

（四）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且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规定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安全生产

2023 年 7 月 28 日，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佳驰科技及佳骋电子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经核查，根据佳驰康电子的信用报告，佳驰康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址为：https://yjt.sc.gov.cn/）、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网址为：http://yjglj.chengdu.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

址为：http://yjgl.gd.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网址为：http://yjgl.sz.gov.cn/）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之“1.1 关于核心技术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 之（二）“1、7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的具体内容，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和产品的对应关系，由此产生的收入规模及其占比”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及与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9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其中 2 项为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后获得授权的专利。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对应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	授权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	应用产品
1	一种 NFC 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 NFC 磁性基板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 NFC 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 NFC 磁性基板，属于近场通讯领域，NFC 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由下述重量份的原料组成：纳米级铁氧体粉料：25~40：聚丙烯酸：0.1~0.5：聚乙烯醇：0.5~1.5；聚乙二醇：0.3~1.0：聚醚消泡剂：0.3~1.0：水：8~15。浆料的制备方法包括备料、配制流延浆料和脱泡陈腐。NFC 磁性基板的制备方法包括流延成型和裁切。本发明的 NFC 磁性基板用浆料溶剂水对粉料的湿润性好，具有挥发快、干燥时间短、浆料脱除泡容易、流延膜柔韧性较好、不易开裂、强度高的优点：浆料的制备方法具有制备方便、安全、环保、高效、成本低的特点：采用该浆料制备的磁性基板结构均匀、强度高、柔韧性好。	2016.01.20	水系高磁导率超薄磁性基板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2	一种流延机附加湿膜静态排气装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流延机附加湿膜静态排气装置，它包括流延机（1），流延机（1）上设置有流延机烘道（2），第一温区烘道（3）内竖直安装有可拆卸隔离板（4），第一温区烘道（3）顶部安装有第一温区网孔板（5），第一温区网孔板（5）上开设有通风网孔（6），第一温区网孔	2016.08.17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	授权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	应用产品
	置	板（5）上安装有一附加箱体（7），附加箱体（7）顶部设置有抽风口（8），前后两侧面分别设置有一下翻式玻璃自吸窗（9）和两个可调旋转风门（10）。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它具有排气方便、安全、环保、高效、成本低的优点，改善了传统流延机的干燥瓶颈，使更短的流延机器具备了更高效的干燥效率，实现了水系配方在钢带流延机上的高速流延。				
3	一种流延机附加高精度涂布方法及装置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流延机附加高精度涂布装置，它包括流延盒（10），流延盒（10）由铺浆流道模块（11）、稳定流道模块（12）和曲面导流流道模块（13）一体成型组成，它还公布了涂布方法，其步骤依次为溢流垂帘式高精度铺浆、狭缝潜流浆料稳定和流延刮刀曲面导流系统。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采用独特的流延盒附加组合装置，解决了高速流延、高粘度、高固相含量的浆料在流延时因层流、层析、流体速度等现象所造成流延薄膜坯体厚度和均匀性不一致问题，它适用于多种不同类别流延机前端流延盒附加改装，适用性强；独特的流道设计，适用于多种不同的材料，实现一机多用；同时提高了流延薄膜的速度、精度，且操作简单、装拆清洗方便。	2016.08.31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4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包括制备吸波涂层涂料和流延成型，制备吸波涂层涂料包括称量预处理、预混合、固化和制备吸波涂层。通过本发明方法制备的柔性贴片吸波材料，最终的产品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在8GHz-12GHz 垂直反射率均值在-2dB 以下，减少了杂波对周围电子设备和人员的干扰，尤其适用于武器装备、军事设施以及家用电器；本发明提供的柔性贴片吸波材料，可快速修复涂层损伤部位，易粘贴易去除，使用方便快捷，且不影响使用效果。本发明的制备方法操作简单、制备方便、成本低、适用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	2020.10.20	薄型雷达吸波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低发射红外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	授权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	应用产品
				术、宽带功能型 XXX 设计与制备技术		
5	一种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包括测试仪表、测试校准件、测试模块和挂件模块。测试校准件包括微带传输模块、标准校准件。测试模块外形及结构尺寸与测试校准件中微带传输模块尺寸相同，具有双端口。在测试模块微带传输线中的微带线导体上，开矩形槽隙，槽隙数量为 1 至 10 个，矩形槽隙边缘，具有梳状结构。挂件模块为单端口短路模块，短路模块形成高频电感。将待测导电胶带剪切为测试模块矩形槽隙尺寸，或略大于槽隙尺寸，并贴敷至测试模块当中的槽隙中。读取数据进行记录，即可测试导电胶带的高频接触电阻。	2022.01.25	水系高磁导率超薄磁性基板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6	一种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装置及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装置及方法，所述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方法包括如下步骤：磁性吸收剂浆料制备；磁性防水胶垫以涂布的方式在基膜表面进行成膜；防水胶垫磁场震荡；防水胶垫高频抖动；防水胶垫热固化反应成型；防水胶垫导入模压机连续冲切成型；最终形成具有电磁波吸收及抗干扰功能的插接件用防水垫圈。本发明具有以下技术效果：1.可实现连续性防水垫圈制备，便于连续生产，降低生产成本；2.功能一体化，通过增加防水垫圈的电磁波吸收功能，在不增加其余空间基础上，降低了插接件处辐射，提高了模组间的抗干扰能力；3.工艺简单，使用设备及工艺均为通用生产设备及工艺。	2022.03.08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7	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及其制备方法，所述腻子由改性聚氨酯树脂、炭黑、吡啶硫酮锌与氧化锌复配溶液、填料、聚丙烯酸酯和多异氰酸酯组成；制备方法包括备料、球磨、一次混合、分散	2022.05.24	高性能多组分复合吸收剂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	授权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	应用产品
	子及其制备方法	和二次混合。本发明提供的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应用于通信天线用电磁结构材料外表面涂覆使用，具有介电常数低柔韧性高的特性，其介电常数 ε≈1.8，柔韧性可达 10mm，因此，本发明的腻子材料不影响通信天线用对电磁波发射和接收，且腻子膜固化后，长时间使用也不会导致结构接表面出现裂纹甚至开裂的情况。本发明提供的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的制备方法操作简单、制备方便、成本低、适用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			造	功能结构件、电磁兼容材料
8	一种紧固件用隐身贴片装配工装	本发明涉及蜂窝结构件装配工装领域，具体公开了一种紧固件用隐身贴片装配工装，包括推杆、第一套筒、第二套筒、循环弹簧和压力控制弹簧，所述推杆的一端套设有第一套筒，所述推杆的另一端套设有第二套筒，所述的推杆的一端设置有限位部，推杆上套设有循环弹簧，所述的循环弹簧的一端连接推杆的限位部，其另一端固定在第二套筒上；第一套筒与第二套筒之间的推杆上套设有压头，压头与第一套筒之间的推杆上套设有压力控制弹簧，所述的压力控制弹簧的一端与压头连接，其另一端与第一套筒连接；所述推杆远离限位部一端的末端套设有磁铁，且推杆的端部设置有定位杆。本发明的优点是有效保证了产品的装配质量，提高了产品的装配效率，保障了工艺一致性。	2022.07.01	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宽带功能型 XXX 设计与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9	一种匀制导电沫泡的制作方法	本发明涉及吸波泡沫技术领域，特别是一种匀制导电泡沫的制作方法，包括以下步骤：S1、配制浆料：用聚氨酯、吸波填料、水和其他助剂按比例混合，分散、过滤，得到浆料；S2、浸料：将泡沫完全浸入浸料池中，让泡沫饱和的吸收浆料；S3、甩干：将浸泡饱和的泡沫置于离心设备内进行离心甩干；S4、烘烤：甩干后的泡沫，放在可翻转的链式烘炉中进行烘烤，达到干燥状态；S5、裁切。本发明的优点在于：经浸料池将泡沫浸泡饱和，再用离心设备将浸泡饱和的泡沫甩干，将多余的浆料由泡沫的内侧到外侧流动，使得吸波泡沫的浆料含量更均匀，再进行旋转烘烤，保证	2023.07.25	高精度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制备技术、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测试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隐身功能结构件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	授权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	应用产品
		了浆料避免重力作用而自然沉降，最终整个泡沫在烘烤过程中的吸波填料均匀的分布在整个泡沫中。				

（2）产生的收入规模及其占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2019 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9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明专利产生收入	36,025.28	76,897.59	53,017.02	27,918.60	15,477.72
主营业务收入	36,025.28	76,897.59	53,017.02	27,918.60	15,477.72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 之（三）“1、公司是否存在由发行人、董监高、员工研发的其他专利、国防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是否纳入发行人体内”的部分新增如下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研发的其他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专利、国防专利新增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基于附件一表格所示，发行人新增主要研发人员存在作为发明人参与了相关专利研发、且该等专利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情形，根据前述主要研发人员说明，该等发行人体系外的专利形成原因如下：

（1）发行人研发人员许进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在四川聚能核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在工作期间参与了相关项目研究，作为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鉴于该等研究成果主要系利用四川聚能核技术有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相关专利权由四川聚能核技术有限公司享有，许进作为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发行人研发人员任贵川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在江苏美能

航空部件有限公司工作，在工作期间参与了相关项目研究，作为团队人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鉴于该等研究成果主要系利用江苏美能航空部件有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相关专利权由江苏美能航空部件有限公司享有，任贵川作为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3）发行人研发人员张辉彬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在电子科大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于读书期间参与学校、导师相关项目研究，鉴于相关研究成果主要系利用电子科大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研团队以电子科大作为专利权人就前述项目涉及的科研成果申请了相关专利，相关专利权由电子科大享有，张辉彬作为科研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另，张辉彬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在深圳市通用测试系统有限公司工作，在工作期间参与了相关项目研究，作为团队人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鉴于该等研究成果主要系利用深圳市通用测试系统有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相关专利权由深圳市通用测试系统有限公司享有，张辉彬作为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 之（三）“2、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完整”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已申请了专利，其与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1	薄型雷达吸波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	针对雷达吸波涂料“薄型化”需求，通过设计和工艺的优化，解决薄型涂层的吸波性能难题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一种搅拌轴
2	低发射红外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	针对低发射红外涂料性能要求，通过优化配方和工艺，解决了低发射红外涂料低发射率难题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3	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	针对隐身功能涂层的“多频谱”需求，解决多频谱涂料的兼容性问题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一种紧固件用隐身贴片装配工装*
			一种厚膜材料介电常数的测量夹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4	宽带功能型 XXX 设计与制备技术	通过贴片多层材料的体系设计与结构设计，实现了宽带隐身贴片的制备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一种紧固件用隐身贴片装配工装*
			一种厚膜材料介电常数的测量夹具
5	高性能多组分复合吸收剂制备技术	吸收剂制备技术，解决了单组分吸收剂谐振特性单一、吸波带宽窄的技术难题	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搅拌轴
6	超宽带非线性梯度渐变吸波蜂窝制备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超宽带、高吸收非线性梯度渐变的吸波蜂窝材料制备	一种用于 X 波段 RCS 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一种制备匀质泡沫吸波材料的浸料机
			一种蜂窝夹层复合材料生产用的限位工装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专用薄壁立铣刀
7	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设计技术	该技术为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的关键设计技术	一种用于 X 波段 RCS 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一种磨切一体化吸波蜂窝材料加工盘铣刀
8	高精度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制备技术	该技术用于解决隐身功能结构件工艺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技术难题	一种限位裁切刀
			一种磨切一体化吸波蜂窝材料加工盘铣刀
			一种蜂窝长齿专用铣刀
			一种硬质泡棉吸波材料专用切割的振动锯片
			一种加工泡棉吸波材料复杂型面专用铣刀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专用清直角的振动刀片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加工的快速定位的振动刀片
			一种专用夹层蜂窝专用铣刀
			一种用于 X 波段 RCS 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一种泡沫吸波材料倒圆角面加工专用倒 R 角刀
			一种泡沫吸波材料斜面加工专用倒角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一种轻质高效复合电磁功能材料用铣削刀具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3D专用清角刀
			一种用于加工吸波蜂窝材料的造型刀
			一种蜂窝吸波材料深腔侧壁加工铣刀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加工的振动刀片
			一种吸波蜂窝零部件加工用插铣刀
			一种自动化制备泡沫吸波材料膜面保护的装置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专用薄壁立铣刀
			一种匀制导电泡沫的制作方法*
9	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测试技术	该技术用于解决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的测试难题	一种用于X波段RCS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一种磨切一体化吸波蜂窝材料加工盘铣刀
			一种翼面低RCS结构件的测试载体
			一种匀制导电泡沫的制作方法*
10	超高磁导率磁性薄膜动态磁取向技术	该技术为片状化吸收剂平行取向排布技术，可进一步提升磁性薄膜材料磁导率	一种双频段磁性材料吸波结构
			一种无线充电用的双层复合型基板安装结构
			一种用于铁氧体基板转移的连接架体
			一种信号接收器旋转支架
			一种螺旋天线的支撑结构
11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该技术为硅胶吸波贴片实现大规模批量卷材制备，实现了硅胶吸波贴片在大型设备中的应用	一种流延机附加湿膜静态排气装置*
			一种流延机附加高精度涂布方法及装置*
			一种防腐防漏流延盒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一种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装置及方法*
			一体化双组分胶筒
			一种三层涂胶贴合收卷一体设备
			一种双组分胶筒与单组分胶筒转换结构
12	水系高磁导率超薄磁性基板制备技术	该技术为基于水性浆料体系的高磁导率磁性基板制备技术，实现了安全环保的工艺平台设计	一种 NFC 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 NFC 磁性基板*
			一种铁氧体基板移动架
			一种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一种铁氧体片材性能检测设备

注：上表中对应专利末尾处带*为发明专利，其余为实用新型专利。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人员、研发场所、研发设备

①研发部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技术中心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根据职责进一步划分为功能涂层事业部、电磁结构事业部、5G 材料事业部、电磁维护事业部，该等部门职责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功能涂层事业部	负责隐身功能涂层材料产品研发及其核心技术研究，确定工艺流程和技术标准，参与下游客户重大装备的型号跟研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开展隐身涂层、电磁缺陷修复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电磁结构事业部	负责隐身功能结构件产品研发及其核心技术研发，确定工艺流程和技术标准，参与下游客户重大装备的型号跟研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开展泡沫类材料、蜂窝类材料和吸波部件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5G 材料事业部	负责电磁兼容材料产品研发及其核心技术研发，根据市场需求开展胶板类材料、天线基板和宽带磁性薄膜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电磁维护事业部	负责公司新型电磁维护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产品研制工作，配合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研发工作。

②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8 人，研发人员合计 125 人，均为发行人的全职员工，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能够保障发行人独立开展研发工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 之（三）“3、相关发明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发行人现有原始取得专利的相关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自行研发、以原始方式取得的专利的相关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夹层蜂窝专用铣刀	ZL202223471744.0	2022.12.26	阙智勇、李双全、王子申、杨维维
2	实用新型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加工的快速定位的振动刀片	ZL202223471306.4	2022.12.26	阙智勇、李双全、李定、田英杰
3	实用新型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专用清直角的振动刀片	ZL202223454195.6	2022.12.23	阙智勇、李双全、吴易、李定
4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泡棉吸波材料复杂型面专用铣刀	ZL202223453587.0	2022.12.23	阙智勇、李双全、张贵阳、吴易
5	实用新型	一种硬质泡棉吸波材料专用切割的振动锯片	ZL202223471300.7	2022.12.26	阙智勇、李双全、吴易、陈小蓉
6	实用新型	一种蜂窝长齿专用铣刀	ZL202223471771.8	2022.12.26	阙智勇、李双全、王子申、宋有明
7	发明专利	一种匀制导电泡沫的制作方法	ZL202111393805.3	2021.11.23	李维佳、左超、李恒、李毅、陈卓、姚汶江、谢海岩、张宏亮、陈良
8	实用新型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专用薄壁立铣刀	ZL202223453179.5	2022.12.23	阙智勇、李双全、张贵阳、陈小蓉
9	实用新型	一种蜂窝夹层复合材料生产用的限位工装	ZL202222670329.1	2022.10.11	王孛、郭涛、任贵川、王东、唐亚林

（2）相关发明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上述发明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是否与其他单位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	是否与其他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
1	任贵川	复材工艺师	否	否
2	姚汶江	原为工艺员（2022 年 3 月离职）	否	否
3	吴易	原为 CNC 工艺员（2023 年 2 月离职）	否	否
4	田英杰	CNC 助理工程师	否	否
5	唐亚林	复材助理工艺师	否	否

①根据田英杰、唐亚林填写的应聘登记表，前述 2 人毕业后即在发行人处工作，前述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②根据任贵川的情况调查表以及姚汶江、吴易 2 人填写的《应聘人员信息登记表》，前述人员未与佳驰科技外的其他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 之（五）“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电子科大合作研发、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等情形，如存在，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电子科大存在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形，前述共同承担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承担单位	主管/归口部门	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
1	电磁辐射控制薄膜材料研究[注1]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	电子科大、发行人	四川省科技厅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2	NFC 天线用基板材料[注2]	2012 年 2 至 2015 年 2 月	发行人、电子科大	四川省科技厅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3	NFC 天线用电磁 XX 材料及设计技术产业化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电子科大	四川省科技厅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4	XX 电磁辐射 XX 材料研制	2016 年至 2018 年	电子科大、发行人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承研单位各自承担不同的研究任务，就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开展相应研发工作，并就各自的研究成果享有申请专利、使用和处置的权利
5	XXX 修复 XXX 研制	2019 年至 2021 年	发行人、KH012、电子科大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承研单位各自承担不同的研究任务，就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开展相应研发工作，并就各自的研究成果享有申请专利、使用和处置的权利
6	XX 科研项目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	电子科大、发行人、KH012、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承研单位各自承担不同的研究任务，就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开展相应研发工作，并就各自的研究成果享有申请专利、使用和处置的权利
7	XXX 工程化应用及验证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	发行人、电子科大、KH00102	中央 XX 发展部	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委托方及委托方上级部门有权决定指定单位实施，承研方享有专利申请、使用、转让等权利
8	高磁性宽带电磁抑制磁性薄膜研制及产业化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发行人、电子科大	四川省科技厅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9	连续 XXX 结构与 XXX 设计与制备技术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电子科大、发行人	中央 XX 发展部	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委托方及委托方上级部门有权决定指定单位实施，承研方享有专利申请、使用、转让等权利
10	磁性氧化物薄膜	2019 年 8 月至 2022	电子科大、布拉格查理大学、湖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	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于电子科技大学，湖南

		年 7 月	南大学、发行人、Crytur 有限公司	术部	大学和布拉格查理大学（发行人作为应用参与方之一通过该项目获得项目资金 9 万元，未涉及项目具体研发工作）
11	飞行器 XX 结构及工程验证	2022 年至 2025 年	电子科大、发行人	中央 XX 发展部	研究成果归国家和军队享有，委托方享有成果的无偿使用权，承研方享有成果专利申请、使用、持有等权利
12	飞行器多频谱 XX 涂层及应用	2022 年至 2025 年	电子科大、发行人	中央 XX 发展部	研究成果归国家和军队享有，委托方享有成果的无偿使用权，承研方享有成果专利申请、使用、持有等权利
13	XXXX 多功能蒙皮材料研制及应用考核	2022 年至 2024 年	发行人、电子科大、KH00109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本项目研究形成的研究成果和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分配由各方约定并签订附加协议，作为本合作协议附加条款附后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注 3

注 1、注 2：根据发行人说明，因电子科大在部分研究中使用了发行人的设备，其在上述第 1、2 项项目申请专利号为“ZL201220599031.X”（专利权已终止）、“ZL201220600127.3”（专利权已终止）、“ZL201410701577.5”“ZL201410712933.3”的专利（后两项专利发行人已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全部权利）时将发行人列为了共同权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二条规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提出研究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根据发行人说明，就前述专利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一、（二）、3、双方就 1 项共同所有专利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所述专利，发行人与电子科大不存在该规定所述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开发的情形，前述情形不属于委托开发）。

注 3：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表第 13 项项目目前正在研发中，尚未形成相应成果或知识产权，有关成果归属的补充协议尚未签署。同时，发行人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附加协议的签署或促使各方就项目形成的相应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达成一致安排。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 之（六）“3、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具备独立研发团队

公司凝聚了一支在国内 EMMS 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的技术专家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且长期从事该领域研究，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工程化经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25 人，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32%，已完全建成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

（3）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

基于长期的自主研发，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取得了 12 项核心技术，18 项发明专利，先后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连续被航空工业集团某单位认定为“金牌供应商”。

二、《问询函》之“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 之（三）“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邓龙江的意见	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股东会	2020.03.11	《关于公司不再设执行董事改设董事会并选举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0.04.07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0.05.19	《关于 2019 年公司经营总结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0.08.17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0.08.18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1.04.09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1.04.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工作报告及 2021 年经营方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1.07.03	《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邓龙江的意见	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股东会	2021.07.21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08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3.3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31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回避	回避	通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06.11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6.2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董事会/执行董事表决情况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董事会议案	邓龙江的意见	担任董事/执行董事的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执行董事决定	2020.01.09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3.11	《关于选举姚瑶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3.22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4.20	《关于 2020 年公司年度任务目标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4.29	《关于 2019 年公司经营总结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7.2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7.29	《关于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8.25	《关于确定公司股改基准日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2.02	《关于总经理汇报 2021 年经营目标等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3.25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3.28	《关于公司 2020 年工作报告及 2021 年经营方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董事会议案	邓龙江的意见	担任董事/执行董事的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等议案			
董事会	2021.06.18	《关于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7.06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7.24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8.08	《关于选举姚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1.22	《关于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3.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3.15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回避	回避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5.26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11.25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1.17	《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2.2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5.0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5.1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5.3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8.11	《关于审议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董事会议案	邓龙江的意见	担任董事/执行董事的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9.15	《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2020年-2023年6月30日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三、《问询函》之“4.关于客户集中”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 之（三）“3、发行人业务获取合规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军用产品方面，发行人的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武器装备隐身领域，主要客户为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下属配套军工单位（报告期仅存在一名军方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配件的情形），最终用户为军方；民用产品方面，发行人民用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信息行业，主要客户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等行业头部的非国有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即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才可获取的业务范围；同时，发行人军用产品的部分客户为事业单位，发行人相关军用产品业务涉及到国家秘密，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由此，发行人对相关军用产品事业单位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一名直接的军方客户，但该军方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仅发生一笔金额约为 85 万元的航空备件采购交易，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所规定需要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

对上述更新内容，本所律师补充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军方采购相关程序及要求；

（2）取得了发行人与直接军方客户交易的合同，核查该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问询函》之“5.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 之（一）“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签订保密协议，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客户代表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是否符合军方客户的要求”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相关规定均是针对军队系统装备部门/军方（以下统称“军方”）作为直接主体的对供应商的相应资格要求。报告期内，除一名向发行人采购 85 万元航空配件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的军方客户，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武器装备主机厂、军工集团下属配套军工单位等，该等客户系军方或其他主机厂商的直接采购对象。发行人已取得相应军工资质，被主要客户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发行人作为军方的供应商以及军方采购项目承制/承研单位的配套任务单位，符合上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但发行人自身的供应商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规定应当经军事代表机构审核备案的范围，在与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相关原材料、辅助材料、设备或外协服务等不属于涉密事项，公司不会向供应商提供包含有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因此，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物资未违反前述规定。

五、《问询函》之“14.2 关于房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2 之（二）“暂停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处置计划”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暂停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956,031.13 元，约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49%。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状况良好，暂停使用该房屋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2、下一步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政府部门正在启动该厂房所在区域征地相关工作，公司后

续将配合政府征地工作安排处置该房屋。

六、《上市委问询问题》之“问题一、关于核心技术”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委问询问题》审核问询问题一之（一）“2、自主开展技术研发”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人员

公司以邓龙江院士为首席科学家，凝聚了一支在国内 EMMS 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的技术专家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且长期从事该领域研究，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研究和工程化经验。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25 人，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32%，是公司技术研发的坚实基础。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 斌

_____

祝 雪 琪

_____

魏 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二〇二三年 九 月二十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研发的其他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专利、国防专利新增情况

1、专利

序号	涉及的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权属状态
1	研发人员：许进	一种铝合金铸造板式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67774.5	四川聚能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陈欣伟、许进、李栋、陈昌伟、宋小琴	2017.12.05	专利权维持
2	研发人员：许进	一种 B4C/Al 复合材料板材轧制导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92456.0	四川聚能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戴亚辉、陈昌伟、李栋、许进	2017.08.29	专利权维持
3	研发人员：任贵川	一种抗压抗剪切的高强度酚醛泡沫夹芯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465967.0	江苏美龙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柳毅、朱桂龙、任贵川	2018.04.02	专利权维持
4	研发人员：张辉彬	一种 3dB 电桥	实用新型	ZL202120334127 .2	深圳市通用测试系统有限公司	漆一宏、迟礼东、于伟、张辉彬	2021.02.05	专利权维持
5	研发人员：张辉彬	一种天线	实用新型	ZL202120333540 .7	深圳市通用测试系统有限公司	漆一宏、迟礼东、于伟、张辉彬	2021.02.05	专利权维持

6	研发人员：张辉彬	一种移动终端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362711 .7	深圳市通用测试系统有限公司	于伟、漆一宏、刘列、张辉彬	2018.03.16	专利权维持
7	研发人员：张辉彬	无线终端的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1401486.4	深圳市通用测试系统有限公司	于伟、漆一宏、张辉彬、吴济宇	2018.11.22	专利权维持
8	研发人员：张辉彬	无线设备的无线性能测试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0776970.6	深圳市通用测试系统有限公司	于伟、漆一宏、张辉彬、李俊、沈鹏辉、迟礼东	2020.08.05	专利权维持
9	研发人员：张辉彬	无线终端的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1400107.X	深圳市通用测试系统有限公司	漆一宏、于伟、张辉彬、吴济宇	2018.11.22	专利权维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京天股字（2022）第 215-6 号

致：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佳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215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215-1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215-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2）第 21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22）第 215-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22）第 215-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基于前述，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新期间变化情况等有关事宜出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原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24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在原有基础上（原有效期限为：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中汇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88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以律师行业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2,270.6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084.3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发行人说明，公司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6,370.38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18%，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18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135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32.30%，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0 项；

（4）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02%，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98,084.30 万元。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首发注册办法》《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文琮迎曦

经核查，文琮迎曦因经营范围变更新取得重庆市武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UDFL5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文琮迎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园区东路 74 号 2-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东）
出资额	伍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国家产投

根据《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国家产投于 2023 年 9 月就其股东变更、股东认缴出资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	15.69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80
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9.80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84
5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84
6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7.84
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88
8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88
9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0
10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	5.78
1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6
1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57
17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47
1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19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98
20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98
2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22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0.98
23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98
24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25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26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	0.98
27	长江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0.98
28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59
29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0.20
30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10
合计		**5,100,000.00**	**100.00**

（二）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邓龙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

2024 年 1 月 10 日，佳骋电子取得成都市郫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JY35101240090896（1-1）《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9 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亦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980,843,034.40	768,975,881.90	530,170,159.39
营业收入（②）	980,843,034.40	768,975,881.90	530,170,159.39
占比（①/②）	**100%**	**1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合法经营，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以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名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昭宏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余魏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民用航空器等维修，航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的维修、安装、设计、租赁，航空器部件及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系统、电子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和制造、工业机器人组装，工业自动化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发行人董事张东持股 25%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四川航空爱老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除上述变动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产品	2023 年度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69,579.2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基于自身需求向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测试服务，采购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该交易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符合《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遵守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就其位于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第三号地块，5#-A2 厂房 1F、2F 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927.4 平方米），与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文家街道办事处签署了《成都市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模具园搬迁补偿协议》，约定：文家街道办事处对发行人位于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模具园三区房号 5#-A2-1、2F 建筑面积为 1,972.37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拆迁，拆迁补偿及奖励费用款项合计为 12,557,634.54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已按照《成都市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模具园搬迁补偿协议》完成腾退工作，将该房产交付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文家街道办事处，且已收到拆迁补偿及奖励费用 12,557,634.54 元。由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前述房产不再享有不动产权利。

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

1、专利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权：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年）
1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材料连接件结构	ZL202321501931.0	2023 年 6 月 13 日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2	发明专利	一种无乙醇体系下二氧化硅包覆羰基铁粉的方法	ZL202111394392.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波暗室的高性能吸波尖锥	ZL202320278813.1	2023 年 2 月 21 日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项专利权系以发行人名义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处于有效期内且缴纳了专利年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域名未发生其他变动。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权属证号	面积（㎡）	租金（元/月）	租期	实际用途
1	佳驰科技	科大智谷（沈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7 号“信悦汇”F2 座 16 层 1610 室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819206 号	156	5,200	2023.12.20-2024.12.19	办公
2	佳驰科	成都市润弘	弘福逸居 1 栋	郫房权证	57.32	700	2023.10.16-2	员工

	技	投资有限公司	2 单元 308 号	监证字第0528689号			025.10.15	宿舍
3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1004 号		51.68	700	2023.10.16-2025.10.15	员工宿舍
4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1005 号		51.68	700	2023.12.13-2025.12.12	员工宿舍
5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701 号		57.32	700	2023.12.13-2025.12.12	员工宿舍
6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708 号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84545号	57.32	700	2023.11.23-2025.11.22	员工宿舍
7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805 号		51.68	700	2023.11.23-2025.11.22	员工宿舍
8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806 号		51.97	700	2023.11.23-2025.11.22	员工宿舍
9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807 号		53.30	700	2023.11.23-2025.11.22	员工宿舍

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本所律师关注到下述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已承诺，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邓龙江将促使佳驰科技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租赁备案，若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的，邓龙江将对发行人所受损失足额予以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所属公司	账面价值（元）	是否设置抵押
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佳驰科技	119,887,195.05	否
2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佳骋电子	11,320.75	否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等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自制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八）资产权限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	佳驰科技	供货商务协议	根据《采购订单》供货	截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本合同项下订单金	2016.04.05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公司				额合计为 4,895.56	
2	KH00212	佳驰科技	购销合同	隐身功能结构件	3,212.50	2023.11.16
3	KH00104	佳驰科技	物资采购合同	隐身功能结构件	最高不超过 6,688.00	2023.12.29
4	KH00212	佳驰科技	购销合同	隐身功能结构件	3,212.50	2023.12.27
5	KH00212	佳驰科技	购销合同	隐身功能结构件	3,645.60	2023.12.26

2、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佳驰科技	TM2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755,400.00	2024.01.23
					1,148,850.00	2024.01.18
					1,523,400.00	2024.01.22
					1,526,400.00	2024.01.23
					763,500.00	2024.02.05
					1,141,200.00	2024.02.06
					1,135,800.00	2024.02.07

3、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佳驰科技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装饰装修、B-3 号生产厂房幕墙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装饰装修、B-3 号生产厂房幕墙工程及附属工程	106,737,968.50	2023.10

经核查，上述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八、（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文家街道办事处	6,278,817.27	拆迁赔偿款
2	宋镇江	480,000.00	员工借款
3	张国瑞	280,000.00	员工借款
4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93,294.72	代收电费
5	中航国际金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保证金、押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系公司基于《成都市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模具园搬迁补偿协议》应收取的拆迁补偿款，合法有效，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讫全部拆迁补偿款及奖励费用 12,557,634.54 元；上述第 2 项以及第 3 项系公司依据内部员工福利政策提供给员工的购房借款，合法有效；第 4 项系因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履行《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在公司土地上开展建设施工活动由公司代为支付的水电费，合法有效；第 5 项系公司参与业务招标向中航国际金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款项类别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245,124.26	未到期的质保金
2	谢海岩	200,000.00	待付补助款
3	宋镇江	185,000.00	待付补助款
4	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8,208.60	未到期的质保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以及第 4 项系佳骋电子就现有厂房建设履行相应工程合同等形成的保证金，合法、有效；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系发行人应向谢海岩、宋镇江支付的“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和“蓉漂计划”创新人才的补助款，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九、（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部分所述房屋拆迁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将董事会人数由 8 人修改为 7 人。前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邓龙江于 2024 年 2 月 4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为 7 名（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5 名），与该时点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约定不符。根据公司说明，基于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有利于董事会形成有效决策等方面考量，公司将董事会董事人数调整为 7 名，不再就此进行董事补选。

就公司董事会人数变更事项，公司先后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关于修改<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董事会成员由 8 名董事组成”更改为“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

经核查，修改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人数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改后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大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

（四）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变动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4 日，邓龙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表明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并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首席科学家职务，由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龙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发行人监事刘余魏新担任上海昭宏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发行人独立董事逯东新担任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和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梁迪飞、邓龙江辞职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为 16.6%（2/12），相对较小，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

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皆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 10 万元以上（包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事由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元）
2023 年度	1	飞行器 XX 结构及工程验证	佳驰科技	1,000,000.00
	2	雷达传感器 XX 技术	佳驰科技	700,000.00
	3	飞行器多频谱 XX 涂层及应用	佳驰科技	400,000.00
	4	科创板拟上市企业改制奖励	佳驰科技	2,000,000.00
	5	高特性微波暗室吸波材料研制	佳驰科技	1,000,000.00
	6	XXXX 多功能蒙皮材料研制及应用考核	佳驰科技	2,008,000.00
	7	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佳驰科技	378,000.00
	8	用人主体积极引才补贴	佳驰科技	270,000.00
	9	研发准备金	佳驰科技	210,900.00
	10	鼓励工业企业稳产	佳驰科技	200,000.00
	11	行波 XX 电磁辐射 XX 材料研制	佳驰科技	760,000.00
	12	“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完成上市辅导并验收合格”补助	佳驰科技	1,000,000.00

	13	“郫都区 JMRH 产业扶持”补助	佳驰科技	1,076,000.00
	14	小巨人企业奖励	佳驰科技	500,000.00
	15	XXX 修复 XXX 研制	佳驰科技	8,190,000.00
	16	XX 科研项目	佳驰科技	1,400,000.00
	合计			**21,092,9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佳驰科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对佳驰科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佳驰科技“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佳骋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过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23 年 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骋电子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佳驰康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3〕1056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载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址为：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baoan.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康电子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批准文件

根据公司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审批程序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姚瑶、总经理陈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问题

1、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如下：

年度	类型	员工总数（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差异原因
2023 年度	社会保险	418	418	0	-
	住房公积金	418	418	0	-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合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佳骋电子社会保险情况，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先后出具的成劳监证预字第[2024]0015 号、成劳监证预字第[2024]0016 号《证明》，确认佳驰科技、佳骋电子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该队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址为：http://hrss.gd.gov.cn）、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址为：http://rst.sc.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hrss.sz.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cdhrss.chengdu.gov.cn）、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为：http://cdzfgjj.chengdu.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1、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四川锦诚宏泰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3.11.20 至 2024.11.19

2、劳务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1）九江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九江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江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180	90	-
2	马敏	20	1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九江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拥有以下人力资源经营相关资质：

资质名称	审批机构	文号/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042620261022030	劳务派遣	2023.10.23 至 2026.10.2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人服证字[2020]第 0209000723 号	职业中介服务	2021.07.12 至 2023.10.26

（2）四川锦诚宏泰劳务有限公司

四川锦诚宏泰劳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6MA68HKFF0K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锦诚宏泰劳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 1 栋 1 单元 23 楼 2316、2317 号
法定代表人	叶泽刚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品牌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四川锦诚宏泰劳务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锦诚宏泰劳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	叶泽刚	500	100	执行董事、经理
2	彭毅	-	-	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四川锦诚宏泰劳务有限公司现拥有以下人力资源经营相关资质：

资质名称	审批机构	文号/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川人社派202102030018 号	劳务派遣	2021.3.18 至 2024.3.1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川）人服证字（2021）第0107000813 号	职业中介服务	2022.3.31 至 2027.3.30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上述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公司均取得了劳务外包所需相关资质；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公司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具备法律效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变动，发行人

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

（四）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规定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安全生产

2024 年 1 月 11 日，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佳驰科技及佳骋电子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经核查，根据佳驰康电子的信用报告，佳驰康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址为：https://yjt.sc.gov.cn/）、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网址为：http://yjglj.chengdu.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址为：http://yjgl.gd.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网址为：http://yjgl.sz.gov.cn/）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之“1.1 关于核心技术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 之（一）“公司内（曾）任职电子科大的关键人员在校期间主要职责和研究方向，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序号	人员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校期间		
			职务	主要职责	研究方向
1	邓龙江	原董事、首席科学家，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教授	教学、科研	电磁辐射控制材料领域
2	梁迪飞	董事	研究员	教学、科研	新型电磁波吸收剂、吸波材料及电磁功能复合材料与器件领域
3	谢建良	董事	教授	教学、科研	电磁波吸收材料领域
4	陈良	总经理、营销总监	副教授	教学、科研	电子材料、磁性材料的优化设计等
5	谢海岩	技术总监	科员	负责科研涉及的后勤管理事项	-

……

截至目前，邓龙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梁迪飞、谢建良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前述三人在校期间主要从事理论性、学术性、前瞻性的基础科学研究，能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给予战略指导及技术咨询，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工作。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 之（二）“1、7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的具体内容，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和产品的对应关系，由此产生的收入规模及其占比”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及与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0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

发明专利，其中 3 项为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后获得授权的专利。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对应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	授权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	应用产品
1	一种NFC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NFC磁性基板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 NFC 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 NFC 磁性基板，属于近场通讯领域，NFC 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由下述重量份的原料组成：纳米级铁氧体粉料：25~40：聚丙烯酸：0.1~0.5：聚乙烯醇：0.5~1.5；聚乙二醇：0.3~1.0：聚醚消泡剂：0.3~1.0：水：8~15。浆料的制备方法包括备料、配制流延浆料和脱泡陈腐。NFC 磁性基板的制备方法包括流延成型和裁切。本发明的 NFC 磁性基板用浆料溶剂水对粉料的湿润性好，具有挥发快、干燥时间短、浆料脱除泡容易、流延膜柔韧性较好、不易开裂、强度高的优点：浆料的制备方法具有制备方便、安全、环保、高效、成本低的特点：采用该浆料制备的磁性基板结构均匀、强度高、柔韧性好。	2016.01.20	水系高磁导率超薄磁性基板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2	一种流延机附加湿膜静态排气装置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流延机附加湿膜静态排气装置，它包括流延机（1），流延机（1）上设置有流延机烘道（2），第一温区烘道（3）内竖直安装有可拆卸隔离板（4），第一温区烘道（3）顶部安装有第一温区网孔板（5），第一温区网孔板（5）上开设有通风网孔（6），第一温区网孔板（5）上安装有一附加箱体（7），附加箱体（7）顶部设置有抽风口（8），前后两侧面分别设置有一下翻式玻璃自吸窗（9）和两个可调旋转风门（10）。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它具有排气方便、安全、环保、高效、成本低的优点，改善了传统流延机的干燥瓶颈，使更短的流延机器具备了更高效的干燥效率，实现了水系配方在钢带流延机上的高速流延。	2016.08.17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3	一种流延机附加高精度涂布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流延机附加高精度涂布装置，它包括流延盒（10），流延盒（10）由铺浆流道模块（11）、稳定流道模块（12）和曲面导流流道模块（13）一体成型组成，它还公布了涂布方法，其步骤依次为溢流垂帘式高精度铺浆、狭缝潜流浆料稳定和	2016.08.31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	授权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	应用产品
	方法及装置	流延刮刀曲面导流系统。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采用独特的流延盒附加组合装置，解决了高速流延、高粘度、高固相含量的浆料在流延时因层流、层析、流体速度等现象所造成流延薄膜坯体厚度和均匀性不一致问题，它适用于多种不同类别流延机前端流延盒附加改装，适用性强；独特的流道设计，适用于多种不同的材料，实现一机多用；同时提高了流延薄膜的速度、精度，且操作简单、装拆清洗方便。				
4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包括制备吸波涂层涂料和流延成型，制备吸波涂层涂料包括称量预处理、预混合、固化和制备吸波涂层。通过本发明方法制备的柔性贴片吸波材料，最终的产品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在8GHz-12GHz 垂直反射率均值在-2dB 以下，减少了杂波对周围电子设备和人员的干扰，尤其适用于武器装备、军事设施以及家用电器；本发明提供的柔性贴片吸波材料，可快速修复涂层损伤部位，易粘贴易去除，使用方便快捷，且不影响使用效果。本发明的制备方法操作简单、制备方便、成本低、适用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	2020.10.20	薄型雷达吸波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低发射红外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宽带功能型 XXX 设计与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5	一种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及测试方	本发明涉及一种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包括测试仪表、测试校准件、测试模块和挂件模块。测试校准件包括微带传输模块、标准校准件。测试模块外形及结构尺寸与测试校准件中微带传输模块尺寸相同，具有双端口。在测试模块微带传输线中的微带线导体上，开矩形槽隙，槽隙数量为 1 至 10 个，矩形槽隙边缘，具有	2022.01.25	水系高磁导率超薄磁性基板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	授权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	应用产品
	法	梳状结构。挂件模块为单端口短路模块，短路模块形成高频电感。将待测导电胶带剪切为测试模块矩形槽隙尺寸，或略大于槽隙尺寸，并贴敷至测试模块当中的槽隙中。读取数据进行记录，即可测试导电胶带的高频接触电阻。				
6	一种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装置及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装置及方法，所述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方法包括如下步骤：磁性吸收剂浆料制备；磁性防水胶垫以涂布的方式在基膜表面进行成膜；防水胶垫磁场震荡；防水胶垫高频抖动；防水胶垫热固化反应成型；防水胶垫导入模压机连续冲切成型；最终形成具有电磁波吸收及抗干扰功能的插接件用防水垫圈。本发明具有以下技术效果：1.可实现连续性防水垫圈制备，便于连续生产，降低生产成本；2.功能一体化，通过增加防水垫圈的电磁波吸收功能，在不增加其余空间基础上，降低了插接件处辐射，提高了模组间的抗干扰能力；3.工艺简单，使用设备及工艺均为通用生产设备及工艺。	2022.03.08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电磁兼容材料
7	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及其制备方法，所述腻子由改性聚氨酯树脂、炭黑、吡啶硫酮锌与氧化锌复配溶液、填料、聚丙烯酸酯和多异氰酸酯组成；制备方法包括备料、球磨、一次混合、分散和二次混合。本发明提供的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应用于通信天线用电磁结构材料外表面涂覆使用，具有介电常数低柔韧性高的特性，其介电常数 ε≈1.8，柔韧性可达 10mm，因此，本发明的腻子材料不影响通信天线用对电磁波发射和接收，且腻子膜固化后，长时间使用也不会导致结构接表面出现裂纹甚至开裂的情况。本发明提供的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的制备方法操作简单、制备方便、成本低、适用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	2022.05.24	高性能多组分复合吸收剂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电磁兼容材料
8	一种紧固件用隐身	本发明涉及蜂窝结构件装配工装领域，具体公开了一种紧固件用隐身贴片装配工装，包括推杆、第一套筒、第二套筒、循环弹簧和压力控制弹簧，所述推杆的一端	2022.07.01	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	授权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	应用产品
	贴片装配工装	套设有第一套筒，所述推杆的另一端套设有第二套筒，所述的推杆的一端设置有限位部，推杆上套设有循环弹簧，所述的循环弹簧的一端连接推杆的限位部，其另一端固定在第二套筒上；第一套筒与第二套筒之间的推杆上套设有压头，压头与第一套筒之间的推杆上套设有压力控制弹簧，所述的压力控制弹簧的一端与压头连接，其另一端与第一套筒连接；所述推杆远离限位部一端的末端套设有磁铁，且推杆的端部设置有定位杆。本发明的优点是有效保证了产品的装配质量，提高了产品的装配效率，保障了工艺一致性。		设计和制备技术、宽带功能型 XXX 设计与制备技术	计、制造	
9	一种匀制导电泡沫的制作方法	本发明涉及吸波泡沫技术领域，特别是一种匀制导电泡沫的制作方法，包括以下步骤：S1、配制浆料：用聚氨酯、吸波填料、水和其他助剂按比例混合，分散、过滤，得到浆料；S2、浸料：将泡沫完全浸入浸料池中，让泡沫饱和的吸收浆料；S3、甩干：将浸泡饱和的泡沫置于离心设备内进行离心甩干；S4、烘烤：甩干后的泡沫，放在可翻转的链式烘炉中进行烘烤，达到干燥状态；S5、裁切。本发明的优点在于：经浸料池将泡沫浸泡饱和，再用离心设备将浸泡饱和的泡沫甩干，将多余的浆料由泡沫的内侧到外侧流动，使得吸波泡沫的浆料含量更均匀，再进行旋转烘烤，保证了浆料避免重力作用而自然沉降，最终整个泡沫在烘烤过程中的吸波填料均匀的分布在整个泡沫中。	2023.07.25	高精度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制备技术、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测试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隐身功能结构件
10	一种无乙醇体系下二氧化硅包覆羰基铁粉的方法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无乙醇体系下二氧化硅包覆羰基铁粉的方法，属于粉末冶金制备磁性功能材料技术领域。该方法在无乙醇体系下，利用氨水催化前驱体正硅酸乙酯水解为二氧化硅，在室温条件下就能实现对羰基铁粉原位二氧化硅的包覆，由于是无乙醇体系，降低了生产成本、简化了生产工艺，且不存在潜在的生产安全风险，适用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本发明方法制备的包覆粉体显著提高了羰基铁粉的耐腐蚀能力和分散性，并且可以按照实际需要通过调整包覆层厚度来调节上述	2024.01.05	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设计、制造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	授权公告日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	应用产品
		性能。				

（2）产生的收入规模及其占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2019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 10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明专利产生收入	98,084.30	76,897.59	53,017.02	27,918.60	15,477.72
主营业务收入	98,084.30	76,897.59	53,017.02	27,918.60	15,477.72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 之（三）“1、公司是否存在由发行人、董监高、员工研发的其他专利、国防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是否纳入发行人体内”的部分新增如下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研发的其他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专利、国防专利新增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同时，发行人原董事邓龙江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且未在发行人处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基于附件一表格所示，发行人新增主要研发人员黄玲存在作为发明人参与了相关专利研发、且该等专利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情形，根据黄玲说明，该等发行人体系外的专利形成原因如下：

发行人研发人员黄玲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在北京化工大学攻读硕士，于读书期间参与学校、导师相关项目研究，鉴于相关研究成果主要系利用北京化工大学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研团队以北京化工大学作为专利权人就前述项目涉及的科研成果申请了相关专利，相关专利权由北京化工大学享有，黄玲作为科研团队成员被登记成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 之（三）“2、公司

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完整”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已申请了专利，其与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1	薄型雷达吸波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	针对雷达吸波涂料“薄型化”需求，通过设计和工艺的优化，解决薄型涂层的吸波性能难题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一种搅拌轴
2	低发射红外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	针对低发射红外涂料性能要求，通过优化配方和工艺，解决了低发射红外涂料低发射率难题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3	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	针对隐身功能涂层的“多频谱”需求，解决多频谱涂料的兼容性问题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一种紧固件用隐身贴片装配工装*
			一种厚膜材料介电常数的测量夹具
			一种无乙醇体系下二氧化硅包覆羰基铁粉的方法
4	宽带功能型 XXX 设计与制备技术	通过贴片多层材料的体系设计与结构设计，实现了宽带隐身贴片的制备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一种紧固件用隐身贴片装配工装*
			一种厚膜材料介电常数的测量夹具
5	高性能多组分复合吸收剂制备技术	吸收剂制备技术，解决了单组分吸收剂谐振特性单一、吸波带宽窄的技术难题	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搅拌轴
6	超宽带非线性梯度渐变吸波蜂窝制备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超宽带、高吸收非线性梯度渐变的吸波蜂窝材料制备	一种用于 X 波段 RCS 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一种制备匀质泡沫吸波材料的浸料机
			一种蜂窝夹层复合材料生产用的限位工装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专用薄壁立铣刀
7	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设计技术	该技术为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的关键设计技术	一种用于 X 波段 RCS 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一种磨切一体化吸波蜂窝材料加工盘铣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8	高精度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制备技术	该技术用于解决隐身功能结构件工艺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技术难题	一种限位裁切刀
			一种磨切一体化吸波蜂窝材料加工盘铣刀
			一种蜂窝长齿专用铣刀
			一种硬质泡棉吸波材料专用切割的振动锯片
			一种加工泡棉吸波材料复杂型面专用铣刀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专用清直角的振动刀片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加工的快速定位的振动刀片
			一种专用夹层蜂窝专用铣刀
			一种用于 X 波段 RCS 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一种泡沫吸波材料倒圆角面加工专用倒 R 角刀
			一种泡沫吸波材料斜面加工专用倒角刀
			一种轻质高效复合电磁功能材料用铣削刀具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 3D 专用清角刀
			一种用于加工吸波蜂窝材料的造型刀
			一种蜂窝吸波材料深腔侧壁加工铣刀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加工的振动刀片
			一种吸波蜂窝零部件加工用插铣刀
			一种自动化制备泡沫吸波材料膜面保护的装置
			一种泡棉吸波材料专用薄壁立铣刀
			一种匀制导电泡沫的制作方法*
			一种复合材料连接件结构*
9	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测试技术	该技术用于解决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的测试难题	一种用于 X 波段 RCS 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一种磨切一体化吸波蜂窝材料加工盘铣刀
			一种翼面低 RCS 结构件的测试载体
			一种匀制导电泡沫的制作方法*
10	超高磁导率磁性薄膜动态磁取向技术	该技术为片状化吸收剂平行取向排布技术，可进一步提升磁性薄膜材料磁导率	一种双频段磁性材料吸波结构
			一种无线充电用的双层复合型基板安装结构
			一种用于铁氧体基板转移的连接架体
			一种信号接收器旋转支架
			一种螺旋天线的支撑结构
11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该技术为硅胶吸波贴片实现大规模批量卷材制备，实现了硅胶吸波贴片在大型设备中的应用	一种流延机附加湿膜静态排气装置*
			一种流延机附加高精度涂布方法及装置*
			一种防腐防漏流延盒
			一种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装置及方法*
			一体化双组分胶筒
			一种三层涂胶贴合收卷一体设备
			一种双组分胶筒与单组分胶筒转换结构
12	水系高磁导率超薄磁性基板制备技术	该技术为基于水性浆料体系的高磁导率磁性基板制备技术，实现了安全环保的工艺平台设计	一种 NFC 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 NFC 磁性基板*
			一种铁氧体基板移动架
			一种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一种铁氧体片材性能检测设备

注：上表中对应专利末尾处带*为发明专利，其余为实用新型专利。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人员、研发场所、研发设备

②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8 人，研发人员合计 135 人，均为发行人的全职员工，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能够保障发行人独立开展研发工作。

（3）发行人合法拥有名下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此外，鉴于发行人从电子科大受让了 8 项专利，目前发行人与电子科大共同享有 1 项专利，且发行人原董事邓龙江、董事谢建良和梁迪飞目前在电子科大任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良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谢海岩报告期曾任职于电子科大，电子科大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1）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在电子科大任职期间，佳驰科技申请的相关专利技术并非执行电子科大的任务或者利用电子科大的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完成的，不属于前述人员在电子科大的职务发明，电子科大对该等专利不享有相应知识产权，电子科大对佳驰科技申请、取得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任何异议；2）陈良、谢海岩已不在电子科大任职，前述人员离职后由佳驰科技进行的发明创造和申请的相关专利技术与电子科大无关，不属于前述人员在电子科大的职务发明，电子科大对佳驰科技申请、取得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任何异议；3）电子科大与佳驰科技及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等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 之（三）“3、相关发明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发行人现有原始取得专利的相关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自行研发、以原始方式取得的专利的相关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暗室吸波尖锥的制备方	ZL202320278813.1	2023.2.21	张辉彬；聂隽；毛博；李维佳；阙智勇；张宏

		法			亮
2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材料连接件结构	ZL2023215019310	2023.06.13	王孛、郭涛、杨斌、周静、张国瑞
3	发明专利	一种无乙醇体系下二氧化硅包覆羰基铁粉的方法	ZL202111394392	2021.11.24	宋镇江、张鑫、陈慧、李富国、王慧、李维佳、谢海岩、张宏亮、陈良

（2）相关发明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上述新增发明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是否与其他单位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	是否与其他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
1	张辉彬	总工助理兼 5G 材料事业部部长	否	否
2	聂隽	高级研发设计师（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离职）	是	否
3	毛博	电磁研发设计师	否	否
4	杨斌	复材助理工艺师	是	否
5	张鑫	功能涂层事业部副部长	否	否

①根据张辉彬填写的《研发人员情况调查表》，其未与佳驰科技外的其他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

②根据聂隽填写的《研发人员情况调查表》，其与前任职单位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其在中兴通讯担任产品经理职务，负责无线接入网络产品的投标和配置等工作，未参与研发活动，其未违反所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根据发行人说明，聂隽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离职）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隐身材料的研发，与其在中兴通讯工作内容有较大差异，同时，聂隽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发行人未收到中兴通讯关于聂隽竞业限制的相关通知。因此，聂隽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业务的情形。

③根据杨斌填写的《研发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斌与前任职单位四川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阳新材料”）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杨斌在迪阳新材料任职期间主要参与电力行业防火防爆保护装置的研发活动，而其在发行人处主要参与隐身材料的研发活动，迪阳新材料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及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且根据杨斌说明，其于 2021 年 8 月离职后，

迪阳新材料未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杨斌对前单位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④根据毛博、张鑫填写的《研发人员情况调查表》，前述 2 人毕业后即在发行人处工作，前述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自研专利新增发明人中聂隽、杨斌存在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但前述二人在发行人处的工作内容与前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存在较大差异，且杨斌前任职单位未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前述二人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新增发明人不存在与前任职单位签署有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 之（六）“3、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具备独立研发团队

公司凝聚了一支在国内 EMMS 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的技术专家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且长期从事该领域研究，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工程化经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35 人，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32%，已完全建成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

（3）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

基于长期的自主研发，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取得了 12 项核心技术，19 项发明专利，先后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国防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1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连续被航空工业集团某单位认定为“金牌供应商”。

二、《问询函》之“1. 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 之（一）“结合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的任职经历、研究成果、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未将该三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该三人未在发行人处领

薪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其他形式领取补贴”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未将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任职经历

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前述三人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①邓龙江：1990 年 5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电子科大材料学院教师；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电子科大信息材料工程学院副院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电子科大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院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电子科大科技处处长；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电子科大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电子科大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电子科大校长助理；2000 年 8 月至今任电子科大教授；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兼任佳驰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佳驰有限监事；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佳驰有限董事、首席科学家；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 4 日任佳驰科技董事、首席科学家；2024 年 2 月 4 日至今，未在佳驰科技任职。

（3）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佳驰有限设立以来，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负责对公司研发方向提供指导，为公司的研发体系的形成奠定基础。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组织架构、研发体系日趋成熟，逐步建立了成熟的研发能力。邓龙江、梁迪飞也相继于公司离职。截至目前，邓龙江未在公司任职，而梁迪飞、谢建良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仅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为公司的研发方向给予战略指导及技术咨询，均未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

2、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其他形式领取补贴

自 2020 年 4 月至今，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均未于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首席科学家外的其他具体职务（2024 年 2 月 4 日至今，邓龙江未于发行人任职），

也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研发工作，因此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亦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董事津贴或其他形式的补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 2020 年 3 月，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存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但 2020 年 4 月至今，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未再以任何形式领取薪酬或补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 之（一）“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兼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电子科大是否为有权确认主体”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电子科大的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陈良、谢海岩存在（曾）在电子科大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年份	月份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电子科大任职情况	是否属于领导干部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委托持股情况
邓龙江	2008	7 至 12 月	执行董事、经理	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院长、教授	是	45.00%	-	-
	2009	1 至 10 月						
		11 至 12 月		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处处长、教授				
	2010	1 至 12 月						
	2011	1 至 12 月						
	2012	1 至 12 月						
	2013	1 至 5 月		电子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6 至 7 月	监事					

		8 至 11 月						
		12 月		电子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				
	2014	1 至 12 月						
	2015	1 至 3 月				20.00%		25.00%
		4 至 12 月		电子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校长助理、教授				
	2016	1 至 11 月						
		12 月				18.18%（由邓龙江配偶文利持股）		22.72%
	2017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无	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助理、教授		21.00%		19.91%
	2018	1 至 2 月						
		3 至 12 月				18.71%		17.74%
	2019	1 至 12 月						
	2020	1 至 3 月				33.77%		2.67%
		4 至 7 月	董事、首席科学家			24.16%		
		8 月				22.38%		2.48%
		9 至 12 月				22.38%		-
	2021	1 至 12 月						
	2022	1 至 12 月		教授	否			
	2023	1 至 12 月						
	2024	1 月						
	2024	2 月	无					

2、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兼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规性

②邓龙江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合规性

基于上述，邓龙江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与上述规定的要求不符，但其持股事项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且邓龙江于 2022 年 1 月起已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持有佳驰科技股权未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由此，本所律师认为，邓龙江持有发行人股权事宜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股东资格**构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兼职的合规性

②邓龙江于发行人处兼职的合规性

……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第“十四、（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部分所述，邓龙江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家的职务，且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基于上述，邓龙江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期间于发行人处任职，与上述规定的要求不符，但其兼职事项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且邓龙江于 2022 年 1 月起已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处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由此，本所律师认为，邓龙江曾在发行人处兼职事宜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股东资格构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电子科技大学是否为有权确认主体

（2）邓龙江曾任电子科大中层领导干部涉及的投资兼职事项取得了单位党委的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系邓龙江投资、任职事宜的有权确认部门，邓龙江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权、曾在发行人处兼职事宜已经有权部门同意，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曾在发行人处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问询函》之“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 之（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协议有效期、是否存在提前解除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安排并分析论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2、说明是否存在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安排并分析论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2）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

如上表所述，2020 年 1 月至今，邓龙江一直为佳驰科技第一大股东，其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一直在 70%以上。而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佳创众合、佳科志新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且各方未于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协议其他方发出终止/解除协议书面通知的，协议自动续期 5 年。由此，邓龙江在该协议有效期间，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支配佳驰科技超过 70%的股权。

根据《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分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每一份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而邓龙江可实际支配佳驰科技超过 70%的股权，可以对佳驰科技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并通过股东大会影响董事任免（现任 7 名董事中 5 名由邓龙江推荐的人员担任）进而对佳驰科技董事会产生实质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 之（二）“3、公司设立以来股权演变过程及日常运作机制、邓龙江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说明邓龙江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与谢建良、梁迪飞构成共同控制，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3）邓龙江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②邓龙江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邓龙江确认，邓龙江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A. 邓龙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能实际控制发行人超过 70%的股权，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免起着决定性作用；

B. 邓龙江可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影响其他 4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谢建良、梁迪飞、姚瑶）于董事会的表决意见，从而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重要影响；

C. 邓龙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会与公司管理团队、研发团队进行前瞻性交流，结合学术前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对公司研发团队的研发方向给予建议，保持公司科研敏锐度与持续创新能力，加强公司对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需求趋势的把握，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4）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

①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

A、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邓龙江的意见	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股东（大）会议案	邓龙江的意见	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股东会	2020.03.11	《关于公司不再设执行董事改设董事会并选举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0.04.07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0.05.19	《关于 2019 年公司经营总结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0.08.17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0.08.18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1.04.09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1.04.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工作报告及 2021 年经营方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1.07.03	《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股东会	2021.07.21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08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3.3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31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回避	回避	通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06.11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6.2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2.20	《关于延长<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董事会/执行董事表决情况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董事会议案	邓龙江的意见	担任董事/执行董事的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执行董事决定	2020.01.09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3.11	《关于选举姚瑶为公司董事	同意	同意	通过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董事会议案	邓龙江的意见	担任董事/执行董事的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	2020.03.22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4.20	《关于 2020 年公司年度任务目标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4.29	《关于 2019 年公司经营总结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7.2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7.29	《关于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0.08.25	《关于确定公司股改基准日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2.02	《关于总经理汇报 2021 年经营目标等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3.25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3.28	《关于公司 2020 年工作报告及 2021 年经营方针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6.18	《关于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7.06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董事会	2021.07.24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8.08	《关于选举姚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1.22	《关于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3.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3.15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回避	回避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5.26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	2022.11.25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届次	召开/决定时间	董事会议案	邓龙江的意见	担任董事/执行董事的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1.17	《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2.2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5.0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5.1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5.3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8.11	《关于审议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9.15	《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 2020 年-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9.23	《关于审议房屋拆迁补偿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11.1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01.3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02.05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	同意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03.12	《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	同意	通过

②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A、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时间	执行董事/董事	提名人	邓龙江的意见	一致行动人意见	表决结果
2020.01.01 至 2020.03.10	姚瑶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0.03.11 至 2021.08.07	姚瑶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邓龙江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梁迪飞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谢建良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张东	文琮迎曦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1.08.08 至 2024.02.04	姚瑶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邓龙江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梁迪飞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谢建良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张东	文琮迎曦	同意	同意	通过
	桑建华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周廷栋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逯东	文琮迎曦	同意	同意	通过
2024.02.05 至今	姚瑶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梁迪飞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谢建良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张东	文琮迎曦	同意	同意	通过
	桑建华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周廷栋	邓龙江	同意	同意	通过
	逯东	文琮迎曦	同意	同意	通过

基于上述，邓龙江提名了发行人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结果均与邓龙江意见相符，本所律师认为，邓龙江实际可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决定性作用。

（5）邓龙江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与谢建良、梁迪飞构成共同控制，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邓龙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与谢建良、梁迪

飞不构成共同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

③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公司未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为邓龙江外甥女姚瑶，2021 年至 2024 年 2 月 4 日，邓龙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根据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约定，邓龙江推荐了公司 7 名董事中的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能够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实质影响，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大的作用；而谢建良、梁迪飞目前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前述二人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

……

四、《问询函》之“14.2 关于房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2 之（二）“暂停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处置计划”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2、下一步处置计划

2023 年 11 月 27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文家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签署了《成都市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模具园搬迁补偿协议》，约定：对发行人位于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模具园三区房号 5#-A2-1、2F 建筑面积为 1,972.37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拆迁，拆迁补偿款及奖励费用为 12,557,634.54 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收讫前述款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对该房屋的处置。

五、《上市委问询问题》之“问题一、关于核心技术”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委问询问题》审核问询问题一之（一）“2、自主开展技术研发”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开始时间	研发完成时间	立项起因	研发方向	需求方	合作方	研发应用及技术完善过程	研发资金来源	专利技术权属
1	薄型雷达吸波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	2012.01	2017.08	装备对隐身涂层材料的轻量化提出了进一步降低要求	通过设计吸收剂、粘结剂、涂料助剂等组分的配方，改进涂层材料的制备工艺工序，结合特殊的施工工艺设计，在保持优良力学性能的基础上，大幅减少涂层材料的厚度，实现涂层薄型化	KH00101	无	不断优化涂层材料厚度，陆续应用于涂层材料 A1、A4、A8、A21 等多款定型的隐身功能涂层材料产品	自筹资金	已取得 2 项专利授权
2	低发射红外涂料设计和制备技术	2013.03	2017.08	针对低发射红外涂料性能要求，通过优化配方和工艺，解决低发射红外涂料发射率较高的问题	通过设计材料体系的填料、颜料、粘结剂、助剂等组分的配方，进一步改进制备工艺设计，在保持优良力学性能的基础上，实现红外涂层材料的低发射率	KH00101	无	在材料体系方面进行完善，逐步改进了浆料制备工艺，陆续应用于涂层材料 A3、A5、A22、A26、A41 等多款定型的隐身功能涂层材料产品	自筹资金	已取得 1 项专利授权
3	多频谱兼容功能涂料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	2017.05	2020.12	针对隐身功能涂层的“多频谱”需求，解决多频谱涂料的兼容性问题	基于材料组分配比及体系的一体化设计，通过设计填料、粘结剂、助剂等组分的配方和制备工艺，结合电磁场的仿真设计，实现具备多频谱吸波性能的功能涂料制备	KH00101	无	在材料配方上进行了优化处理，逐步调整材料结构，陆续应用于涂层材料 A22、A41、A7 等多款定型的隐身功能涂层材料产品	自筹资金	已取得 4 项专利授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开始时间	研发完成时间	立项起因	研发方向	需求方	合作方	研发应用及技术完善过程	研发资金来源	专利技术权属
4	宽带功能型XXX设计与制备技术	2018.06	2020.12	用于研制具有宽带隐身功能的隐身贴片制备技术	通过改进填料、粘结剂、助剂等组分的配方，优化制备工艺，制备具有红外、雷达等波段隐身效果的隐身贴片材料	KH00101	无	在材料配方上进行优化处理，兼具了红外雷达波段吸波特性，逐步改善材料形态，陆续应用于涂层材料 A6、A9、A22 等多款定型的隐身功能涂层材料产品	自筹资金	已取得 3 项专利授权
5	高性能多组分复合吸收剂制备技术	2016.08	2021.03	解决单组分吸收剂谐振特性单一、吸波带宽窄的技术难题	基于对吸收剂、分散剂、改性剂等成分的几何形貌、极化特性等影响因素分析，通过优化物理混合、分散等工艺参数，提高复合吸收剂电磁参数的频响特性	KH00101	无	不断优化吸收剂配方，使其可适用于不同环境，陆续应用于涂层材料 A1、A4、A6、A13、A10，结构材料 B1 等多款定型产品	自筹资金	已取得 2 项专利授权
6	超宽带非线性梯度渐变吸波蜂窝制备技术	2018.08	2021.12	该技术用于实现超宽带、高吸收非线性梯度渐变的吸波蜂窝材料的制备	该技术以芳纶蜂窝为基体材料，采用自研高性能多组分复合吸收剂，结合自动化制备系统，研制高低频兼顾的超宽带、高吸收非线性梯度渐变吸波蜂窝材料	KH00101、KH00209	无	不断优化材料制备工艺，逐步实现自动化工艺，陆续应用于结构材料 B1、B38 等多款定型的隐身功能结构件产品	自筹资金	已取得 4 项专利授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开始时间	研发完成时间	立项起因	研发方向	需求方	合作方	研发应用及技术完善过程	研发资金来源	专利技术权属
7	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设计技术	2018.04	2021.12	该技术主要用于研制具有低可探测性能的隐身功能结构件产品	基于对探测信号在武器装备上散射特性的研究分析，针对不同频段、不同极化状态的探测信号，有效抑制结构表面行波散射、边缘绕射和镜面散射等，建立低可探测电磁模型，提升研发效率，缩短研制周期	KH00101、KH00209	无	通过电磁仿真技术不断优化材料设计制备工艺，逐步改善复合成型及表处理，陆续应用于结构材料 B6、B13、B14 等多款定型的隐身功能结构件产品	自筹资金	已取得 2 项专利授权
8	高精度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制备技术	2019.01	2020.12	该技术用于解决隐身功能结构件工艺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技术难题	通过突破大尺寸薄膜材料制备工艺、超宽带吸波蜂窝材料的梯度匹配设计、异形复合材料高精度加工等关键技术，研制出高精度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	KH00101、KH00209	无	通过电磁仿真技术不断优化材料体系，逐步改善高精度加工技术，陆续应用于结构材料 B5、B3 等多款定型的隐身功能结构件产品	自筹资金	已取得 21 项专利授权
9	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测试技术	2020.03	2021.10	该技术用于解决低可探测隐身功能结构件的测试难题	通过设计测试载体、修复部件和载体连接处的电磁缺陷，降低测试载体对测试结果的影响，以保证测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KH00101、KH00209	无	通过不断优化结构件体系，逐步改善电性能测试技术，陆续应用于结构材料 B3、B6、B14 等多款定型的隐身功能结构件产品	自筹资金	已取得 4 项专利授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开始时间	研发完成时间	立项起因	研发方向	需求方	合作方	研发应用及技术完善过程	研发资金来源	专利技术权属
10	超高磁导率磁性薄膜动态磁取向技术	2019.02	2021.10	该技术主要用于解决磁性薄膜材料存在磁导率低的问题	该技术通过动态磁取向技术的开发，提升磁性薄膜材料磁导率	华为、OPPO、安费诺、中冀联合等	无	持续优化流延工艺，逐步改善磁性材料动态磁取向，陆续应用于电磁兼容材料 C10、C310、C17、C173、C152 等多款定型产品	自筹资金	已取得 5 项专利授权
11	多组分耐腐蚀硅胶吸波贴片流延制备技术	2020.01	2021.12	该技术主要用于实现硅胶吸波贴片的大规模批量生产	通过优化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实现硅胶吸波贴片的大规模批量卷材制备	华为、OPPO、安费诺、中冀联合等	无	持续优化流延工艺，逐步改善硅胶类吸波贴片制备工艺，陆续应用于电磁兼容材料 C14、C86、C527 等多款定型产品	自筹资金	已取得 7 项专利授权
12	水系高磁导率超薄磁性基板制备技术	2013.07	2015.12	该技术用于解决水性浆料体系的高磁导率磁性基板的安全环保生产和国产化问题	通过研发高磁导率磁性基板关键材料，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实现高磁导率磁性基板的国产化替代	华为、OPPO、安费诺等	无	持续优化流延工艺，逐步改善磁性材料动态磁取向，陆续应用于电磁兼容材料 C284、C154、C148、C115 等多款定型产品	自筹资金	已取得 4 项专利授权

（1）人员

公司在邓院士的带领下，凝聚了一支在国内 EMMS 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的技术专家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且长期从事该领域研究，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研究和工程化经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35 人，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32%，是公司技术研发的坚实基础。

（2）设备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需要的设备主要为测试平台、数控机床、仿真计算平台、矢量网络分析仪等科研设备，相关设备均为自有设备。

公司重视科研能力的建设，建立了 1MHz~50GHz 吸波材料电磁参数测试平台、100MHz~50GHz 吸波材料反射率测试平台、吸波材料屏蔽系数测试平台、吸波材料插入损耗测试平台等，具备从设计到测试的系统性材料设计能力。此外，公司陆续建立科研与生产平台。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 19,736.85 万元，拥有研发中心、厂房等房屋建筑物 4 万余平方米，形成了强大的技术研发基础。

3、自主研发能力强

公司在邓龙江院士的带领下，凝聚了一支在国内 EMMS 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人才队伍，承接了国家级、省部级 EMMS 领域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突破了 EMMS 产品的“薄型化”和“超宽带”等关键技术瓶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 斌

_____

祝 雪 琪

_____

魏 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年 3月 20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研发的其他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专利、国防专利新增情况

1、专利

序号	涉及的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权属状态
1	原董事：邓龙江	兼具选择性吸收及波束异向反射功能的红外电磁周期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210004728.6	电子科大	周佩珩，刘彦宁，王茂人，李文新，张丽，邓龙江	2022.01.05	专利权有效
2	原董事：邓龙江 董事：梁迪飞	一种基于相位相消的RCS减缩二面角结构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669151.0	电子科大	陈海燕，何清婷，严颖煜，邓龙江，周佩珩，梁迪飞,谢建良,张丽	2022.06.14	专利权有效
3	原董事：邓龙江	一种基于分子间作用的低介电氰酸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98265.6	电子科大	楚合涛,陈瀚,邓龙江,张林博	2022.04.15	专利权有效
4	原董事：邓龙江 董事：梁迪飞	一种环保暗室吸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966730.1	电子科大	韩天成，邱日全，尹良君，闫建璋，梁迪飞，邓龙江	2022.08.12	专利权有效
5	董事：梁迪飞 核心技术人员：李维佳	一种胶板类吸波材料等效电磁参数的推演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292101.7	电子科大	梁迪飞,曾子桁,李维佳,刑正维,刘川,刘倩	2021.11.03	专利权有效
6	董事：梁迪飞	一种应用于3D打印丝材的电磁参数调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752334.9	电子科大	梁迪飞,曾子桁,胡永康,任威豪,刘倩,王云	2022.06.28	专利权有效
7	原董事：邓龙江	一种耐高温多壳层TAC基吸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685859.1	电子科大	陆海鹏，王蕾，郭阳，张丽，邓龙江	2022.12.26	专利权有效

8	原董事：邓龙江	一种具有双层导电网络的超疏水导电无纺布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1483973.6	电子科大	杨光,杨文豪,邓龙江	2022.11.24	专利权有效
9	原董事：邓龙江	铵盐-石墨烯复合激发剂掺杂的钢渣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973714.5	电子科大/中科合肥智慧农业协同创新研究院	尹良君，邢雪静，罗瑞，闫建璋，吕厚霖，慕春红，张林博，韩天成，邓龙江	2022.08.15	专利权有效
10	原董事：邓龙江	一种疏水红外低发射镜面低反射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659856.4	电子科大	张丽，李淼，张敏，殷举航，周佩珩，翁小龙，陈海燕，邓龙江	2022.06.13	专利权有效
11	原董事：邓龙江	一种准确测量辐射温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104811.0	电子科大	邓龙江，娄来浩，胡远航，周佩珩，刘彦宁，谢秦栋，王茂人，李文新	2022.01.18	专利权有效
12	主要研发人员：张辉彬	增强型吸波材料结构体	实用新型	ZL201821885071.4	深圳唯创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刘列，于伟，漆一宏、张辉彬，莫智广	2018.11.15	专利权有效
13	主要研发人员：黄玲	一种改善高模量碳纤维复合材料界面性能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22506.6	北京化工大学	张学军,黄玲,田艳红,董玉双	2021.06.04	专利权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京天股字（2022）第 215-7 号

致：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佳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215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215-1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215-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2）第 21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22）第 215-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22）第 215-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22）第 215-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基于前述，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新期间变化情况等有关事宜出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原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核发证监许可〔2024〕1225 号《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中汇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984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以律师行业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规定》”）规

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发行人说明，公司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6,370.38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18%，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23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137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32.39%，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4 项（含两项国防专利），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02%，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98,084.30 万元，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首发注册办法》《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佳科志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佳科志新合伙人许成练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人力资源经理的职务（因监事会换届选举，其离职前已未担任发行人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其继续持有佳科志新 10.01 万元出资额。

经核查，根据《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离职员工经与普通合伙人协商后可继续持有佳科志新的合伙份额，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对佳科志新普通合伙人姚瑶的访谈，各方就许成练继续持有合伙份额事情已达成一致，由此，其离职后继续持有佳科志新合伙份额符合《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

2、温氏投资

经核查，温氏投资因住所变更新取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572195595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温氏投资的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1722 办公 01。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邓龙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

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亦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368,230,575.19	980,843,034.40	768,975,881.90	530,170,159.39
营业收入（②）	368,230,575.19	980,843,034.40	768,975,881.90	530,170,159.39
占比（①/②）	**100%**	**100%**	**1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合法经营，主要财务指标良好，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以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原监事、监事会主席许成练已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桑建华已因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许成练、桑建华在其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因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新增一名独立董事赵海波以及一名监事张国瑞。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关联法人变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重庆创筑技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姐姐张俊琳持股 8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1、名称变更：更名前为重庆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股权及任职变动：发行人董事张东曾持股 8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现由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姐姐张俊琳持股 8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2）新增关联法人

序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号			
1	成都芯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聚众投资持股 90%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瑶之配偶宁宁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半导体设备（测试机、分选机）。 服务：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从事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注销或吊销的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九谷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陈良曾持股5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该主体已于2020年6月11日注销。
2	四川伊乐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及其配偶曾合计持股100%。该主体已于2020年6月10日注销。
3	成华区麦克橡塑材料经营部	谢建良之配偶周晔曾为经营者。该主体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注销。
4	成华区化科电子材料经营部	谢建良之配偶周晔曾为经营者。该主体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销。
5	成华区科力金属材料经营部	谢建良之配偶周晔之母刘怀志曾为经营者。该主体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销。
6	四川航空爱老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曾持股 25%，并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张东之配偶李娟曾持股 23%，并曾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姐姐张俊琳曾持股 16%，并曾担任董事。该主体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7	四川万泰福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之配偶李娟曾持股 40%，并曾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弟弟张耕曾持股 40%，并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主体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8	四川省润泽云上都市农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姐夫钟明曾持股 50%，该主体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9	成都庆林泓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姐姐张俊琳曾持股 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主体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注销。
10	成都万泰福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弟弟张耕曾持股 7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主体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被吊销。
11	成都励同纳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主体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注销。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产品	2024 年 1-6 月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17,962.2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基于自身需求向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测试服务，采购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该交易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符合《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遵守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

1、专利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新增 2 项国防专利和 8 项专利，其中 8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年）
1	发明专利	一种电磁功能结构一体化吸波棱边设计方法	ZL202210060795.X	2022 年 1 月 19 日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2	外观设计	近场天线暗室	ZL202330835218.9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3	外观设计	低频同轴反射率测试塔	ZL202330835219.3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4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吸波涂层喷涂面漆用自吸式基板	ZL202322915464.2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5	发明专利	一种带锯齿 L 型变截面中空结构复合材料吸波部件的成型方法	ZL202111120011.X	2021 年 9 月 24 日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6	实用新型	一种低频同轴测试塔轨道滑移装置	ZL202323426743.9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7	发明专利	一种航空用水基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413994.0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8	实用新型	一种低频同轴测试塔屏蔽门结构	ZL202323426747.7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0 项专利权系以发行人名义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或其他有权机关授权，处于有效期内且缴纳了专利年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2、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发行人新增如下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71586249	9	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雷达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天线；半导体器件；磁性材料和器件；陶滤波器；限幅器（电）	2024.03.14 至 2034.03.13	佳驰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系佳驰科技原始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

3、著作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版权局核准，发行人新增如下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简称	版本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垂直反射率测试系统	反射率测试系统	V1.0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24SR0657945	2024.05.15
2	低频同轴反射率测试系统软件	低频反射率测试系统	V1.0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24SR0659621	2024.05.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项著作权系佳驰科技原始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域名未发生其他变动。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	承租	出租人	坐落	房屋权	面积（㎡）	租金（元/	租期	实际

号	人			属证号		月）		用途
1	佳驰科技	北京舰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甲2号院内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110382号	56.47	6,000	2024.04.01-2025.03.31	住宅
2	佳驰康电子	深圳市江海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侧贤基大厦	深房地字第5000490608 号	36.06	1,900	2024.01.01-2024.12.31	办公
3	佳驰科技	南京初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 号顶健大厦 13A 层 13A05 室	苏（2019）宁建不动产0003764号	167.2	12,205.60	2024.02.05-2026.02.04	办公

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本所律师关注到下述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已承诺，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邓龙江将促使佳驰科技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租赁备案，若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的，邓龙江将对发行人所受损失足额予以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

30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所属公司	账面价值（元）	是否设置抵押
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佳驰科技	166,621,966.91	否
2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	佳骋电子	11,320.75	否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等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自制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八）资产权限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927,461.80 元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与四川蜀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产生合同纠纷，发行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根据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川 0117 执保 1851 号，冻结发行人货币资金 3,876,262.67 元；

（2）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佳驰康未在网银系统更新工商信息导致账户使用受限，受限金额 51,199.13 元，前述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解除冻结状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驰科技	供货商务协议	根据《采购订单》供货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合同项下订单金额合计为 51,540,296.73 元	2016.04.05

2、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佳驰科技	TM2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1,489,950.00	2024.06.05
					1,968,600.00	2024.06.11
					977,100.00	2024.06.13
					973,800.00	2024.06.26
					982,500.00	2024.07.19
					1,464,300.00	2024.07.22
					1,457,100.00	2024.07.23
					4,705,500.00	2024.07.25
					1,396,350.00	2024.07.30
					1,778,400.00	2024.08.06
					1,391,400.00	2024.09.02
					1,360,800.00	2024.09.04
					1,776,000.00	2024.09.09

3、建筑施工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建筑施工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佳驰科技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	采购合同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6 静区 RCS 测试系	5,500,000.00	2024.05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有限公司		统（四川省电磁兼容材料与测试系统工程研究中心）屏蔽体的建设项目		
2	佳驰科技	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	采购合同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6m 静区 RCS 测试系统（四川省电磁兼容材料与测试系统工程研究中心）紧缩场分系统的建设项目	23,800,000.00	2024.04
3	佳驰科技	北京中测国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6m 静区 RCS 测试系统（四川省电磁兼容材料与测试系统工程研究中心）低散射金属支架的建设项目	6,260,000.00	2024.5
4	佳驰科技	四川瑞鸿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5,584,054.20	2024.07

经核查，上述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宋镇江	420,000.00	员工借款
2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98,587.34	代收电费
3	张国瑞	240,000.00	员工借款
4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保证金、押金
5	周东	20,000.00	备用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以及第 3 项系公司依据内部员工福利政策提供给员工的购房借款，合法有效；第 2 项系因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履行《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在公司土地上开展建设施工活动由公司代为支付的水电费，合法有效；第 4 项系公司与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因履行《房屋租赁协议》所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合法有效；第 5 项系公司行政部门员工申请的行政备用金，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款项类别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谢海岩	300,000.00	待付补助款
2	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245,124.26	未到期的质保金
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到期的履约保证金
4	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8,208.60	未到期的质保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系发行人需向谢海岩支付的“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的补助款，合法有效；上述第 2 项、第 3 项以及第 4 项系佳骋电子就现有厂房建设履行相应工程合同等形成的保证金，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将董事会人数由 8 人修改为 7 人。前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6 监事会会议。

（四）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变动情况如下：

1、因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桑建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2、因发行人监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原监事、监事会主席许成练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

3、因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赵海波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目前在四川大学化学学院担任研究员的职务。

4、因发行人监事会换届选举，张国瑞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在公司担任电磁结构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的职务，并兼任佳骋电子监事的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和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二）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2024 年 8 月 7 日，佳驰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佳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选举张东、谢建良、梁迪飞、姚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海波、周廷栋、逯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8 月 8 日，佳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瑶为公

司董事长。

2、监事

2024 年 8 月 7 日，佳驰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饶勇、张国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8 月 7 日，佳驰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余魏为公司监事；

2024 年 8 月 8 日，佳驰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8 月 8 日，佳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良为总经理兼营销总监，聘任卢肖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舒玉良为财务总监，聘任姚瑶为行政总监，聘任谢海岩为技术总监，聘任阙智勇为运营总监。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梁迪飞、邓龙江辞职以及桑建华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为 25%（3/12），相对较小，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皆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 10 万元以上（包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事由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元）
2024 年 1-6 月	1	飞行器多频谱 XX 涂层及应用	佳驰科技	300,000.00
	2	高温电磁参数测量项目	佳驰科技	160,000.00
	3	新型吸波蜂窝 XX 应用性能评估及验证	佳驰科技	500,000.00
	4	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完成上市通过证监部门审议奖励	佳驰科技	1,000,000.00
	5	第四批国家专精特新奖励	佳驰科技	300,000.00
	6	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	佳驰科技	675,800.00
	合计			**2,935,8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佳驰科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对佳驰科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义务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

（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佳骋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佳骋电子：“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间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骋电子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佳驰康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深税违证〔2024〕19361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载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址为：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baoan.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康电子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批准文件

根据公司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审批程序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公司存在 2 起正在进行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地位	基本案情	诉讼标的额（万元）	案件进程
四川蜀	佳驰科技	被告	2023 年 6 月 5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电	387.63	法院审

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续双方就该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确认双方之间的承包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解除；2、佳驰科技支付相关款项、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前述款项合计 387.63 万元。		理中
四川凰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1：盐城峰贝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 2：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佳驰科技[注]	被告	2023 年 7 月 12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了《皇室隔断墙系统销售合同》，双方就该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工程货款人民币 91880.3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和案件的诉讼费用；2 被告 2、被告 3 在欠付被告 1 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因被告 1 一直以被告 2、被告 3 未向其支付项目款为由拒绝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项）。	9.188032	法院审理中

注：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与被告 2 签署了《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B2#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将室内精装修交由被告 2 施工，前述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双方未就合同履行事宜产生纠纷。据发行人了解的情况，被告 2 将工程分包给了被告 1，被告 1 向原告采购玻璃隔断等工程所用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但上述案件争议金额占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末营业收入、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均低于 2%），对公司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姚瑶、总经理陈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问题

1、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如下：

年度	类型	员工总数（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差异原因
2024 年 1-6 月	社会保险	423	419	4	1、一人 2024 年 6 月入职公司而前任职单位已为其缴纳 6 月社保公积金，导致公司无法缴纳。 2、三人系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423	419	4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合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佳骋电子社会保险情况，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先后出具的 CX20240730000042、CX20240730000045《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佳驰科技以及佳骋电子在人力社保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址为：http://hrss.gd.gov.cn）、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址为：http://rst.sc.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hrss.sz.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cdhrss.chengdu.gov.cn）、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为：http://cdzfgjj.chengdu.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1、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九江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4.07.10 至 2025.07.09
2	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4.08.12 至 2025.08.11
3	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4.08.12 至 2025.08.11
4	成都仟意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4.08.12 至 2025.08.11

2、劳务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1）九江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九江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查询，九江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因股东同比例增资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450	90	-
2	马敏	50	1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九江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拥有的人力资源经营相关资质变更如下：

资质名称	审批机构	文号/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人服证字[2020]第 0209000713 号	职业中介服务	2020.10.27 至 2025.10.26

（2）四川锦诚宏泰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四川锦诚宏泰劳务有限公司拥有的人力资源经营相关资质变更如下：

资质名称	审批机构	文号/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川人社派 202102030018 号	劳务派遣	2024.03.18 至 2027.03.17

（3）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拥有的人力资源经营相关资质变更如下：

资质名称	审批机构	文号/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川人社派 202002100007 号	劳务派遣	2023.06.16 至 2026.06.15

（4）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拥有的人力资源经营相关资质变更如下：

资质名称	审批机构	文号/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川）人服证字（2016）第 0104000313 号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网络招聘服务	2024.07.16 至 2029.07.15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员工持股计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一）、1、佳科志新”部分所述，合伙人许成练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人力资源经理的职务，其离职后继续持有佳科志新 10.01 万元出资额，符合《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

（四）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规定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先后出具的 CX20240730000042、CX20240730000045《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佳驰科技以及佳骋电子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 2024 年第 W0731011 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佳驰康电子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址为：https://yjt.sc.gov.cn/）、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网址为：http://yjglj.chengdu.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址为：http://yjgl.gd.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网址为：http://yjgl.sz.gov.cn/）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驰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 斌

_____

祝 雪 琪

_____

魏 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 年 9 月 23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22）第 215-1 号

致：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22）第 215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京天股字（2022）第 215-1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1
八、发行人的业务 8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5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61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佳驰科技	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驰有限	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佳骋电子	指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佳驰康电子	指	深圳佳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创众合	指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佳科志新	指	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峰天合	指	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更名为“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文琮迎曦	指	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变更为现名
源峰磐钰	指	天津源峰磐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磐茂投资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航天投资	指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毅达	指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云峰君融	指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布罗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布罗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西金智	指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创德弘	指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方信同驰	指	九江方信同驰电子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泸州金兰	指	泸州金兰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产投	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海成君融	指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瑞元	指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良知博雅	指	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惠华启佳	指	共青城惠华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众投资	指	成都聚众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	指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市监局	指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2373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23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注：本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刘斌律师、祝雪琪律师、魏麟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刘斌　律师

刘斌律师一九九六年七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执业至今。刘斌律师现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商务、投资方面的法律服务工作。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刘斌律师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几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工作。

刘斌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刘斌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86-28）6510-5777

传　　真：（86-28）6510-1850

电子邮箱：liubin@tylaw.com.cn

（二）祝雪琪　律师

祝雪琪律师二〇一三年六月毕业于四川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商务。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祝雪琪律师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数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工作。

祝雪琪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祝雪琪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86-28）6510-5777

传　　真：（86-28）6510-1850

电子邮箱：zhuxq@tylaw.com.cn

（三）魏麟　律师

魏麟律师二〇一五年七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股票发行上市。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魏麟律师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数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

魏麟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魏麟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86-28）6510-5777

传　　真：（86-28）6510-1850

电子邮箱：weilin@tylaw.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

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四）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

工作时间超过 2,5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含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 8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

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为：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

（4）发行对象

具备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

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8）聘请中介机构

聘请华西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本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为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

（9）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1,793.13	61,793.13	发行人
2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657.93	32,657.93	佳骋电子
3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发行人
合计	-	124,451.06	124,451.06	-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资金需求的时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4、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划主要内容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决策机制等内容。

7、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实际情况，制订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包括了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

8、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和其他手续，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同意等手续；

2、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范围内，并结合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具体方案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4、组织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材料，签署、执行、修改、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5、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有关的事宜；

6、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本次公开发行后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

8、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9、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21年4月29日核发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1］439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则同意发行人上市事宜。

（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在佳驰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677170167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为：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姚瑶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在佳驰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佳驰有限 2008 年 7 月 18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发行人与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的华西证券签订了《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由华西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备案。华西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运营总监、营销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23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有权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依法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

4、如本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如本工作报告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如本工作报告第“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4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759.7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017.0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功能涂层材料、电磁功能结构件、电磁兼容材料，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由此，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申

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发行人说明，公司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6,652.72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90%，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为 80 人，员工总数为 300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26.67%，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7 项，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5.08%，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3,017.02 万元，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前身佳驰有限设立的程序

2008 年 7 月 4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成）登记内名预核字 2008 第 0072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企业名称。

2008 年 7 月 11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选举邓龙江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谢建良为公司监事，聘任邓龙江为公司经理，任期均为 3 年。根据佳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佳驰有限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其中邓龙江认缴 81 万元，谢建良认

缴 57.6 万元，梁迪飞认缴 41.4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7 月 15 日，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川信永验字（2008）第 7-1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止，佳驰有限（筹）已收到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合计缴纳的实收资本 18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7 月 18 日，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佳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5000039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佳驰有限于当日正式成立。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佳驰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 3 号园区 5 号厂房 A2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龙江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1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登记机关	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核查，佳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邓龙江	81	45	81	45
2	谢建良	57.6	32	57.6	32
3	梁迪飞	41.4	23	41.4	23
合 计		**180.00**	**100.00**	**18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驰有限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登记注册，取得了企业法人资格，本次设立合法、有效。

2、佳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了《关于成都佳驰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1］439 号），原则同意佳驰有限改制并上市事宜。

2021 年 7 月 21 日，佳驰有限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同意将佳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548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138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本次会议还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方案以及接受董事、监事辞职等议案，在佳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就职之前，佳驰有限的董事、监事仍然应当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2021 年 7 月 24 日，佳驰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鉴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期筹备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会议决定召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公司全体发起人发出了会议通知。

2021 年 8 月 8 日，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等 24 名发起人签署《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就佳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8 月 8 日，佳驰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在内的 19 项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将佳驰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5,697,189.26 元中的 36,000 万元折为佳驰科技的股本，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25,697,189.26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此，佳驰科技的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每股一元，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8 日，佳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良为公司总经理兼营销总监，聘任卢肖为公司董

事会秘书，聘任舒玉良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姚瑶为公司行政总监，聘任谢海岩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阙智勇为公司运营总监，任期均为 3 年。

2021 年 8 月 8 日，佳驰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成练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2021 年 8 月 18 日，佳驰科技取得成都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510105677170167Y 的《营业执照》，公司于当日成立，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佳驰科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 288 号
注册资本	叁亿陆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姚瑶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监局

经核查，佳驰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邓龙江	8,055	22.3750	8,055	22.3750
2	梁迪飞	4,185	11.6250	4,185	11.6250
3	谢欣桐	2,992.5	8.3125	2,992.5	8.3125
4	文琮迎曦	3,333.6	9.2600	3,333.6	9.2600
5	佳创众合	2,385	6.6250	2,385	6.6250
6	谢建良	2,430	6.7500	2,430	6.7500

7	云峰君融	765	2.1250	765	2.1250
8	林雪松	720	2.0000	720	2.0000
9	新瑞元	280.575	0.7794	280.575	0.7794
10	海成君融	337.5	0.9375	337.5	0.9375
11	邓博文	2,137.5	5.9375	2,137.5	5.9375
12	梁轩瑜	765	2.1250	765	2.1250
13	佳科志新	2,663.325	7.3981	2,663.325	7.3981
14	源峰磐钰	1,080	3.0000	1,080	3.0000
15	高投毅达	1,080	3.0000	1,080	3.0000
16	华西金智	360	1.0000	360	1.0000
17	方信同驰	360	1.0000	360	1.0000
18	盈创德弘	360	1.0000	360	1.0000
19	温氏投资	360	1.0000	360	1.0000
20	泸州金兰	360	1.0000	360	1.0000
21	国家产投	348.075	0.9669	348.075	0.9669
22	鼎布罗量	450	1.2500	450	1.2500
23	良知博雅	180	0.5000	180	0.5000
24	惠华启佳	11.925	0.0331	11.925	0.0331
合 计		**36,000**	**100**	**36,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签署的协议

2021 年 8 月 8 日，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等 24 名发起人签署《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将佳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注册的资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拟设置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1、为佳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中汇对佳驰有限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5480 号《审计报告》，验明：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佳驰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5,697,189.26 元。

2、为佳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佳驰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13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载明：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佳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2,794.29 万元。

3、2021 年 8 月 10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1]667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佳驰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佳驰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5,697,189.26 元，其中 36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25,697,189.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佳驰科技全体发起人已缴纳全部出资，且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

2、《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确认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548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值的议案》；

5、《关于确认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13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值的议案》；

6、《关于对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予以确认的议案》；

7、《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选举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18、《关于聘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关于授权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相关工商手续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及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功能涂层事业部、电磁结构事业部、5G 材料事业部、科技部、军品市场部、民品市场部、计划管理部、采购部、军品制造部、民品制造部、加工中心、运营保障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等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或租赁，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依赖。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使用场地、设备、商标或技术或与关联方共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技术总监、行政总监运营总监、营销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下设的人力资源、财务、行政等具体职能部门和子公司。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如上述第（三）和第（四）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里庄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677170167Y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向供应商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相关产品。发行人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系统进行原材料和相关产品的采购。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部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设备均由发行人的生产部门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发行人销售系统均由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

方面不存在其他方面的严重缺陷。

综上（一）至（七）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自佳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5 名法人股东、12 名合伙企业股东及 7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发起人、股东

（1）温氏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温氏投资持有公司 36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温氏投资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572195595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温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882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温氏

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98）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注：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温氏投资的股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温子荣、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共 11 人。因此，温氏投资为自然人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氏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公示了 2020 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温氏投资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温氏投资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氏投资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40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2）泸州金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泸州金兰现持有公司 36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泸州金兰现持有泸州市江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502579632858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泸州金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泸州金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泸州轻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焦秦川
注册资本	贰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泸州市江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泸州金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泸州金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德汇泓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2222	100.00	货币
合计		**222.2222**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泸州金兰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公示了 2021 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泸州金兰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泸州金兰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泸州金兰系四川德汇泓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货物仓储，泸州金兰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非系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同时，四川德汇泓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焦秦川（持股比例 99%）与焦婷婷（持股比例 1%）为舅甥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泸州金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国家产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家产投现持有公司 348.07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

股本的 0.9669%。

国家产投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GC0U3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国家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注册资本	5,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家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	15.69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80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80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84
5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84
6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7.84
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88
8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88
9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2
10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6
1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57
17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47
1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19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98
20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98
2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22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0.98
23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98
24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25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26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	0.98
27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28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59
29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0.20
30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10
合计		**5,1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产投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公示了 2020 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国家产投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国家产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产投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GC907），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6921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另，2022 年 3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事宜的函》（财防函〔2022〕15 号），确认国家产投持有发行人 348.075 万股，持股比例 0.9669%，证券账户标注“SS”。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国家产投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新瑞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瑞元现持有公司 280.57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94%。

新瑞元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U5D09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新瑞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1098 号 1 栋 2 2 层 2212-2214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恒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6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上市资产重组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瑞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秋萍	8,000	80.00	货币
2	殷琦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瑞元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公示了 2021 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新瑞元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新瑞元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瑞元为殷秋萍、殷琦（双方系姐妹关系）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瑞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良知博雅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良知博雅现持有公司 18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00%。

良知博雅现持有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MMWE7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良知博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3 号 2 栋 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农
注册资本	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登记机关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良知博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农	2,187.5	31.25	货币
2	张毅刚	1,400	20.00	货币
3	周卫	1,050	15.00	货币
4	赵东杰	875	12.50	货币
5	陈新碧	525	7.50	货币
6	王富民	437.5	6.25	货币
7	谭永华	437.5	6.25	货币
8	王军	87.5	1.25	货币
合计		**7,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良知博雅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公示了 2021 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良知博雅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良知博雅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良知博雅系李农及其同学、朋友共同持股的公司，该等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且良知博雅重大事项系依据其公司章程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决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良知博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

（1）文琮迎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文琮迎曦现持有公司 3,333.6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9.2600%。

文琮迎曦现持有重庆市武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UDFL5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文琮迎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园区东路 74 号 2-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庆市武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根据《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记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文琮迎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份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8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聚众投资	3,000	54.5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36.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刘伟	300	5.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工力	100	1.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琮迎曦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公示了 2021 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文琮迎曦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存在依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合伙协议约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

资格。

文琮迎曦（原名云峰天合）合伙人中，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张东、李娟夫妻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刘伟、工力系张东好友，聚众投资（该公司共 15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系张东姐夫钟明控制的企业。前述合伙人均看好发行人发展，经各方协商通过云峰天合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张东、文琮迎曦的说明，文琮迎曦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亦未计划持有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股权；且文琮迎曦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文琮迎曦系专门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佳科志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佳科志新现持有公司 2,663.32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81%。

佳科志新现持有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4MA62F6B83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佳创志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东大街 523 号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瑶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
核发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根据《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记载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佳科志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份额的比例（%）
1	梁迪飞	有限合伙人	董事	828.2274	34.9497
2	陈良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560.56	23.6546
3	谢海岩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120.12	5.0689
4	张宏亮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100.1	4.224
5	阙智勇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100.1	4.224
6	姚瑶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行政总监	100.1	4.224
7	李维佳	有限合伙人	5G 材料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	50.05	2.112
8	张国瑞	有限合伙人	电磁结构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	50.05	2.112
9	卢肖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证券法务部部长	40.04	1.6896
10	李富国	有限合伙人	高级工艺师	40.04	1.6896
11	饶勇	有限合伙人	运营保障部部长、监事	30.03	1.2672
12	宋镇江	有限合伙人	功能涂层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	30.03	1.2672
13	姚洪俊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师	30.03	1.2672
14	操良怀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师	30.03	1.2672
15	唐牧	有限合伙人	资金管理经理	20.02	0.8448
16	陈英	有限合伙人	库管员	20.02	0.8448
17	王慧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经理	20.02	0.8448
18	赵春山	有限合伙人	退休（原动力设备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20.02	0.8448
19	陈慧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设计师	20.02	0.8448
20	林琳	有限合伙人	军品市场部部长	10.01	0.4224
21	姚兴念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部长	10.01	0.4224
22	贯渝东	有限合伙人	计划主管	10.01	0.4224
23	许成练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部长	10.01	0.4224
24	杨利萍	有限合伙人	会计主管	10.01	0.4224
25	左超	有限合伙人	高级工艺师	10.01	0.4224

26	陈杰	有限合伙人	会计主管	10.01	0.4224
27	彭华君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理部主管	10.01	0.4224
28	王东	有限合伙人	高级工艺师	10.01	0.4224
29	黄良龙	有限合伙人	军品制造部部长	10.01	0.4224
30	曹李雪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部长	10.01	0.4224
31	高露	有限合伙人	计划管理部部长	10.01	0.4224
32	李双全	有限合伙人	CNC 高级工艺师	10.01	0.4224
33	周畅	有限合伙人	保密办主任	10.01	0.4224
34	庞超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设计师	10.01	0.4224
35	李莎	有限合伙人	计划统计主管	6.006	0.2534
36	朱张维	有限合伙人	高级行政专员	4.004	0.169
合计				**2,369.7674**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科志新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公示了 2021 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佳科志新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存在依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合伙协议约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佳科志新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佳科志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佳创众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佳创众合现持有公司 2,38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50%。

佳创众合现持有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2NHW99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佳创众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3 单元 3 层 3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瑶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根据《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记载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佳创众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份额的比例（%）
1	梁迪飞	有限合伙人	董事	482.76	76.4151
2	陈良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83.44	13.2075
3	姚瑶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行政总监	23.84	3.7736
4	阙智勇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23.84	3.7736
5	张宏亮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17.88	2.8302
合计		-		**631.7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创众合于 2022 年 5 月 7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公示了 2021 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佳创众合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企业，且不存在依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佳创众合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创众合系发行人的股东和核心人员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佳创众合属于专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云峰君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云峰君融现持有公司 76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50%。

云峰君融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U7NF0M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云峰君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 栋 3 楼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立东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核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云峰君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份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邹立东	504.44688	32.9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石明阳	281.048976	18.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刘余魏	279.247380	18.23	货币	普通合伙人
4	王韬	113.950947	7.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袁畅	93.232593	6.0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陈敬芬	85.575810	5.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吴恩东	49.543890	3.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龙彦颖	49.543890	3.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杜思禹	49.543890	3.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乔玉华	25.222344	1.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313,566**	**100**	-	-

经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峰君融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公示了 2021 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云峰君融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存在依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云峰君融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峰君融的合伙人均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拟投资入股佳驰有限，各方共同成立云峰君融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根据云峰君融说明，其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云峰君融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亦未计划持有其他企业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云峰君融属于专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海成君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海成君融现持有公司 337.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75%。

海成君融现持有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97UP2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海成君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 13 层 130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海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韬）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根据《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海成君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份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海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王俊	3,000	6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拉萨市利睿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吴云	5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王韬	5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成君融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公示了 2021 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海成君融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存在依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同时，根据海成君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网址为：http://gs.amac.org.cn）查询，海成君融由基金管理人成都海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其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CF999），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6462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6）源峰磐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源峰磐钰现持有公司 1,08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0%。

源峰磐钰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76G0W1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源峰磐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源峰磐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717（天津志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26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宇）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天津源峰磐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记载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源峰磐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份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9.80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	0.1996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100**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源峰磐钰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公示了 2021 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源峰磐钰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存在依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合伙协议约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同时，根据源峰磐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网址为：http://gs.amac.org.cn/）查询，源峰磐钰的股东之一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LX842），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67897）；另一股东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系前述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源峰磐钰的说明，源峰磐钰是专门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亦未计划持有除佳驰有限外其他企业的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源峰磐钰属于专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高投毅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高投毅达现持有公司 1,08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0%。

高投毅达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YHCUW8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高投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15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根据《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

本报告出具之日，高投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份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邹双双	3,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陶莉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戴海燕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贾骊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钱璐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游向群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姜文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叶春凤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谭仁海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陈明英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缪洁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8	束兰	5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常青	5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5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投毅达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公示了 2021 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高投毅达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存在依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同时，根据高投毅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高投毅达由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其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GU627），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3297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8）华西金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西金智现持有公司 36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华西金智现持有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9NR398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华西金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11 楼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勇）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根据《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西金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份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西金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公示了 2021 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华西金智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存在依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同时，根据华西金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网址为：http://gs.amac.org.cn）查询，华西金智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其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码：SLU695），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GC260003092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9）方信同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方信同驰现持有公司 36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方信同驰现持有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29MA39A0K88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方信同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九江方信同驰电子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 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鲁学勇）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根据《九江方信同驰电子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方信同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份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湖口鲸歌新材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	43.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鲁学勇	415	13.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周晓晨	300	1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卢平	200	6.6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杨爱民	200	6.6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张梅	180	6.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宋飚	100	3.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海中起	100	3.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晏小平	100	3.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陈菲	100	3.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0.1667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信同驰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公示了 2021 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方信同驰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存在依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同时，根据方信同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网址为：http://gs.amac.org.cn）查询，方信同驰由基金管理人北

京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LS829），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6298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10）盈创德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盈创德弘现持有公司 36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盈创德弘现持有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7E7XK3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盈创德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 栋 1 单元 5 楼 50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敏） 成都盈创德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敏）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根据《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盈创德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份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850	22.70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19.92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成都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成都市国际科技交流中心）	2,500	19.92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青铜天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1.95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谢琳	1,250	9.96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成都任我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50	9.96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四川华琳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3.98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成都盈创德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	1.195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9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0.398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550**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盈创德弘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公示了 2021 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盈创德弘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存在依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同时，根据盈创德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盈创德弘由基金管理人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GA325），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260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11）鼎布罗量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鼎布罗量现持有公司 45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00%。

鼎布罗量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Y6DF5M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鼎布罗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布罗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宇航）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37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布罗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鼎布罗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份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量子裕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	47.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成都鼎量圳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4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	6.8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布罗量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公示了 2020 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鼎布罗量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存在依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同时，根据鼎布罗量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网址为：http://gs.amac.org.cn）查询，鼎布罗量由基金管理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码：SLT925），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581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12）惠华启佳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惠华启佳现持有公司 11.92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1%。

惠华启佳现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9ACNF7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惠华启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惠华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志杰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40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
核发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根据《共青城惠华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惠华启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份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赵志杰	23.6	22.412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和岩彬	23.6	22.41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童飞	12.6	11.965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罗亮	8.4	7.977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许雄斌	5.3	5.03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王虹	5.3	5.03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王守东	5.3	5.03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黄震	5.3	5.03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赵卫	5.3	5.03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张徽山	5.3	5.03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曲景文	5.3	5.03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3**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华启佳于 2022 年 4 月 7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公示了 2021 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惠华启佳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存在依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共青城惠华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项的说明》并经核查，惠华启佳系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内部跟投管理办法而专门成立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跟投平台，惠华启佳所有合伙人均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职员工（如本报告正文第“七、（二）、11、2020 年 9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惠华启佳作为国家产投的跟投平台与国家产投同时以受让股权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国家产投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正文第“六、（一）、1、（3）国家产投”部分所述）。同时，根据惠华启佳的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惠华启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邓龙江	22.3750	51010219661101****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	否

				二段****	
2	梁迪飞	11.6250	11010819671010****	成都市成华区文德路****	否
3	谢欣桐	8.3125	51010819991116****	成都市成华区文德路****	否
4	谢建良	6.7500	51010219671226****	成都市成华区文德路****	否
5	邓博文	5.9375	51010819980228****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否
6	梁轩瑜	2.1250	51010820000612****	成都市成华区文德路****	否
7	林雪松	2.0000	51020319730322****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	否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发行人系由佳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21]6671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佳驰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佳驰有限的资产依法由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整体承继享有。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佳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佳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原佳驰有限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如本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现有 24 名股东，其中 7 名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列自然人股东之间具有亲属（主要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亲属关系
1	邓龙江、邓博文	父子
2	梁迪飞、梁轩瑜	父子
3	谢建良、谢欣桐	父女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一致行动关系：

（1）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姚瑶、谢欣桐、邓秀云、刘怀志、阙鹏飞、佳创众合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为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对相关事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

（2）如本报告正文第“七、（二）、11、2020 年 9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2020 年 9 月，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因此，邓龙江与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佳创众合、佳科志新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为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在参加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邓龙江的意见为准。

基于上述，结合本报告正文第“七、（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最近两年内，邓龙江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期间	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	委托持股的受托人	委托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含代持）比例（%）	实际控制比例（%）
2020.01.01-2020.01.02	18.7091	姚　瑶	2.6748	谢建良	7.2893	82.6117
				梁迪飞	18.6281	
		邓秀云	15.0625	佳创众合	8.0992	
				谢欣桐	12.1488	
2020.01.03-2020.04.07	33.7716	姚　瑶	2.6748	谢建良	7.2893	82.6117
				梁迪飞	18.6281	
				佳创众合	8.0992	
				谢欣桐	12.1488	
2020.04.08-2020.08.16	24.1626	姚　瑶	2.6748	谢建良	7.2893	82.6117
				梁迪飞	12.5537	
				佳创众合	8.0992	
				邓博文	9.6090	
				谢欣桐	12.1488	
				梁轩瑜	6.0744	
2020.08.17-2020.09.22	22.3750	姚　瑶	2.4769	谢建良	6.7500	83.8981
				梁迪飞	11.6250	
				佳创众合	7.5000	
				谢欣桐	11.2500	
				邓博文	8.8981	
				梁轩瑜	5.6250	
				佳科志新	7.3981	
2020.09.23至今	22.3750	-	-	谢建良	6.7500	71.1481
				梁迪飞	11.6250	

				佳创众合	6.6250	
				谢欣桐	8.3120	
				邓博文	5.9380	
				梁轩瑜	2.1250	
				佳科志新	7.3981	

如上表所述，最近两年内，邓龙江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邓龙江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一直在 70%以上；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公司未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为邓龙江外甥女姚瑶，2021 年至今，邓龙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根据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约定，邓龙江推荐了公司 8 名董事中的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由此，本所律师认为，邓龙江能够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实质影响，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大的作用。

另，邓龙江与文利系夫妻关系，邓博文系邓龙江与文利之子，但文利、邓博文（尚未毕业）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就佳驰科技，前述二人与邓龙江并不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邓龙江，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佳驰有限设立情况请见本报告正文第“四、（一）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邓龙江	81	45	81	45
2	谢建良	57.6	32	57.6	32
3	梁迪飞	41.4	23	41.4	23
合 计		**180.00**	**100.00**	**1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7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由邓龙江认缴 159 万元，谢建良认缴 50.4 万元，梁迪飞认缴 30.6 万元，姚瑶认缴 300 万元，刘怀志认缴 276 万元，阙智勇认缴 204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8 月 12 日，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天润会验[2013]字第 0834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止，佳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20 万元，其中，邓龙江以货币方式出资 159 万元，谢建良以货币方式出资 50.4 万元，梁迪飞以货币方式出资 30.6 万元，姚瑶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刘怀志以货币方式出资 276 万元，阙智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4 万元。

经核查，前述增资方已足额缴纳了增资款项，且佳驰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佳驰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邓龙江	240	20	240	20
2	谢建良	108	9	108	9
3	梁迪飞	72	6	72	6
4	姚　瑶	300	25	300	25
5	刘怀志	276	23	276	23
6	阙智勇	204	17	204	17
合 计		**1,200**	**100**	**1,2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对外具有法律效力。

同时，本所律师关注到如下问题：

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姚瑶、刘怀志、阙智勇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前述各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佳驰有限股东中，邓龙江与姚瑶系舅甥关系，谢建良与刘怀志为女婿和岳母的关系，梁迪飞与阙智勇系叔侄关系；本次增资实际系基于佳驰有限发展需要，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拟对佳驰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时邓龙江考虑到其在高校任职的因素，同时又考虑到佳驰有限对外开展业务的需要，决定自己认缴 1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委托其外甥女姚瑶代为认缴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工商登记上邓龙江不是佳驰有限第一大股东；同时，谢建良、梁迪飞两人考虑各自在高校任职因素，除自己认缴部分佳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谢建良认缴 50.4 万元，梁迪飞认缴 30.6 万元）外，分别委托刘怀志（代谢建良）、阙智勇（代梁迪飞）代为认缴佳驰有限 276 万元、204 万元出资额，工商登记中没有记载谢建良、梁迪飞两人在佳驰有限的全部持股情况。即：姚瑶、刘怀志、阙智勇于本次增资中认缴的佳驰有限出资额实际系分别代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持有，出资款项亦实际由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支付，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为佳驰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认缴/持有人。基于上述，本次增资完成后，佳驰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邓龙江	240	20	300	25	540	45
2	谢建良	108	9	276	23	384	32
3	梁迪飞	72	6	204	17	276	23
合 计		**420**	**35**	**780**	**65**	**1,200**	**100**

经核查，根据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股权代持未违反《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姚瑶、刘怀志、阙智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姚瑶、刘怀志、阙智勇于本次增资认缴的佳驰有限股权实际系分别代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持有，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为该等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前述代持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该等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如本报告正文第“七、（二）、7、2019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七、（二）、8、2020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七、（二）、11、2020 年 9 月，第七次股

权转让”部分所述，上述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邓龙江将所持佳驰有限 24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文利，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邓龙江与文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邓龙江将所持佳驰有限 24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文利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佳驰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佳驰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文　利	240	20	240	20
2	谢建良	108	9	108	9
3	梁迪飞	72	6	72	6
4	姚　瑶	300	25	300	25
5	刘怀志	276	23	276	23
6	阙智勇	204	17	204	17
合 计		**1,200**	**100**	**1,2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对外具有法律效力。

就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关注到如下问题：

根据邓龙江、文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邓龙江与文利系夫妻关系，邓龙江当时在电子科技大学相关教职工作事务繁忙，无多余时间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因此将其持有的佳驰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妻子文利，由其负责行使相应股东权利。但考虑到邓龙江与文利系夫妻关系，两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为共同所有，因而本次转让文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邓龙江、文利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结合本报告正文第“七、（二）、1、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部分所述委托持股事项，本次转让后，佳驰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文利[注]	240	20	300	25	540	45
2	谢建良	108	9	276	23	384	32
3	梁迪飞	72	6	204	17	276	23
合 计		**420**	**35**	**780**	**65**	**1,200**	**100**

注：鉴于文利与邓龙江系夫妻关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形成的佳驰有限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因而邓龙江委托姚瑶代为持有的佳驰科技 300 万元出资额实际为邓龙江、文利的共同委托。

3、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3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佳创众合以货币方式认缴，并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佳创众合为佳驰有限主要股东及核心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基于此，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系以佳驰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净资产值（每出资额 4.73 元）为参考作价定为每出资额 5.96 元。

经核查，佳创众合已足额缴纳了增资款项，且佳驰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佳驰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文　利	240	18.1818	240	18.1818
2	谢建良	108	8.1818	108	8.1818
3	梁迪飞	72	5.4545	72	5.4545
4	姚　瑶	300	22.7273	300	22.7273
5	刘怀志	276	20.9091	276	20.9091
6	阙智勇	204	15.4545	204	15.4545

7	佳创众合	120	9.0909	120	9.0909
合 计		**1,320**	**100**	**1,32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对外具有法律效力。

结合本报告正文第“七、（二）、1、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部分所述委托持股事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佳驰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文　利	240	18.1818	300	22.7273	540	40.9091
2	谢建良	108	8.1818	276	20.9091	384	29.0909
3	梁迪飞	72	5.4545	204	15.4545	276	20.9091
4	佳创众合	120	9.0909	-	-	120	9.0909
合 计		**540**	**40.9091**	**780**	**59.0909**	**1,320**	**100.0000**

4、201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3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文利将所持佳驰有限 24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1818%）转让给邓龙江，姚瑶将所持佳驰有限 37.2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182%）转让给邓龙江；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文利、姚瑶分别与邓龙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佳驰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佳驰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邓龙江	277.2	21.0000	277.2	21.0000
2	谢建良	108	8.1818	108	8.1818
3	梁迪飞	72	5.4545	72	5.4545
4	姚　瑶	262.8	19.9091	262.8	19.9091
5	刘怀志	276	20.9091	276	20.9091

6	阙智勇	204	15.4545	204	15.4545
7	佳创众合	120	9.0909	120	9.0909
合计		**1,320**	**100**	**1,32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对外具有法律效力。

就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关注到如下问题：

（1）邓龙江与文利之间股权转让

根据邓龙江、文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人之间本次转让实际系由于邓龙江于 2017 年 6 月不再担任电子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职务，能够抽出时间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经与文利协商，文利将其直接持有佳驰有限股权转让至邓龙江。由于邓龙江与文利系夫妻关系，两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为共同所有，因而本次转让文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同时，邓龙江、文利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邓龙江与姚瑶之间股权转让

根据邓龙江、姚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系因佳驰有限对外开展业务需要，各股东吁请邓龙江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佳驰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姚瑶将代其持有的佳驰有限 37.2 万元出资额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至邓龙江持有，二人之间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就上述股权转让，邓龙江、姚瑶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前述佳驰有限 37.2 万元出资额实际由邓龙江实际享有，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股权的还原，前述代持还原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前述代持及代持还原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结合本报告正文第“七、（二）、1、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部分所述委托持股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佳驰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邓龙江	277.2	21.0000	262.8	19.9091	540	40.9091
2	谢建良	108	8.1818	276	20.9091	384	29.0909
3	梁迪飞	72	5.4545	204	15.4545	276	20.9091
4	佳创众合	120	9.0909	-	-	120	9.0909
合 计		**577.2**	**43.7273**	**742.8**	**56.2727**	**1,320**	**100**

5、2018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5 日，云峰天合、新瑞元、佳驰有限、姚瑶、文利、谢建良、梁迪飞、刘怀志、阙智勇、佳创众合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云峰天合以 5,000 万元认缴佳驰有限 148.16 万元注册资本，新瑞元以 500 万元认缴佳驰有限 13.47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3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20 万元增加至 1,481.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云峰天合认缴 148.16 万元，新瑞元认缴 13.47 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前述增资方已足额缴纳了增资款项，且佳驰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佳驰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邓龙江	277.2	18.7091	277.2	18.7091
2	谢建良	108	7.2893	108	7.2893
3	梁迪飞	72	4.8595	72	4.8595
4	姚　瑶	262.8	17.7372	262.8	17.7372
5	刘怀志	276	18.6281	276	18.6281
6	阙智勇	204	13.7686	204	13.7686
7	佳创众合	120	8.0992	120	8.0992
8	云峰天合	148.16	9.9998	148.16	9.9998
9	新瑞元	13.47	0.9091	13.47	0.9091
合 计		**1,481.63**	**100**	**1,481.63**	**100**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云峰天合（2021 年 7 月 8 日更名为文琮迎曦）的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约 33.75 元，新瑞元的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约 37.12 元，存在

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和云峰天合、新瑞元的说明，本次增资作价主要是在各方协商公司投后估值 5 亿元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云峰天合认缴出资额较大且云峰天合主要负责人张东会参与协助佳驰有限进行后续融资并参与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工作，而新瑞元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因而发行人给予云峰天合一定价格优惠。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并未禁止有限责任公司同次增资价格不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驰有限本次增资作价不同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结合本报告正文第“七、（二）、1、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部分所述委托持股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佳驰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邓龙江	277.2	18.7091	262.8	17.7372	540	36.4463
2	谢建良	108	7.2893	276	18.6281	384	25.9174
3	梁迪飞	72	4.8595	204	13.7686	276	18.6281
4	佳创众合	120	8.0992	-	-	120	8.0992
5	云峰天合	148.16	9.9998	-	-	148.16	9.9998
6	新瑞元	13.47	0.9091	-	-	13.47	0.9091
合 计		**738.83**	**49.8660**	**742.8**	**50.1340**	**1481.63**	**100.0000**

6、2019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31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姚瑶将所持佳驰有限 223.17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625%）转让给邓秀云；刘怀志将所持佳驰有限 18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1488%）转让给谢欣桐；阙智勇将所持佳驰有限 204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7686%）转让给阙鹏飞；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姚瑶与邓秀云、阙智勇与阙鹏飞、刘怀志与谢欣桐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佳驰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

转让后，佳驰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邓龙江	277.2	18.7091	277.2	18.7091
2	谢建良	108	7.2893	108	7.2893
3	梁迪飞	72	4.8595	72	4.8595
4	姚　瑶	39.63	2.6748	39.63	2.6748
5	刘怀志	96	6.4794	96	6.4794
6	佳创众合	120	8.0992	120	8.0992
7	云峰天合	148.16	9.9998	148.16	9.9998
8	新瑞元	13.47	0.9091	13.47	0.9091
9	阙鹏飞	204	13.7686	204	13.7686
10	邓秀云	223.17	15.0625	223.17	15.0625
11	谢欣桐	180	12.1488	180	12.1488
合 计		**1,481.63**	**100**	**1,481.63**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对外具有法律效力。

就本次转让，本所律师关注到：

（1）相关方的亲属关系

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姚瑶、邓秀云、刘怀志、谢欣桐、阙智勇、阙鹏飞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前述各方之间存在下述亲属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亲属关系
1	邓秀云、邓龙江	姐弟关系
2	邓秀云、姚瑶	母女关系
3	邓龙江、姚瑶	舅甥关系
4	阙鹏飞、梁迪飞	兄弟关系
5	阙鹏飞、阙智勇	父子关系
6	梁迪飞、阙智勇	叔侄关系
7	谢建良、谢欣桐	父女关系
8	刘怀志、谢建良	岳母和女婿关系

9	刘怀志、谢欣桐	外祖母与外孙女关系

（2）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项

根据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姚瑶、邓秀云、刘怀志、谢欣桐、阙智勇、阙鹏飞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姚瑶与邓秀云之间的股权转让

姚瑶与邓秀云之间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为了对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清理、规范，解除邓龙江与姚瑶之间的代持关系，将股权还原至邓龙江持有，各方基于税收筹划考虑（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情况下，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视为有正当理由），采取在符合前述规定的亲属之间转让的方式进行代持还原，由姚瑶将其名义持有的佳驰有限 223.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母亲邓秀云，后续由邓秀云转让至其弟弟邓龙江（转让情况参见本报告正文第“七、（二）、8、2020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以实现代持股权的还原。本次转让实际系基于还原代持股权而进行，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姚瑶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

根据邓龙江、姚瑶、邓秀云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代持还原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邓龙江已出具承诺，承诺前述股权转让/还原如果被税务主管机关认定需要缴纳相应税款的，邓龙江会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税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代持还原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邓龙江考虑到其后续拟对外转让股权，与姚瑶协商后确定由姚瑶继续代其持有佳驰有限 39.63 万元出资额。

②阙智勇与阙鹏飞之间的股权转让

阙智勇与阙鹏飞之间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为了对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清理、规

范，解除梁迪飞与阙智勇之间的代持关系、将股权还原至梁迪飞持有，各方基于税收筹划考虑，采取在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亲属之间转让的方式进行代持还原，由阙智勇将其名义持有的佳驰有限 2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父亲阙鹏飞，后续由阙鹏飞转让至其弟弟梁迪飞（转让情况参见本报告正文第“七、（二）、8、2020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以实现代持股权的还原。本次转让实际系基于还原代持股权而进行，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阙智勇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

根据梁迪飞、阙智勇、阙鹏飞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代持还原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梁迪飞已出具承诺，承诺前述股权转让/还原如果被税务主管机关认定需要缴纳相应税款的，梁迪飞会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税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代持还原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刘怀志与谢欣桐之间的股权转让

刘怀志与谢欣桐之间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为对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清理、规范，且谢建良考虑自己身体原因及家庭财产分配规划，拟将持有的佳驰有限股权赠与其女儿谢欣桐，因此，刘怀志根据实际持股人谢建良的意愿将其代为持有的佳驰有限 18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至其外孙女即谢建良之女谢欣桐。

根据谢建良、刘怀志、谢欣桐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赠与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谢建良考虑到其后续拟对外转让股权，与刘怀志协商后确定由刘怀志继续代其持有佳驰有限 96 万元出资额。

基于上述，结合本报告正文第“七、（二）、1、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部分所述委托持股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佳驰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邓龙江	277.2	18.7091	262.8	17.7372	540	36.4463

2	谢建良	108	7.2893	96	6.4794	204	13.7686
3	梁迪飞	72	4.8595	204	13.7686	276	18.6281
4	佳创众合	120	8.0992	-	-	120	8.0992
5	云峰天合	148.16	9.9998	-	-	148.16	9.9998
6	新瑞元	13.47	0.9091	-	-	13.47	0.9091
7	谢欣桐	180	12.1488	-	-	180	12.1488
合 计		**918.83**	**62.0148**	**562.8**	**37.9852**	**1481.63**	**100.0000**

7、2019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17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怀志分别以 674.25 万元的价格向新瑞元转让其所持佳驰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124%），以 674.25 万元的价格向海成君融转让其所持佳驰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124%），以 1,528.3 万元的价格向云峰君融转让其所持佳驰有限 34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2948%），以 1,438.4 万元的价格向林雪松转让其所持佳驰有限 32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598%）；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刘怀志分别与新瑞元、海成君融、云峰君融、林雪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已向刘怀志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刘怀志亦缴纳了相应个人所得税款。

根据谢建良、刘怀志、新瑞元、海成君融、云峰君融、林雪松的说明及确认，本次转让系由于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拟投资入股，谢建良有意愿出让持有的佳驰有限股权，因而各方在佳驰有限估值 6.66 亿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每出资额 44.95 元，由刘怀志根据谢建良与各方达成的合意将其代谢建良持有的佳驰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新瑞元、海成君融、云峰君融、林雪松；本次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谢建良、刘怀志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系刘怀志根据谢建良指示实施，转让价款实际由谢建良享有，本次转让完成后，刘怀志不再持有佳驰有限股权，刘怀志与谢建良之间代持关系解除，刘怀志与谢建良之间就前述代

持和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转让后，谢建良与相关方之间就发行人股权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佳驰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佳驰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邓龙江	277.2	18.7091	277.2	18.7091
2	谢建良	108	7.2893	108	7.2893
3	梁迪飞	72	4.8595	72	4.8595
4	姚　瑶	39.63	2.6748	39.63	2.6748
5	佳创众合	120	8.0922	120	8.0922
6	云峰天合	148.16	9.9998	148.16	9.9998
7	新瑞元	28.47	1.9215	13.47	1.9215
8	阙鹏飞	204	13.7686	204	13.7686
9	邓秀云	223.17	15.0625	223.17	15.0625
10	谢欣桐	180	12.1488	180	12.1488
11	云峰君融	34	2.2948	34	2.2948
12	林雪松	32	2.1598	32	2.1598
13	海成君融	15	1.0124	15	1.0124
合 计		**1,481.63**	**100**	**1,481.63**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对外具有法律效力。

结合本报告正文第“七、（二）、1、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七、（二）、6、2019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委托持股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佳驰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邓龙江	277.2	18.7091	262.8	17.7372	540	36.4463
2	谢建良	108	7.2893	-	-	108	7.2893
3	梁迪飞	72	4.8595	204	13.7686	276	18.6281

4	佳创众合	120	8.0992	-	-	120	8.0992
5	云峰天合	148.16	9.9998	-	-	148.16	9.9998
6	新瑞元	28.47	1.9215	-	-	28.47	1.9215
7	谢欣桐	180	12.1488	-	-	180	12.1488
8	云峰君融	34	2.2948	-	-	34	2.2948
9	林雪松	32	2.1598	-	-	32	2.1598
10	海成君融	15	1.0124	-	-	15	1.0124
合 计		**1014.83**	**68.4942**	**466.8**	**31.5058**	**1481.63**	**100.0000**

8、2020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阙鹏飞将所持佳驰有限 204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7686%）转让给梁迪飞，邓秀云将所持佳驰有限 223.17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625%）转让给邓龙江；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阙鹏飞与梁迪飞、邓秀云与邓龙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如本报告正文第“七、（二）、6、2019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为了将原由阙智勇、姚瑶受托代持的佳驰有限股权还原至实际持股人梁迪飞、邓龙江。因此，本次转让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根据阙鹏飞、梁迪飞、邓秀云、邓龙江的说明，上述股权代持还原事项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转让完成后，除本报告正文第“七、（二）、6、2019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邓龙江委托姚瑶继续持有的佳驰有限 39.63 万元出资额外，邓龙江、梁迪飞与相关方之间就发行人股权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委托其他任何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受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佳驰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佳驰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邓龙江	500.37	33.7716	500.37	33.77

2	谢建良	108	7.2893	108	7.30
3	梁迪飞	276	18.6281	276	18.63
4	姚　瑶	39.63	2.6748	39.63	2.67
5	佳创众合	120	8.0992	120	8.10
6	云峰天合	148.16	9.9998	148.16	10.00
7	新瑞元	28.47	1.9215	28.47	1.92
8	谢欣桐	180	12.1488	180	12.15
9	云峰君融	34	2.2948	34	2.29
10	林雪松	32	2.1598	32	2.16
11	海成君融	15	1.0124	15	1.01
合 计		**1,481.63**	**100**	**1,481.63**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对外具有法律效力。

结合本报告正文第“七、（二）、6、2019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委托持股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佳驰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邓龙江	500.37	33.7716	39.63	2.6748	540	36.4463
2	谢建良	108	7.2893	-	-	108	7.2893
3	梁迪飞	276	18.6281	-	-	276	18.6281
4	佳创众合	120	8.0992	-	-	120	8.0992
5	云峰天合	148.16	9.9998	-	-	148.16	9.9998
6	新瑞元	28.47	1.9215	-	-	28.47	1.9215
7	谢欣桐	180	12.1488	-	-	180	12.1488
8	云峰君融	34	2.2948	-	-	34	2.2948
9	林雪松	32	2.1598	-	-	32	2.1598
10	海成君融	15	1.0124	-	-	15	1.0124
合 计		**1442**	**97.3252**	**39.63**	**2.6748**	**1481.63**	**100.0000**

9、2020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7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梁迪飞将所持佳驰有限 9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744%）转让给梁

轩瑜，邓龙江将所持佳驰有限 142.37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6090%）转让给邓博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梁迪飞与梁轩瑜、邓龙江与邓博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邓龙江、邓博文、梁迪飞、梁轩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系由于邓龙江、梁迪飞考虑家庭财产分配规划，将自己持有的佳驰有限股份赠予成年儿女，邓博文、梁轩瑜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佳驰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佳驰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邓龙江	358	24.1626	358	24.1626
2	谢建良	108	7.2893	108	7.2893
3	梁迪飞	186	12.5537	186	12.5537
4	姚　瑶	39.63	2.6748	39.63	2.6748
5	佳创众合	120	8.0992	120	8.0992
6	云峰天合	148.16	9.9998	148.16	9.9998
7	新瑞元	28.47	1.9215	28.47	1.9215
8	谢欣桐	180	12.1488	180	12.1488
9	云峰君融	34	2.2948	34	2.2948
10	林雪松	32	2.1598	32	2.1598
11	海成君融	15	1.0124	15	1.0124
12	邓博文	142.37	9.6090	142.37	9.6090
13	梁轩瑜	90	6.0744	90	6.0744
合 计		**1,481.63**	**100**	**1,481.63**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对外具有法律效力。

结合本报告正文第“七、（二）、6、2019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委托持股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佳驰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邓龙江	358	24.1626	39.63	2.6748	397.63	26.8373
2	谢建良	108	7.2893	-	0.0000	108	7.2893
3	梁迪飞	186	12.5537	-	0.0000	186	12.5537
4	佳创众合	120	8.0992	-	0.0000	120	8.0992
5	云峰天合	148.16	9.9998	-	0.0000	148.16	9.9998
6	新瑞元	28.47	1.9215	-	0.0000	28.47	1.9215
7	谢欣桐	180	12.1488	-	0.0000	180	12.1488
8	云峰君融	34	2.2948	-	0.0000	34	2.2948
9	林雪松	32	2.1598	-	0.0000	32	2.1598
10	海成君融	15	1.0124	-	0.0000	15	1.0124
12	邓博文	142.37	9.6090	-	0.0000	142.37	9.6090
13	梁轩瑜	90	6.0744	-	0.0000	90	6.0744
合 计		**1442**	**97.3252**	**39.63**	**2.6748**	**1481.63**	**100.0000**

10、2020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17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81.63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8.37 万元全部由佳科志新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共计十一章四十八条。

2020 年 7 月 8 日，佳科志新与佳驰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佳科志新以 2,367.4 万元认缴佳驰有限 118.37 万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9 月 27 日，中汇出具了中汇蓉会验[2020]155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止，佳驰有限已收到佳科志新的增资款 23,674,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83,700 元，资本公积为 22,490,3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实际系公司实施员工激励，参照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的净资产值，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佳科志新以每出资额 20 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经核查，佳科志新已足额缴纳了增资款 2,367.4 万元。

经核查，佳驰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佳驰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邓龙江	358	22.3750	358	22.3750
2	梁迪飞	186	11.6250	186	11.6250
3	谢欣桐	180	11.2500	180	11.2500
4	云峰天合	148.16	9.2600	148.16	9.2600
5	佳创众合	120	7.5000	120	7.5000
6	谢建良	108	6.7500	108	6.7500
7	姚瑶	39.63	2.4770	39.63	2.4770
8	云峰君融	34	2.1250	34	2.1250
9	林雪松	32	2.0000	32	2.0000
10	新瑞元	28.47	1.7790	28.47	1.7790
11	海成君融	15	0.9375	15	0.9375
12	邓博文	142.37	8.8980	142.37	8.8980
13	梁轩瑜	90	5.6250	90	5.6250
14	佳科志新	118.37	7.3980	118.37	7.3980
合 计		**1,600**	**100.0000**	**1,600**	**10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驰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结合本报告正文第“七、（二）、6、2019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委托持股事项，本次增资后，佳驰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邓龙江	358	22.3750	39.63	2.4769	397.63	24.8519
2	谢建良	108	6.7500	-	-	108	6.7500
3	梁迪飞	186	11.6250	-	-	186	11.6250
4	佳创众合	120	7.5000	-	-	120	7.5000
5	云峰天合	148.16	9.2600	-	-	148.16	9.2600
6	新瑞元	28.47	1.7794	-	-	28.47	1.7794
7	谢欣桐	180	11.2500	-	-	180	11.2500
8	云峰君融	34	2.1250	-	-	34	2.1250

9	林雪松	32	2.0000	-	-	32	2.0000
10	海成君融	15	0.9375	-	-	15	0.9375
11	邓博文	142.37	8.8981	-	-	142.37	8.8981
12	梁轩瑜	90	5.6250	-	-	90	5.6250
13	佳科志新	118.37	7.3981	-	-	118.37	7.3981
合 计		**1560.37**	**97.5231**	**39.63**	**2.4769**	**1600**	**100.0000**

11、2020 年 9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18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佳创众合、姚瑶、新瑞元对外转让股权事项；所有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原股东姚瑶退出股东会；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共计十一章四十八条。

上述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佳创众合	高投毅达	1	0.0625	187.5
	方信同驰	5	0.3125	937.5
	温氏投资	8	0.5000	1500
姚瑶	高投毅达	39.63	2.4769	7,430.625
邓博文	高投毅达	7.37	0.4606	1,381.875
	磐茂投资	40	2.5000	7,500
梁轩瑜	华西金智	16	1.0000	3,000
	航天投资	8	0.5000	1,500
	鼎布罗量	12	0.7500	2,250
	温氏投资	8	0.5000	1,500
	良知博雅	4	0.2500	750
	磐茂投资	8	0.5000	1,500
谢欣桐	盈创德弘	16	1.0000	3,000
	国家产投	15.47	0.9669	2,900.625
	惠华启佳	0.53	0.0331	99.375
	方信同驰	11	0.6875	2,062.5
	良知博雅	4	0.2500	750
新瑞元	泸州金兰	16	1.0000	3,000

经核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

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公司整体估值 30 亿元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作价，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 187.5 元。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说明，本次转让系由于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拟投资入股，转让方有意愿出让持有的佳驰有限股权，因而各方在佳驰有限估值 30 亿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每出资额 187.5 元；本次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已收讫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就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转让方中的自然人已缴纳了相应股权转让税款。

经核查，佳驰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佳驰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邓龙江	358	22.3750	358	22.3750
2	梁迪飞	186	11.6250	186	11.6250
3	谢欣桐	133	8.3125	133	8.3125
4	云峰天合	148.16	9.2600	148.16	9.2600
5	佳创众合	106	6.6250	106	6.6250
6	谢建良	108	6.7500	108	6.7500
7	云峰君融	34	2.1250	34	2.1250
8	林雪松	32	2.0000	32	2.0000
9	新瑞元	12.47	0.7794	12.47	0.7794
10	海成君融	15	0.9375	15	0.9375
11	邓博文	95	5.9375	95	5.9375
12	梁轩瑜	34	2.1250	34	2.1250
13	佳科志新	118.37	7.3981	118.37	7.3981
14	磐茂投资	48	3.0000	48	3.0000
15	高投毅达	48	3.0000	48	3.0000
16	华西金智	16	1.0000	16	1.0000
17	方信同驰	16	1.0000	16	1.0000
18	盈创德弘	16	1.0000	16	1.0000

19	温氏投资	16	1.0000	16	1.0000
20	泸州金兰	16	1.0000	16	1.0000
21	国家产投	15.47	0.9669	15.47	0.9669
22	航天投资	8	0.5000	8	0.5000
23	鼎布罗量	12	0.7500	12	0.7500
24	良知博雅	8	0.5000	8	0.5000
25	惠华启佳	0.53	0.0331	0.53	0.0331
合 计		**1,600**	**100.0000**	**1,600**	**10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

另，根据邓龙江、姚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系姚瑶根据邓龙江指示实施，转让价款实际由邓龙江享有，本次转让完成后，姚瑶与邓龙江之间代持关系解除，姚瑶不再受邓龙江委托持有佳驰有限股权，姚瑶与邓龙江之间就前述代持、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邓龙江与相关方之间就发行人股权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结合前文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后，本报告正文第“七、（二）、1、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七、（二）、6、2019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委托持股已全部清理完毕，该等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2、2021 年 4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9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磐茂投资将所持佳驰有限 48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0%）转让给源峰磐钰，并退出股东会；航天投资将所持佳驰有限 8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000%）转让给鼎布罗量，并退出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新章程共 11 章 48 条。

同日，磐茂投资与源峰磐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佳驰有限整体估值 50 亿元为基础，磐茂投资将所持佳驰有限 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源峰磐钰，

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 312.5 元，转让金额为 15,000.00 万元；航天投资与鼎布罗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佳驰有限整体估值 50 亿元为基础，航天投资将所持佳驰有限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鼎布罗量，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 312.5 元，转让金额为 2,500.00 万元。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说明，本次转让系由于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拟投资入股，转让方有意愿出让持有的佳驰有限股权，因而各方在佳驰有限估值 50 亿基础上协商作价；本次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已收讫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就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经核查，佳驰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佳驰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邓龙江	358	22.3750	358	22.3750
2	梁迪飞	186	11.6250	186	11.6250
3	谢欣桐	133	8.3125	133	8.3125
4	云峰天合	148.16	9.2600	148.16	9.2600
5	佳创众合	106	6.6250	106	6.6250
6	谢建良	108	6.7500	108	6.7500
7	云峰君融	34	2.1250	34	2.1250
8	林雪松	32	2.0000	32	2.0000
9	新瑞元	12.47	0.7794	12.47	0.7794
10	海成君融	15	0.9375	15	0.9375
11	邓博文	95	5.9375	95	5.9375
12	梁轩瑜	34	2.1250	34	2.1250
13	佳科志新	118.37	7.3981	118.37	7.3981
14	源峰磐钰	48	3.0000	48	3.0000
15	高投毅达	48	3.0000	48	3.0000
16	华西金智	16	1.0000	16	1.0000
17	方信同驰	16	1.0000	16	1.0000
18	盈创德弘	16	1.0000	16	1.0000

19	温氏投资	16	1.0000	16	1.0000
20	泸州金兰	16	1.0000	16	1.0000
21	国家产投	15.47	0.9670	15.47	0.9670
22	鼎布罗量	20	1.2500	20	1.2500
23	良知博雅	8	0.5000	8	0.5000
24	惠华启佳	0.53	0.0331	0.53	0.0331
合 计		**1,600**	**100.0000**	**1,600**	**10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对外具有法律效力。

13、佳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佳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请见本报告正文第“四、（一）、2、佳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邓龙江	8,055	22.3750	8,055	22.3750
2	梁迪飞	4,185	11.6250	4,185	11.6250
3	谢欣桐	2,992.5	8.3125	2,992.5	8.3125
4	文琮迎曦	3,333.6	9.2600	3,333.6	9.2600
5	佳创众合	2,385	6.6250	2,385	6.6250
6	谢建良	2,430	6.7500	2,430	6.7500
7	云峰君融	765	2.1250	765	2.1250
8	林雪松	720	2.0000	720	2.0000
9	新瑞元	280.575	0.7794	280.575	0.7794
10	海成君融	337.5	0.9375	337.5	0.9375
11	邓博文	2,137.5	5.9375	2,137.5	5.9375
12	梁轩瑜	765	2.1250	765	2.1250
13	佳科志新	2,663.325	7.3981	2,663.325	7.3981
14	源峰磐钰	1,080	3.0000	1,080	3.0000
15	高投毅达	1,080	3.0000	1,080	3.0000
16	华西金智	360	1.0000	360	1.0000

17	方信同驰	360	1.0000	360	1.0000
18	盈创德弘	360	1.0000	360	1.0000
19	温氏投资	360	1.0000	360	1.0000
20	泸州金兰	360	1.0000	360	1.0000
21	国家产投	348.075	0.9669	348.075	0.9669
22	鼎布罗量	450	1.2500	450	1.2500
23	良知博雅	180	0.5000	180	0.5000
24	惠华启佳	11.925	0.0331	11.925	0.0331
合 计		**36,000**	**100.0000**	**36,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佳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自佳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另，中汇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2378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止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佳驰科技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佳驰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均已到位。

（三）如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邓龙江先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详细情况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股东及发起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五）其他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于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持股资格，本所律师关注到：

1、邓龙江在电子科技大学的任职情况

根据邓龙江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邓龙江 2000 年 8 月至今于电子科技大学处担任教授职务，于佳驰有限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其先后担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院长（2001.11-2009.10）、科技处处长（2009.11-2012.12）、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3.01-2013.11）、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2013.12-2017.06）、校长助理（2015.04-2021.12），前述职务属于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职务。

2、合规性分析

1997 年 3 月 28 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 号），明确：党员领导干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个人经商、办企业。

2010 年 2 月 23 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 修订）》，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2010 年 5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发布《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发布当日实施），明确：直属高校党员领导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另，《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中对“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的兼职要求进行了明确。该规定将“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纳入“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范围进行管理。

基于上述，邓龙江作为原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于担任中层领导干部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与上述规定的要求不符，存在瑕疵；但是，截至目前，邓龙江已不再担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职务，且电子科技大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知悉并同意邓龙江设立并持有发行人股权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邓龙江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佳驰科技持有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军品业务相关生产经营证书，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2021 年 10 月 9 日，佳驰科技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510017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佳骋电子

佳骋电子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5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佳骋电子《营业执照》记载，佳骋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研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加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佳骋电子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佳骋电子主要负责运营厂房和经营食堂，佳骋电子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2019 年 1 月 14 日，佳骋电子取得成都市郫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JY35101240090896（1-1）《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3、佳驰康电子

佳驰康电子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2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佳驰康电子《营业执照》记载，佳驰康电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电器及材料、车载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材料、电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材料的研发、租赁与销售；网络工程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佳驰康电子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佳驰康电子主要从事电磁功能材料的销售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过部分修订，但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始终为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为：

1、200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成立时，经成都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

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于产品；计算系统集成。（以上经耆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2013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发行人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变为：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8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微波吸收材料、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航空设备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微波组件器件、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讯系统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21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体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530,170,159.39	279,185,975.83	154,777,189.11
营业收入（②）	530,170,159.39	279,185,975.83	154,777,189.11
占比（①/②）	100%	1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一直合法经营，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以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自然人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邓龙江	22.3750	-	22.375
谢建良	6.7500	-	6.7500
梁迪飞	11.6250	7.6481	19.2731

谢欣桐	8.3125	-	8.3125
邓博文	5.9375	-	5.9375
梁轩瑜	2.1250	-	2.1250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自然人姓名	担任职务
姚瑶	董事长、行政总监
邓龙江	董事
张东	董事
谢建良	董事
梁迪飞	董事
桑建华	独立董事
逯东	独立董事
周廷栋	独立董事
陈良	总经理、营销总监
饶勇	监事
刘余魏	监事
许成练	监事会主席
舒玉良	财务总监
卢肖	董事会秘书
谢海岩	技术总监
阙智勇	运营总监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邓龙江，其一致行动人中的自然人包括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梁轩瑜、谢欣桐。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2018 年 1 月至今，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赵春山	发行人前监事会主席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文琮迎曦	9.2600	-
2	佳创众合[注]	6.6250	-
3	佳科志新[注]	7.3981	-
4	聚众投资	-	5.0509

注：佳创众合、佳科志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的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西安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聚众投资持股 89%	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城乡规划设计；建筑项目管理；建材的销售；晒图、打字、复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新华融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社会经济咨询；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四川航空爱老之	发行人董事张东持	家庭服务；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

	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注1]	股 25%，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品、医疗器械 I 类、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设备、家具、针纺织品、婴儿用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多媒体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气球广告除外）；企业形象设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艺创作；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经营性养老机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营利性医疗机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零售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珠海云峰天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东持有 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珠海云峰鹏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东持有 1.280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汇亿诺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2]	发行人董事张东担任董事	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影视策划、文学创作；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版权代理；动漫设计；网页设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和加工处理服务）（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图书零售（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9	重庆盈泽赋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东持有 66.66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成都君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余魏持股 99.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安防产品、网络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余魏持股 3.2026%，并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弹簧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紧固件销售；弹簧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成都君融空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刘余魏持有 0.299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余魏担任独立董事	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4	四川上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余魏持股 4.5249%，并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

			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君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刘余魏持有 4.230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四川六方钰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余魏担任董事	对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加工：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特种陶瓷制品；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成都浩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建良之配偶周晔持有 70%股权，周晔之母刘怀志持有 30%股权，周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研究、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18	成都茗庄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之配偶文利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电子商务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注2]	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姐夫钟明持股 43%，并担任董事长	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服务、工程咨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管理；销售：建材；晒图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0	成都蓉享通晟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姐夫钟明持股 99.9001%，并担任执行董事	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姐夫钟明持有 3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取得建筑设计资质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重庆聚众壹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聚众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且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姐夫钟明担任该公司	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房屋经纪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执行董事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海南基准兴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姐夫钟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4	海南基准兴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姐夫钟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5	成都基准方中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姐夫钟明持股99.9001%的成都蓉享通晟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家庭服务；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融资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馆管理；健身活动；茶馆服务；广告设计服务；广告代理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厨房用具、设备；销售卫生间用具；销售建材；销售五金产品；软件开发；二手车经纪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门窗安装、销售；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汽车修理与维护；保险代理服务；保洁服务；旅游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一般物品拍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成都基准育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姐夫钟明持股99.9001%的成都蓉享通晟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体育组织；户外运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管理；服装批发；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国内和国际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服务；体育文化活动推广代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基准方中（成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之姐夫钟明持股99.9001%的成都蓉享通晟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摄像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四川航空爱老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

注 2：除上述关联方外，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汇亿诺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3）2018 年 1 月至今，曾经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成都密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陈良曾持股60%，2020年5月，陈良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2020年7月，陈良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	测试、设计、研发、销售：电磁材料、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及硬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曾持股 84%，2022 年 5 月 7 日，张东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一般项目：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南京九谷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陈良曾持股5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2020年6月11日注销	初级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伊乐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东曾持股51%；已于2020年6月10日注销	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礼仪婚庆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家具、针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生丝、蚕茧）；多媒体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企业形象设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

			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艺创作；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经营性养老机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营利性养老机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零售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华区麦克橡塑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谢建良之配偶周晔为经营者；已于2022年2月24日注销	销售：金属材料，化工材料、电子材料。
4	成华区科力金属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谢建良之配偶周晔之母刘怀志为经营者；已于2022年3月18日注销	销售：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材料。
5	成华区化科电子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谢建良之配偶周晔为经营者；已于2022年3月18日注销	销售：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耗材。

（5）除上述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陈良曾通过西安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0.36%的股权；2020年8月，陈良将所持西安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对外转让，不再持有该企业合伙份额	航空地面设备、航空机载设备、船舶辅助设备的生产、研究、销售、开发及技术服务；航空电缆加工；军用飞机改装；航空零部件维修；软件开发；电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专控除外）、机床及成套设备、附件的销售；模拟训练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21 年 交易金额（元）	2020 年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 交易金额（元）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吸波材料	1,045,520.34	1,827,915.03	2,676,636.2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吸波材料，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资金拆借

拆借方向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时间	还款时间
拆入	邓龙江	500	2021.01.15	2021.1.26
拆入	邓龙江	300	2021.01.16	2021.1.2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邓龙江与佳驰有限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因佳驰有限临时有资金拆借需求，邓龙江向佳驰有限提供 8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无借款利率。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借款系因当时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向股东借款用于缴纳增值税税款，经核查，佳驰有限已足额归还前述借款。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分类	关联方	2021 年（元）		2020 年（元）		2019 年（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1,774.00	5,588.70	2,257,044.00	122,427.20	2,365,776.00	118,288.8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应收款项系基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销售行为产生。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拆借方向	关联方	2021 年 交易金额（元）	2020 年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 交易金额（元）

拆入	梁迪飞	-	-	12,879.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应付款项系基于梁迪飞 2019 年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为公司经营活动垫付的款项。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两笔借款，借款系基于公司临时资金需求发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出时间较短，且已全部结清。鉴于上述资金拆出时间较短，且不存在资金占用费，资金拆入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佳科志新、佳创众合进行了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桑建华、逯东、周廷栋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出时间较短，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4、针对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作为佳驰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为尽可能避免与佳驰科技发生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佳驰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佳驰科技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佳驰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果佳驰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佳驰科技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佳驰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佳驰科技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就佳驰科技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佳驰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佳驰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佳驰科技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佳驰科技及佳驰科技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承诺方赔偿佳驰科技及佳驰科技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佳驰科技所有。

5、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佳驰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佳驰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有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均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78 条、第 117 条及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78 条、第 85 条、第 118 条、第 123 条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2、《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6、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通过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内部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本报告正文第“九、（一）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部分所述，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显然与上述现有关联方从事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

业竞争的情形。

（七）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以下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佳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佳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佳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对佳驰科技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佳驰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佳驰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佳驰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佳驰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佳驰科技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本人不会利用从佳驰科技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佳驰科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6、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作为佳驰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

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佳驰科技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购置证明、资产取得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形如下：

1、佳骋电子

（1）佳骋电子的主体资格

佳骋电子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5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佳骋电子现持有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4MA61WNWG0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姚瑶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研

	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加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佳骋电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佳骋电子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佳骋电子 100%的股权。

（2）佳骋电子的设立与股权沿革

1）2016 年 7 月，佳骋电子的设立

2016 年 6 月 30 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0533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该企业名称。

2016 年 7 月 5 日，佳骋电子唯一股东佳驰有限作出决定：任命姚瑶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聘任梁迪飞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任命刘怀志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审议并通过《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对佳骋电子的出资款项。

2016 年 7 月 12 日，佳骋电子取得了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510124MA61WNWG09 的《营业执照》，佳骋电子于当日成立，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佳骋电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郫县德源镇胜利南街 304 号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姚瑶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研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佳骋电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佳骋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佳驰有限	1,000	100	货币	2066.06.29
合计		**1,000**	**100**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骋电子的设立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2018 年 1 月，佳骋电子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17 日，佳骋电子唯一股东佳驰有限作出决定：将佳骋电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佳驰有限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对佳骋电子的增资款项。

经核查，佳骋电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佳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佳驰科技	4,500	100	货币	2018.1.31
合计		**4,500**	**100**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骋电子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佳驰康电子

（1）佳驰康电子的主体资格

佳驰康电子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2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佳驰康电子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4762821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佳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侧贤基大厦一栋 1B13（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姚瑶
注册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及材料、车载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材料、电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材料的研发、租赁与销售；网络工程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佳驰康电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佳驰康电子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佳驰康电子 100%的股权。

（2）佳驰康电子的设立与股权沿革

1）2011 年 5 月，佳驰康电子的设立

2011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1]第 80166012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深圳佳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佳驰有限等 4 名投资人拟设立的公司名称。

2011 年 5 月 12 日，佳驰康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选举梁迪飞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王静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经核查，佳驰康电子股东已足额缴纳了出资款项。

2011 年 5 月 18 日，佳驰康电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佳驰康电子于当日成立，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佳驰康电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佳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侧贤基大厦一栋 1B13（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梁迪飞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及材料、车载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材料、电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材料的研发、租赁与销售；网络工程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佳驰康电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佳驰康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佳驰有限	30	60	货币	2011.5.18
2	王静	6.75	13.5	货币	2011.5.18
3	吕可怡	6.75	13.5	货币	2011.5.18
4	黄勇志	6.5	13	货币	2011.5.18
合计		50	100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驰康电子的设立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2012 年 8 月，佳驰康电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5 日，佳驰康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将佳驰康电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佳驰科技认缴 42 万元，黄勇志认缴 9.1 万元，吕可怡认缴 9.45 万元，王静认缴 9.4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上述增资方已缴纳了增资款项。

经核查，佳驰康电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佳驰康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佳驰有限	72	60	货币	2012.8.1
2	王静	16.2	13.5	货币	2012.8.1
3	吕可怡	16.2	13.5	货币	2012.8.1

4	黄勇志	15.6	13	货币	2012.8.1
合计		120	100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驰康电子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2014 年 5 月，佳驰康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0 日，佳驰康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吕可怡、王静、黄勇志分别将所持有佳驰康电子 16.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3.5%）、16.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3.5%）、15.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3%）以 16.2 万元、16.2 万元、1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佳驰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4 月 21 日，吕可怡、王静、黄勇志与佳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系吕可怡、王静、黄勇志有意退出佳驰康电子，经与佳驰有限协商一致，按照投资成本每出资额 1 元作价，经核查，发行人已向吕可怡、王静、黄勇志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佳驰康电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佳驰康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佳驰有限	120	100	货币	--
合计		**120**	**100**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驰康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宗地面	权利	用途	坐落	终止日期	是否

号		证号	积（㎡）	性质				设置抵押
1	佳骋电子	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195、0039214、0039226、0039229、0039230、0039231、0039232 号	33,317.91	出让	工业用地	郫都区德源数码一路 288 号	2067.09.21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佳骋电子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其通过挂牌竞价出让方式取得，佳骋电子已支付完毕全部出让金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佳骋电子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挂牌竞价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郫都区德源街道寿增村 1 社，寿增村村委”、编号“PGZ 土挂 2022-01（智慧科技园 C 区 27 号）”的工业用地 38.0455 亩，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与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该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坐落	是否设置抵押

1	佳骋电子	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195 号	95.59	架空层	郫都区德源数码一路 288 号 1 栋 1 层 7 号	否
			6595.43	生产厂房	郫都区德源数码一路 288 号 1 栋 1 层 6 号	
			110.93	设备用房	郫都区德源数码一路 288 号 1 栋-1 层 3 号	
			39.41	消防控制室	郫都区德源数码一路 288 号 1 栋 1 层 4 号	
			3480.86	配套办公用房	郫都区德源数码一路 288 号 1 栋 1 层 5 号	
2	佳骋电子	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214 号	5,614.20	生产厂房	郫都区德源数码一路 288 号 3 栋 1-4 层	否
3	佳骋电子	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226 号	3,052.14	服务用房（配套办公用房）	郫都区德源数码一路 288 号 2 栋 1 层 1 号	否
				生产厂房	郫都区德源数码一路 288 号 2 栋 2 层 2 号	
4	佳骋电子	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229 号	5,614.20	生产厂房	郫都区德源数码一路 288 号 4 栋 1-4 层	否
5	佳骋电子	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230 号	6,275.68	生产厂房	郫都区德源数码一路 288 号 5 栋 1-4 层	否
6	佳骋电子	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231 号	6,284.18	生产厂房	郫都区德源数码一路 288 号 6 栋 1-4 层	否
7	佳骋电子	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9232 号	2,049.82	生产厂房	郫都区德源数码一路 288 号 7 栋 1-4 层	否

经核查，上述房屋系佳骋电子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2008 年 7 月 30 日，佳驰有限与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成都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厂房买卖合同》，约定佳驰有限以 3,372,950 元的价格

（单价 1,759 元/平）购买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第三号地块，5#-A2 厂房 1F、2F 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927.4 平方米，该厂房用途为生产及办公，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卖方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取得青羊区厂房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作为买方至今亦未能就该厂房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主要使用本报告正文第“十、（三）、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部分所述房屋为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并于 2021 年 11 月起没有使用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的房屋，公司将根据该房产后续产权取得情况另行确定处置方案。另，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1,204,383.70 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约 1.1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青羊区的厂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厂房目前已没有使用，且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资产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

1、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商标的专用权：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佳骋	23315075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合成橡胶；塑料板；合成树脂（半成品）；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硬橡胶；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半成品海绵；塑料杆；橡胶或硫化纤维制阀	2018.03.14-2028.03.13	佳骋电子
2	佳骋	23314530	9	航空用无线电通讯机器和设备；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传送高功率电子束的波导管；雷达设备；天线；天线用滤波器；磁性材料和器件；无线电设	2018.03.14-2028.03.13	佳骋电子

				备用天线；无线电抗干扰滤波器；陶滤波器		
3		34182941	9	传送高功率电子束的波导管；天线；天线用滤波器；无线电抗干扰滤波器；无线电设备用天线；磁性材料和器件；航空用无线电通讯机器和设备；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陶滤波器；雷达设备	2019.06.28-2029.06.27	佳驰科技
4		34175822	17	半成品海绵；合成橡胶；塑料杆；塑料板；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橡胶或硫化纤维制阀；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硬橡胶；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半加工合成树脂	2019.06.28-2029.06.27	佳驰科技
5		34173228	42	化学分析；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材料测试；测量；科学研究；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质量控制	2019.06.28-2029.06.27	佳骋电子
6	JC ELECTRON 佳驰电子	8797105	9	天线；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雷达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半导体器件；磁性材料和器件；陶滤波器；电磁吸波材料；限幅器（无线电）	2022.02.28-2032.02.27	佳驰科技
7	佳驰科技 JC TECHNOLOGY	59322013	17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塑料板	2022.03.14-2032.03.13	佳驰科技
8	佳驰科技	59313037	17	塑料板；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2022.03.14-2032.03.13	佳驰科技
9	佳驰	59295740	17	塑料板；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2022.03.14-2032.03.13	佳驰科技
10	JC TECHNOLOGY	59295704	17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塑料板；	2022.03.14-2032.03.13	佳驰科技
11	佳驰科技	59293928	9	天线；半导体器件；陶滤波器；磁性材料和器件；网络通信设备；雷达设备；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限幅器（电）	2022.03.14-2032.03.13	佳驰科技

12	佳驰	59306916	9	限幅器（电）；天线；半导体器件；陶滤波器；磁性材料和器件；网络通信设备；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雷达设备	2022.04.21-2032.04.20	佳驰科技
13	JC ELECTRON 佳驰电子	8797104	17	塑料板；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2022.05.28-2032.05.27	佳驰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情况如下：

（1）上述第 6-13 项商标系佳驰科技原始取得；

（2）上述第 1、2、5 项商标系佳骋电子原始取得；

（4）上述第 3、4 项商标系佳骋电子原始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前述商标转让至佳驰科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年）
1	发明专利	一种 NFC 磁性基板用水基流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 NFC 磁性基板	ZL201410424887.7	2014.08.25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2	发明专利	一种流延机附加湿膜静态排气装置	ZL201410701599.1	2014.11.28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3	发明专利	一种流延机附加高精度涂布方法及装置	ZL201410710692.9	2014.11.28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4	实用新型	一种防腐防漏流延盒	ZL201520720434.9	2015.09.17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5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轴	ZL201721404598.6	2017.10.27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6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贴片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810546771.9	2018.05.31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铁氧体基板转移的连接架体	ZL201920692299.X	2019.05.15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8	实用新型	一种铁氧体基板移动架	ZL201920699174.X	2019.05.15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9	实用新型	一种信号接收器旋转支架	ZL201920701113.2	2019.05.15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10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天线的支撑结构	ZL201920701114.7	2019.05.15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11	实用新型	一种磨切一体化吸波蜂窝材料加工盘铣刀	ZL202020510764.6	2020.04.09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12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用的双层复合型基板安装结构	ZL202021134660.6	2020.06.18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13	实用新型	一种双频段磁性材料吸波结构	ZL202021135550.1	2020.06.18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14	实用新型	一种厚膜材料介电常数的测量夹具	ZL202021135578.5	2020.06.18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1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X 波段 RCS 测试的低背景双锥台结构支架	ZL202121511573.2	2021.07.05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16	发明专利	一种低介电常数柔性腻子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757575.8	2021.07.05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17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匀质泡沫吸波材料的浸料机	ZL202122000581.7	2021.08.24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18	实用新型	一种限位裁切刀	ZL202122000585.5	2021.08.24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19	发明专利	一种导电胶带接触电阻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2111303877.4	2021.11.05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20	发明专利	一种低成本磁性吸波防水垫圈制备装置及方法	ZL202111322971.4	2021.11.10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21	实用新型	一种三层涂胶贴合收卷一体设备	ZL202122880021.5	2021.11.23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22	实用新型	一体化双组分胶筒	ZL202122879286.3	2021.11.23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23	实用新型	一种翼面低 RCS 结构件的测试载体	ZL202220140501.X	2022.01.19	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10
24	发明专利	复合耐高温吸波涂层材料及吸波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90137.9	2010.12.15	佳驰科技	继受取得	20
25	发明专利	边缘渐进阻抗加载薄膜及边缘渐进阻抗加载结构	ZL201110416778.7	2011.12.14	佳驰科技	继受取得	20
26	发明专利	多层电磁波吸波结构	ZL201210184633.3	2012.06.06	佳驰科技	继受取得	20
27	发明专利	在涂有雷达吸波涂层的物体表面加涂红外隐身涂层的方法	ZL201410217815.5	2014.05.22	佳驰科技	继受取得	20
28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轧膜工艺的 NFC 磁性基板成型制备方法	ZL201410701577.5	2014.11.28	佳驰科技	继受取得	20
29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 NFC 磁性基板翘曲度的方法	ZL201410712933.3	2014.11.28	佳驰科技	继受取得	20
30	发明专利	一种微波频段电磁波吸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77406.3	2015.08.06	佳驰科技	继受取得	20
31	发明专利	一种苝系颜料制备方法	ZL201610182816.X	2016.03.25	佳驰科技	继受取得	20
32	发明专利	一种半壁浸渍蜂窝吸波材料设计及应用方法	ZL201811329104.1	2018.11.09	电子科技大学、佳驰科技	原始取得	2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情况如下：

（1）原始取得的专利

上述第 1-23 项专利权系以发行人名义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并已缴纳专利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2）继受取得的专利

上述第24-31项专利系发行人通过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的方式从电子科技大学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形如下：

①继受取得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联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自电子科技大学受让上述 8 项专利，主要目的系构建发行人的专利壁垒。该部分专利与发行人现有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亦未基于继受取得的专利生产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

②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0 年 7 月 15 日，电子科技大学将上述 8 项专利在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为 330 万元，发行人通过竞价方式竞得前述专利，并与电子科技大学签署《知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根据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0】第 026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330 万元；该 8 项专利摘牌价款为 330 万元；因其中两项专利 ZL201410701577.5 和 ZL201410712933.3 为电子科技大学和佳驰科技所共有，经双方共同协商，以各占 50%的原则，交易完成后总交易价款中应有合计 30 万元需分割给知识产权共有方佳驰科技。专利分项值及价款分割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专利权人	分项值（价款）
1	发明专利	一种苝系颜料制备方法	ZL201610182816.X	电子科技大学	40 万元
2	发明专利	一种微波频段电磁波吸收剂及其制备	ZL201510477406.3	电子科技大学	40 万元

		方法			
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轧膜工艺的 NFC 磁性基板成型制备方法	ZL201410701577.5	电子科技大学、佳驰科技	30 万元（其中电子科技大学占 50%；佳驰科技占 50%）
4	发明专利	复合耐高温吸波涂层材料及吸波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90137.9	电子科技大学	48 万元
5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 NFC 磁性基板翘曲度的方法	ZL201410712933.3	电子科技大学、佳驰科技	30 万元（其中电子科技大学占 50%；佳驰科技占 50%）
6	发明专利	在涂有雷达吸波涂层的物体表面加涂红外隐身涂层的方法	ZL201410217815.5	电子科技大学	45 万元
7	发明专利	多层电磁波吸波结构	ZL201210184633.3	电子科技大学	46 万元
8	发明专利	边缘渐进阻抗加载薄膜及边缘渐进阻抗加载结构	ZL201110416778.7	电子科技大学	51 万元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的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2018）的规定，“拟交易的科技成果，一般应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也可由办公室组织开展尽职调查，进行价值判断，报请学校审定。科技成果的交易价格采取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

基于此，上述 8 项专利按照评估值定价，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和电子科技大学内部关于高校资产转让之规定，发行人继受取得该等专利合法合规。另，经核查，发行人已向电子科技大学支付全部转让款 300 万元，并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该部分专利均处于有效期内并已缴纳专利费。此外，

电子科技大学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与佳驰科技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继受取得的 8 项专利。

（3）共有专利

上述第 3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共同所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专利与公司产品无直接关系，公司目前未使用该专利，亦未利用该专利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取得该专利共有权合法合规，同时，电子科技大学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与佳驰科技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共有专利。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备案证号
1	佳驰科技	Cdjc.com.cn	2021.10.19	蜀 1CP 备 10202701 号-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权属证号	面积（㎡）	租金（元/月）	租期	实际用途
1	佳驰科技	北京舰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甲2号院内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110382号	56.47	9,330	2020.04.01-2023.04.01	住宅
2	佳驰康电子	深圳市江海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侧贤基大厦	深房地字第5000490608号	36.06	1,900	2022.01.01-2022.12.30	办公
3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308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528689	57.32	420	2021.10.16-2022.10	员工宿舍

		限公司		号			.15	
4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402		53.3	520	2022.5.12-2023.5.11	员工宿舍
5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407		53.3	520	2022.5.12-2023.5.11	员工宿舍
6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604		51.68	520	2022.3.24-2023.3.23	员工宿舍
7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606		51.97	520	2022.3.24-2023.3.23	员工宿舍
8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607		53.3	520	2022.3.24-2023.3.23	员工宿舍
9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701		57.32	520	2022.03.15-2023.03.14	员工宿舍
10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801		57.32	520	2022.3.15-2023.3.14	员工宿舍
11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802		53.3	520	2022.3.15-2023.3.14	员工宿舍
12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803		51.97	520	2022.3.15-2023.3.14	员工宿舍
13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805		51.68	520	2022.03.15-2023.03.14	员工宿舍
14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806		51.97	520	2022.03.15-2023.03.14	员工宿舍
15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807		53.3	520	2022.03.15-2023.03.14	员工宿舍
16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808		57.32	520	2022.3.15-2023.3.14	员工宿舍
17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901		57.32	520	2022.3.15-2023.3.14	员工宿舍

18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904		51.68	520	2022.3.15-2023.3.14	员工宿舍
19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905		51.68	520	2022.3.15-2023.3.14	员工宿舍
20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906		51.97	520	2022.3.15-2023.3.14	员工宿舍
21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907		53.3	520	2022.3.15-2023.3.14	员工宿舍
22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908		57.32	520	2022.3.15-2023.3.14	员工宿舍
23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1002		53.3	520	2022.3.24-2023.3.23	员工宿舍
24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1003		51.97	520	2022.3.24-2023.3.23	员工宿舍
25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1004		51.68	420	2021.12.13-2022.12.12	员工宿舍
26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1005		51.68	420	2021.12.13-2022.12.12	员工宿舍
27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701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384545 号	57.32	420	2021.11.23-2022.11.22	员工宿舍
28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708		57.32	420	2021.11.23-2022.11.22	员工宿舍
29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805		51.68	420	2021.11.23-2022.11.22	员工宿舍
30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806		51.97	420	2021.11.23-2022.11.22	员工宿舍
31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807		51.97	420	2021.11.23-2022.11.22	员工宿舍
32	佳驰科	成都市润	弘福逸居 3 栋		53.3	520	2022.5.12	员工

	技	弘投资有限公司	2 单元 1102				-2023.5.11	宿舍
33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1103		51.97	520	2022.5.12-2023.5.11	员工宿舍
34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1104		51.68	520	2022.05.12-2023.05.11	员工宿舍
35	佳驰科技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1105		51.68	520	2022.05.12-2023.05.11	员工宿舍

注：上表第 3 至 35 项房屋租赁系发行人租赁用作员工住宿，根据公司提供的《宿舍管理制度》以及《员工福利制度》，除主管级以上管理人员或同级别的员工，租用上述人才公寓的员工每月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公司审批后，可免除租金。

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本所律师关注到下述问题：

（1）租赁划拨用地上的房屋

经核查，上述第 3 至 35 项房屋租赁系发行人向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租赁的人才公寓，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系用于员工住宿之用，该等房屋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根据相应权属证书记载，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基于上述，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屋已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符合土地规划，租金中的土地收益部分应由出租方负责上缴国家，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前述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员工住宿，如存在因划拨用地相关事项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之情况，发行人较易找到可替代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屋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违反商品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已承诺，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邓龙江将促使佳驰科技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租赁备案，若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的，邓龙江将对发行人所受损失足额予以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建设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2项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所属公司	账面价值（元）	是否设置抵押
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佳骋电子	11,320.75	否
2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佳驰科技	2,195,858.26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上述第 1 项项目建设于本报告正文第“十、（二）、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部分所述的土地上，佳骋电子已就该项目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107-510124-04-01-289750】FGQB-0210；履行了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成都市郫都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上述第 2 项项目建设于本报告正文第“十、（二）、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部分所述的土地上，佳驰科技已就该项目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107-510124-04-01-706520】FGQB-0209；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立项、环保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等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自制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八）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除本报告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应权属凭证。

（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本所经办律师还与中汇会计师及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佳驰科技存在 210 万保函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3,000 万元）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KH00109	发行人	采购商务合同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316,080,016.00	2021.04.14
2	KH00104	发行人	物资采购合同	隐身功能结构件	43,200,000.00	2021.03.25
3	KH00109	发行人	采购商务合同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	40,540,564.10	2021.03.12
4	KH00209	发行人	军品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隐身功能结构件	35,521,200.00	2021.09.29
5	KH00104	发行人	物资采购合同	隐身功能结构件	89,440,000.00	2022.03.23
6	KH00209	发行人	军品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	49,501,980.00	2021.12.20
7	KH010	发行人	供货合同	隐身功能结构件	81,200,000.00	2022.05.31
8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商务协议	根据《采购订单》供货	截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本合同项下订单金额合计为 38,400,000.00 元	2016.04.05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500 万元）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山东中航泰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热压罐采购合同	采购设备	5,960,000.00	2021.12.17
2	发行人	TM2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3,291,000.00	2022.04.06
3	发行人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5,307,500.00	2022.05.10
4	发行人		采购合同	采购原材料	1,548,000.00	2022.05.13
5	发行人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采购合同	五轴联动龙门数控高速	13,980,000.00	2022.01.26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加工中心		

3、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总承包	176,376,666.89	2021.12.15
2	发行人	中创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B1动力站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工程承揽	9,250,000.00	2022.04.12
3	发行人	四川东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变配电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承揽	8,600,000.00	2022.04.11

经核查，上述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宋镇江	600,000	员工借款
2	张国瑞	360,000	员工借款
		40,000	备用金
3	李维佳	80,000	员工借款
4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保证金、押金
		5,000	保证金、押金
5	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50	保证金、押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中第 1 笔、第 3 项款项系公司依据内部员工福利政策提供给员工的购房借款，合法有效；第 2 项中第 2 笔系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向员工预支的备用金，系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合法有效；第 4 项系公司因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合法有效；第 5 项系公司与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履行《房屋租赁协议》所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合法有效，目前该租赁协议已履行完毕，该笔款项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款项类别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43,342.82	押金、保证金
2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押金、保证金
3	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245,124.26	押金、保证金
4	电子科技大学	245,000	项目合作款
5	四川创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8,618.10	押金、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3 项、第 5 项系佳骋电子就现有厂房建设履行相应《施工合同》《施工承包合同》《总承包施工合同》《工程承包合同》等形成的押金、保证金，合法、有效；上述第 4 项系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共同申请高磁性宽带电磁抑制磁性薄膜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根据该项目经

费分配计划应向电子科技大学支付的款项，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人认为，上述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正文第“七、（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除本报告正文第“十、（一）、2、佳驰康电子”部分所述股权收购外，发行人设立以来无其他吸收合并、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29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住所条款进行修改，该《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2019 年 7 月 31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就股东及出资额变更相关事项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新通过的《公司章程》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2019 年 9 月 17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及出资额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及出资额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已办理了相应的

工商登记。

2020 年 3 月 11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就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事项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新通过的《公司章程》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2020 年 4 月 7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就股东及出资额变更相关事项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新通过的《公司章程》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2020 年 8 月 17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就股东及出资额变更相关事项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新通过的《公司章程》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2020 年 8 月 18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就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2021 年 4 月 9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就股东及出资额变更相关事项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该等《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2021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已报成都市市监局备案。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正）》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共十三章二百二十一条，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4、目前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5、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7、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下设的军品市场部、民品市场部、采购部、财务部、质量部、行政等具体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

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兼（任）职情况	职务
1	姚瑶	董事长、行政总监	佳骋电子	执行董事
			佳驰康电子	执行董事、总经理
			佳科志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佳创众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良	总经理、营销总监	佳骋电子	经理
3	邓龙江	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4	张东	董事	重庆盈泽赋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新华融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川航空爱老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成都汇亿诺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云峰天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云峰鹏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5	谢建良	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6	梁迪飞	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员
7	桑建华	独立董事	——	——
8	周廷栋	独立董事	西华大学	研究员
9	逯东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科创通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刘余魏	监事	成都君融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大金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上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君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六方钰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君融空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饶勇	监事、运营保障部部长	——	——
12	许成练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佳骋电子	监事
13	卢肖	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证券法务部部长	——	——
14	舒玉良	财务总监	——	——

15	谢海岩	技术总监	——	——
16	阙智勇	运营总监	——	——
17	张宏亮	总工程师	——	——
18	宋镇江	功能涂层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	——	——
19	李维佳	5G 材料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	——	——
20	张国瑞	电磁结构事业部部长、首席技术官	——	——
21	陈慧	高级研发设计师	——	——

注：谢海岩、张宏亮、陈良、阙智勇、宋镇江、李维佳、张国瑞、陈慧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的情形；发行人三名监事中包含两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少于发行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4、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5、关于发行人的董事任职需要说明的问题

（1）邓龙江

如本报告正文第“十五、（二）、1、董事任职情况”部分所述，目前在电子科技大学担任教授职务，于 2020 年 3 月至今，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时，如本报告正文第“七、（五）、1、邓龙江在电子科技大学的任职情况”部分所述，邓龙江报告期内担任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助理（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校长助理属于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职务。

根据《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的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经核查，电子科技大学 2021 年 4 月 14 日实施的《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或审批……企事业单位兼职，报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审批”，同时，经发行人、邓龙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人员以及查询电子科技大学官网（网址为：https://www.uestc.edu.cn/），前述规定实施前，电子科技大学未对教职员兼职作出禁止性规定。

基于上述，邓龙江在电子科技大学担任中层领导干部期间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与上述规定的要求不符，存在瑕疵；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邓龙江已不再担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职务，且邓龙江已于 2021 年 12 月就其在发行人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技大学的内部审批手续，电子科技大学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知悉并同意邓龙江于发行人处任职事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邓龙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谢建良、梁迪飞

如本报告第“十五、（二）、1、董事任职情况”部分所述，谢建良、梁迪飞于 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根据谢建良说明并经核查，2017 年 12 月至今，其在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教授职务；根据梁迪飞说明并经核查，2010 年 6 月至今，其在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研究员职务；谢建良、梁迪飞不属于《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领导干部”。

电子科技大学 2021 年 4 月 14 日实施的《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或审批……企事业单位兼职，报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审批”。同时，经发行人、谢建良、梁迪飞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人员以及查询电子科技大学官网（网址为：https://www.uestc.edu.cn/），前述规定实施前，电子科技大学未对教职员兼职作出禁止性规定。

经核查，谢建良、梁迪飞已于 2021 年 11 月就其在佳驰科技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技大学的内部审批手续，电子科技大学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知悉并同意谢建良、梁迪飞于发行人处任职事宜。由此，本所律师认为，谢建良、梁迪飞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张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张东的说明并经核查，张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四川航空爱老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程序中。根据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 0193 破 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宣告该公司破产，但未就张东是否对该公司破产负有个人责任作出认定。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生张东因被认定就该公司破产承担个人责任而不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资格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免去张东董事职务并选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新董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张东若因上述事项不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20.01.01 至 2020.03.10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姚瑶	
2020.03.11 至 2021.08.07	姚瑶、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张东	——
2021.08.08 至今	姚瑶、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张东	桑建华、周廷栋、逯东

（1）佳驰有限成立时未设立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执行董事为姚瑶。

（2）2020 年 3 月 11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不再设执行董事，改设董事会，同意姚瑶辞去执行董事，选举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张东、姚瑶为董事会成员；同日，佳驰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姚瑶为董事长。

（3）2021 年 7 月 21 日，佳驰有限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董事长姚瑶、董事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张东辞去董事职务，在佳驰有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产生并就职之前，佳驰有限董事会仍然应当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4）2021 年 8 月 8 日，佳驰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龙江、张东、谢建良、梁迪飞、姚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桑建华、周廷栋、逯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佳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瑶为董事长。

2、监事任职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股东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1.01 至 2020.03.10	未设监事会，监事为文利	
2020.03.11 至 2021.08.07	赵春山、刘余魏	饶勇
2021.08.08 至今	刘余魏	饶勇、许成练

（1）佳驰有限成立时未设立监事会，只设监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监事为文利。

（2）2020 年 3 月 11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不再设监事一名，改设

监事会，同意文利辞去公司监事，选举赵春山、刘余魏为公司监事；同日，佳驰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饶勇为职工监事；同日，佳驰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赵春山为监事会主席。

（3）2021 年 7 月 18 日，佳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饶勇、许成练为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7 月 21 日，佳驰有限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饶勇、刘余魏、赵春山辞去监事职务，在佳驰科技第一届监事会产生并就职之前，佳驰有限监事会仍然应当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监事职责。

（4）2021 年 8 月 8 日，佳驰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余魏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佳驰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成练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行政总监	技术总监	运营总监	营销总监
2020.1.1-2020.3.11	梁迪飞	——	——	——	——	——	——
2020.3.11-2020.3.22	陈良	——	——	——	——	——	——
2020.3.22-2020.4.20	陈良	——	——	——	谢海岩	——	——
2020.4.20-2021.3.28	陈良	卢肖	——	——	谢海岩	——	——
2021.3.28-2021.8.8	陈良	卢肖	舒玉良	——	谢海岩	——	——
2021.8.8 至今	陈良	卢肖	舒玉良	姚瑶	谢海岩	阙智勇	陈良

（1）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总经理为梁迪飞。

（2）2020 年 3 月 11 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梁迪飞辞去公司经理；同日，佳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良为公司总经理。

（3）2020 年 3 月 22 日，佳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任命谢海岩为技术中心总监。

（4）2020 年 4 月 20 日，佳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任命卢肖为董事会秘书。

（5）2021 年 3 月 28 日，佳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任命舒玉良为财务总监。

（6）2021 年 8 月 8 日，佳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良为总经理兼营销总监，聘任卢肖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舒玉良为财务总监，聘任姚瑶为行政总监，聘任谢海岩为技术总监，聘任阙智勇为运营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谢海岩、张宏亮、陈良、阙智勇、宋镇江、李维佳、张国瑞、陈慧。经核查，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5、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更的主要情形及原因如下：

（1）董事

2020 年 3 月，公司董事变更系因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再设执行董事、改设董事会，选举姚瑶、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张东组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公司新增 3 名董事系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而新增 3 名独立董事。

（2）监事

2020 年 3 月，公司监事由文利变更为赵春山、刘余魏、饶勇系因佳驰有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设监事会；

2021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赵春山因即将达到退休年龄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佳驰科技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分别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3 月，公司经理梁迪飞因个人时间精力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经理职务，佳驰有限董事会聘任熟悉公司经营管理的陈良为公司总经理；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研发活动，佳驰有限召开董事会，聘请谢海岩为技术中心总监。

2020 年 4 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佳驰有限召开董事会，聘请卢肖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3 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财务管理，佳驰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舒玉良为财务总监。

2021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佳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良为总经理兼营销总监，卢肖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舒玉良为财务总监，聘任姚瑶为行政总监，聘任谢海岩为技术总监，聘任阙智勇为运营总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所发生的，且变更前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仍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变化受到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

选举桑建华、周廷栋、逯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签署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公司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亦未与公司股东存在其他利害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2、根据《公司章程》《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应税收入按 16%、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

6%、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佳驰康电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佳骋电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佳驰科技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51000198），有效期为三年，并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51001754），有效期为三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有效。

②佳驰康电子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佳驰康电子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由此，本所律师认为，佳驰康电子报告期内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金额 10 万元以上（包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事由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1	YF012	佳驰科技	580
	2	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佳骋电子	553
	3	YF002	佳驰科技	50
	小计	**1,183**		
2020 年度	1	YF012	佳驰科技	1,177
	2	YF003	佳驰科技	465
	3	YF013	佳驰科技	145
	4	YF002	佳驰科技	50
	5	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扶持	佳驰科技	50
	小计	**1,887**		
2021 年度	1	YF016	佳驰科技	432.5
	2	开竣工和经济贡献奖励	佳驰科技	424.8045
	3	YF017	佳驰科技	120
	4	军民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佳驰科技	100
	5	研发准备金	佳驰科技	42.17
	6	“郫都菁英”人才奖励资金	佳驰科技	28
	7	XX 磁性材料应用	佳驰科技	25.5
	8	“蓉漂计划”创新人才资助	佳驰科技	18
	小计	**1,190.9745**		
合计	**4,260.974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佳驰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过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税务核心征管系统（金税三期）查询，纳税人识别号为：91510105677170167Y 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主管税务局为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该公司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青羊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http://www.cdqingyang.gov.cn/）、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佳驰科技不存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佳骋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过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佳骋

电子不存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佳驰康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2]425 号、深税违证[2022]426 号、深税违证[2022]427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佳驰康电子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址为：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baoan.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佳驰康电子不存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佳驰科技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24MA61WNWG09002X，有效期：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0221E33117R0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佳驰科技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覆盖的范围为铁氧体天线基板材料、泡沫吸波材料、蜂窝吸波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佳驰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

因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投诉、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6 日，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核实情况的复函》，证明：佳驰科技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郫都支队未对发行人进行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址为：http://www.mee.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址为：http://sthj.chengdu.gov.cn/）、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网址为：http://www.cdqingyang.gov.cn/）、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佳驰科技不存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佳骋电子

2022 年 5 月 6 日，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核实情况的复函》，证明：佳骋电子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郫都支队未对佳骋电子进行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址为：http://www.mee.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址为：http://sthj.chengdu.gov.cn/）、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佳骋电子不存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佳驰康电子

佳驰康电子主要从事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址为：http://www.mee.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址为：http://meeb.sz.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

站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佳驰康电子不存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手续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手续请参见本报告正文第“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佳驰科技

2021 年 9 月 27 日，佳驰科技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0821Q30185R2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佳驰科技质量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磁性铁氧体微波元器件和吸波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成都市市监局出具《证明》，载明：佳驰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677170167Y）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佳驰科技三年内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信息。

2022 年 1 月 18 日，成都市郫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佳驰科技的生产经营未见违反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为：https://www.samr.gov.cn/）、成都市市监局（网址为：http://scjg.chengdu.gov.cn/）、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为：http://www.cdqingyang.gov.cn/）、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

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佳驰科技不存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佳骋电子

2022 年 1 月 21 日，成都市郫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之日，佳骋电子的生产经营未见违反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为：https://www.samr.gov.cn/）、成都市市监局（网址为：http://scjg.chengdu.gov.cn/）、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pidu.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佳骋电子不存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佳驰康电子

根据佳驰康电子的信用记录报告，佳驰康电子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为：https://www.samr.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为：http://amr.sz.gov.cn/）、百度网站（网址为：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佳驰康电子不存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相关审批

1、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1,793.13	61,793.13
2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657.93	32,657.93
3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	124,451.06	124,451.06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如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资金需求的时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批准文件

（1）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①本项目建设于本报告正文第“十、（二）、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部分所述的土地上，佳骋电子已就该项目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107-510124-04-01-289750】FGQB-0210。

②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①本项目建设于本报告正文第“十、（二）、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部分所述的土地上，佳驰科技已就该项目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107-510124-04-01-706520】FGQB-0209。

②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生产建造项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暗室）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进行备案，并履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技术为本、客户为先”的经营理念，秉承“创新、务实、高效”，“军品+民品”双轮驱动，规划了三个战略发展阶段，并正在沿着规划努力践行和持续发展。第一阶段为“夯实基础”战略阶段（2008 年至 2019 年），从技术、管理等维度夯实发展基础；第二阶段为“快速爬坡”战略阶段（2019 年至今），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迅速发展，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快速上台阶，经营规模持续高增长；第三阶段为“全面发展”战略阶段，面向未来，将持续聚焦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实现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全面落实公司技术、管理能力提升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人才梯队，持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致力于打造 EMMS 领域国际领先的高科技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址为：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为：http://sichuan.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址为：http://www.mee.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址为：http://sthjt.s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为：https://www.samr.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

址为：http://scjgj.s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为：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为：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姚瑶、总经理陈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为：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为：http://neris.csrc.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持股计划

如本报告正文第“六、（一）、2、（2）佳科志新”部分所述，佳科志新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其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构成

根据佳科志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科志新合伙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系发行人的员工或董事（其中合伙人赵春山已于 2021 年 11 月退休），该等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六、（一）、2、（2）佳科志新”部分所述。

2、员工减持承诺

根据佳科志新出具的承诺函，佳科志新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佳驰科技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根据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股 5%及以上期间，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3、本企业/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股 5%及以上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外，佳科志新中属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股份减持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佳科志新及其中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均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股份减持承诺。

3、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方案>》和佳科志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均已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员工持股事项系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持股员工入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均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佳科志新在合伙协议中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并在合伙协议中作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佳科志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为：http://hd.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为：http://neris.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佳科志新不存在失信记录或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不存在失信记录

或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4、备案情况

如本报告正文第“六、（一）、2、（2）佳科志新”部分所述，佳科志新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佳科志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问题

1、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如下：

年度	类型	员工总数（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差异原因
2019	社会保险	187	184	3	未转正 2 人；在其他单位购买社保 1 人
	住房公积金	187	184	3	未转正 2 人；在其他单位购买公积金 1 人
2020	社会保险	241	233	8	未转正 8 人
	住房公积金	241	230	11	未转正 8 人；个人要求暂缓购买 2 人；错过补缴时间 1 人
2021	社会保险	300	299	1	12 月入职 1 人，因领取失业金，导致当月无法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	300	300	0	-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合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情况，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先后出具的成劳监证预字[2022]0001 号、成劳监证预字[2022]0002 号《证明》，确认佳骋电子、佳驰科技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该队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址为：http://rst.sc.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hrss.sz.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cdhrss.chengdu.gov.cn）、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址为：http://www.zzz.gov.cn）、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为：http://cdzfgjj.chengdu.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发行人补缴相关款项；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1、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部分辅助性、非关键性业务环节（如清洁、切割、覆膜等）和保安、保洁服务等物业管理服务外包给劳务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1.08.24 至 2022.08.23
2	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1.08.12 至 2022.08.11
3	成都仟意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1.08.15 至

			2022.08.14
4	江西珏烽人力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活动中辅助性/一次性的工作	2022.03.31 至 2023.03.30
5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安保、保洁等服务	2021.12.01 至 2022.11.30

2、劳务公司相关情况

（1）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温江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5MA63JPR39L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 777 号 1 栋 2 单元 14 楼 142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帅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劳务外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组织策划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服务；家政服务；清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物业管理；社保代理；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驾驶员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研发：电子元器件；质检技术服务；销售：模具、电力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查询，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	黄帅	102	51	执行董事、经理
2	王洪	98	49	监事

②经营资质

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拥有以下人力资源经营相关资质：

资质名称	审批机构	文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川人社派202002100007号	劳务派遣	2020.06.16至2023.06.1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510115102017号	职业中介服务	2020.06.15至2025.06.15

（2）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市监局于2022年5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1T6C93L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新路6号586A第5层
法定代表人	朱良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物业管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查询，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	朱良永	400	80	经理,执行董事
2	葛茂德	100	20	监事

②经营资质

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拥有以下人力资源经营相关资质：

资质名称	审批机构	文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川人社派201602060020号	劳务派遣	2019.08.12至2022.08.1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510109102015号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	2019.07.16至2024.07.15

（3）成都仟意劳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都仟意劳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2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594697449 6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仟意劳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66号华达商城10楼1008号
法定代表人	郭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不含境外派遣）（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配送服务、物业管理；电信增值业务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成都仟意劳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	郭瑞	180	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陈建均	20	10	监事

②经营资质

成都仟意劳务有限公司现拥有以下人力资源经营相关资质：

资质名称	审批机构	文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0100101101 号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021.04.16 至 2026.04.1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川人社派 201602040004 号	劳务派遣（不含境外派遣）	2022.03.16 至 2025.03.15

（4）江西珏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江西珏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鹰潭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8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00MA3AD2E23W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珏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府前路 3 号智慧金融科技产业园 127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克伟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71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江西珏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	湖北申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40	70	-
2	重庆市申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0	30	-
3	邢磊	-	-	执行董事
4	陈鹏飞	-	-	监事
5	朱克伟	-	-	总经理

②经营资质

江西珏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拥有以下人力资源经营相关资质：

资质名称	审批机构	文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鹰潭市月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06022021031 号	人力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推荐；劳务承包、劳务输出、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高级人才寻访；人事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2021.07.01 至 2026.06.3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鹰潭市行政审批局	36061020240801041	劳务派遣	2021.08.02 至 2024.08.01

（5）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582648164L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 81 号 C8 栋西楼 1 楼 2 号
负责人	陶建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房地产经纪；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经核查，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917，根据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1	陈宝杰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	崔平	董事、总经理
3	徐德勇	监事会主席
4	周初新	董事

5	杨洪宇	董事
6	王超	董事
7	施彬彬	董事
8	廖森林	独立董事
9	张建军	独立董事
10	曹阳	独立董事
11	王卫冲	监事
12	马晓珣	监事
13	何能文	副总经理
14	王立涛	副总经理
15	尹玉刚	副总经理
16	关宇	副总经理
17	杨玉姣	财务总监

②经营资质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以下经营资质：

资质名称	审批机构	文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108093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440304180043	劳务派遣	2021.09.07 至 2024.09.06
保安从业单位备案书	深圳市公安局	深公保（备）字第 100849 号	自行招用保安组织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外包的工作主要是部分辅助性、非关键性业务环节（如清洁、切割、覆膜等）和安保、保洁等物业管理服务，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业务环节，相关工作外包能够有效节约管理成本和提高管理效率，满足发行人的经营需求；为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的各外包方均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上述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公司均取得了劳务外包所需相关资质；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公司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

景；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具备法律效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报告一式肆份，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 斌

_____

祝 雪 琪

_____

魏 麟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〇二二年 6 月 11 日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九章 通知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 军工特别条款 46

第十三章　附则 4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 288 号

邮政编码：61173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技术

总监、运营总监、营销总监、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当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邓龙江、梁迪飞等 24 人，发起人各自认购公司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如下：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一览表

股东名称（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邓龙江	8055	22.3750%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梁迪飞	4185	11.6250%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3.6	9.2600%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谢欣桐	2992.5	8.3125%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63.325	7.3981%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谢建良	2430	6.7500%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85	6.6250%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邓博文	2137.5	5.9375%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天津源峰磐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	3.0000%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	3.0000%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梁轩瑜	765	2.1250%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	2.1250%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林雪松	720	2.0000%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布罗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	1.2500%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泸州金兰科技有限公司	360	1.0000%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九江方信同驰电子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	1.0000%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60	1.0000%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1.0000%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1.0000%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48.075	0.9669%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	0.9375%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575	0.7794%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	0.5000%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共青城惠华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5	0.0331%	净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超过 3000 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方案（限于间接融资）；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书面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所在地；董事会亦可决定在其他合适的地方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和其他连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

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应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投资计划；

（九）制订公司的融资方案，并决定 3000 万元以内的融资方案（限于间接融资）；

（十）在股东大会决策范围之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联签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不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

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5 家；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在首次受聘公司独立董事前，原则上至少参加一次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在首次受聘后的两年内，建议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训。此后，应当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训。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定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并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三）管理层收购；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九）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开展新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新业务准备情况、行业情况、审批情况进行审慎判断，对新业务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务。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并设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技术总监、运营总监、营销总监、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和公司运营状况。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等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查阅财务报表、资料（包括下属企业、控股公司）；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有权提出异议。董事会不予采纳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1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必要时监事会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技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当公司遇到战争、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执行时，或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必须修改时，公司将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在相关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依法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收集独立董事、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董事会在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

1、基本原则：

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同时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制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两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两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两百零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两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两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两百零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军工特别条款

第两百零六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两百零七条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

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两百零八条 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两百零九条 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两百一十条 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两百一十一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一十二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一十三条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

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外，本章程中有关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含其派出机构）报告等适用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情形的条款，在公司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暂不予施行；该等条款自公司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起施行。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1225号

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9日

抄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4年8月30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李孙珊　　共印15份

— 2 —